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CICC PASCHK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CITIC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TMS

重 要 提 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8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8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1,22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50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CICC PASCHK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CITIC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TM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4.80港元。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刊發。如 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2月31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可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該等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閣下所選H股數目應付金額。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最高金額。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確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0,585.69	2,500	264,642.26	30,000	3,175,707.25	600,000	63,514,144.80
200	21,171.38	3,000	317,570.72	40,000	4,234,276.32	700,000	74,099,835.60
300	31,757.08	3,500	370,499.17	50,000	5,292,845.40	800,000	84,685,526.40
400	42,342.76	4,000	423,427.63	60,000	6,351,414.48	900,000	95,271,217.20
500	52,928.45	4,500	476,356.09	70,000	7,409,983.55	1,000,000	105,856,908.00
600	63,514.14	5,000	529,284.55	80,000	8,468,552.65	1,500,000	158,785,362.00
700	74,099.83	6,000	635,141.45	90,000	9,527,121.72	2,000,000	211,713,816.00
800	84,685.53	7,000	740,998.36	100,000	10,585,690.80	2,290,000 ⁽¹⁾	242,412,319.32
900	95,271.22	8,000	846,855.27	200,000	21,171,381.60		
1,000	105,856.91	9,000	952,712.17	300,000	31,757,072.40		
1,500	158,785.36	10,000	1,058,569.08	400,000	42,342,763.20		
2,000	211,713.81	20,000	2,117,138.15	500,000	52,928,454.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vision-group.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閣下的指示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建議閣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vision-group.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 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⁶⁾	不遲於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vision-group.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 公告 ⁽⁶⁾	不遲於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3) 通過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 公眾假期除外)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⁸⁾⁽⁹⁾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長。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信息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其申請繳付的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寄發至其提交的電子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詳情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及免除.....	85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7
公司資料.....	114
行業概覽.....	116
監管概覽.....	139
歷史及公司架構.....	170
業務.....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6
股本.....	277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80
基石投資者.....	282
財務資料.....	2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6
承銷.....	3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化Fabless半導體設計公司，而CMOS圖像傳感器 (CIS) 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憑藉專有技術、多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靈活的Fabless業務模式、廣泛的客戶網絡和供應鏈生態系統而聞名。

目前，我們主要從事三大業務線：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以及模擬解決方案，我們也在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品類和覆蓋範圍，從而服務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等高增長行業。我們擁有全面的業務線和強大的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和銷售多種為關鍵任務應用而設計的高度集成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重要領域。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數字圖像傳感器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3.7%。我們的技術專長和提供可靠服務的能力助力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在全球範圍內獲得穩固的市場認可。

我們靈活高效的Fabless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製造策略，專注於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銷售，同時與世界領先的供應商在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方面進行合作。Fabless模式具有多重優勢，包括(i)運營靈活性突出；(ii)可通過戰略合作關係獲得領先的製造技術；及(iii)快速適應市場需求同時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在技術迭代迅速及半導體創新推動持續進步的市場中，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大量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迅速作出反應。這種靈活性允許我們更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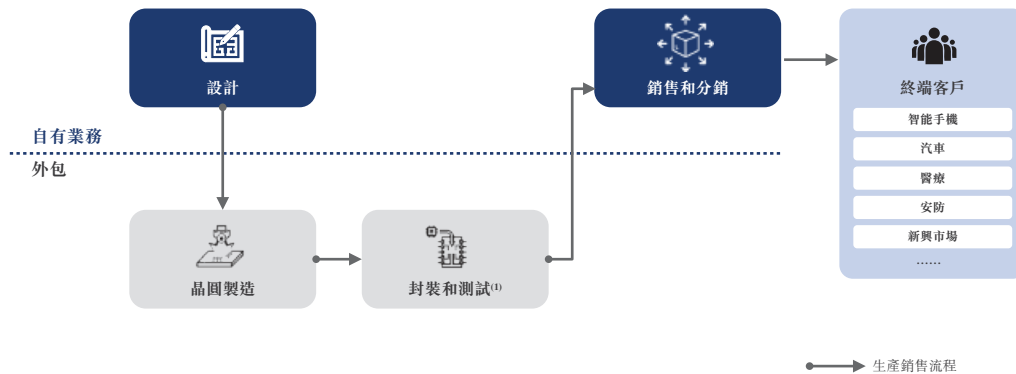
我們與世界領先的晶圓代工廠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對方精誠協作並可利用其設施。隨著晶圓製造的日益複雜，這種關係確保我們的產品立於創新前沿。

我們雖然外包前道和後道製造及封裝流程，但大部分測試在我們的內部最終測試設施進行，以建立有效的產品測試反饋回路，其餘早期產品測試則主要外包執行。測試結果

概 要

可以給我們提供寶貴的見解，不僅可以確保更好的品質控制，亦可提升我們的設計專長。此外，除外包測試流程外，我們自有的測試產能提供了產能補充，進一步加強我們提供可靠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能力。鑒於汽車市場客戶的行業要求非常嚴格，隨著公司在汽車市場業務的增長，測試變得越來越重要。

我們認為，我們採用的Fabless業務模式可以降低我們的資本需求、運營開支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進而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用於加強我們在研發、技術創新和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附註：

- (1) 我們還運營內部自動化成品芯片測試設備，藉此，我們能夠及時獲得關於產品性能的反饋，並建立高效的研發迭代過程。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和解決方案

隨著我們推動技術發展，提升技術複雜性，並與特定應用解決方案進行更深入的整合，我們能夠提供多樣化的圖像傳感器、顯示產品、模擬IC和其他半導體組件組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賦能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的電子設備，並豐富著人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憑藉強有力的設計能力和在三大核心業務線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合作，持續擴大我們的半導體產品覆蓋，以滿足各種終端市場的需求。

我們的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為各種消費和工業應用提供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以及模擬解決方案，並通過自行設計的集成電路解決特定的行業需求。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從世界級的半導體供應商以及國內和國際市場上領先的廠商採購半導體產品，以滿足我們多元化客戶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所分銷的半導體元件，在類別、功能和性能方面與我們自行設計的產品不同，主要包括滿足一般行業需求的電子元件、結構裝置、分立半導體、模組和集成電路。半導體分銷業務能為我們自行設計的半導體產品與解決方案帶來互補作用，從而擴大並深化我們與客戶的互動，同時也為我們在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提供寶貴的見解。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以及半導體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本質上均主要為產品銷售收入。

概 要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服務於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如消費電子、汽車、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

顯示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顯示驅動產品，並持續投資開發汽車顯示驅動解決方案，推出符合主流市場需求規格的產品。

模擬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並開發了一套複雜多樣的模擬半導體產品組合，由先進模擬集成電路及分立半導體組成。這些模擬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用於多個行業。我們亦設計各類車載模擬芯片，具備豐富的車規級產品矩陣，建立了彈性的供應鏈體系。

我們的主要產品和應用如下圖所示。

主要產品		廣泛的應用場景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CIS	 CameraCubeChip®	 智能手機 ■ 前置攝像頭 ■ 廣角攝像頭 ■ 視頻／微距攝影機 ■ 顯示驅動器 ■
	 LCOS	 ASIC	 汽車 ■ ADAS ■ 電子後視鏡 ■ 環視攝像頭 ■ 後視攝像頭 ■
 顯示解決方案	 TDDI、DDIC、TED		 醫療 ■ 醫用內窺鏡 ■ 口內掃描儀 ■ 導管 ■
 模擬解決方案	 TVS、MOSFET、肖特基二極管.....		 安防 ■ 固定式槍型攝像頭 ■ 固定式半球型攝像頭 ■ 室內安防攝像頭 ■ 全景攝像頭 ■
			 新興市場 ■ 機器視覺工業攝像頭 ■ 智能眼鏡攝像頭 ■ 端側AI ■

半導體分銷。除我們的三大主要業務線外，我們亦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半導體分銷網絡，該網絡不僅擴大並加深我們與客戶合作的緊密度，亦使我們緊密參與客戶產品的開發中。通過與OEM、ODM及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擴大了我們的市場範圍，推動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

我們的歷程

多年來，我們的業務戰略始終聚焦於識別存在需求缺口的行業和客戶，我們的技術能夠解決這些行業和客戶的應用挑戰。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不斷創新、完善和應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推動內生性增長，並通過戰略收購擴大業務範圍。因此，我們在保持半導體行業重要地位的同時，成功拓展了業務。2017年5月，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標誌著

概 要

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2019年，我們收購全球領先的圖像傳感器公司豪威科技，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標誌著我們的業務發展開啟新紀元。有關收購的詳情，包括關於豪威科技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2023年11月，我們的全球存託憑證成功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拓寬了國際資本市場融資渠道。2025年6月11日，我們更名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這不僅體現了我們以創新型品牌為主導與世界領先的圖像傳感器業務，也體現了集團的深厚傳承。我們相信，新的公司名稱代表了強大而獨特的企業形象，與我們企業不斷創新的發展軌跡相契合。我們始終堅持商業洞察與技術創新相結合。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 我們是一家全球化Fabless半導體設計公司，以我們廣泛的領先解決方案為特色，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 我們的技術進步與創新能力；
- 憑藉優質性能、具高成本效益並能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與穩固的客戶群體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 Fabless模式，通過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對可擴展運營提供支持；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成熟團隊，其具備強大的行業和技術知識及專長。

我們的戰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Fabless半導體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的地位，我們戰略的關鍵要素包括：

- 持續對關鍵技術進行強勁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
- 深化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業務，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和解決方案，優化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支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優化由產品組合拓寬所創造的機遇以及由此帶來的平台整體效率提升；
- 持續加強我們與網絡及生態系統中關鍵相關方的互動與合作；及
- 選擇性地進行產業鏈整合和戰略併購。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瞄準大眾市場應用的業界主要領導者通常進行嚴格的評估過程，為其即將推出的產品選擇最適合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設計在評估過程中取得成功通常被稱為「design

win」。該過程通常包含多個階段，例如技術方案評審、產品基準測試、系統兼容性測試及工程樣品評估。產品在性能、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優於競爭對手的供應商可獲得design win，且其產品將集成到客戶的最終系統設計中。例如，我們已通過design win流程將多款CIS產品集成至旗艦智能手機型號。

我們與客戶合作設計集成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產品的性能和效率。例如，在圖像傳感器領域，我們的營銷工作主要側重於推廣單芯片圖像傳感器的優勢，以及在全球各地的行業貿易展會中為客戶提供支持。我們與客戶的管理層和工程師展開廣泛合作，以幫助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於授予design win之後，我們的客戶會根據自身產品的競爭力、市場對產品的需求等各種因素來決定具體產品的量產時間。憑藉此類業務關係，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將其用於協助客戶採用我們的圖像傳感器來開發產品。此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參考設計方案、工程設計評審、工程產品評估測試及調試服務。

我們認為，在技術層面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對與關鍵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至關重要。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被納入客戶的設計中，將較大可能會用於客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因為產品的重新設計和隨後的重新認證通常既耗時又昂貴。在我們的客戶開始生產IC後，我們通常安排我們在終端客戶附近的應用工程師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管理團隊在多個層面的深度互動有助於我們了解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提高我們所能提供的服務的可見度。

我們近期在先進的技術能力支持下取得的成就

憑藉核心技術的堅實基礎和深厚的專業知識、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及與領先全球供應商合作開發的製造流程平台，我們已建構領先、屢獲殊榮的全套核心技術矩陣。在智能手機CIS領域，我們於2025年4月推出適用於旗艦智能手機的OV50X圖像傳感器，通過搭載LOFIC技術，在任何光照條件下可實現先進的單次曝光HDR能力。在汽車CIS領域，我們相繼推出採用TheiaCel®技術的OX08D10 800萬像素CIS、OX05D10 500萬像素CIS、OX12A10 1200萬像素CIS及OX03H10 300萬像素CIS，能夠滿足新一代ADAS和自動駕駛的機器視覺要求。在醫療CIS領域，我們於2024年6月發佈了全新的OCH2B30攝像頭模組，適用於3D口腔牙科掃描儀，提供超小型攝像頭模組，促進其在牙科學領域的應用。我們亦於2024年新成立了機器視覺部門，且作為端側AI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7月發佈了全新的OP03050和OG0TC BSI全局快門圖像傳感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近期在先進的技術能力支持下取得的成就」。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最終客戶包括許多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OEM和ODM、汽車製造商、主流筆記本電腦OEM和ODM、大型醫療設備公司、安防設備製造商和各種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上述客戶可能直接向我們採購或通過其合約製造商和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採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對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55.2%、55.9%、51.0%及50.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於各期間分別單獨佔總收入的24.8%、30.0%、27.8%及25.8%。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第三方代工廠和封測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供應商於各年度／期間對採購總額的貢獻分別為58.0%、61.0%、61.8%及62.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於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9.8%、24.2%、26.0%及24.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供應商概無同時為供應商／客戶。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如下表所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如下表所示，行列項目以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這些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銷售成本	(15,299.0)	(76.3)	(16,800.8)	(80.1)	(18,467.6)	(71.8)	(8,685.8)	(71.8)	(9,818.1)	(70.4)
毛利	4,741.2	23.7	4,183.5	19.9	7,239.2	28.2	3,407.8	28.2	4,126.0	29.6
銷售及營銷費用	(516.2)	(2.6)	(467.3)	(2.2)	(556.7)	(2.2)	(264.1)	(2.2)	(269.3)	(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799.3)	(4.0)	(662.6)	(3.2)	(1,070.9)	(4.2)	(368.4)	(3.0)	(383.5)	(2.8)
研發費用	(2,518.5)	(12.6)	(2,239.4)	(10.7)	(2,685.8)	(10.5)	(1,265.8)	(10.5)	(1,367.7)	(9.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5.4	0.2	(90.9)	(0.4)	(11.4)	—	(15.0)	(0.1)	(34.4)	(0.2)
其他收入	118.7	0.6	95.9	0.5	96.9	0.4	32.2	0.3	58.8	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45.3	3.7	349.3	1.7	291.2	1.1	(3.8)	—	21.5	0.1
融資成本淨額	(466.6)	(2.3)	(438.1)	(2.1)	3.6	—	(28.9)	(0.3)	44.7	0.3
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										
稅後(虧損)／收益份額	(46.3)	(0.2)	(38.8)	(0.2)	(33.3)	(0.1)	8.6	0.1	(4.0)	—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1,293.7	6.5	691.6	3.3	3,272.8	12.7	1,502.6	12.5	2,192.1	15.7
所得稅(費用)/收益.....	(342.7)	(1.7)	(147.6)	(0.7)	5.8	—	(141.7)	(1.2)	(171.7)	(1.2)
年內/期內利潤.....	951.0	4.8	544.0	2.6	3,278.6	12.7	1,360.9	11.3	2,020.4	14.5
應佔利潤：										
本公司所有者.....	982.7	4.9	555.8	2.7	3,317.5	12.9	1,367.0	11.3	2,027.9	14.5
非控股權益.....	(31.7)	(0.1)	(11.8)	(0.1)	(38.9)	(0.2)	(6.1)	—	(7.5)	—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半導體分銷業務及其他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3,674.5	68.3	15,535.5	74.0	19,190.2	74.7	9,311.8	77.0	10,345.7	74.2
顯示解決方案.....	1,470.5	7.3	1,250.4	6.0	1,028.2	4.0	471.7	3.9	459.4	3.3
模擬解決方案.....	1,262.4	6.3	1,154.4	5.5	1,422.0	5.5	634.5	5.2	766.9	5.5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16,407.4	81.9	17,940.3	85.5	21,640.4	84.2	10,418.0	86.1	11,572.0	83.0
半導體分銷業務.....	3,564.8	17.8	2,970.1	14.2	3,938.9	15.3	1,632.8	13.5	2,314.1	16.6
其他 ⁽¹⁾	68.0	0.3	73.9	0.3	127.5	0.5	42.8	0.4	58.0	0.4
合計.....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附註：

- (1) 包括技術服務收入，例如IC設計(按非經常性工程基準為委託項目提供的設計服務)、諮詢、技術開發和雜項收入。技術服務收入本質上是服務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受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增長所推動，並部分被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波動所抵銷。整體而言，收入的波動主要歸因於市場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所服務的不同產業應用領域貢獻度的變動。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CIS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收入的91.3%、94.8%、94.4%、94.1%及94.3%。

概 要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領域劃分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										
智能手機.....	5,397.3	39.5	7,779.4	50.1	9,802.5	51.1	4,868.3	52.3	3,920.0	37.9
汽車.....	3,633.5	26.6	4,547.3	29.3	5,904.6	30.8	2,914.0	31.3	3,789.2	36.6
醫療.....	776.7	5.7	419.4	2.7	668.4	3.5	263.8	2.8	443.5	4.3
安防.....	2,370.7	17.3	1,722.3	11.1	1,603.1	8.3	708.5	7.6	827.3	8.0
新興市場／物聯網.....	823.7	6.0	533.5	3.4	759.5	4.0	335.8	3.6	1,173.4	11.3
其他 ⁽¹⁾	672.6	4.9	533.6	3.4	452.1	2.3	221.4	2.4	192.3	1.9
合計.....	13,674.5	100.0	15,535.5	100.0	19,190.2	100.0	9,311.8	100.0	10,345.7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筆記本電腦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	6,608.7	33.0	7,951.0	37.9	10,169.1	39.6	4,797.3	39.7	5,071.2	36.4		
半導體分銷業務收入：.....	3,205.4	16.0	2,673.6	12.8	3,566.4	13.9	1,502.6	12.4	2,074.1	14.9		
其他 ⁽¹⁾	68.0	0.3	73.9	0.3	127.5	0.4	42.8	0.3	58.0	0.4		
小計.....	9,882.1	49.3	10,698.5	51.0	13,863.0	53.9	6,342.7	52.4	7,203.3	51.7		
通過分銷商進行代銷：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	9,798.7	48.9	9,989.3	47.6	11,471.3	44.7	5,620.7	46.5	6,500.8	46.6		
半導體分銷業務收入：.....	359.4	1.8	296.5	1.4	372.5	1.4	130.2	1.1	240.0	1.7		
小計.....	10,158.1	50.7	10,285.8	49.0	11,843.8	46.1	5,750.9	47.6	6,740.8	48.3		
合計.....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附註：

(1) 包括技術服務收入，例如IC設計(按非經常性工程基準為委託項目提供的設計服務)、諮詢、技術開發和雜項收入。技術服務收入本質上是服務費。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自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渠道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尤其是智能手機和汽車應用產品）的強勁增長。

此外，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大陸及以外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¹⁾	3,353.7	16.7	2,920.3	13.9	3,844.4	15.0	1,610.9	13.3	2,200.4	15.8
中國大陸以外 ⁽¹⁾	16,686.5	83.3	18,064.0	86.1	21,862.4	85.0	10,482.7	86.7	11,743.7	84.2
合計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0	13,944.1	100.0

附註：

(1) 我們根據報告子公司所在位置按地區報告營業收入。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運送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3,611.2	18.0	2,653.6	12.6	4,728.0	18.4	2,031.1	16.8	2,626.2	18.8
香港	13,636.3	68.0	15,287.9	72.9	17,724.2	68.9	8,329.7	68.9	9,614.7	69.0
美國	791.6	4.0	805.0	3.8	894.2	3.5	393.3	3.3	387.3	2.8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2,001.1	10.0	2,237.8	10.7	2,360.4	9.2	1,339.5	11.0	1,315.9	9.4
總收入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附註：

(1) 包括羅馬尼亞、愛爾蘭、日本、德國、瑞典以及亞洲、歐洲、北美及大洋洲的其他28個國家及地區，這些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合計佔我們收入的5%以下。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向美國銷售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5%。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及關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概 要

銷售成本

我們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半導體設計上，同時與第三方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以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

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0,309.2	67.4	12,092.9	72.0	12,845.1	69.6	6,325.8	72.9	6,747.6	68.7
顯示解決方案	854.0	5.6	1,197.9	7.1	977.0	5.3	451.1	5.2	417.9	4.3
模擬解決方案	788.1	5.1	740.8	4.4	927.9	5.0	419.3	4.8	517.5	5.3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11,951.3	78.1	14,031.6	83.5	14,750.0	79.9	7,196.2	82.9	7,683.0	78.3
半導體分銷業務	3,338.5	21.8	2,764.5	16.5	3,657.8	19.8	1,486.7	17.1	2,134.3	21.7
其他 ⁽¹⁾	9.2	0.1	4.7	—	59.8	0.3	2.9	—	0.8	—
合計	15,299.0	100.0	16,800.8	100.0	18,467.6	100.0	8,685.8	100.0	9,818.1	100.0

附註：

(1) 包括與技術服務相關的員工薪酬費用。

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主要成本，與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及彩色濾光片相關。而半導體分銷業務的主要成本，則來自於為轉售目的所進行的芯片採購。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所示期間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半導體分銷業務及其他的毛利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3,365.3	24.6	3,442.6	22.2	6,345.0	33.1	2,986.0	32.1	3,598.1	34.8
顯示解決方案	616.5	41.9	52.5	4.2	51.3	5.0	20.6	4.4	41.5	9.0
模擬解決方案	474.3	37.6	413.6	35.8	494.1	34.7	215.2	33.9	249.4	32.5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4,456.1	27.2	3,908.7	21.8	6,890.4	31.8	3,221.8	30.9	3,889.0	33.6
半導體分銷業務	226.3	6.3	205.6	6.9	281.0	7.1	146.1	8.9	179.8	7.8
其他	58.8	86.5	69.2	93.6	67.8	53.2	39.9	93.2	57.2	98.6
合計	4,741.2	23.7	4,183.5	19.9	7,239.2	28.2	3,407.8	28.2	4,126.0	29.6

概 要

就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56.1百萬元、人民幣3,908.7百萬元、人民幣6,890.4百萬元、人民幣3,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9.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7.2%、21.8%、31.8%、30.9%及33.6%。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市場需求低迷、去庫存過程中的降價壓力以及存貨撇減所致。2024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回升，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進一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CIS產品技術升級、平均售價提升，以及在智能手機及汽車應用領域的滲透率增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了存貨撇減。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半導體分銷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6.3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1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3%、6.9%、7.1%、8.9%及7.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6.5%、93.6%、53.2%、93.2%及98.6%。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流動資產	19,613.3	20,264.2	21,804.2	24,355.3
非流動資產	15,577.7	17,479.0	17,160.4	18,129.0
資產總值	35,191.0	37,743.2	38,964.6	42,484.3
流動負債	10,373.2	9,068.7	7,595.4	10,036.5
非流動負債	6,716.7	7,179.8	7,166.8	6,260.8
負債總額	17,089.9	16,248.5	14,762.2	16,297.3
流動資產淨值	9,240.1	11,195.5	14,208.8	14,318.8
資產淨值	18,101.1	21,494.7	24,202.4	26,18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持續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3年錄得利潤人民幣544.0百萬元；(ii)我們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所得款項人民幣31億元；(iii)我們自購

概 要

股權行使獲得所得款項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iv)因向當時現有的員工持股計劃出售庫存股而致庫存股餘額減少人民幣398.7百萬元，部分被(i)當時現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下購回股份人民幣830.4百萬元；(ii)我們宣佈或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iii)於2023年股份支付轉回人民幣3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33億元；(ii)我們自員工持股計劃下購股權行使獲得所得款項人民幣219.6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人民幣245.6百萬元，部分被(i)股份購回人民幣10億元；及(ii)我們於2024年宣佈或派付的股息人民幣412.7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2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20億元及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07.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為正。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68億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億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80.0百萬元，部分被(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526.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億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億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997.9百萬元；部分被(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14億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億元，主要是由於(i)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8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億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34.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1億元；(ii)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21億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億元，部分被(iv)存貨減少人民幣60億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9.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59.3)	7,067.5	4,522.6	1,714.5	1,79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7.1)	(2,463.8)	(810.6)	(530.3)	(1,23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21.2	405.5	(2,757.5)	(2,552.3)	5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755.2)	5,009.2	954.5	(1,368.1)	1,085.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630.2	3,995.1	9,055.1	9,055.1	10,1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120.1	50.8	143.2	61.2	(55.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995.1</u>	<u>9,055.1</u>	<u>10,152.8</u>	<u>7,748.2</u>	<u>11,183.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38億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消費電子及半導體行業進入下行階段，市場需求疲軟及價格下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而庫存及採購則維持在同一水平。從2023年下半年開始，市場需求逐漸恢復，我們的現金流強勁反彈。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正向經營現金流。從2022年的經營現金流出至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的變化，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持續努力加強營銷及豐富產品品類，收入有所增長；(ii)我們採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尤其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我們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率.....	4.7%	2.6%	12.8%	14.5%
權益回報率(ROE) ⁽¹⁾	5.7%	2.8%	14.5%	8.0%
存貨周轉天數 ⁽²⁾	252.1	202.9	131.2	137.4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³⁾	49.0	56.8	56.8	54.6
資本負債比率 ⁽⁴⁾	48.7%	9.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計算。
- (2) 存貨周轉天數按本期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 (3)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本期的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1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等於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負債淨額結餘。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整體經濟形勢低迷。2023年至2024年，得益於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的復甦、旗艦智能手機的持續採用以及汽車市場智能化轉型加快等因素帶來的收入快速增長，且該增速超過了我們銷售成本及費用的增幅，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均實現強勁反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半導體設計及銷售與半導體分銷業務線的雙重增長以及我們持續成本管控措施的推動下，我們的淨利潤率進一步上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率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顯著下降，反映了2023年我們現金流的大幅改善及借款償還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態。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均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發展迅速。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額、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及時開發、推出、營銷和銷售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和技術，而這些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開發新的更複雜的解決方案和技術也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戰略和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和投資限制的變化，包括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投資、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增長和收入提升取決於各應用領域對半導體應用接受程度的持續提高。
- 市場競爭和市場條件波動帶來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失去一個或多個此類客戶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銷售週期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預測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我們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及能否說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其產品供應中採用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
- 我們依賴第三方代工廠，這降低了我們控制製造流程的能力。這些代工廠的任何中斷、短缺或產能損失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產品供應，採購成本的大幅上漲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 我們通過分銷商進行銷售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可能降低我們預測收入的能力。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更新

美國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法規

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如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針對高科技、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高額關稅、增加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月1日，我們的產品須繳納25%的301關稅，此後該關稅已上調至50%。於2025年2月至4月，美國對中國生產的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以外的所有中國商品徵收一系列額外關稅達到145%的峰值，該關稅於2025年8月11日並進一步於2025年11月10日之前根據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發佈的聯合聲明以及2025年8月11日美國總統簽署的行政命令降至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產品實施的關稅合共達70%。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宣佈將提高對中國半導體進口的關稅，初始關稅水準為零，並將於18個月後的2027年6月23日上調至一個稅率，該稅率將不遲於該日期前30天另行公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運向美國銷售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5%。

近年來，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雖然大多數EAR的限制乃基於物品出口的國家，但BIS亦保留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規限的個人名單。該名單包括受若干額外貿易限制規限的非美國人士（「**實體名單**」）。除非存在許可例外或符合指定的許可要求，對於列入實體名單的實體，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在國內轉讓受EAR約束的項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家、4家、8家及7家客戶，以及2家、1家、4家及3家供應商於相應期間被列入實體名單及／或被OFAC指定列入非特別指定國民(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NS CMIC清單**」）。為應對與實體名單雙方交易的風險，並確保更廣泛遵守EAR規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合規，並採取必要的合規措施以履行我們的出口管制義務。基於此，董事認為：(i)我們向實體名單上的客戶進行銷售，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出口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以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美國施加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提供意見。於對本公司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規定進行盡職調查時，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發現本公司曾向被BIS指定列入實體名單的若干方進行銷售，但該等銷售所涉及的物品並不受限於EAR(因此不受此類指定所限制)，或是根據BIS出具的許可進行。就本公司遵守EAR而言，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陳述，並對全球發售背景下其認為屬慣常做法的事實事項進行了特定調查。基於該盡職調查及法律分析，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出口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稅及出口管制政策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NS CMIC清單的實體存在交易並預期將繼續與若干該等實體進行交易。據我們的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針對NS CMIC清單所列公司存在範圍有限的制裁措施，該等措施禁止美國人士投資該等公司發行的公開交易證券或屬該等證券衍生品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鑒於制裁措施適用範圍狹窄(適用於NS CMIC清單所列公司而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全球發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未與OFAC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SDN)或受OFAC全面制裁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開展過任何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活動不會觸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述的重大制裁風險。基於上述事實以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開展的盡職調查，我們的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遵守相關制裁法律，且不存在《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述的重大制裁風險。

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及關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供應鏈、外包生產及向客戶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美國關稅政策、其將如何實施以及其他國家將如何應對，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關稅上調和貿易緊張局勢是否會進一步擾亂國際貿易或導致全球經濟下滑。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國際戰略和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和投資限制的變化，包括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關稅及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未從美國直接或間接進口至中國大陸。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2024年4月起，中國對美國商品實施報復性關稅，該關

稅於2025年5月調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依據一項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的臨時貿易休戰安排，對大多數美國商品徵收10%的報復性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進口關稅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2025年10月9日，中國商務部宣佈對特定稀土及相關產品和技術實施出口管制。我們不直接採購稀土材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供應商關於採購受出口管制的稀土材料的通知。於2025年10月30日，中國商務部發言人回應媒體詢問時表示，中國將暫停實施2025年10月9日公佈的相關出口管制措施一年，並將研究完善具體方案。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項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份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提供了一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或OISP)的概念性框架。於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了OISP的擬議規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規定了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命令的OISP法規，該法規針對的是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個人及實體在從事若干技術領域的美國人士的交易。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據全球發售的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就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告知，我們很可能被視為從事OISP中指定的半導體設計及封裝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具體而言，我們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和封裝，而這些集成電路屬於OISP所界定的「須申報交易」範疇，但不屬於其所界定的「禁止交易」。然而，據全球發售的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就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告知，美國人士(根據最終規則的定義)可能可以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規定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政府法規—10. 對外投資」。尋求依賴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投資者須自行確定其在最終規則下的義務，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OISP可通過規則修訂及新解釋進一步調整，相關變動可能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OISP不會對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財務業績、上市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或類似的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方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影響我們籌集資金能力或證券價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9億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8億元，增幅為15.1%，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持續提升所驅動。半導體設計與銷售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億元，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

概 要

180億元，增幅為12.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在汽車智能化市場滲透率快速提升，以及在新興市場的顯著擴張。半導體分銷業務收入亦實現同步成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億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億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5億元，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3億元，增幅為13.5%。此增長與銷售量提升趨勢基本相符，部分被我們通過優化供應鏈管理實現的成本控制所抵銷。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億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4億元，增幅達19.1%。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6%，提升至2025年同期的29.5%，呈小幅度增長。

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億元，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2億元，增幅為35.2%，主要歸因於2025年銷量增加帶動的收入增長。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5%，提升至2025年同期的14.7%，反映我們盈利能力穩步改善。

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2億元，與業務成長趨勢相符。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億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5億元。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億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7億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淨利潤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億元，此乃由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5億元經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我們收到及支付的利息，以及當期支付的所得稅調整後得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參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我們於2025年10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依據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審議並通過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人民幣4.00元(含稅)之現金股息隨後於2025年11月24日自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派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年度／期間的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自2017年5月及2023年11月起，本公司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及全球發售無需通過瑞士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之審批或申報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我們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瑞士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有關我們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為全球業務的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分佈及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及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

虞仁榮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仁榮先生之弟虞小榮先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約31.3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和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任何其他變更，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約30.15%已發行股本。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45,8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251,553,249

概 要

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3,921,163股庫存股)獲發行；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化：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 104.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703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21.06港元 (人民幣19.09元)

附註：

- (1)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基於以下計算：(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盤價137.24港元，乘以已發行A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及(ii)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乘以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總計1,247,836,28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1,217,170,64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134,363股庫存股，加上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45,800,000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並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轉換債券獲轉化及超額配售後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計及董事於2025年10月宣派並於11月派付的股息人民幣482,193,000元。假設股息分派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基於最高發售價104.8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20.63港元。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04.80港元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693.2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或3,285.2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至十年用於投資關鍵技術的研發，保證我們在先進傳感技術、先進顯示技術及模擬解決方案的持續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投資基礎研究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以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優勢，同時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市場滲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469.3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至十年用於強化全球市場滲透及業務擴張。我們計劃深化目標市場佈局、擴大客戶群並提升我們在所有參與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在全球招聘和挽留銷售人員、營銷人員和FAE。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469.3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重點聚焦能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及支持向新興領域橫向拓展的投資和收購機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或469.3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包括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範圍的情況。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法定、監管及合約考慮因素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建議於日後分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該等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該等因素。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息政策，我們僅會在做出(i)彌補累積虧損(如有)；(ii)本公司將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如法定儲備達至且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上，則無須再分配至該法定儲備；及(iii)經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金額(如有)，可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股息政策，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得低於同期實現的本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除(i)發生重大投資(不包括籌資活動)，相關年度的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或(ii)發生重大資本支出，我們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且預計累計支出將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結束時經審計淨資產的10%外，如我們每年錄得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我們將均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息，所分配的現金股息不低於本公司同期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派付的股息總額分別為2022年的人民幣456.1百萬元、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包括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67.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6月10日宣派2024年年結後末期股息，並於2025年8月1日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總額人民幣264.5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並於2025年11月24日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總額人民幣482.2百萬元。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80港元及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如有)，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96.7百萬元(相當於106.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

概 要

(i)與承銷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52.2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以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申請費用)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2%。我們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94.9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9百萬元，該等開支均直接歸因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估計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份描述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於超額配售權行使期結束時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¹⁾	A股	378,576,912	30.15%	378,576,912	29.99%
其他A股股東	A股	831,097,500	66.20%	831,097,500	65.84%
H股股東	H股	45,800,000	3.65%	52,670,000	4.17%
合計		1,255,474,412	100.00%	1,262,344,412	100.00%

附註：

- (1) 包括：(i)虞仁榮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303,472,250股A股；(ii)紹興韋豪管理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4,132,662股A股；及(iii)虞仁榮先生之弟虞小榮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972,000股A股。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0.1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北京京鴻志」	指	北京京鴻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北京豪威」	指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5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5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所列明的人士為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可轉換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寧波東方理工大學教育基金會」	指	寧波東方理工大學教育基金會，一個專注於科學研究及教育的基金會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海外反腐敗法》」	指	美國《海外反腐敗法》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

釋 義

		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全球存託憑證」	指	代表A股的全球存託憑證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意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建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80,000股H股，可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文件「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

釋 義

「湖南芯力特」	指	湖南芯力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長沙得芯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1,22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 — 國際發售」
「京鴻志電子」	指	深圳市京鴻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子公司」所列的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列示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且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指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LP，一家於2020年1月10日在加拿大安大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豪威半導體(上海)」	指	豪威半導體(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微半導體(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及豪威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OmniVision TDDI」	指	OmniVision TDDI Ontario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2021年6月9日在加拿大安大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00年2月28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豪威科技(北京)」	指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思比科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2年3月30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指	OmniVision Touch and Display Technologies Pte. Ltd.，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87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售權」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青島清恩」	指	青島清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1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 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豪威」	指	上海豪威集成電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豪威傳感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上海清恩」	指	上海清恩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紹興韋豪企業」	指	紹興韋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紹興韋豪管理」	指	紹興市韋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京鴻志」	指	深圳市京鴻志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瑞士證券交易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等計劃主要條款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思比科」	指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5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業務」	指	我們於2020年收購Synaptics位於亞洲的單芯片液晶顯示器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華清電子」	指	香港華清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5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韋爾半導體」	指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12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釋 義

「浙江韋爾」 指 浙江韋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

- (a)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微米」	指	微米
「4K2K」	指	3,840×2,160或4,096×2,160像素的幀尺寸
「AI」	指	人工智能
「自適應巡航控制」	指	一種用於公路車輛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能夠自動調節車速以保持與前方車輛的安全距離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MOLED」	指	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利用薄膜電晶體(TFT)控制單獨像素的有機發光二極體，可實現更佳的影像品質與更低的功耗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將虛擬數位影像與信息疊加至現實環境的技術
「無偽影圖像」	指	無明顯瑕疵或失真的圖像
「ASIC」	指	特定用途集成電路，一種專為特定用途設計、並依據用戶需求與電子系統規格所製造的集成電路
「高壓滅菌」	指	材料或產品承受高壓滅菌器所進行的高壓蒸汽滅菌過程的能力
「雪崩二極管」	指	專為在特定反向偏置電壓下發生雪崩擊穿而設計的二極管
「倒車事故」	指	倒車中的車輛撞上車輛後方站立、行走或跪伏的工人時發生的事故
「BSI」	指	背照式
「CameraCubeChip」	指	完全集成的基於CMOS的芯片產品，以小巧外形提供高質量的攝像頭功能，提供適合微小空間的微型攝像頭模組，同一個設備中可部署多個攝像頭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網，一種廣泛應用的現場總線，具備高速通訊協議，主要用於要求較高的應用場景

技術詞彙表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導管」	指	一種通過狹窄開口插入體腔(尤其是膀胱)以排出液體的柔性管
「CCD」	指	電荷耦合裝置，一種對光敏感的集成電路，能將光子轉換為電荷，並經處理後形成影像
「主光線角度公差」	指	主光線(即穿過鏡頭光圈中心的光線)相對於傳感器的可接受角度範圍
「尖端芯片」	指	一種內窺鏡成像技術，其中圖像傳感器芯片直接置於內窺鏡的遠端
「尖端芯片圖像傳感器」	指	將成像傳感器置於內窺鏡等設備的遠端
「CIS」	指	CMOS圖像傳感器，是一種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以捕捉圖像的半導體裝置，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數字攝像頭和汽車中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用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製造的技術
「色彩保真度」	指	通過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比較，光線對物體顏色外觀的影響
「串擾」	指	通信信道之間不必要的信號傳輸
「DC」	指	直流電
「DCG」	指	雙轉換增益，一種圖像傳感器技術，可使每個像素同時以高、低兩種轉換增益模式進行信號讀取
「DDIC」	指	顯示驅動集成電路，一種作為微處理器與顯示技術間接口的半導體器件
「景深」	指	形成聚焦圖像的最近和最遠物體之間的距離
「design win」	指	組件或子系統(如芯片、傳感器或模塊)被客戶選中並集成到其產品設計中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

技術詞彙表

「分立半導體」	指	具有單一功能的單個半導體
「顯示驅動器」	指	一種專用芯片，使設備處理器能夠向屏幕發送信號，以顯示圖像、視頻及文本
「失真校正」	指	用於修復由鏡頭或其他成像系統中的光學缺陷所導致的圖像或視頻失真的過程
「驅動電路」	指	一種電子電路，用於控制和管理流向特定組件或負載的電力
「端側AI」	指	將人工智能能力與端側計算結合，直接部署人工智能算法和模型在端側設備上的技術範式，例如物聯網傳感器、智能手機、行業機器和其他當地計算設備
「eDP」	指	DisplayPort標準的專門版本，專為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和一體機等設備的內部顯示連接而設計
「內窺鏡」	指	一種帶有攝像頭和光源的醫療器械，用於通過自然開口來觀察人體內部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電動汽車」	指	一種完全或主要由電力驅動的機動車
「EVS」	指	基於事件的視覺傳感器，一種在像素級別檢測光強變化的成像傳感器
「fabless」	指	半導體公司的一種業務模式，設計和銷售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但依靠外部代工廠進行半導體製造
「製造」	指	通過各種技術及步驟將原材料進行組裝、塑形或加工以生產或構建產品的過程
「FAE」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
「FHD」	指	全高清
「纖維鏡」	指	利用光纖束將來自遠處的圖像傳輸至目鏡或攝像頭的柔性內窺鏡，能夠顯示內部或其他難以觸及的區域
「晶圓代工廠」	指	擁有為其他公司生產半導體芯片製造設施的半導體公司

技術詞彙表

「fps」	指	每秒幀數
「幀緩衝器」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的一部分，包含驅動視頻顯示的位圖
「全球性規定」	指	世界各地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發佈的官方法規或要求，強制要求遵守特定的標準或慣例
「全局快門」	指	一種能夠一次性捕捉整個畫面的圖像傳感技術
「HALE」	指	我們專有的HDR和LFM解決方案
「HD」	指	高清
「HDR」	指	高動態範圍
「HUD」	指	平視顯示器，將駕駛相關信息投射到擋風玻璃或駕駛員前方的小屏幕上
「H/V」	指	水平／垂直
「IC」	指	集成電路，又稱為芯片，是現代電子設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例如智能手機和電腦中所使用的處理器IC和存儲器IC
「內燃機」	指	內燃機，發動機內的汽油、機油或其他燃料與空氣混合燃燒產生動力的發動機，產生的熱氣體膨脹時用於驅動活塞或進行其他工作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個用作高速開關的功率電晶體
「圖像傳感器」	指	一種能夠檢測及傳遞用於形成圖像的信息的裝置
「IoT」	指	物聯網，即通過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實現與其他設備和系統於互聯網上的互聯互通並交換資料的實體網絡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器，數碼相機及其他成像設備中的專門組件，用於將來自傳感器的原始圖像數據處理成可用的高質量圖像
「ITS」	指	智能交通系統，例如實時交通監控及信號控制以及電子收費系統

技術詞彙表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利用液晶來調製光線並創建圖像的平板顯示技術
「LCOS」	指	液晶覆矽，一種結合液晶和矽基板技術，以創建高清的反射式顯示器的微型顯示技術
「LDO」	指	低壓差穩壓器，一種能夠保持穩定輸出電壓的電壓穩壓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ED閃爍」	指	LED光源亮度的快速重複變化，可能導致視覺不適並干擾圖像捕捉(尤其是在攝像頭和機器視覺系統中)
「法律要求」	指	政府當局頒佈的，要求遵守特定規則或標準的官方法律或法規
「L2+級」	指	一種自動駕駛等級，允許駕駛員將手從方向盤上移開，但須始終關注路況
「LFM」	指	LED閃爍抑制，旨在減少或消除LED燈產生的閃爍影響(尤其是攝像頭捕捉時)的技術
「LiDAR」	指	光探測和測距，一種利用鐳射測量物體距離並創建環境的詳細三維表現的遙感方法
「LIN」	指	本地互連網絡，一種應用廣泛的現場總線，其所採用的低速協議使其適用於非關鍵功能
「LOFIC」	指	橫向溢流集成電容器，CIS中的一個元件，通過將光電二極管溢出的電荷存儲在一個大電容器中，從而增強動態範圍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集成電路上的小型獨立計算機
「模塊化」	指	設計為獨立、自給自足的組件或單元，可輕鬆重複使用、更換或組合以形成更大的整合系統或解決方案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電晶體類型，可用作電子開關或用於信號放大

技術詞彙表

「MP」	指	百萬像素
「NIR」	指	近紅外，電磁波譜中波長剛剛超過可見光範圍的部分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的硬件加速器，旨在處理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所需的複雜計算
「Nyxel®」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Nyxel®指由OmniVision開發的近紅外線技術，用於增強圖像傳感器在低光和無光條件下的性能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通常根據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規格來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由另一家公司用於製造自己成品的零部件或設備的公司
「OLED」	指	有機LED，一種平板顯示器技術，用於電視、顯示器及智能手機等設備
「疊加功能」	指	將一個視覺元素放置在另一個視覺元素之上，從而建立組合視圖的能力
「PC」	指	個人電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像素架構」	指	傳感器內單個像素的實體結構和組件，旨在捕捉光並將其轉換為電信號
「像素微型化」	指	縮小圖像傳感器(尤其是在攝像頭和顯示器中)的單個像素的物理尺寸
「PMIC」	指	電源管理IC，一種專為電子設備內部電能管理與分配而設計的集成電路
「PSRR」	指	電源電壓抑制比，用於衡量電路抑制電源噪聲或紋波能力的指標
「脈寬調製調光」	指	一種通過高頻率快速切換開關以控制燈光(尤其是LED)亮度所用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PureCel®Plus」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PureCel®Plus指OmniVision開發的技術，旨在通過引入埋入式彩色濾光片陣列來增強傳感技術
「QPD」	指	四相位檢測，一種用於提升圖像傳感器自動對焦性能及低光拍攝能力的技術
「量子效率」	指	設備將輸入能量轉換為所需輸出的效率的衡量指標
「桿狀透鏡」	指	具有圓柱形幾何形狀的透鏡
「RVC」	指	後視攝像頭
「SBC」	指	系統基礎芯片，一種將汽車電子控制單元中常用的各種功能集成到單個晶片上的半導體器件
「半導體」	指	一種電導率介於絕緣體與大多數金屬之間(由於摻雜或受溫度影響)的固體物質
「SerDes」	指	序列化器／解序列化器，用於高速通信中的一種集成電路或一對集成電路，將並行資料轉換為串列流進行傳輸，然後在接收端再轉換回並行資料
「SoC」	指	片上系統，一種將電子系統的全部或大部分元件集成到單個晶片上的集成電路
「SLAM」	指	同步定位和製圖，一種使機器人或其他自主載體能夠在構建未知環境地圖的同時，確定自身在該地圖中的位置的技術
「智能座艙」	指	一項先進的汽車創新，整合了人機介面、連接性和人工智能，以增強駕駛體驗
「Snapdragon Ride™ 平台」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Snapdragon Ride™平台指高通為自動駕駛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發的可定制SoC平台
「SNR」	指	信噪比，一種比較所需信號強度與背景噪聲強度的度量方法
「晶片堆疊架構」	指	一種將多個矽晶片在單一封裝內垂直堆疊和互連的半導體

技術詞彙表

		體封裝技術，與傳統的並排佈置相比，可提升性能、增強功能並減少佔用空間
「交錯HDR技術」	指	通過在不同曝光條件下捕捉多幀來提高對比度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流程的最終階段，即將完成的設計版圖交付予半導體晶圓代工廠進行光罩生產及用於後續的晶圓製造
「TCON」	指	時序控制器，一種控制畫素在螢幕上的時序和位置，確保影像正確顯示的元件
「TDDI」	指	觸控與顯示驅動器集成，一種將觸控感測器與顯示驅動器整合到單一芯片中的技術
「TED」	指	TCON嵌入式驅動，一種結合 TCON 和來源驅動器功能的集成電路
「TheiaCel®」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TheiaCel®指由OmniVision開發的一種技術，無論光照條件如何，均能提供更卓越的圖像質量
「TVS」	指	瞬態電壓抑制器，一種用於保護電子電路免受電壓尖峰或浪湧影響的半導體裝置
「支持視頻HDR裁剪縮放」	指	能夠在捕捉和顯示HDR視頻時，啟用數字裁剪和縮放功能，且不會顯著降低圖像質量
「VR」	指	虛擬現實、電腦生成、模擬的環境
「晶圓」	指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的半導體薄片(如結晶矽)
「晶圓級光學器件」	指	一種利用半導體製造方法生產晶圓級微光學器件和系統的製造技術
「WSTS」	指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如「旨在」、「預期」、「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計」、「目標」、「日後」、「有意」、「可能」、「宗旨」、「應當」、「展望」、「計劃」、「預料」、「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會」等詞彙或詞組)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運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所運營或計劃擴展的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
- 在我們所經營或計劃擴展的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 我們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
- 技術的迅速發展和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我們所運營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
- 利率、股價、交易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就H股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發展迅速。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額、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半導體行業持續面臨激烈競爭，尤其是在亞洲地區。隨著更多半導體公司進入市場，以及我們現有競爭對手持續開發新技術並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我們正與眾多規模、技術能力和財務實力各異的競爭對手就一項或多項業務線(包括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及模擬解決方案)進行直接且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長的運營歷史、在關鍵市場中更大的影響力、更高的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群、更穩固的戰略和財務關係，以及更豐富的財務、銷售和市場營銷、分銷、技術等資源。其中一些競爭對手還擁有自己的製造工廠，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使他們能夠比我們更進取地為其產品和解決方案定價，比我們更迅速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機遇，或更輕鬆地滿足對其產品和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國內外大型半導體公司。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關鍵市場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更容易獲得先進的晶圓代工產能、更龐大成熟的客戶群，且通常比我們更易獲取其他資源。此外，定價下行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其他公司可能不時進入我們的市場，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和產品。這些新進入者可能按遠低於當前市場水平為其半導體解決方案定價，以在短期內獲得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造成額外的下行壓力。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已經或可能進行收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關係，以獲得競爭優勢。此外，當前未被視作競爭對手的新進入者也可能通過收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戰略關係進入我們的市場。行業整合也可能帶來競爭對手，這些競爭對手通過擴大規模和財務資源，擁有更全面的產品供應或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我們的競爭對手與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代工廠以及封裝和其他後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戰略安排可能會達成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受益的優惠或獨家協議，削弱我們從這些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產能的能力，從而對我們滿足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解決方案的分銷商或某些現有或潛在的最終用戶建立獨家關係，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的分銷渠道，降低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削弱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和發展業務的能力。據信，我們的一些客戶正在尋求(並可能繼續尋求)開發自己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與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競爭。

風 險 因 素

此外，半導體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技術快速變革、標準不斷演變、產品售價下降和產品快速淘汰。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這些競爭挑戰，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發展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及時開發、推出、營銷和銷售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和技術，而這些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開發新的更複雜的解決方案和技術也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和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和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及時和經濟高效地開發、推出、推廣和銷售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和技術的能力。如果未能及時推出這些新解決方案和技術，獲得design win（設計採納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及時並在商業合理的條件下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新半導體解決方案和技術的開發過程非常複雜，我們在完成開發和引入這些解決方案和技術時可能會遇到意外挑戰和延誤。客戶將持續要求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不斷提升精密度，同時採用半導體的消費及工業產品數量也在持續增加。這將推動我們持續開發採用先進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的半導體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集成更先進的技術和新功能，其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設計、開發和製造的難度也相應增加。成功實現產品開發與技術升級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

- 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和不斷發展的技術標準，如圍繞成像像素分辨率、輸出接口標準、電源要求、光學鏡頭尺寸、輸入標準和操作系統；
- 開發先進技術和能力；
- 及時完成開發並推出滿足我們客戶及其客戶需求和規格的新半導體解決方案；
- 開發在技術上優於競爭對手解決方案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如在我們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功能和成像像素能力以及我們專有的測試流程方面的優勢；及
- 我們新半導體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

實現所有這些因素既困難又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或技術改進，從而無法抓住市場機遇，無法滿足客戶及其各自客戶的要求和規格，也無法在新市場和現有市場持續獲得高度認可。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比我們更快的速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或技術，或者成功開發出比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快、更廣泛地被市場接受

風 險 因 素

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趕超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的技術進步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此外，由於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技術的快速變化，或者消費品和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過時。

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並實現design win，其初期製造良率也可能低於我們其他更成熟的解決方案，這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於我們投入了更多時間和精力進行開發，這些新解決方案和技術的成本結構通常也高於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和技術，而我們的供應商和製造商為了滿足我們的設計規格和產能要求，可能會因採購新設備或組件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國際戰略和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和投資限制的變化，包括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投資、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繼而可能壓縮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3.3%、86.1%、85.0%、86.7%及84.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除了受中國法律約束外，還受到經營所在的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約束。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關聯公司或經銷商違反此類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管理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第三方封裝服務供應商、分銷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困難。全球地緣政治環境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從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獲得穩定供應的能力，以及更廣泛地說，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下是開展全球業務固有的一些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不適用於專注於單一地理市場的公司：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的發展、人員配置及同時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針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和文化的用戶制定有效的本地銷售和營銷策略的挑戰；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緣政治動蕩和不穩定，以及由此類衝突導致的全球市場和行業的任何混亂、不穩定或波動；
- 國家或地區內的政治或社會動蕩或經濟不穩定；
- 運輸和通信延誤；
- 客戶付款週期延長；
- 關稅、稅費、價格管制、禁運或其他限制措施對貿易造成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貨幣匯率波動；
- 未來需求可見性降低；
- 貿易應收款項回收困難；
- 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法規以及無法預期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包括遵守勞工規範、環境法律，以及不同法律體系下的合規成本；及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和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如果我們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和負債。」

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如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爭端，可能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高額關稅、增加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從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美國對中國生產的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以外的所有中國商品徵收一系列額外關稅，稅率峰值達到145%，根據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發佈的聯合聲明及2025年8月11日美國總統簽署的行政命令，該關稅降至30%，直至2025年8月11日，後又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1月1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產品實施的關稅合共達70%。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宣佈將提高對中國半導體進口的關稅，初始關稅水準為零，並將於18個月後的2027年6月23日上調至一個稅率，該稅率將不遲於該日期前30天另行公佈。美國關稅政策、其將如何實施以及其他國家將如何應對，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關稅上調和貿易緊張局勢是否會進一步擾亂國際貿易或導致全球經濟下滑。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對現有貿易協定進行重新談判，此類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詳情請參閱「—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全球貿易中斷、重大貿易壁壘和雙邊貿易摩擦以及投資限制，加上由此導致的未來全球經濟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我們投資標的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上述貿易和投資相關問題，特別是基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的相關問題持續存在，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的行業、我們投資標的所處司法管轄區產生重大的額外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美國出口管制，而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性質以及特定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的目的地、承讓人或最終用途，規管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及非美國人士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或披露美國原產產品、軟件及技術。除美國原產產品外，若非美國生產的物品納入或捆綁價值達特定比例的美國原產受控物品，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受美國控制的軟件或技術，則該物品須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雖然《出口管理條例》中的大部分限制乃基於物品的出口目的國，工

業與安全局還維護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名單。有關名單包括受若干額外貿易限制的非美國人士(「**實體名單**」)。除非有適用許可例外或符合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實體名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及在國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物品。我們的若干客戶已被添加至實體名單中，在某些情況下，向該等客戶出口、再出口及在國內轉讓物品需要獲得許可。近年來，工業與安全局以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及國家安全等多項理由，將數百家中國實體列入實體名單。其他客戶或供應商可能會被添加入實體名單，並受到從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延長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所需的許可。

美國政府還主要通過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經濟制裁，且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日益針對中國個人與實體。這些限制及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影響。這些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家、4家、8家及7家客戶，以及2家、1家、4家及3家供應商於相應期間被列入實體名單及／或NS CMIC清單。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美國出口規則及制裁複雜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此外，由於《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制裁法律及其他法規及其實施可能發生變化，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未來發展可能對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中國半導體行業一直是美國政府的執法重點，與實體名單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亦可能使我們更容易受到執法行動或被列入實體名單的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商業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增長和收入提升取決於各應用市場對半導體應用接受程度的持續提高。

我們的業務戰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半導體解決方案的各個應用市場的持續增長，包括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和新興市場的應用市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按行業重要領域劃分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概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如果這些應用市場未能按我們預期增長和發展，或者我們的客戶由於我們不可控因素未能如期在這些應用市場營銷和銷售其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銷

售額。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應用市場增長的季節性和週期性也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波動。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和週期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在不同時期發生波動」。此外，如果某些新的應用市場未能按預期出現或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證券分析師可能會將這些新行業的收入納入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估計中，如果這些行業未能按預期發展，則此類估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特別地，智能手機和汽車市場的銷售額佔我們來自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按行業重要領域劃分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概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我們預計，面向智能手機和汽車市場的解決方案銷售額未來將繼續佔據我們收入的相當一部分。任何對我們在這些應用市場解決方案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持續獲得關鍵製造商的design win或遭遇主要客戶削減訂單，將導致市場份額萎縮及營收下滑。智能手機和汽車半導體市場也受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為了在這些應用市場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正確預測客戶對技術改進的需求，並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提供此類解決方案。如果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並將繼續被應用於其他消費和工業應用，包括醫療、安防和新興市場。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這些其他應用市場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我們在這些應用市場面臨的挑戰和風險可能會增加，並且可能與我們在智能手機市場面臨的一些挑戰和風險類似。如果我們在這些應用市場的銷售額沒有增長，及／或這些應用市場的增長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和市場條件波動帶來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所服務的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面臨價格比較。我們在該地區將持續面臨巨大定價壓力。除非我們提升單位銷售額或成功推出更高價值的產品，否則我們來自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過去一直產生並預計長期內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費用，以開發具有更先進功能、能夠以更高售價銷售及／或以更低成本製造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投資包括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以及資本化開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83.8百萬元、人民幣692.5百萬元、人民幣6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實現這一目標，或無法成

風 險 因 素

功開發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持續的價格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通過降低成本或改進產品來抵銷價格下跌的影響，我們的獲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失去一個或多個此類客戶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歷史上看，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貢獻了我們相當大一部分收入。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55.2%、55.9%、51.0%及50.3%的收入來自相應年度／期間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此類客戶的採購訂單的任何重大延誤、變更、取消或減少，或採購模式的變化(可能歸因於其各自客戶的需求和採購模式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敗(包括其留住各自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的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在與我們磋商合同安排時可能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和影響力。該等客戶過去並可能繼續尋求有利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在出售給他們的解決方案中開發更多功能。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及／或增加平均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留住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我們無法維持來自該等客戶的現有收入及毛利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由於銷售週期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預測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我們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客戶之間沒有長期或最低採購承諾。此外，儘管客戶在合同上可能沒有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的權利，但在半導體行業，像我們這樣的供應商為了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或出於其他業務原因，允許此類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屬商業慣例。因此，我們依賴對各種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測來制定生產決策和管理庫存。然而，從訂購庫存到我們計劃售出日期，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需求可能受到季節性、新產品發佈、產品週期和定價變化、產品缺陷、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模式變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解決方案。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可能會很困難。

風 險 因 素

取消、減少或重新安排客戶訂單也可能導致預期銷售額的損失，而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減少庫存和運營費用，因為我們的大部分費用至少在短期內是固定的。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會增加庫存水平，這將使我們更難有效管理庫存，並對我們的倉儲系統造成更大壓力。為了應對製造成本上升和供應緊張的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戰略性地提高庫存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現金流出現潛在的流動性限制，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負面價格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了存貨撇減。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過時、庫存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庫存沖銷或核銷的更高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減少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高庫存水平也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這些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目的。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了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或者如果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提供優質晶圓，我們可能會遇到庫存短缺，這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品牌忠誠度下降和收入損失。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促使現有及潛在客戶在其產品供應中採用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功一直並將繼續依賴於製造商及其客戶在產品設計中採用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要獲得design win（即製造商及其客戶決定在其系統中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必須適時設計及推出兼具成本效益和技術創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以滿足製造商及其客戶的要求和規格。我們實現design win的能力受諸多風險的影響，包括來自其他解決方案的競爭、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最終產品中使用的新開發技術或設計的兼容性，以及我們產品開發週期的延誤。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要求和規格，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與特定供應商的既有關係或其他商業考慮，我們最終可能無法獲得特定的design win。如果我們未能在潛在客戶處獲得design win，將來可能很難向該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因為一旦製造商將供應商的解決方案設計到其系統中，由於更換新供應商及在許多情況下修改其設計平台所涉及的巨大成本、時間、精力和風險，製造商可能不願更換組件來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在過去獲得design win的客戶處獲得design win。隨著製造商承接新項目，他們沒有義務繼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到他們的產品供應中。因此，如果我們未能在將半導體嵌入其產品的關鍵客戶處獲得design win，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design win，我們未來發展業務的能力將被削弱。

風 險 因 素

此外，客戶產品選用半導體方案的遴選過程通常耗時漫長，這要求我們必須投入巨額研發設計費用，並配置稀缺的工程資源以爭取單個design win，且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最終能被選中。鑒於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未來數年收入高度依賴幾年前獲得的design win。一個design win可能需要一年或更長時間才能產生實質性收入，甚至可能最終無法實現收益。若無法持續獲取design win，我們未來收入將面臨下滑風險。因此，任何關鍵design win的流失，或搭載我們產品的客戶產品出現重大生產延誤，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代工廠，這降低了我們控制製造流程的能力。這些代工廠的任何中斷、短缺或產能損失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產品供應，採購成本的大幅上漲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採用Fabless製造策略，專注於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和銷售，並與世界領先的供應商合作進行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我們與世界領先的代工廠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與他們合作以利用其設施。我們相信，Fabless模式可以降低我們的資本需求、運營成本，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從而使我們能夠投入資源專注於研發、技術創新和產品設計等核心競爭力的發展。過去，我們僅依賴少數幾家代工廠。有關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前五大第三方晶圓代工廠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通常通過採購訂單在任何特定時期確保生產能力。除非特定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代工廠通常沒有義務在任何特定時期、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向我們供應產品。一般而言，我們對第三方代工廠的依賴涉及諸多重大風險，包括：

- 減少對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製造良率和生產成本的控制；
- 缺乏生產產能或產品供應的保證；
- 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下一代或關鍵工藝技術；及
-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導致第三方代工廠遭遇財務困難或運營中斷。另請參閱「我們的國際戰略和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和投資限制的變化，包括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投資、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代工廠下的訂單量取決於產品的實際銷量及預期市場需求。由於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亦為其他公司提供服務，若其承接的訂單量(包括我們或其服務的其他客戶)增加，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供應，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或單方面提高代工報價。近年來，全球半導體行業，包括我們在內，都經歷了晶圓供應緊張。多年來，半導體行業一直面臨晶圓供應緊張的問題，在全球供應鏈波動與需求激增同時發生的期間尤其如此。值得注意的是，用於生產晶圓的若干材料(包括稀土元素、礦物及金屬)主要由少數國家供應。貿易爭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經濟環境、政治狀況或公共衛生問題均可能

限制晶圓代工廠獲取該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從多家半導體製造商處獲得穩定的晶圓供應，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維持該等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圓供應緊張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晶圓供應緊張可能迫使業內公司採取某些措施，例如在客戶之間分配可用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提高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價格。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造成銷售損失，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導致失去與這些客戶的未來業務。如果存在供應限制，或者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因任何原因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良率和成本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晶圓，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未來的增長，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和其他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的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狀況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導致他們無法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服務。如果我們的任何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無法繼續以所需的數量、可接受的質量、良率和成本製造晶圓，或無法及時生產，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找並確認替代代工廠，這可能既耗時又困難，並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不可預見的製造問題。此外，如果晶圓代工產能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就製造服務支付更高價格。

與此同時，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也可能受到上游供應的限制。例如，用於晶圓製造的原材料可能受到供應狀況、法規、宏觀經濟狀況和其他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其供應量和價格也隨之波動。如果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從其上游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量減少，我們可能需要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這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從而導致虧損或利潤下降。

如果我們將半導體生產從一家晶圓代工廠轉移到另一家晶圓代工廠，我們還會面臨額外的風險，因為此類轉移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製造流程。為了使用第三方代工廠提供的、適用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最先進製造工藝技術，我們會定期評估將解決方案遷移至替代工藝技術的效益，以提高性能並降低成本。這些持續的努力需要我們不時修改解決方案的製造工藝並重新設計部分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隨著新工藝的普及，我們預計將繼續將更高水平的功能以及更多客戶和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更高水平的設計集成度或及時交付新的集成解決方案。在將解決方案遷移至新工藝及可能遷移至新的代工廠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延誤和費用增加。

較大供應商在產品和服務方面還可能更具優勢，能夠爭取更高的價格、更長的合同期限、更高的訂金、更高的違約金或其他優惠條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或違約金支

風 險 因 素

出增加。如果第三方代工廠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我們與這些代工廠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可能會受到破壞，我們的供應鏈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通過分銷商進行銷售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可能降低我們預測收入的能力。

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來促進交易物流並向最終用戶提供信用賬期。這些分銷商還負責收款、產品退貨和客戶支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商的銷售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9%、47.6%、44.6%及46.6%。我們預計分銷渠道銷售額將持續佔據總營收的較大比重（儘管可能逐年變化）。間接分銷模式將帶來多重運營與財務複雜性，而能否有效管理這些分銷關係，將直接影響預測準確性、現金流穩定性及毛利率水平的維持。

通過分銷商銷售會降低我們準確預測銷售的能力，增加業務的複雜性，並且可能要求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管理更複雜的供應鏈；
- 監控每個分銷商的庫存水平；
- 與各分銷商協商信用條款、退貨政策和定價；
- 評估與各分銷商相關的信用條款、退貨政策、定價和未售出庫存的影響；及
- 評估我們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和信譽。

未能應對這些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額，並導致庫存過剩或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實施強有力的分銷商管理系統和控制措施（例如實時庫存跟蹤、定期審計、合同執行和財務監控），可能會導致收入預測不準確、庫存過剩或過時、減值、意外退貨，甚至法律糾紛。這些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股價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封裝和其他後道工藝，這降低了我們對交付時間表、產品質量和成本的控制。來自這些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中斷、短缺或產能損失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產品供應。

我們幾乎所有的半導體封裝流程均依賴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還依賴幾家專業服務供應商執行其他必要的工藝，例如彩色濾光片應用和晶圓探針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成本的12.6%、10.6%、12.2%及11.7%。如果由於任何原因，這些服務供應商中的一家或多家無法或不願繼續以可接受的成本或及時提供質量合格的服務，我們

風 險 因 素

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必須尋找並確認替代服務供應商，這可能既耗時又困難，並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運營問題。替代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者即使能夠提供服務，也可能不願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提供服務。

此外，如果Fabless公司之間在封裝、彩色濾光片應用或我們其他外包服務方面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才能獲得這些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提供這些服務的公司數量有限。如果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拒絕或無法繼續向我們提供這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服務供應商處採購服務。此外，如果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我們目前的服務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額外產能（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這些因素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產品短缺，或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不符合或與現有或新興的行業標準不兼容，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半導體解決方案設計領域存在業內現行標準。某些行業標準可能不會被廣泛採用或統一實施，且可能會出現我們客戶偏好的競爭標準。

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目標市場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並確保其合規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兼容。如果行業組織或其他主要參與者採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兼容的新標準或競爭性行業標準，我們的解決方案對現有或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來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或修改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解決方案和技術改進在任何情況下都符合當時的行業標準。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不符合或與現有或新興標準不兼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週期漫長而複雜，包括設計、流片、製造、封裝和測試，疊加我們客戶的資質認證和設計週期，可能導致收入產生的不確定性和延遲。

我們的設計生產需要漫長的製造和封裝過程，通常持續約四個月。客戶開始大量接收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之前，可能還需要額外的時間。即使製造商同意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到其產品中，也可能無法交付採用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最終產品。另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經過漫長且昂貴的認證和驗證流程。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或延遲向客戶認證任何半導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鑒於上述這一漫長的週期，我們用於研發和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支出與由此產生的收入（如有）之間可能會出現延遲。這種延遲使得預測客戶需求變得更加困難，從而增加了生

產規劃流程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某些針對特定應用而設計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的產品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製造和封裝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在融入客戶產品之前就已過時，致使我們在設計、開發和生產這些解決方案上的投入可能無法獲得投資回報。

質量控制和可靠性在半導體行業尤為重要，任何產品缺陷、交付延遲和性能可靠性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責任、訴訟風險和監管行動。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質量、性能和可靠性制定了嚴格的規範，我們的解決方案必須滿足這些規範。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不斷發展的技術，並且由於我們在單個芯片上集成了眾多功能，因此非常複雜。將額外的功能集成到已經很複雜的解決方案中可能會增加風險，即客戶或最終用戶在我們已發貨大量產品後才發現潛在缺陷，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產品缺陷可能是由設計、材料或零部件缺陷或製造困難造成。特別是，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工藝或其變更(包括製造工藝中使用的原材料)可能會導致生產延遲或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或失效。例如，製造環境中的微量污染物、晶圓製造工藝的困難或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晶圓上的部分組件無法正常工作。此類工藝缺陷在製造流程初期往往難以察覺，而後續修正不僅耗時漫長，還需投入高昂成本。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產品質量、性能和可靠性問題。交付存在缺陷或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存在問題的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和故障，我們可能會遭受收入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費用和與客戶支持相關的成本)、訂單或發貨被取消或重新安排，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還可能因產品缺陷和故障而面臨訴訟和監管行動。請參閱「— 如果我們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和負債。」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代工廠始終能夠達到可接受的良率，這可能會導致組件供應延遲。此外，在製造過程之前、期間或之後的質量控制過程中，這些組件或包含這些組件的解決方案的拒收率上升，可能會導致良率和利潤率下降，並影響我們的交付計劃。

此外，由於產品規格變更、客戶需求變化以及新業務線的引入，製造工藝的變更可能會顯著降低製造良率，至少在短期內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長期製造良率低下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及時交付解決方案、提高毛利率以及維持與客戶穩定關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和／或最終用戶可能要求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經過漫長且昂貴的認證和驗證流程。如果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未能成功通過或延遲通過客戶的認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前，客戶和／或最終用戶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經過全面的認證流程，包括在客戶的系統中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進行可靠性測試。此認證流程可能持續數月。解決方案認證合格後，客戶可能需要數月甚至更長時間才能開始量產包含我們解決方案的組件或系統。

此外，客戶對產品的認證並不能保證最終向該客戶銷售該產品。即使成功地使產品通過客戶認證並銷售給客戶，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製造工藝的後續修改或我們選擇新供應商可能需要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新的認證過程，這可能導致延遲，並使我們持有過多或過時的庫存。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或延遲對任何解決方案進行客戶認證，向客戶銷售這些解決方案可能被阻止或延遲，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如果我們未能管理和拓展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優惠條件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用於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半導體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64.8百萬元、人民幣2,970.1百萬元、人民幣3,9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7.8%、14.2%、15.3%及16.6%。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國內和跨境製造商、分銷商和經銷商。與這些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增長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以有利價格條件從供應商處採購半導體組件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向我們出售半導體組件，或者根本不會出售。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他們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和具有競爭力價格的半導體組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經濟條件、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和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庫存管理亦存在風險，尤其是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相關。由於對終端市場需求的可見性有限，管理庫存水平可能會變得更加複雜，這有可能導致庫存過剩或過時。此外，因付款期限或與下游客戶的爭議，貿易應收款項收款週期可能會延長，這可能影響現金流穩定性。庫存周轉天數也可能變得更難以預測，尤其是當銷售依賴於下游分銷商時，而這些分銷商的優先事項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或競爭產品供應情況而發生變化。如果我們無法與供應商發展和保持良好關係，使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件獲得足夠數量和多樣化的高質量電子組件，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提供客戶所需的足夠半導體組件的能力，或者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這些半導體組件。此外，就半導體

分銷業務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216家、224家、226家及159家下游分銷商分銷產品，為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創造收益。該等下游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該等銷售可能帶來額外風險，例如渠道衝突和庫存不匹配等額外風險。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供應商的任何糾紛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損害和負面宣傳。我們還面臨與我們採購和轉售的第三方半導體組件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和業務聲譽損害。詳情請參閱「— 如果我們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和負債。」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在目標市場深化業務佈局或提升市場份額。若未能如預期在目標市場擴展業務，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正確分析計劃滲透的目標市場的狀況、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市況下的營商環境，以及能否與潛在業務夥伴成功達成談判。如果我們未能適應該等市場的營商環境及條件，或市場所在經濟體遭遇任何衰退，或經濟體與我們的主要運營地區之間出現任何緊張局勢，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或市場的監管要求發生任何意外變化，或我們為其中一方的任何業務安排未能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聯盟、投資、收購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盟、投資及收購中獲得預期的效益及協同效應。

我們可能不時與多個第三方，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建立戰略聯盟，以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手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沒有能力控制或監控此類第三方的行動。如果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也可能因與此類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也曾收購或投資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例如，我們於2023年3月收購了湖南芯力特，該公司專注於混合式信號IC設計，並於2020年收購了TDDI業務，這些收購均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預計將繼續評估和考慮各種潛在的戰略交易，將其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包括潛在的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以及戰略投資、合資企業和聯盟。

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自己的資產和業務中，需要我們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分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

響。甄選並完成投資和收購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我們還可能為獲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而產生巨額費用。此外，投資和收購可能導致大額現金支出、可能稀釋股權的權益證券發行以及承擔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持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還可能在國際收購中面臨挑戰，例如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接觸目標公司的機會有限以及文化融合方面的挑戰。此類投資或收購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策略或財務效益，包括成本節約、收入增長或技術進步。任何此類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它們可能導致發生重大投資和商譽減值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人民幣458.5百萬元的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和人民幣3,629.6百萬元的商譽。我們對商譽和長期股權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我們的長期股權投資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減值測試的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準備和減值損失，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長期資產減值」。此外，我們按權益法核算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但無法控制影響其業務運營、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各項因素與風險。此類權益法投資未必能持續帶來收益。例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投資聯營企業業績有所改善。如果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處於虧損狀態，我們也會在我們的合併經營狀況表中計入它們的虧損。我們未來可能會因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以及計入我們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虧損而產生虧損或減值費用，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投資的確認和計量相關的會計原則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剝離業績不佳或不再符合我們整體戰略的業務。此類剝離可能會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與戰略聯盟、投資、收購和資產剝離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

- 難以實現交易的潛在技術效益；

風 險 因 素

- 收購的核心員工、運營體系、技術或產品與我們現有業務及半導體解決方案的整合難題；
- 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和政策；
- 新業務和管理人員的整合對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戰略合作夥伴的現有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 與進入我們缺乏經驗的市場相關的風險；及
- 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甚至針對我們的其他業務的負面宣傳、訴訟、政府問詢、調查或行動。

我們未能成功解決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和擴張計劃。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增加收入和提高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億元增長15.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億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長2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億元，並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億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保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或下降，例如客戶訂單減少、競爭加劇、半導體行業增長放緩或萎縮、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變化，以及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如果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普通股和H股價格也可能會下跌。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戰略來實現業務增長，例如保持技術專長並開發領先的、功能豐富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並滲透我們的潛在市場，創新我們的特定應用技術以拓展新的應用市場，以及通過合作夥伴關係和供應鏈優化持續強化全球生態系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和擴張計劃，因為這些戰略和計劃受制於不確定因素和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我們的發展和業務擴張計劃是基於對某些未來事件發生的假設而制定的，這些事件可能會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我們在實施業務戰略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例如由於半導體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我們可能不熟悉的半導體行業新法規而無法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當合適的商業機會出現時，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資本融資。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業務戰略都能帶來預期的收益或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

我們的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其他資源產生重大壓力。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其中包括)：

- 不斷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和會計系統；

風 險 因 素

- 現有員工隊伍的培訓、管理及關係維護；
- 吸引並留用具備相關經驗和資質的人員；
- 有效管理應收賬款和庫存；及
- 應對不斷變化的國內和國際貿易和投資政策，這些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市場准入、投資戰略和整體業務運營。

我們還必須管理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如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和封裝服務供應商)的多種關係。此外，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大大超出我們的管理和財務系統以及其他資源的負擔。我們可能未對業務擴張相關的成本與風險預留充足準備。此外，我們的系統、程序或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可能無法足夠迅速地擴張以利用潛在的市場機會。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還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銷售和營銷、研究和開發、會計、財務和行政支持的能力。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例如海外和國內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我們行業內的週期性和其他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的財務狀況和生存能力，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無法與過去的表现相匹配或無法達到預期。

我們的業績未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可能無法與過往表現匹敵，或無法達到我們以及證券分析師和投資者的預期。我們的業績及相關比率(例如毛利率、營業利潤率和有效稅率)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波動，包括：

- 我們銷售半導體解決方案的國家和地區的整體經濟和政治狀況；
- 我們的客戶和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機；
- 智能手機市場和我們其他應用市場的季節性和變化性；
- 匯率變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報告收入、銷售成本和盈利能力，尤其是考慮到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
- 利率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資本支出和投資回報，特別是如果我們依賴浮動利率債務或尋求通過外部融資來為增長提供資金；
- 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和封裝服務供應商的製造和交付能力發生意外變化；及
- 實施額外貿易和投資限制、關稅、出口管制或制裁，這些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限制我們進入關鍵市場，或限制我們投資或與某些技術或司法管轄區合作的能力。

尤其是，半導體行業具有顯著週期性特徵，歷史上多次出現嚴重低迷期，具體表現為：產品需求萎縮、產能過剩、庫存攀升、全行業需求波動以及平均售價大幅下滑。這些行業週期性波動可能因以下宏觀經濟因素而加劇：利率上調、通脹加劇、匯率波動以及地

風 險 因 素

緣政治動蕩。因此，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特徵將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出現明顯的期間波動。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3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經歷週期性下行，具體表現為庫存積壓、消費需求疲軟以及各類產品價格下跌。2024年，該行業部分終端市場開始顯現復甦跡象，而該等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行業概覽」。行業週期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各類在售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和協作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履職，我們可能難以或者根本無法尋得合適替代人選，這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自創競爭企業，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供應商關係中斷、核心技術外洩及核心團隊人員流失。雖然多數高管已簽署聘用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但若發生相關爭議，我們或需承擔高額執行成本，甚至面臨協議無法執行的風險。我們還需承擔核心人員更替帶來的運營成本增加，並可能分散其他高管專注本職工作的精力。此外，我們並未為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任何涉及高管及核心人員的事件及相關輿論（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影響其繼續服務本公司的意願及投入程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在控制勞動力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和留住合格人員或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科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以及銷售和營銷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研發部門、管理和運營系統、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其他職能部門的有效運作也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高質量績效。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和勞動力的需求量大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582名全職員工，主要分佈在研發、生產及銷售營銷部門。半導體行業對具備專業資質人才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在招聘和留用這類候選人方面面臨困難。若無法獲得穩定、熟練的員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持，將導致相關職能部門效能低下，甚至影響業務正常運轉。此外，我們的成本結構對人力成本上漲尤為敏感。若提

風 險 因 素

供的薪酬方案缺乏市場競爭力，將難以維持穩定、敬業的人才隊伍。這些風險若得不到有效應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運營體系的能力有限，可能難以及時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而快速擴張也可能影響企業文化的傳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等我們無法控制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區域性或國際性危機、災難或緊急情況外，我們易受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襲擊、武裝衝突、戰爭和其他暴力行為的影響，這些可能導致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中斷。如果此類事件中斷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和服務供應商的運營，或者中斷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損害。業務中斷事件的最終影響，無論是對我們和我們的供應鏈的直接影響，還是對我們的客戶（包括他們採購的意願、潛在的供應鏈問題以及最終市場需求）的直接影響，可能在事件發生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不為人所知。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內部流程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這些流程和系統的故障、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網絡欺詐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危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敏感信息，引發訴訟或政府行動，或導致損失。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應用程序、系統和網絡的高效和不間斷運行來經營我們的業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軟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展和持續更新技術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這些應用程序、系統或網絡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新系統實施、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安全漏洞、設施問題或能源停電，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試圖入侵我們計算機系統和網絡的網絡攻擊可能導致專有信息和技術的盜用。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數據洩露或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當前環境下，網絡安全和隱私面臨眾多不斷演變的風險，包括犯罪黑客、國家支持的入侵、工業間諜活動、員工瀆職以及人為或技術錯誤。如果發生此類數據洩露，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面臨潛在的責任、訴訟和監管行動，以及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潛在流失、聲譽受損和其他財務損失。此外，應對數據洩露企圖並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並對運營產生嚴重的後果。

網絡攻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運營或服務中斷或延遲、財務損失、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為運營業務而例行收集、使用、存儲和傳輸的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和機密數據可能會被盜竊、丟失或濫用。此類盜竊、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業務和安全成本或與辯護法律索賠相關的成本大幅增加。遵守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內的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這些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為保持合規而增加成本。

我們的業務也依賴於各種外包IT服務。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關鍵服務，並充分應對其自身系統面臨的網絡安全威脅。第三方系統和服務的任何重大故障，如無法有效運行，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已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未來可能再次經歷此種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存貨水平較高且應付款項減少。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持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擬繼續積極管理可能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費用項目，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實現此目標。此外，還有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預期將產生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前未產生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對自身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相關保險。我們為建築物、設備和存貨投保，涵蓋財產損失以及火災、颱風、地震和洪水等事件造成的損害。我們還為設施和存貨的運輸投保。此外，我們還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還為員工投保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投保某些類型的商業保險。我們沒有業務中斷保險，也沒有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覆蓋所有風險敞口並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根據現有保險單成功索賠。如果我們遭受任何保險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或由我們的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損害，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未能續簽我們當前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物業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償或訴訟。我們有21項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就已簽訂的租約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住房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且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內完成登記，則對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可能承擔的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20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權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與擁有我們租賃物業權利或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專利、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可能被盜用、以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或遭到洩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且將繼續如此。我們依靠專利、商業秘密保護、保密協議、其他合同協議以及商標等多種手段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獲得更多專利尚不確定，這些專利所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使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由於相關法律、科學和事實問題的複雜性，支持和解釋專利權利要求所需的專利和專利申請的具體內容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專利法或專利法解釋的變化可能會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保護的範圍。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申請都會獲得專利，也無法保證即使獲得專利，任何獲准的權利要求都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現有或未來的專利可能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此外，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的成本，或針對他人專利侵權行為進行辯護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並且如果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如果我們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和負債。」

專有商業秘密和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業務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來保護我們技術的某些方面，尤其是在我們認為專利保護不合適或無法獲得的情況下。然而，商業秘密可能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外部合作者和其他顧問可能會無意或故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而如果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機密或專有信息的情況，保密協議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如果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則強制執行索賠可能既昂貴又耗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成功。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同等的知識、方法和專有技術。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對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指控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巨大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損。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對知識產權和地位的大力保護和追求，這導致許多公司面臨曠日持久且代價高昂的訴訟。我們已經收到並預計將繼續收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通知。未來我們可能會收到來自各行業參與者的索賠，指控其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受到侵犯。隨著我們知識產權組合規模的擴大及／或價值的提升，這些索賠可能會增加。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賠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使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使我們的專有權利失效。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都可能耗時耗力，耗資巨大，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並可能迫使我們採取以下行動：

- 停止銷售或使用包含被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
- 從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持有人處獲得銷售或使用相關技術的許可，但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
- 對包含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可能導致巨額意外開發費用，造成銷售延遲，且在重新設計完成前(若能完成)無法銷售相關解決方案。

如果我們被指控侵權成立，且未能開發非侵權知識產權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被侵權的知識產權的授權，我們可能無法銷售部分或全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來可能會就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向第三方提起索賠或訴訟，或確定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專有權的範圍和有效性。這些索賠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並分散技術和管理的注意力。

此外，第三方可能基於使用或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向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提出侵犯或盜用專有權利的索賠。此外，最終用戶也可能被列為此類索賠的當事人。根據我們與某些供應商和客戶達成的協議，無論這些索賠的實質內容如何，我們可能需要代表他們應對曠日持久且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就此類索賠向這些當事人進行賠償。如果我們被要求或同意就任何侵犯或盜用專有權利的索賠向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其最終用戶

進行辯護或賠償，或第三方獲得禁令，阻止銷售包含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和費用，並導致收入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推出和銷售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第三方知識產權。

在設計和開發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產品改進以及現有解決方案的銷售過程中，我們部分依賴於第三方知識產權，例如軟件開發工具和硬件測試工具。此外，某些產品功能可能依賴於從第三方獲得的知識產權。滿足未來客戶對半導體解決方案提出更多功能和更高性能需求的設計要求，可能超出我們可獲得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開發工具的能力。此外，從第三方採購或許可的硬件和軟件工具及產品可能包含設計或製造缺陷，這些缺陷第三方無法解決，包括可能意外干擾我們解決方案運行的缺陷。此外，從第三方許可的一些軟件在未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或無法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這些許可的喪失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維持其中任何一項許可，都可能導致未來解決方案的開發延遲或現有解決方案的改進。如果我們使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變得不可用或無法產出滿足客戶需求的設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國際化運營要求我們在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尋求知識產權保護，並依賴商業秘密和監管保護措施。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存在顯著差異。例如，在全球所有國家／地區提交和審查專利申請以及維護涵蓋我們技術的專利成本可能高昂。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尚未獲得足夠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並可能隨後將侵權解決方案出口到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保護的地區，從而利用不同司法管轄區執法力度的差異。此外，儘管我們致力於在我們重要的市場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能在所有擬拓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或持續進行同類保護措施。

此外，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如美國和歐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許多公司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註冊、保護和維護此類權利時遇到了重大困難。此外，某些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法律體系可能不利於專利、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執行，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阻止侵犯我們專利的行為或競爭解決方案的銷售和營銷，這些解決方案通常會侵犯我們的專有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們的專利權的訴訟，無論

風 險 因 素

成功與否，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對其他業務方面的精力和注意力，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被狹隘地解釋的風險，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無法獲得專利授權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發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並且即使獲得賠償或其他救濟，也可能不具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相關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可能不夠充分，這將給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和負債。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與我們的員工、股東、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以及我們為業務運營而聘用的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糾紛或索賠。我們可能捲入與第三方及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合同糾紛、勞動相關案件、跨境支付及結算糾紛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事項相關的訴訟和監管程序。

隨著我們的業務向跨司法管轄區和新業務領域拓展，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此類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法或不正當競爭法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涉及更高指稱損害賠償金額的索賠。我們已收購和可能收購的公司可能會成為訴訟以及監管程序的對象。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我們需要應對這些訴訟，包括初步辯護成功後的任何上訴。訴訟程序可能會耗費我們大量的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此類案件中都能勝訴，任何此類案件的不利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但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支付我們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賠償義務、支付超過保險承保範圍的訴訟和解金或支付不利判決的賠償金。我們的某些董事可能因其目前或之前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而面臨所謂的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可能面臨與他們作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無關的訴訟或程序(包括涉嫌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此類訴訟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被應用到醫療和汽車行業的某些終端用戶產品中，我們預計這些產品在我們整體業務中的佔比將繼續增長。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醫療和汽車行業產品，可能因組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瑕疵或產品風險／信息披露不足等因素，導致安全隱患、人身傷害甚至死亡事故。此類風險或將引發人身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可能被列為此類索賠的被告。由於產品責任索賠的結果不可預測且難以評估或量化，我們無法保證此類索賠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解決方案或我們公司的聲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環境、職業健康和 safety 以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開展運營，這可能涉及調整我們的經營活動或產生大量成本，且此類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負債、義務和罰款，或要求供應商調整其工藝流程。

半導體行業受各種國際和國內污染、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拓展的能力，或要求我們調整流程或產生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重大費用。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隨著時間的推移趨於嚴格，導致需要重新設計技術，增加合規成本，並增加與違規相關的風險和處罰，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不合規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也可能因其不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能夠得到迅速妥善的糾正，或者根本無法糾正。

若因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實際或涉嫌的非法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政府調查、訴訟或其他行動針對我們，且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維護自身權利，則該等行動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罰款、個人監禁、沒收利潤、合同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無論我們能否就該等行動或調查成功抗辯，我們都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包括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就任何該等申索或調查為自身抗辯。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所處的行業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道和宣傳的影響。此類負面媒體報道和宣傳可能會損害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巨額成本來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且可能無法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滿意的方式化解這些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用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01.9百萬元、人民幣4,031.5百萬元、人民幣3,963.9百萬元及人民幣4,449.9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如果我們未能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通常不同意為客戶延長付款期限，但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某些情況下我們不必這樣做。我們客戶銷售的任何損失或大幅減少、客戶違約、貿易應收款項的長時間延遲支付或為客戶延長付款期限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我們債務條款或執行我們在任何擔保或其他類似安排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434.7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債務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達成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現在且將來可能受制於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的條款。如果我們違反任何這些條款，我們信貸工具下的貸款人以及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加速我們的債務履行。如果我們違反信貸工具或無抵押優先票據的任何規定，可能要求我們在到期前償還這些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未來可能簽署的擔保及類擔保安排項下的追償行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和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71.3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的股份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支付回撥人民幣31.5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授予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5,341.9百萬元，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對上市公司、未上市公司及產業基金的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對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計入其他收益淨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2022年我們錄得損失人民幣221.2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46.9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未來期間的資產估值(反映當時的市場狀況)可能導致這些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負面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將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且我們未來不會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任何公允價值損失。此外，我們最終處置這些投資所實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的公允價值。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要求我們記錄負面的公允價值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數據丟失或市場信息不足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的財務估值模型來確定公允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需要做出假設、判斷和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假設本質上是主觀的，且具有固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未來期間的任何相應減值或撤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商譽、無形資產或其他長期資產出現減值，我們可能需要計提大額減值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按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減值損失。對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商譽以及使用壽命不確定或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均應在每年年度末進行減值測試。可視為情況變化表明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因素包括：該等資產的市場價格下跌、增長率放緩或行業和宏觀經濟狀況的其他不利變化，以及該等資產變得閑置或過時。

在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或其他長期資產已發生減值的期間，我們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中計提大額減值損失。任何此類費用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896.7百萬元，商譽人民幣3,629.6百萬元，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人民幣458.5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以及收購的資產或業務也可能導致發生重大投資和商譽減值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請參閱「一 戰略聯盟、投資、收購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聯盟、投資及收購中獲得預期的收益及協同效應。」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和週期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在不同時期發生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歷來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這源於諸多不可控因素。這些因素及其他行業風險(其中多數已在其他風險因素章節詳述)主要包括：

- 終端市場增長和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特徵；
- 我們獲得或失去大客戶，或此類客戶削減訂單；
- 競爭性定價壓力；
- 我們實現design win的能力；
- 晶圓代工合作廠商產能供給情況；
- 採用半導體解決方案的相關應用市場及整體半導體市場的增長；
- 客戶因等待新一代解決方案、產品設計或功能升級而推遲下單；及
- 國內或全球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化。

我們還預計，客戶訂單率可能在不同時期出現顯著差異，而我們的運營費用在短期內相對固定。因此，如果我們在任何期間未能實現預期收入，費用和庫存水平可能會異常高企，從而對該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這些因素均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可能會以與我們長期經營表現無關的方式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稅率和稅項支付可能高於我們預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還面臨與適用於我們部分子公司的優惠稅收待遇變化相關的風險。

作為跨國企業，我們在多國開展業務，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我們業務的稅務處理受多重且可能相互衝突的稅收法律法規及國際稅收協定的約束。稅法適用存在法律與事實認定上的解釋差異、裁量空間及不確定性。此外，稅收法規本身具有變動性，例如，我們運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擬實施的第二支柱稅收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非中國子公司的收益課稅。多項因素將影響我們的未來稅率，部分因素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實際稅率上升，進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不可稅前抵扣的股份支付變動、收入與利潤的佔比及地域分佈變化、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估值調整、可用稅收抵免變動，以及稅務審計問題的解決。

此外，地方法律法規針對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制定了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基於業務性質及／或經營所在地，我們及部分子公司目前適用優惠稅率。具體而言，憑藉「高新

風 險 因 素

技術企業」資質，我們與部分中國子公司適用15.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在新加坡，經該國經濟發展局(政府機構)核准，我們部分子公司可就特定收入類別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免。為持續獲得新加坡的稅收優惠，我們必須滿足包括資本投入、業務支出、員工人數及經營活動在內的多項要求。若未能滿足相關要求，或新加坡政府修訂現行稅收法規，我們已享有的稅收優惠可能被終止、撤銷或削減。此類稅收優惠政策的任何變更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稅項開支及本公司適用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如果我們未來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信用評級和預期經營業績。

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儘管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現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加上我們預計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的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在可預見未來的資本需求，但如果我們無法按預期出售庫存或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來籌集額外資金。此類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票、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大幅稀釋，並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證券可能享有高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我們還受到第三方機構的信用評級，任何信用評級的下降都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進而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眾多業務的戰略重點與財務表現均受到碳中和及ESG相關市場動態的影響，這些影響既可能帶來機遇，也可能構成風險。

當前，部分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各方對企業責任(尤其是涉及ESG因素的責任)的關注度持續提升。這一趨勢使得企業責任評級日益受到重視，多家第三方機構通過發佈評估報告來衡量企業的ESG表現，由此為我們帶來聲譽風險、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基於此，我們認為，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的技術與產品是我們的責任。同時，考慮到業務特性及所服務行業的特徵，我們必須預判並應對由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特別是脫碳趨勢)引發的市場變革、技術革新、監管調整等一系列變化——這些變化在帶來商業機遇的同時也伴隨風險。開發減碳新技術與升級現有產品的過程往往具有複雜性、高成本性與不

確定性特徵，我們採取的戰略舉措或投資行為可能在預期時段內（或最終）無法實現商業成功，進而影響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此外，我們推進全業務領域脫碳目標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機構、監管部門及其他市場主體在基礎設施投資、市場激勵機制構建以及新技術研發支持等方面的具體舉措。

此外，用以評估企業責任實踐的ESG標準可能發生變化，這將提升市場對我們的預期，並迫使我們投入高成本以滿足新標準。反之，若我們未能滿足新標準，或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應對被認為不夠充分，投資者可能認定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存在不足，轉而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當我們的企業責任流程或標準未能達到第三方設定的要求時，將面臨品牌價值與商譽受損的風險。

此外，當我們公佈ESG相關舉措與目標時，可能存在實際未達標或被認定未達標的風險，亦可能因目標範圍設定而招致質疑。上述任一情形均可能引發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非所有競爭對手均會設定氣候或其他ESG目標，或其目標水平不及我們，此舉或使競爭對手憑藉更低的供應鏈及運營成本獲取競爭優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動實踐等領域的諸多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特別是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必須符合有關空氣排放、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噪聲污染、有毒化學品、廢物處理以及某些產品能效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各類行業標準。

我們亦須接受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定期監管。合規成本高昂，若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面臨（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停產整頓、吊銷特定設施運營許可及其他行政處罰、突發性運營中斷、證券類訴訟以及投資者信心普遍喪失等後果。任一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票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可能出現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動實踐等領域的新法規（較現行法規更為嚴格）、現有法規修訂、執法力度加強或新發現的環境問題，或將迫使我們對產品及運營進行重大調整，或產生額外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第三方採取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社交媒體帖子以及公開傳播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這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採取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損害性行為。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以匿名或其他方式提出投訴。由於此類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並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予以應對，且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期限內(或最終)完全駁斥各項指控。此外，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聯)均可能以匿名方式在網絡上發佈針對我們的直接或間接指控。客戶通常依賴可輕易獲取的關於經銷商、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服務的信息，並往往未經進一步核實或驗證即據此採取行動，而不考慮信息準確性。社交媒體信息及其影響的傳播幾乎同步發生，平台會即時發佈用戶上傳內容，通常未對內容準確性進行過濾或審核。這些可能失實且對我們不利的信息，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且此類損害可能立竿見影，我們甚至可能沒有機會進行補救或更正。針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若被公開傳播，將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導致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法律和監管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或未來可能面臨各類訴訟及法律合規風險。相關評估若出現不利結果，可能對特定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且針對集體訴訟等特定事項，難以獲得具有成本效益的保險保障。無論案件實質如何，法律及監管程序均可能耗時冗長、干擾正常運營，並導致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此類程序還可能引發重大負面輿情，不論最終是否認定責任或責任大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依據適用會計準則，基於特定時點已知事實，對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事項計提預計負債。法律程序的後續進展、匯率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已計提預計負債的評估調整，進而對負債確認當期或款項支付當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儲備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開展經營的某些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明朗，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經營的區域市場所適用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逕庭。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我們開

展經營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這些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

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除此之外，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冗繁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擬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的威脅。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受政府政策及其詮釋影響，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應用的解釋不一致等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已經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亦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和成本基礎。我們必須應對不同的法律標準、牌照規定、勞動法、稅務制度和報告義務，這往往需要本地化的法律顧問和合規性基礎架構。這些複雜性可能減緩決策制定，增加運營成本，提高無意違規的風險。

在我們開展經營的市場區域和其他地方，可能將有諸多法律法規相繼生效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解釋和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受資源配置、貨幣政策、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時頒佈，包括與境外投資、公司

風 險 因 素

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金融、外匯及貿易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以構建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此外，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亦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障我們的業務運營日後不會受到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執行外國的判決。

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大陸訂有條約或中國大陸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大陸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大陸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集團很大一部分收入及成本均未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報告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發生變化，因為將這些交易換算成人民幣計價存在外匯影響。貨幣波動可能會減少收入，同時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17.4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1.7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32.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30.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27.3百萬元。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一直在波動，有時幅度很大，而且難以預料。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國際關係或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可能支付的任何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收到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來支付運營費用，則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可能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對美元的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美元等值盈利。

在中國，能夠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相對有限。我們當前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將來可能會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對沖交易的可用

風 險 因 素

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進行對沖。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中國的稅收居民，且其全球收入要在中國納稅，而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和投資者出售予我們的H股的收益要在中國納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需要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和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和企業對於從我們這裏收到的股息或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時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非中國個人一般要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個人來說，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通常要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批准予以減免或根據中國政府加入的國際公約或協議獲得豁免。我們必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預扣相關稅款，除非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非居民個人的H股持有人應知曉，他們可能有義務為H股所實現的股息和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和法律文件，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時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部門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任何有關退款將須待中國稅務部門核實後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如何徵稅，尚無具體規定。如果徵收此類稅款，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大陸、香港和瑞士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三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適用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三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比。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和成交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還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持股。

我們H股的市價和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也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本公司股份數目有一定的限售期，起算時間為我們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在限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願，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股份和這些股份日後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投資者除外)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虞仁榮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15%(考慮到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股份)。此類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卻、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的本公司股份隨同本公司出售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還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此類事件還是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造成實質性影響，讓我們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虞仁榮先生及紹興韋豪管理曾不時將其持有的A股股份質押給中國境內的特定金融機構作為抵押物，以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仁榮先生及紹興韋豪管理分別

風 險 因 素

質押了171,79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20%)及15,856,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31%)。虞仁榮先生為紹興韋豪管理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更多信息請參見「主要股東」一節。若相關擔保協議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通過法律程序對協議項下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質押股份行使權利。在此情況下，虞仁榮先生及／或紹興韋豪管理可能無法維持其在本公司的現有權益水平，進而可能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影響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派發記錄不構成對未來派息政策的承諾，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和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和中國大陸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如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大陸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更加限制的新規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陸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大陸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全球發售和我們的報章和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和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也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有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和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是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或類似的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方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影響我們籌集資金能力或證券價值。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項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份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提供了一個以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為重點的對外投資控制的概念性框架(「**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或「**OISP**」)。於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了OISP的擬議規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規定了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命令的OISP法規，該法規針對的是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個人及實體在從事若干技術領域的美國人士的交易。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OISP可能適用於某些位於美國境外、但可能通過根據S規則進行的離岸交易參與本次發售的美國人士(包括其受控外國實體，如適用)。

OISP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 監管更新 —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了解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於全球發售的適用性、OISP下適用於他們的通知義務(如有)以及提交此類通知的程序。未能遵守OISP通知規定或未能根據OISP提交準確及完整的信息，可能會使相關美國人士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處以兩倍交易價值或377,7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該金額可能會根據通貨膨脹進行調整)，以及故意違反的刑事處罰最高可達罰款100萬美元及最高監禁20年。由於OISP規管美國人士，且在某些情況下，美國人士控制或指導非美國人士投資者，而非其所投資的實體，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無需根據最終規則提交通知。

OISP可通過美國政府的行政命令進行變更，包括變更適用於須申報或禁止交易的活動及技術的範圍，或變更OISP禁止或通知要求的例外範圍和可用性。具體而言，於2025年1

月20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除其他事項外，該政策指示財政部長和美國政府的其他行政部門和辦公室審查OISP，以確定它是否包含「足夠的控制措施以應對國家安全威脅」，並確定OISP實施的行政命令是否「應該修改或撤銷和替換」。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指出美國政府將考慮將OISP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對包括公開交易證券在內的更廣泛的投資實施限制。於2025年4月3日，據白宮報告稱，財政部和國家安全委員會正在評估與OISP相關的方案，特朗普政府計劃評估是否應擴大對外投資限制的範圍。2025年12月18日，2025年《美國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正式生效，該法案將取代OISP。COINS法案須經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要求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新法案的具體實施方式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OISP、COINS法案或类似法律法規可能發生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或，在最壞的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如可轉換債券）的能力，或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融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或OISP其他方面的變化可能會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交易我們的上市證券，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要求，或使我們的上市證券對此類投資者的吸引力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上市證券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降，我們的資產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	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聯交所要求時，

豁 免 及 免 除

於合理期限內出席會議，與聯交所討論任何事項。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賈淵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任冰女士；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 免 及 免 除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任冰女士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劉綺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劉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任冰女士等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任冰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劉綺華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任冰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倘劉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任冰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秘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任冰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將在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任冰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任冰女士在劉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豁 免 及 免 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80家子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在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8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對於非主要子公司，就其單獨對本公司資產總額、總收入或淨利潤總額的貢獻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未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資產、知識產權或重大專有技術、許可證或執照，且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策略並無重大影響。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後，(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93.96%、92.35%、89.28%及95.91%；(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96.00%、96.78%、96.50%及97.02%；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淨利潤總額的112.95%、106.28%、106.91%及107.70%，原因是本集團其他子公司合計錄得淨虧損。本公司其他非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的情形。因此，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其於上市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 免 及 免 除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招股章程中必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716名承授人、1,831名承授人及3,361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579,038股A股、6,006,035股A股及19,983,400股A股。已根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9%、0.48%及1.5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使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擴大2.3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除賈淵先生、吳曉東先生、仇歡萍女士、王崧先生、徐興先生及任冰女士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本公司3名董事、3名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及7名關連人士(每人均已根據兩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授出的代表213,500股A股、36,500股A股及700,462股A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7%、0.003%及0.05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豁 免 及 免 除

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未行使期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大量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由於考慮到資料彙編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授予及充分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706名承授人、1,828名承授人及3,34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已獲尚未行使授購股權以收購合共3,365,538股A股、5,969,535股A股及19,282,938股A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7%、0.48%及1.5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c)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d) 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e)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A股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

豁 免 及 免 除

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

- (iv) 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每名個別承授人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A股(1) 1至5,000股A股；(2) 5,001至10,000股A股；(3) 10,001至20,000股A股；(4) 20,001至30,000股A股；及(5) 30,000股以上A股，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及
- (f)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ii) 就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每名個別承授人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A股(1) 1至5,000股A股；(2) 5,001至10,000股A股；(3) 10,001至20,000股A股；(4) 20,001至30,000股A股；及(5) 30,000股以上A股，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數及

豁 免 及 免 除

購股權涉及的A股數目；(2)就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各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A股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v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佈。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ii) 就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授予每名個別承授人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A股(1) 1至5,000股A股；(2) 5,001至10,000股A股；(3) 10,001至20,000股A股；(4) 20,001至30,000股A股；及(5) 30,000股以上A股，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股數目；(2)就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 免 及 免 除

-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佈。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使他們毋須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

- (i) 按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ii) (a)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交易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

豁 免 及 免 除

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公司X

我們建議以初步對價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公司X的56.4%股權(「**建議收購公司X事項**」)，預計以現金結算。該對價基於盡職調查結果及我們與公司X的原擁有人(「**公司X原擁有人**」)公平磋商確定，並考量了相關業務領域潛在戰略聯盟等多項因素。我們擬運用內部資源支付現金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公司X原擁有人訂立意向書協議，建議收購公司X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及滿足其他慣例交割條件後方告完成。該意向書的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合理努力，於2025年5月該意向書簽署後90天內或雙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內安排簽署並交付最終交易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公司X原擁有人協商最終交易文件。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X原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公司X是一家專門生產微控制器產品的電路設計公司。我們認為，建議收購公司X事項符合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且預計建議收購公司X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並提升本公司在該領域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對公司X的盡職調查，且已就公司X協商最終協議。

根據公司X的法定審計師依照中國財政部發出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的公司X財務報表：

- (i) 公司X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15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
- (ii) 公司X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9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
- (iii) 公司X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

豁 免 及 免 除

少數股權投資

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中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數項投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 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 基金的投資重點	估值基準
1.	公司1	約人民幣5 百萬元	0.07%	先進半導體材料的研 究、開發、生產及銷 售，主要產品包括光刻 材料	參考公司1的首次公開 發售價格
2.	公司2	10百萬美 元	0.58%	開發認知訓練產品，並 提供創新的神經科技應 用	參考公司2最後一輪融 資的投資後估值
3.	公司3	人民幣10 百萬元	約0.02%	半導體設備核心零部件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 售	參考公司3的首次公開 發售價格
4.	公司4	約6百萬美 元	不足0.5%	高性能通用計算芯片研 究及開發	參考公司4的指示性首 次公開發售價格範圍
5.	基金1	人民幣6.25 百萬元， 為根據我 們先前對 基金1的認 購額人民 幣50百萬 元的出資 額的一部 分	0.58%，為 我們認購總 額4.61%的 一部分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 資產管理，主要聚集於 半導體、智能製造及材 料企業	參考基金1先前融資的 估值
6.	基金2	人民幣 150.9百萬 元，為根 據我們先 前對基金2 的認購額 人民幣693 百萬元的 出資額的 一部分	5.06%，為 我們認購總 額23.26%的 一部分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 資產管理，主要聚集於 更廣泛半導體行業內的 先進技術、工藝及產品	參考基金2先前融資的 估值

豁 免 及 免 除

編號	目標公司 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 基金的投資重點	估值基準
7.	上海元禾璞華私募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元禾璞華」)	人民幣200 百萬元	18.39%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 資產管理，主要聚集於 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製 造及封裝、設備、材料 及組件的未上市公司	參考元禾璞華先前融資 的估值

上述投資(「**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均已或將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形勢及／或雙方同意的估值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對公司1及公司2的投資，並已結清對基金1及基金2的各期出資額。我們於2025年11月28日與元禾璞華訂立認購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對元禾璞華出資，並將按承諾總額的15%作出首期出資。後續出資將根據認購協議各方於上市後所協定的提款通知進行。我們無意增加對元禾璞華的承諾出資。我們於2025年12月8日批准對公司3及公司4的擬議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公司3訂立附帶其他慣例成交條件的最終協議，並計劃認購公司4公開發售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公司3及公司4的擬定投資尚未完成。

對公司1、公司2、公司3及公司4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主要原因在於對與我們核心業務互補公司進行投資，使我們能夠創造戰略協同效應，並提供我們認為能夠幫助我們更有效率為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已開發與我們互補之專利技術。對於基金1、基金2及元禾璞華，我們擬憑藉專業投資機構的經驗及資源，拓寬投資方式及渠道，把握本行業相關的創新領域投資機遇，並優化投資結構。

豁 免 及 免 除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公司X事項及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統稱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1.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本次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我們將運用內部資源支付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應付現金對價。

3. 無法獲得公司X及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目標的過往財務資料或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

儘管我們與公司X原擁有人已訂立意向書，我們目前並無持有公司X任何股本權益，亦無公司X董事會的任何代表席位，因此我們與申報會計師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公司X管理層會計政策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和本文件披露資料的證明文件。此外，公司X並非已具備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文件。因此，我們在緊迫時間內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公司X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我們僅持有公司1及公司2的少數權益，對其董事會亦無控制權，預期即使其後有任何投資亦會如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公司3或公司4的任何股權，亦未於公司3及公司4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無法充分熟悉公司3及公司4的管理會計政策，以及編制於本文件內披露的必要財務資料及支持性文件。我們僅為基金1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量合夥權益。我們無權參與其日常管理，且並無控制其一般合夥人。由於基金2於2025年2月成立，以及元禾璞華於2025年6月成立，因此基金2或元禾璞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可用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對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目標並無控制權或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我們不能迫使或要求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目標配合我們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相關規定。

此外，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有關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

4. 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規定就建議收購公司X事項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建議收購公司X事項的其他資料。我們亦已於上文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原因，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我們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我們認為，現時本文件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知情的評估。

為免存疑，本文件不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目標（元禾璞華除外）的身份，原因在於(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在本文件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目標（元禾璞華除外）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可能損害我們達成建議投資的能力（如我們競爭對手在本文件獲悉目標名稱後接觸目標提出另一投資建議等）且我們須履行保密義務，而我們未獲其他方同意進行此項披露；(ii)鑒於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狀況，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目標（元禾璞華除外）的身份屬商業敏感資料，應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獲悉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及(iii)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我們現階段無需披露任何其他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得以符合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即(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其優惠；及(ii)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參與首次公开发售。

豁 免 及 免 除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載列當聯交所考慮就《上市規則》第10.04條授出豁免並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時須符合的條件(「**現有股東條件**」)。

上市前，本公司股本全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擁有龐大且分散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其中部分股東通過全球存託憑證持有本公司A股權益，因為每份全球存託憑證代表一股A股權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將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能同時作為兩者)參與國際發售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包括我們的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a) 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b) 並非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並無權利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e) 概無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給予優惠待遇(惟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除外(如適用))；

惟須進一步遵守下列規定：

- (i)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a)至(d)項所載事項；
- (ii)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及(ii)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即下文所述確認(iii)及(iv))，並盡其所知所信，彼等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處於可對本公司施加影響的地位，以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謀取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惟依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這一優惠待遇不在此限)，且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其分配詳情將視情況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豁 免 及 免 除

(ii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如下：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一直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不存在任何相較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B) 就以承配人身份參與配售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密切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為與本公司在配售批次中的任何分配上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及

(iv)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以聯交所信納的形式），盡其所知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發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M Singapore**」) 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包括)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HK**」)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並將全權為及代表其國際發售項下的相關客戶及賬戶持有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人的委託人，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及賬戶。UBS HK是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之一。UBS AM Singapore、UBS Securities及UBS HK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Securities及UBS HK的關連客戶。

豁 免 及 免 除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同意，准許UBS AM Singapore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UBS AM Singapore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 (b) UBS AM Singapore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任何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為有利（視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
- (c)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UBS AM Singapore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UBS HK的關係而在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d) UBS AM Singapore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UBS HK的關係而在分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UBS AM Singapore及UBS HK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發售價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2段，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應在釐定現實的指示性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前，進行合理地穩健的價格釐定過程。因此，在實務中，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加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僅按以下基準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豁 免 及 免 除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於本文件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文件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盤價及交易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盤價及交易量，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備案通知。我們無須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58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1,22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交付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非暗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承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前提是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同意發售價。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派發本文件。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認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於中國大陸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也會在我們的中國大陸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如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所載）派付予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H股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說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7.055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ii)港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0.906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按7.780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等)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虞仁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科路88號 2號樓5樓	中國
吳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 25號2102室	中國
賈淵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 99弄38號	中國
仇歡萍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成山路2388弄 112號2002室	中國
呂大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街道 廂黃旗東路1號院 1號樓2單元503室	中國
陳瑜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羽山路 308弄39號901室	中國
朱黎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虹古路 380弄28號103室	中國
范明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愉景灣 朝暉徑 蔚陽13號屋	中國 (香港)
牟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永嘉路41號 1202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整體協調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淘金者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出口管制及
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獨立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龍東大道3000號 1幢C樓7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科路88號 豪威科技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omnivision-grou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任冰女士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科路88號 豪威科技園區 劉綺華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賈淵先生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科路88號 豪威科技園區 任冰女士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科路88號 豪威科技園區
審計委員會	牟磊先生(主席) 朱黎庭先生 范明曦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朱黎庭先生(主席)
牟磊先生
范明曦女士

提名委員會

范明曦女士(主席)
仇歡萍女士
牟磊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虞仁榮先生(主席)
朱黎庭先生
范明曦女士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博雲路5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信息和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由我們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獨立核實。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全球半導體行業概覽

半導體行業是全球科技生態系統中的關鍵領域，側重於半導體器件的設計、製造和分銷，而此類器件是為幾乎所有現代電子產品提供動力的基礎元件。半導體廣泛應用於各類應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PC、智能家居設備和可穿戴設備）以及汽車、無線基礎設施、雲數據中心、數據網絡、機器人以及各類新興科技領域。半導體技術的發展和創新使硬件能夠實現更多功能、獲得更好的電源效率、支持更快的數據傳輸和更多存儲空間、更強的互聯互通，並實現更智能的人機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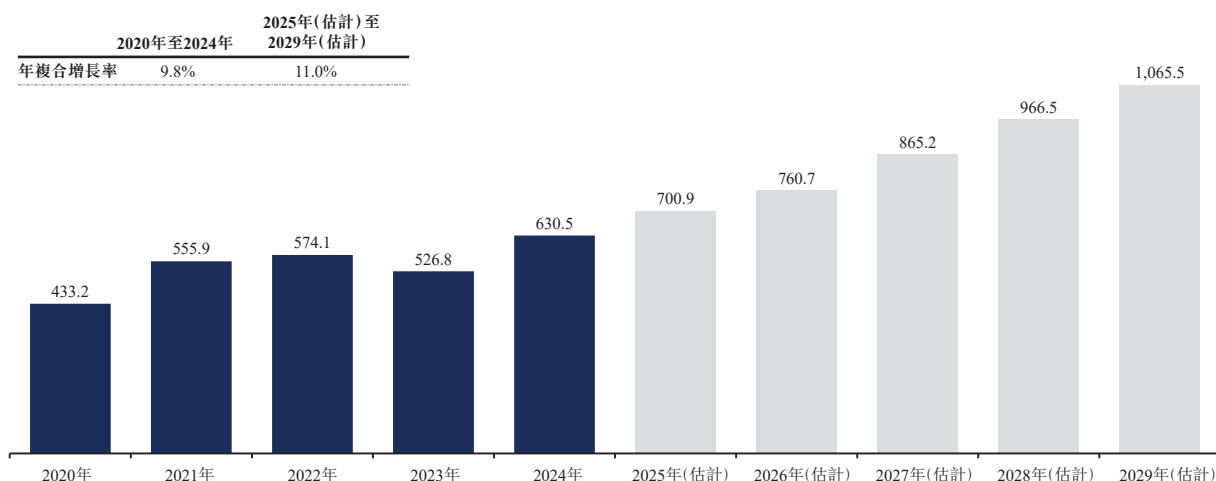
典型的晶圓製造始於高純度硅錠的生長，隨後將其切割成薄片晶圓。這些晶圓需經過多次光刻步驟，利用光敏光致抗蝕劑將圖案轉移到晶圓上。接著採用離子注入或擴散技術向硅中摻入摻雜劑，形成所需的電學特性。然後通過刻蝕工藝選擇性地去除材料，形成精密結構，再通過化學氣相沉積(CVD)或物理氣相沉積(PVD)沉積各種薄膜，添加導電層或絕緣層。晶圓隨後要經過多次退火步驟，以釋放應力並激活多種摻雜劑。在晶圓製造完成後，晶圓被切割成單個晶片，每個晶片都包含完整芯片。封裝過程包括將晶片封裝在保護殼（通常使用環氧樹脂或陶瓷材料）中，並將其連接到外部引線或焊盤，以實現電氣連接。最後，進行廣泛測試，確保每個芯片的功能性及可靠性，包括電氣測試、熱循環及老化測試，以模擬實際工作條件。

在半導體行業中，已形成三種關鍵運營模式：Fabless模式、晶圓代工廠模式和IDM（集成設備製造商）模式。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專注於半導體設計與研發，將製造流程外包予被稱為代工廠的專業第三方製造商。這使Fabless企業能夠保持資本效率、靈活性，並專注於創新。NVIDIA、Qualcomm及Broadcom等市場參與者是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典型的全球領先的Fabless IC設計公司。相比之下，代工廠致力為其他企業製造芯片，提供先進的工藝技術，而無需客戶自行投資建設製造設施。高端製造能力高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代工廠，例如台積電、中芯國際及華力微電子。另一方面，IDM模式涉及單一公司在內部同時管理設計與製

造流程。儘管這種方式能讓企業對整個價值鏈擁有更強的控制力，但這也需要更高的資本投入和更複雜的運營。Fabless模式因其固有優勢而得以發展，包括降低資本支出、在選擇製造合作夥伴時更具靈活性，以及更快的產品上市時間，使其對處於快速發展技術領域的企業尤其具有吸引力。

在過去十年，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及智能設備的普及是半導體市場大幅創新和增長的主要動力。尤其是，手機從單純的通訊工具快速發展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各式各樣功能豐富的設備，推動了先進半導體技術的創新。隨著消費電子產品、下一代汽車技術（包括電動汽車、智能汽車和自動駕駛）與智能監控、端側AI、智能設備、數據中心和服務器、AI芯片、物聯網、5G以及基於雲的AI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此類衍生及新興應用預計將在未來十年進一步推動全球半導體行業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4,33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6,30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8%，預計將自2025年起以11.0%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10,655億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WSTS；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3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經歷週期性下行，具體表現為庫存積壓、消費需求疲軟以及各類產品價格下跌。2024年，該行業部分終端市場開始顯現復甦跡象，而該等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開始通過收購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關係來獲取競爭優勢，這進而促進了行業整合。行業整合可能會引入憑藉規模擴張及財務資源而擁有更全面的產品組合或更強大定價靈活性的競爭對手。於2022年，由智能手機與電腦所代表的消費電子領域，由於短期消費需求疲弱所帶來的巨大壓力，市場出現顯著收縮。具體而言，2022年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及出貨量均錄得同比下降。終端用戶出貨量的下降亦促使下游客戶採取更為保守的存貨策略。於2023年上半年，

下游需求整體仍然低迷。同時，產業供應鏈內的存貨水平偏高，導致供需失衡。上述因素導致半導體行業自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出現下行趨勢。就顯示解決方案市場而言，作為半導體產業的一部分，其波動受快速技術創新以及研發與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所推動。隨著新顯示技術加速推出，現有業務線面臨更快速的淘汰，且供需動態變化頻繁，導致週期內價格波動及毛利率承壓。具體而言，於2023年，由於市場供需波動，全球智能手機LCD-TDDI產品需求下降，導致我們的產品售價下滑。於2023年下半年，由於終端市場需求改善，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開始逐步回升，下游客戶需求呈現增長。例如，汽車CIS市場展現韌性並持續擴張，其增長動力來自於從後視攝像頭與行車記錄儀，到環視、ADAS、電子後視鏡及駕駛監控系統等應用場景的擴展，以及持續進行的功能升級趨勢，以提升駕駛體驗。

中國半導體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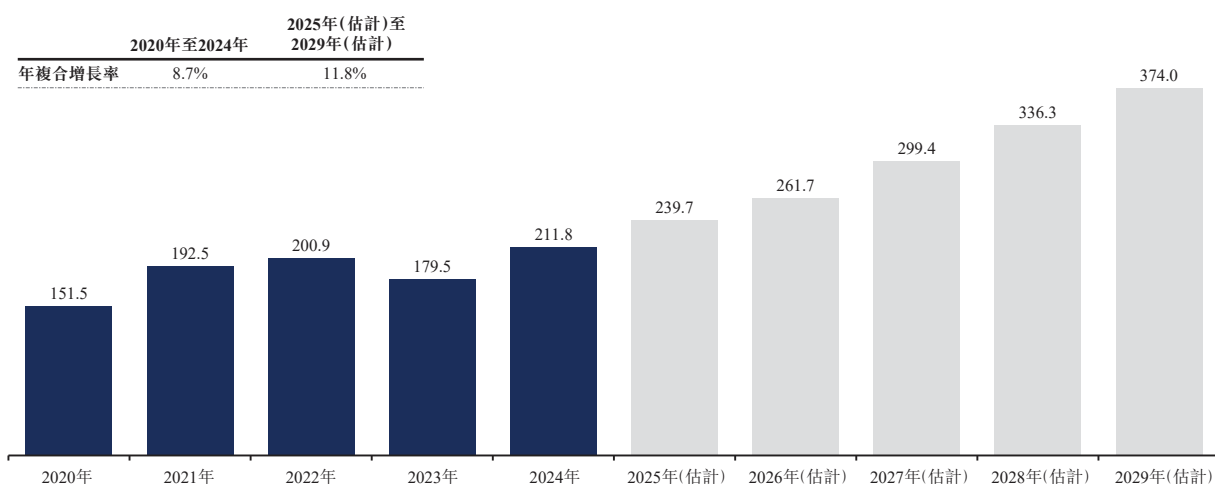
在全球半導體市場蓬勃發展的背景下，中國的半導體行業在過去十年也實現快速增長。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向亞洲廣泛轉移、國內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政府對半導體行業的戰略關注。近年來，該行業經歷重大轉型，向供應鏈本土化的發展方向轉變，該趨勢通常被稱為「在中國，為中國」戰略。該轉型在很大程度上受外部限制推動，尤其是美國對先進半導體和製造設備的出口管制，該等管制限制了中國企業獲取關鍵技術的渠道。因此，在關鍵技術領域實現自主可控已成為日益緊迫的首要任務。儘管半導體行業早已具有戰略重要性，但這些地緣政治發展加速了構建完全國產化供應鏈的進程。半導體行業的發展目前被廣泛視為國家要務，各地區紛紛設立IC行業發展基金，以提供有針對性的財務支持。該等舉措為半導體價值鏈上的企業營造了有利的環境。

近年來，一系列優惠政策的出台成為推動中國國內半導體行業加速發展的關鍵市場驅動因素。若干重要優惠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中國已成為消費類電子設備及工業產品的製造中心，並成為這些應用領域的最大市場之一。智能手機、汽車、端側AI以及AI驅動的數據中心和服務器等終端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進一步推動了該領域的發展。中國半導體行業增速預計將超越全球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515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11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7%，預計將自2025年起以11.8%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3,740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WSTS、弗若斯特沙利文

CIS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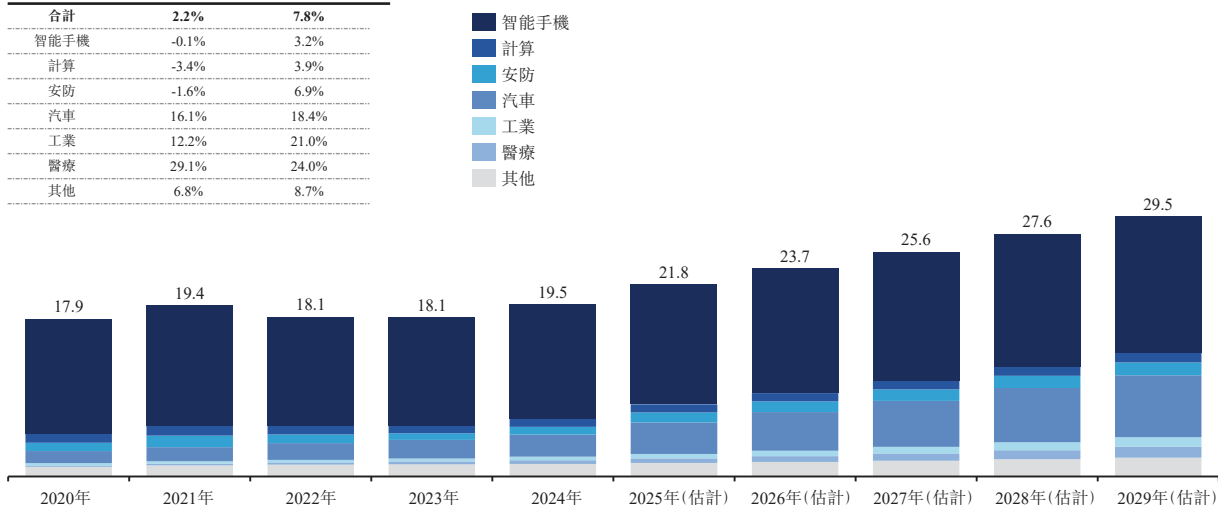
在攝像頭模組中，圖像傳感器是決定攝像頭成像質量以及其他元件結構和規格的最重要元件。圖像傳感器是一種能夠檢測光波的可變衰減並將其轉換為光學信息（如色調、飽和度和亮度）等信號的傳感器。最小的傳感單元為像素。每個像素的數量和質量決定了傳感器的圖像質量。CIS和CCD圖像傳感器是目前兩種主流的圖像傳感器。其中，CIS是最常見的圖像傳感器類型，其生產成本低、功耗效率高，支持HDR並提供快速讀取功能。因此，CIS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消費電子產品、安防、汽車以及其他眾多應用領域。全球CIS市場的主要領先市場參與者包括索尼、三星和本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CIS市場由2020年的179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9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預計將自2025年起以7.8%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擴大，並於2029年達到295億美元。下圖載列全球CIS市場規模，包括按應用領域劃分的市場明細。

行業概覽

全球CIS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 至2029年(估計)
合計	2.2%	7.8%
智能手機	-0.1%	3.2%
計算	-3.4%	3.9%
安防	-1.6%	6.9%
汽車	16.1%	18.4%
工業	12.2%	21.0%
醫療	29.1%	24.0%
其他	6.8%	8.7%



資料來源：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CIS市場的發展趨勢

若干關鍵發展趨勢正在塑造該行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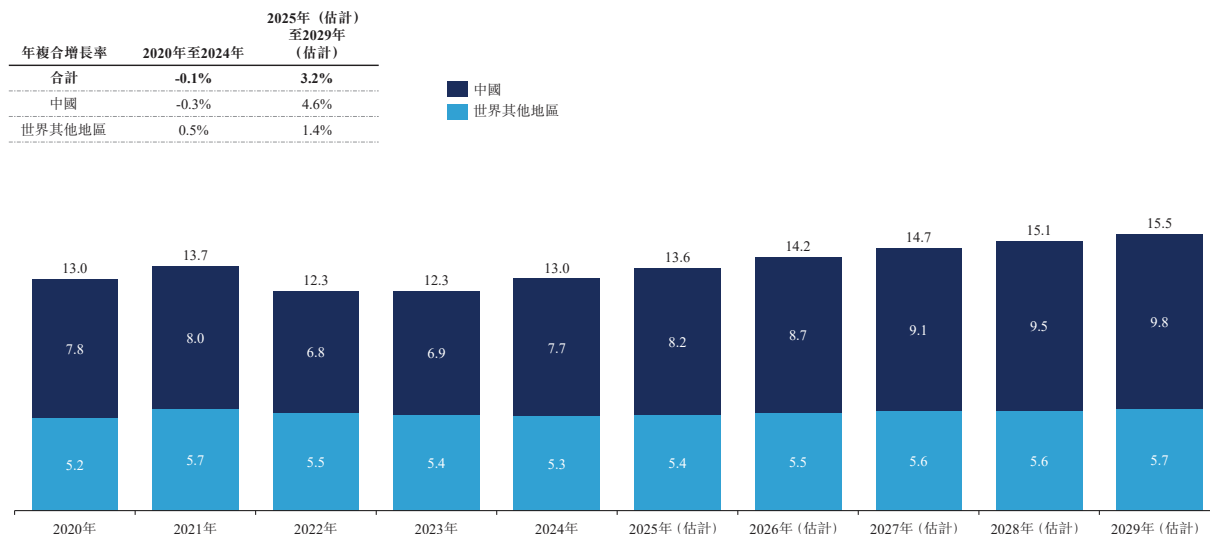
- **分辨率更高。**CIS市場最顯著的趨勢之一是不斷追求更高的分辨率。從智能手機到汽車攝像頭和安防系統，對超過1億像素的傳感器的需求日益增長。該趨勢使8K視頻錄製和超高清攝影等高HD應用的成像更加清晰、細節捕捉更豐富及性能更佳。
- **HDR。**HDR性能已成為現代CIS設計的重要特徵，尤其是在具挑戰性的光線條件下清晰成像的應用。增強的HDR能力使傳感器能夠在單幀內捕捉更廣泛的亮度範圍，從而在高對比度環境下（如逆光場景或戶外光線快速變化時）提升圖像清晰度。
- **提升低光／所有光照下的性能。**隨著部署圖像傳感器的環境日益多樣化，在所有光照條件下（尤其是低光場景）提供高質量圖像的能力至關重要。像素架構、光吸收效率和降噪算法的進步顯著提升了低光性能，使智能手機、安全攝像頭及汽車視覺系統能在夜間提供更清晰的視覺效果。
- **降低功耗。**功耗效率仍是關鍵設計優先事項，對於電池壽命至關重要的移動和可穿戴設備而言，尤為如此。最新CIS技術採用先進的功耗節省架構和低功耗待機模式，可在不犧牲性能的前提下持續運行。對於端側AI、物聯網和智能傳感系統中始終開啟的應用而言，這一點尤為重要。

目前的此類發展反映了多個行業普遍向更智能、更強大的成像解決方案轉型，以支持下一代應用。

智能手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智能手機是全球CIS市場中最大的應用領域，佔據65%以上的市場份額。全球智能手機CIS市場2020年及2024年分別為130億美元和130億美元，維持穩定，在5G普及、多攝像頭設備普及、對更好的圖像質量、更多樣化的成像特性和創新功能的追求的推動下，全球智能手機CIS市場預計將自2025年起以3.2%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大，並於2029年達到155億美元。下圖載列全球智能手機CIS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手機CIS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下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推動智能手機CIS市場快速增長：

- 5G滲透與多攝像頭普及。**全球5G網絡的推出持續拉動智能手機更換週期並刺激對先進功能升級的需求。為提升攝影能力，現代智能手機目前普遍整合集廣角、長焦和微距鏡頭於一體的多攝像頭系統。到2024年，超過65%的旗艦機型採用四攝或五攝配置，折疊屏設備則強調超薄、多傳感器設計以優化外形規格與性能。
- 分辨率升級。**智能手機CIS技術正快速發展，更大的傳感器尺寸和更先進的像素架構，促使智能手機明顯呈現出向更高分辨率發展的趨勢。領先的旗艦機型現已配備超過2億像素的傳感器，其成像清晰度可媲美傳統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同時，8K視頻錄製已成為高端設備的標配功能。此類硬件升級與AI驅動的像素合併和多幀融合算法相輔相成，顯著提升了低光條件下的細節捕捉能力和圖像質量，不斷拓展手機攝影的可能性。
- 微型化。**CIS微型化仍是緊湊型智能手機設計的關鍵優先事項。TSV封裝和堆疊架構的進步使像素尺寸已縮小至0.56微米，支持開發厚度最高減少20%的攝像頭模組。此類創新對折疊式設備尤為有利。

- **多樣化的功能。**除提升分辨率外，CIS創新正從分辨率轉向包含先進成像能力。關鍵趨勢包括用於深度映射和生物識別的雙模可見光／IR傳感、針對低光成像的增強NIR性能，以及能以最小運動模糊實現超寬動態範圍的LOFIC技術。雙層晶體管像素和AI-ISP協同處理等新興架構，也在重新定義自動對焦速度、實時圖像處理和系統響應能力，從而推動更智能、更自適應的移動和汽車視覺解決方案發展。

汽車行業

汽車行業是CIS應用增長最快的應用領域之一。汽車的CIS應用率正迅速擴大，從基本的後視攝像頭和行車記錄儀拓展到環視系統、ADAS、電子後視鏡和DMS等高級應用。推動有關增長的原因不僅在於每輛車的攝像頭數量日益增加，還因為對更高分辨率、增強低光性能及高水平自動駕駛所需功能安全特徵的需求，帶動單個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價值提升。因此，汽車CIS市場由各汽車系統中的數量增加，以及旨在實現智能感知及更安全的駕駛體驗的具有更高價值的功能升級所共同推動。此外，自動駕駛技術的日漸普及正在加速提升車輛中CIS傳感器的搭載率。

然而，汽車CIS市場以設計週期長、質量要求嚴格及安全認證嚴苛為特點。CIS供應商必須在開發流程初期與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設計符合嚴苛性能標準並通過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AEC-Q可靠性測試及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一系列可靠性測試的傳感器。由於對更高可靠性的要求以及OEM認證週期較長，該領域的開發時間顯著延長。從初始設計到汽車圖像傳感器量產通常需要兩到五年時間。因此，一旦傳感器供應商獲得供應商認證，汽車製造商通常不願在特定車型生命週期內更換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汽車CIS市場由2020年的1,377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2,49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1%，且預計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4%，並於2029年達到7,028百萬美元。下圖載列全球汽車CIS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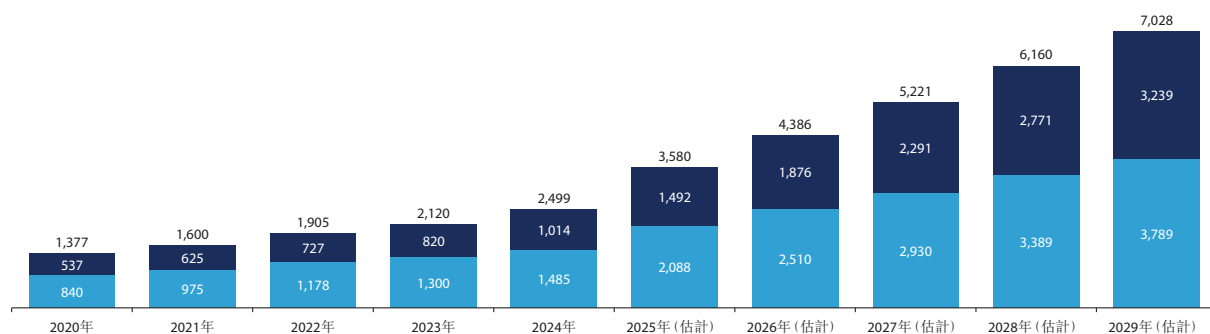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CIS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 2029年(估計)
合計	16.1%	18.4%
中國	17.2%	21.4%
世界其他地區	15.3%	16.1%

■ 中國
■ 世界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下關鍵趨勢及驅動因素推動汽車CIS市場快速增長：

- 對ADAS和自動駕駛的需求日益增長。ADAS的日益普及及自動駕駛技術的推進，顯著增加了對汽車CIS的需求。在消費者安全預期和法規要求的雙重驅動下，車道保持輔助、自動停車和交通擁堵領航等L2+級自動駕駛功能現已成為高端車型的標配。這些系統依賴攝像頭、雷達和LiDAR等多傳感器融合，以實現實時環境感知。因此，旗艦車型目前集成10至14個車載攝像頭，支持360°環視、DMS和乘客安全系統等功能。基於AI的視覺處理集成可實現實時危險檢測，而OTA更新則確保性能持續提升，並符合Euro NCAP 2025等不斷演進的標準。

後視

環視

ADAS

電子後視鏡

駕駛員監控



攝像頭數量

- **分辨率升級。**汽車CIS技術已實現顯著的分辨率升級，800萬像素傳感器日益普遍。這些高分辨率傳感器支持4K環視系統和150米外車牌識別等先進應用。這一改進支持更高保真度的成像，對自動駕駛和半自動駕駛環境中的物體識別和態勢感知至關重要。
- **其他技術的差異化需求。**汽車CIS的差異化日益體現在分辨率之外的先進性能上，包括HDR、LFM和超低光性能，以確保在複雜環境下的成像清晰度。全局快門設計可減少運動偽影，而符合ASIL-B/C功能安全標準則保證極端環境下的可靠性。乘客監控和AI增強處理等功能也在提升傳感器價值，推動更智能的車載視覺系統發展。
- **推廣電動汽車的有利政策。**與燃油車相比，電動汽車通常具有更先進的智能功能，例如精確ADAS及智能座艙。隨著主要市場擴大監管框架和財政激勵措施以加速電動汽車的普及，全球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有所提升。歐盟於2025年起生效的歐7排放標準將對汽車和貨車實施更嚴格的二氧化碳排放限制，推動汽車製造商向電氣化轉型。同時，中國更新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5-2035年)》設定了到2030年實現零排放車輛銷售佔比達40%的目標，超過此前目標的兩倍。在美國，《通貨膨脹削減法案》下的聯邦稅收抵免優先照顧國內製造的電動汽車，與加利福尼亞州在2035年前逐步淘汰燃油車銷售的要求互相補充。中國繼續通過採取激進的政策措施進行引導，包括延長購車補貼、在主要城市實施牌照豁免，以及對超快充電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此類舉措提升了2024年電動汽車銷量，使之佔中國汽車市場總銷量的40%以上。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到2025年，全球電動汽車滲透率預計將超過20%，反映全球電氣化進程正在加快。這些強化後的智能功能通常依賴更多攝像頭，因此電動汽車銷量的增加推動了汽車行業對CIS的需求增長。

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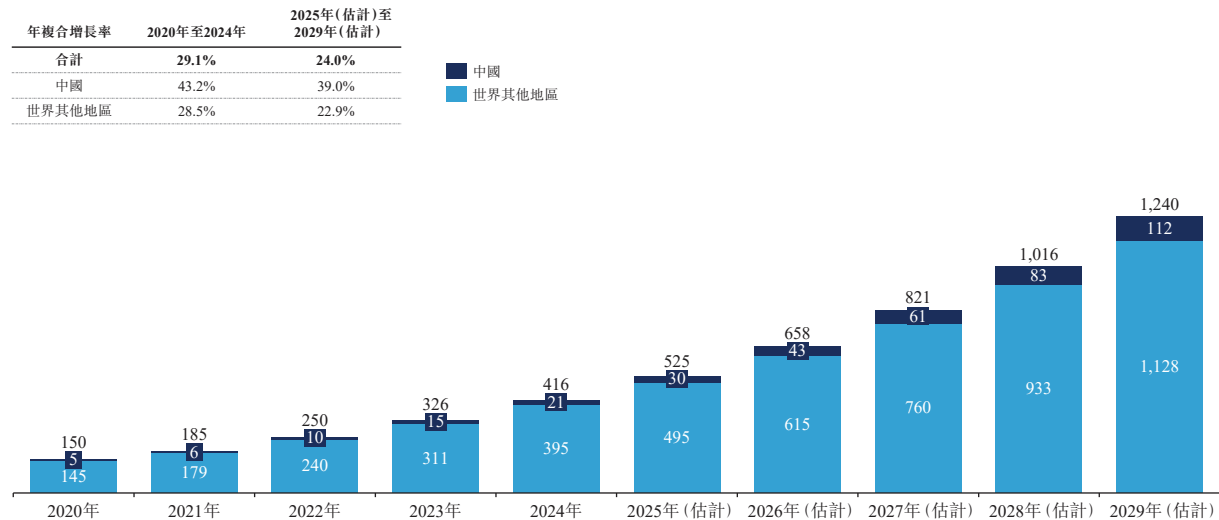
醫療領域是CIS應用方面日益增長的應用領域。該增長是由外科手術數量日益增加，微創技術愈發受到青睞以及消化系統疾病等慢性病發病率日益升高所推動。對交叉感染的擔憂加劇亦正在塑造市場動態。內窺鏡是醫療攝像頭和CIS的主要應用領域，其中圖像質量、尺寸和可靠性至關重要。隨著微創手術需求擴大，對尺寸更小、分辨率更高且性能增強的圖像傳感器的需求亦隨之增加。與此同時，對未經過適當消毒的可重複使用的器械帶來的感染風險的擔憂，正加速一次性內窺鏡和導管的採用，此類一次性器械在安全性、便利性和成本效益方面具有明顯優勢，進一步推動了對緊湊型、高性能CIS解決方案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醫療CIS市場由2020年的150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

行業概覽

416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1%，且預計2029年將達到1,240百萬美元，自2025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24.0%。下圖載列全球醫療CIS市場規模。

全球醫療CIS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安防

在智能家居、智能社區和智能製造等智能生態系統普及的推動下，安防成為CIS應用中廣泛應用的領域。家居安全系統、門鈴攝像頭和動作感知攝像頭等消費級應用以及公共交通樞紐、辦公樓和工業設施等大型部署場景均在部署CIS。隨著視頻監控系統複雜性逐步提升，對CIS的性能要求亦有所提高。傳感器目前預計會在低光成像、HDR、高清／超高清分辨率及智能識別能力方面取得更卓越的表現。為此，CIS技術正由高清向全高清快速發展，特點是靈敏度更高、功耗更低，並內置針對各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定制的AI功能。提供此類定制功能的CIS供應商處於有利位置，將能夠贏得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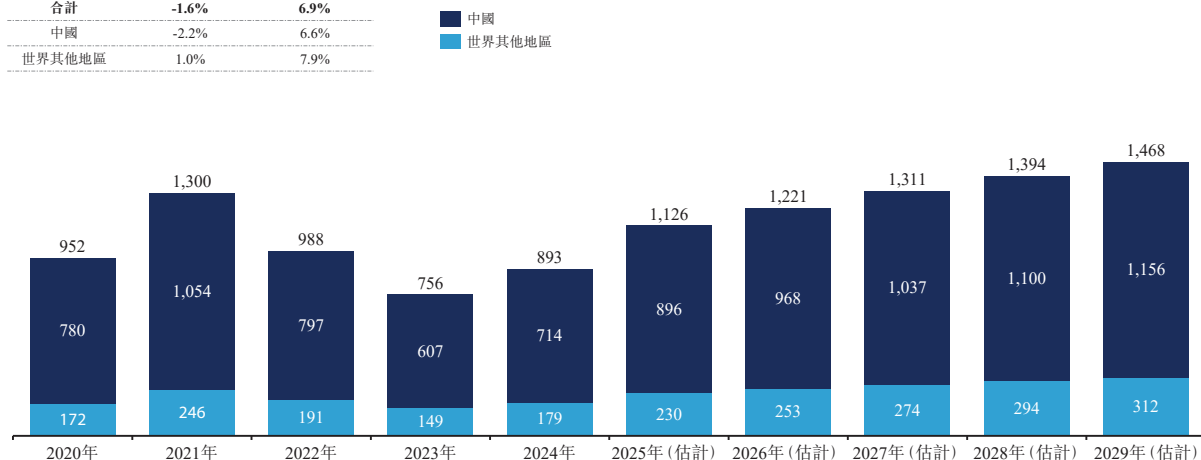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安防CIS市場由2020年的952百萬美元變動至2024年的893百萬美元，預計將自2025年以6.9%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擴大，並於2029年達到1,468百萬美元。下圖載列全球安防CIS市場規模。2021年至2023年，全球安防CIS市場經歷了持續下滑，主要由於2021年的市場規模處於高位，受疫情後補貨及項目部署加速所推動，隨後歷經較長的存貨調整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2022年至2023年，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放緩及商業與公共部門項目的資本支出延遲進一步限制了安防攝像頭的出貨量。隨著2024年存貨正常化、下游需求恢復以及產品組合轉向具備AI分析功能和更高分辨率傳感器的高價值攝像頭，市場得以復甦，推動全球安防CIS市場需求復甦。

行業概覽

全球安防CIS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合計	-1.6%	6.9%
中國	-2.2%	6.6%
世界其他地區	1.0%	7.9%



資料來源：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他新興市場

為實現先進的攝影和傳感功能，越來越多以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等為代表的新興市場正採用CIS。此類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預計將持續創造市場機遇，推動下一代傳感器技術的創新及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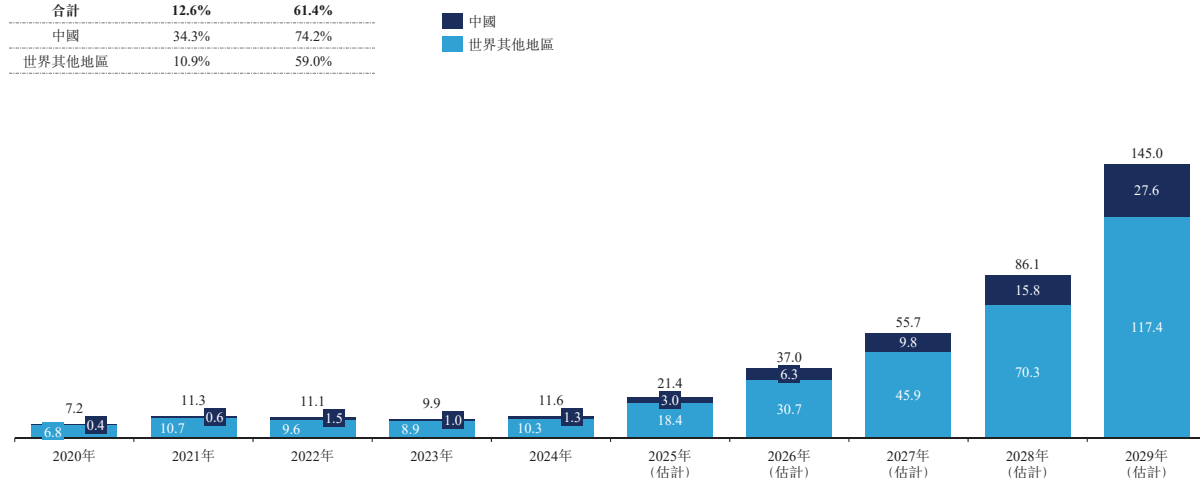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採用智能技術及AI集成的趨勢的助推下，智能眼鏡一躍成為CIS應用的下一個數字前沿領域。全球科技領導者正在智能眼鏡價值鏈的各個環節進行大量投資，覆蓋硬件、軟件、內容和應用。現代智能眼鏡包含多個CIS單元，以支持手勢檢測、深度及運動感知及頭部和眼部追蹤等關鍵功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眼鏡設備市場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7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1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2.6%，且預計2029年將達到145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1.4%。

全球智能眼鏡市場規模（按出貨量劃分）

百萬，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至2029年（估計）
合計	12.6%	61.4%
中國	34.3%	74.2%
世界其他地區	10.9%	59.0%



資料來源：IDC、弗若斯特沙利文

CIS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差異化壓力日益加劇。主流CIS架構在像素尺寸、動態範圍、功耗效率及降噪能力等方面正接近物理極限，漸進式改進已產生邊際報酬遞減。因此，新一輪競爭正從規格驅動的硬件性能轉向系統級創新，包括AI驅動的影像處理、傳感器融合以及堆疊式或三維CIS等先進封裝技術。

成本壓力與供應鏈韌性。隨著分辨率持續提升及堆疊式設計日趨複雜，晶圓製造與良率管理的成本及技術難度均顯著增加。與此同時，全球地緣政治因素為供應鏈規劃增添了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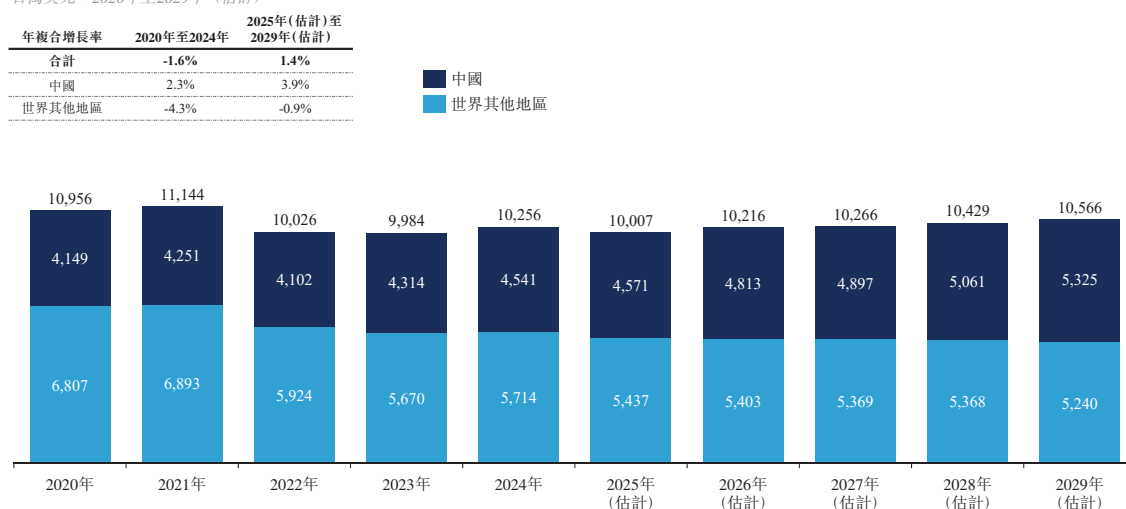
顯示器集成電路市場概覽

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DDIC」)市場

DDIC是用於在處理器與顯示設備(如陰極射線管、LCD面板、OLED面板、LED、電子紙等)之間提供接口的半導體IC。DDIC通過TTL、CMOS、RS232、SPI或I2C等行業標準接口接收命令和數據，並生成具有適當電壓、電流、時序和解複用特性的輸出信號，以在屏幕上顯示所需的文本或圖像。在許多情況下，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充當特定應用的微控制器，通常已整合RAM、Flash、EEPROM或ROM等內存元件。嵌入式固件和存儲在固定ROM中的顯示字體可實現對顯示內容和格式的有效控制。目前，LCD和OLED技術主導市場，兩者均需借助先進DDIC管理面板操作，同時使顯示更具動態性、設計友好性及功耗效率更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DDIC市場預計由2025年的10,007百萬美元增至2029年的10,566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下圖載列全球DDIC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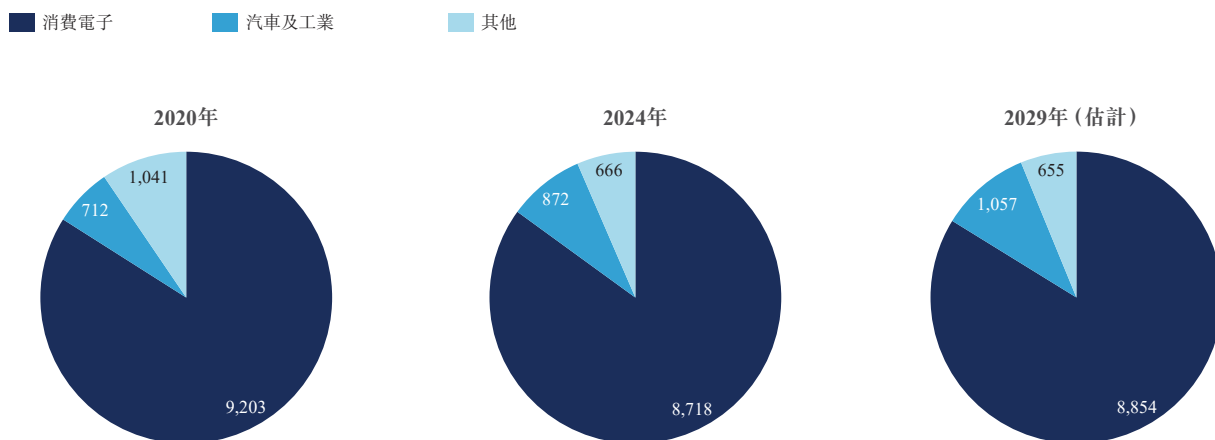
全球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按產業應用領域劃分的規模（按收入劃分）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LCD相比，OLED顯示屏的每個像素都能自主發光，因此無需單獨的背光。因此，OLED顯示屏提供更佳的圖像質量，功耗更低，並支持超薄、可折疊和透明設計，且耐用性更佳。隨著OLED顯示屏的日漸普及，OLED DDIC市場的增長速度預計將趕超整體DDIC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OLED DDIC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225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4,941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預計將以5.9%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6,585百萬美元。

中國是智能手機和電視機的最大終端市場，而智能手機和電視機是顯示面板的主要需求驅動因素。此外，此類應用亦主要在中國製造和裝配。因此，中國已成為最大的DDIC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佔全球出貨量的55.9%以上。

TDDI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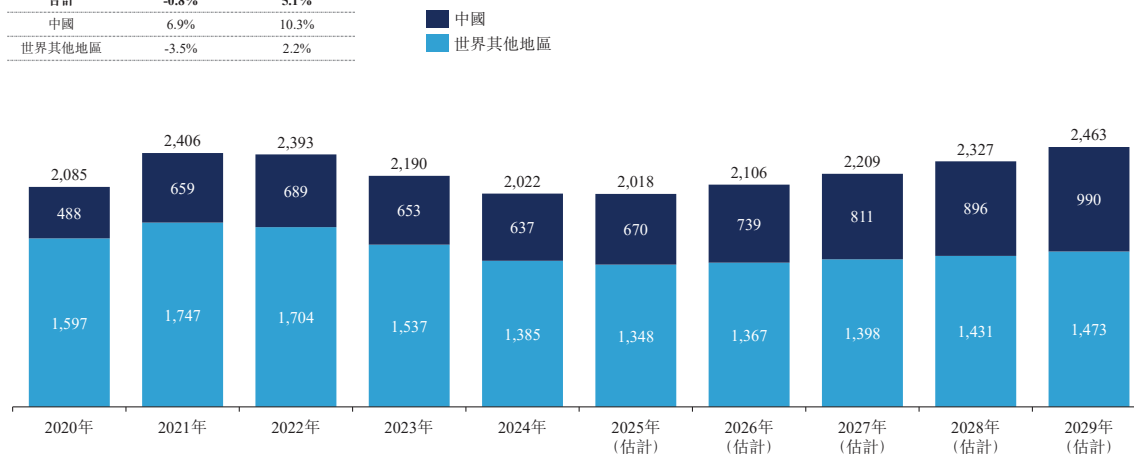
TDDI將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與觸控控制器功能整合至單一芯片，顯著提升系統集成。這種集成使移動設備更薄、更輕、更具成本效益，同時提升顯示性能。TDDI從主板接收數據，通過模擬數字轉換與算法優化處理數據，然後通過控制輸出電壓調整液晶分子偏移，從而精確管理屏幕顯示效果。與分別處理顯示和觸控功能的傳統架構相比，TDDI通過統一控制實現更優的噪聲管理，從而確保傳輸更乾淨的信號及提升整體顯示質量。

行業概覽

TDDI技術已成為廣泛應用的解決方案。TDDI技術因實現更高的屏佔比和更薄的設計，在智能手機領域的應用尤為顯著。平板電腦、計算機及汽車顯示屏等大型顯示屏亦正逐步採用TDDI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TDDI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2,018百萬美元增至2029年的2,46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下圖載列全球TDDI市場規模。

全球TDDI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合計	-0.8%	5.1%
中國	6.9%	10.3%
世界其他地區	-3.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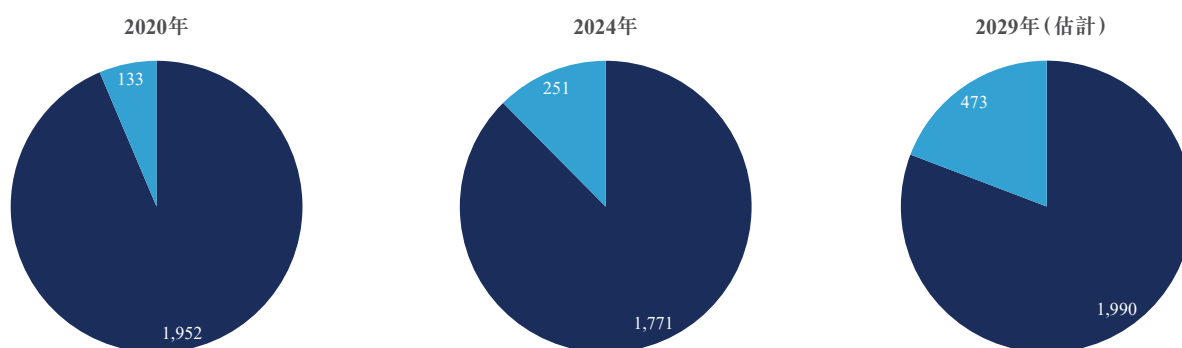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 作為一種創新的DDIC解決方案，TDDI技術將觸控芯片和顯示芯片合二為一，已被廣泛採用。由於TDDI可實現更高的屏幕機身比例和更薄的設計，因此在智能手機市場的應用尤其廣泛。平板電腦、電腦和車用顯示器等較大的屏幕也越來越多地採用TDDI技術。

按行業領域劃分的全球TDDI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消費電子 汽車及其他



資料來源：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出貨量穩步增長，顯示面板亦在擴大生產，其中LCD面板維持主要份額，且OLED的採用率亦在逐步增加。消費者對更佳觀看體驗的需求正推動顯示驅動器支持更高的分辨率，更快的幀率及更低的功耗。集成電路發展方向因面板尺寸而異：小型消費電子產品需要高度整合的芯片，以便設計纖薄及功效更高，而大型設備強調高分辨率性能，以滿足對高端顯示功能的期望。

DDIC與TDDI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向先進顯示技術的轉型。顯示技術正從LCD向AMOLED等先進顯示技術轉變。這類先進技術需要全新的驅動架構、更高的電壓承載能力以及更精密的電源管理。這一轉型對傳統顯示器集成電路供應商構成壓力——因其產品與知識產權仍與舊式顯示技術深度綁定。

成熟應用領域的競爭加劇。在大眾消費電子等成熟應用領域，DDIC與TDDI產品正步入競爭白熱化階段。隨著產品規格趨同與製造工藝日益標準化，僅依靠性能差異難以維持競爭優勢。在這些細分市場中，產品定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

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

模擬半導體器件用於處理溫度、速度、聲音和電流等模擬信號。如果一個集成電路至少50%的芯片面積被模擬電路佔據，則會被歸類為模擬集成電路。這些半導體涵蓋了廣泛的產品類別，對於彌合電子系統中物理輸入和數字處理之間的差距至關重要。PMIC是模擬集成電路的一個重要類型，包括LDO和DC-DC轉換器，可提供關鍵的功率調節和效率功能。這些元件在電池供電系統（如智能手機、PC、耳機和其他便攜式電子產品）以及汽車和工業應用中至關重要。

模擬集成電路大致分為通用模擬芯片和特定應用模擬芯片，前者服務於各行各業的通用功能，後者則是為目標領域的特殊性能量身定制。PMIC和模擬信號處理集成電路在管理能量流和處理高保真感測、傳輸和再現真實世界信號等任務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使信號能夠準確傳輸且不失真。

通用模擬集成電路

- **放大器和比較器：**用於信號調節，包括放大、濾波、緩衝和比較（如電流感應放大器、跨阻抗放大器）。
- **信號轉換集成電路：**在模擬域和數字域（模數轉換器、數模轉換器）之間或電壓和頻率形式之間轉換信號。
- **接口集成電路：**確保信號在跨物理介質（如電纜或PCB線路）傳輸過程中的完整性。
- **PMIC：**調節、轉換和分配直流電源，以實現系統效率和穩定性。

特定應用模擬電路

- **消費類：**專為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和家用電器等個人電子產品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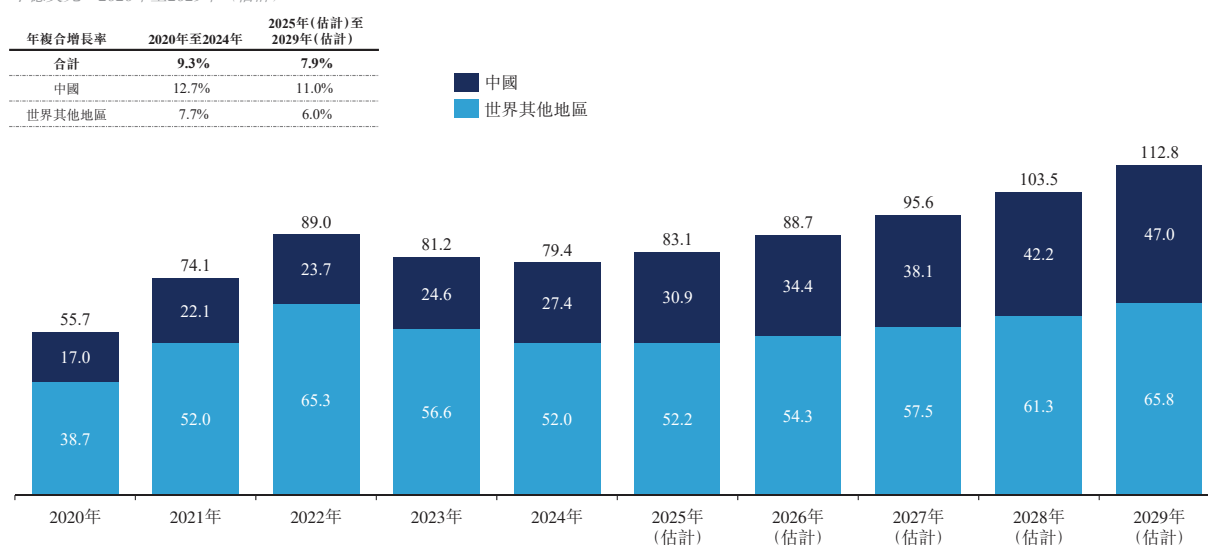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 **計算機**：包括用於計算系統、存儲設備和外設的集成電路。
- **通信**：支持語音和數據基礎設施以及軍事用途以外的終端設備應用。
- **汽車**：為信息娛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和其他汽車電子系統提供動力。
- **工業及其他**：部署於工業自動化、醫療診斷和航空航天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不含分立半導體市場）由2020年的557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79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7.9%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擴大，並於2029年達到1,128億美元。下圖載列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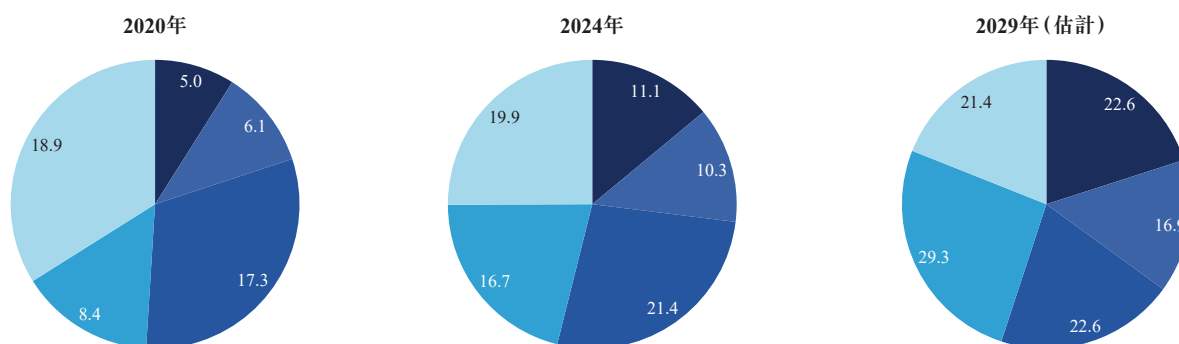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行業領域劃分的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 計算及存儲 ■ 通信 ■ 消費電子 ■ 汽車 ■ 工業及其他



資料來源：WSTS、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傳統燃油汽車向電動汽車的轉變大幅促進了對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因為電動汽車完全依賴電力，需要在各種系統中使用大量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氣化的興起加上自

動駕駛技術的進步，使毫米波雷達等傳感器的需求增加，更高的自動駕駛水平需要更多的模擬芯片。隨著自動駕駛技術日漸成熟，電動汽車將需要更高的能效和轉換能力，使得模擬集成電路的價值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由於需要放大器和轉換器等高頻元件，5G基礎設施的發展(尤其是基站建設)亦推動了模擬集成電路需求的增長。此外，5G的推出加速了智能手機的升級，由於系統複雜性和功耗的增加，5G設備比4G設備需要更多的模擬集成電路。更嚴格的性能要求以及AI智能手機和個人電腦的新趨勢(如更大的電池容量)進一步推動了消費電子產品中模擬集成電路含量和價值的上升。

模擬集成電路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高集成度和低功耗。在物聯網、AI、電動汽車、雲計算和5G等新興應用快速增長的推動下，全球模擬集成電路產業有望在中長期內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汽車電氣化和工業能效需求推動模擬芯片向更高性能和集成度方向發展。在消費電子領域，緊湊型和低功耗設計仍是提升用戶體驗的關鍵，而汽車行業則強調節能功能。多樣化的行業需求推動了對更小、集成度更高及更節能的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

依託龐大的終端市場需求和供應鏈本地化趨勢，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發展迅速，中國公司近年來正通過技術創新在高端模擬集成電路領域迎頭趕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規模最大的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其於2024年市場規模佔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約35%，且預計於2029年增至42%。

模擬集成電路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包括設計整合複雜性及人才資源限制。模擬集成電路需處理連續的真實世界信號，這種要求極致精度的特性使其難以實現自動化設計與直接規模擴展。隨著裝置日益將模擬與數字功能整合至單一芯片，系統複雜性急劇攀升。設計人員必須採用先進類比、測試及優化電路佈局技術，以確保信號保真度(信號傳輸準確且不失真)、抗干擾性與長期可靠性。當設計週期不斷縮短且系統複雜性持續提高之際，具備豐富經驗的模擬工程師短缺已成為各區域發展的關鍵瓶頸。

分立半導體

分立半導體(除模擬集成電路外)包括TVS二極管、MOSFET、肖特基二極管和其他各種單一功能器件。這些元件通常可執行單獨的電子功能，如電壓調節、浪湧保護、電源轉換、整流、開關、混合和放大。它們廣泛應用於計算機、平板電腦、智能手機、電信設備、運輸系統(包括電動汽車)以及便攜式醫療電子設備。分立器件是指具有獨立、非集成功能的電子元件，這些功能與其核心用途不可分割。作為半導體行業的基礎和核心領域之一，分立半導體在各種電子系統的運行中發揮重要作用。從技術角度看，分立半導體市場受日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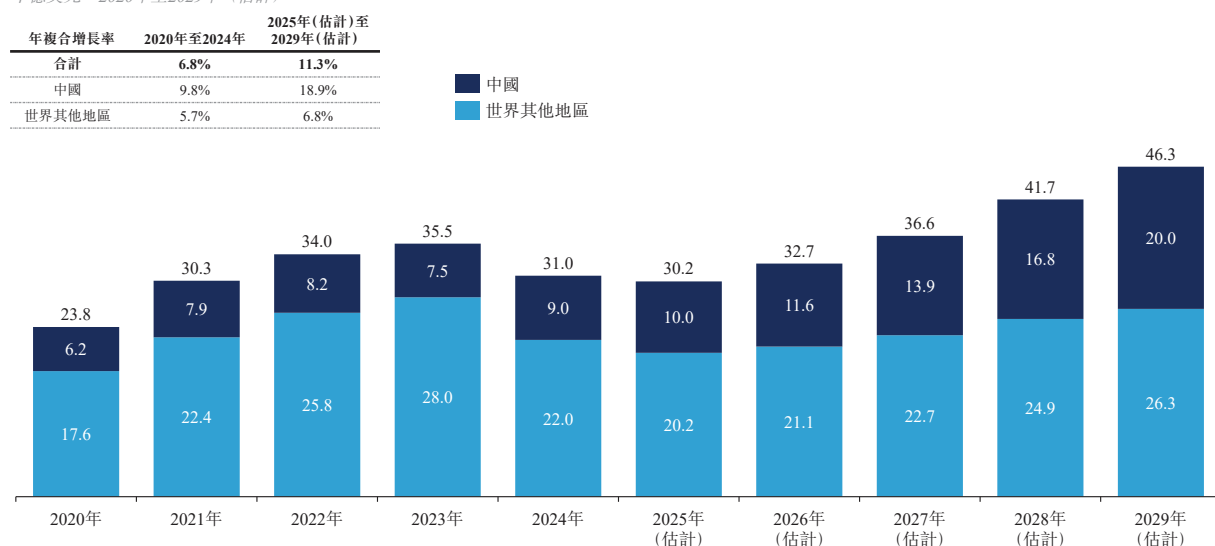
益複雜的電子應用對微型化和高效電源管理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從市場需求的角度來看，消費、工業和汽車系統中的電子元件不斷增加，推動了對高能耗、高能效器件的需求，尤其是汽車應用中的MOSFET和IGBT。

全球分立半導體市場相對分散，有大量公司提供各種產品類別。供應主要受上游產能的影響，而需求則受整個價值鏈下游終端市場增長的拉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分立半導體市場由2020年的238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8%，預計將由2025年起以11.3%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擴大，並於2029年達到463億美元。下圖載列全球分立半導體市場規模。

全球分立半導體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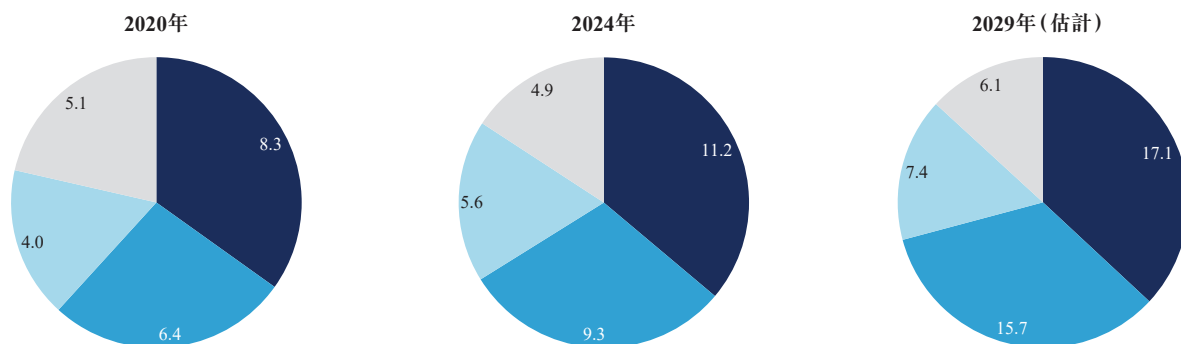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行業領域劃分的全球分立半導體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工業 汽車 消費電子 通訊及其他



資料來源：WSTS、弗若斯特沙利文

分立半導體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包括商品領域的激烈競爭以及向寬禁帶材料的轉型。在標準二極體、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和整流器等成熟產品類別中，隨著越

行 業 概 覽

來越多的參與者達到相當的性能水平和製造成熟度，全球競爭不斷加劇。因此，這些領域的價格敏感度日益提高。此外，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及高效功率轉換的興起正加速碳化硅、氮化鎵等寬禁帶材料的應用。這些寬禁帶材料雖能顯著提高性能，但需要新的製造工藝、基板及封裝技術。

Fabless模式的競爭格局

2024 年，全球參與半導體設計的半導體公司總數超過 5,000 家。Fabless模式在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競爭格局如下表所示。

全球半導體市場前十大Fabless參與者，以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參與者	半導體業務的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G	117.6	18.7%
2	公司H	33.2	5.3%
3	公司I	30.1	4.8%
4	公司J	25.8	4.1%
5	公司K	16.5	2.6%
6	公司L	5.8	0.9%
7	公司M	3.8	0.6%
8	公司N	3.4	0.5%
9	本集團	3.0	0.5%
10	公司O	2.2	0.4%

- 公司G總部位於美國，於1993年創立，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以設計遊戲和專業市場的圖形處理器為其主要業務而聞名。
- 公司H總部位於美國，於1985年創立，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以設計和製造半導體、軟件及與無線技術相關的服務而聞名。
- 公司I總部位於美國，於1991年創立，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以設計、開發及全球供應各種半導體和基礎設施軟件產品而聞名。
- 公司J總部位於美國，於1969年創立，在納斯達克上市，是一家以設計和開發先進算力和可視化產品(如CPU和GPU)而聞名的半導體公司。
- 公司K總部位於台灣，於1997年創立，在TPE上市，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設備設計和銷售系統級芯片(SoC)。
- 公司L總部位於美國，於1995年創立，在納斯達克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數據基礎設施半導體解決方案。
- 公司M總部位於台灣，於1987年創立，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是一家主要設計和製造廣泛應用IC的半導體公司。
- 公司N總部位於台灣，於1997年創立，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是一家領先的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專門從事各種顯示驅動IC和SoC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和銷售。

行 業 概 覽

- 公司O總部位於美國，於1997年創立，在納斯達克上市，專門從事先進模擬半導體解決方案。

CIS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市場上有30多家CIS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CIS市場高度集中，按收入劃分，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為84.1%。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一直穩居全球CIS市場前三名，2024年的市場份額達到1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CIS供應商和中國最大的CIS供應商及全球最大的汽車CIS供應商。以下排名表中我們的收入不包含在相關市場中純產品分銷所產生的收入。

全球CIS市場的競爭格局如下表所示。

全球CIS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以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參與者	相關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8.6	44.0%
2	公司B	3.2	16.4%
3	本集團	2.7	13.7%
4	公司C	1.1	5.8%
5	SmartSens	0.8	4.3%

附註：

1. 公司A，總部位於日本，成立於1946年，於紐交所上市，為全球領先的圖像傳感器市場參與者之一，以其在移動設備、攝像頭和汽車系統所使用的CMOS傳感器的創新技術而知名。
2. 公司B，總部位於韓國，成立於1938年，於韓交所上市，為CIS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智能手機、汽車應用及安全監控提供高性能傳感器。
3. 公司C，總部位於美國，成立於1999年，於納斯達克上市，為領先的半導體公司，為汽車、工業和消費應用提供廣泛的圖像傳感器。
4. SmartSens，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成立於2017年，於上交所上市，為CIS行業的傑出參與者，專注於移動、汽車及安全系統等應用傳感器的開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在各主要應用領域均保持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機CIS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0.5%；及最大的汽車CIS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2.9%。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CIS市場約有八家供應商，而全球汽車CIS市場則約有十家供應商。

按行業劃分的CIS市場競爭格局如下表所示。

全球智能手機CIS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以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參與者	相關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0	46.4%
2	公司B	2.8	21.6%
3	本集團	1.4	10.5%
4	公司E	0.5	4.0%
5	GalaxyCore	0.5	3.9%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E，總部位於韓國，成立於1983年，於韓交所上市，是一家領先的全球半導體公司，專門從事DRAM、NAND閃存及智能手機、計算及汽車系統等各種應用的圖像傳感器。
2. GalaxyCore，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成立於2003年，於上交所上市，是一家專注於圖像傳感器設計及製造的傑出中國公司，為移動設備、安防攝像頭及汽車應用提供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汽車CIS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以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參與者	相關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0.8	32.9%
2	公司C	0.8	30.4%
3	公司A	0.4	17.6%
4	公司B	0.1	3.2%
5	SmartSens	0.1	2.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從2022年至2024年，CIS於全球市場的平均售價總體保持相對穩定，並呈適度上升趨勢。平均售價增加是由於過往年度存貨的高水平減少以及下游市場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CIS平均售價 (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3.5	1.6–3.7	2.0–4.0

從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晶圓價格總體穩定，波動不超過5%。全球晶圓產業高度集中，主要以台積電、三星、中芯國際及聯電為主。

顯示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顯示解決方案市場有超過50家市場參與者。全球顯示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2024年顯示解決方案(包括DDIC和TDDI)，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2%。

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有超過1,000家市場參與者。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應用廣泛、產品組合多樣，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模擬集成電路產品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市場所佔市場份額不足0.3%。

進入壁壘與關鍵成功因素

技術。對於CIS、DDIC、模擬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等領域的Fabless公司而言，主要技術壁壘在於掌握這些產品特有的專業設計專長和工藝整合知識。這些器件通常需要高度優化的模擬與混合信號電路設計，對噪聲、功耗及信號完整性的精確控制，以及與製造合作

夥伴的緊密協作，以確保設計參數與工藝能力相匹配。要實現具有競爭力的性能與產量，需要多年積累的專業技術訣竅及專有知識產權，若缺乏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和大量的試錯開發，新進企業將難以複製。

客戶。客戶相關壁壘在於，要想在下游系統中獲得採用，需要經過漫長而嚴格的資格認證流程。消費電子、汽車及工業設備等行業的客戶在批准新供應商之前，通常要求進行長期可靠性測試、環境應力測試及合規認證。這些流程可能耗時一年以上，在此期間，供應商必須提供工程樣品、回應設計變更並展示穩定的供應計劃。知名供應商受益於現有信任關係和合作歷史，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取而代之。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核心品牌壁壘在於缺乏經證實的可靠性記錄，而這正是半導體採購決策的關鍵因素。在汽車或工業電子等市場中，現場故障成本高昂，因此客戶尤其重視擁有低缺陷率記錄、能提供長期產品生命週期支持以及響應迅速的技術支持的供應商。如果缺乏公認的design win或未得到聲譽良好的客戶的公開認可，新進Fabless公司可能難以獲得與知名競爭對手同等的買家信任度。

人才。關鍵人才壁壘是組建具備深厚領域知識的多學科工程與運營團隊。要在這些市場中取得成功，需要擁有模擬與混合信號集成電路設計師、系統應用工程師及產品質量專家。對初創企業而言，招募此類人才尤為困難，因為知名半導體公司提供更穩定的職業發展路徑、更廣泛的項目接觸機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供應鏈。主要供應鏈壁壘是從晶圓代工廠及OSAT獲得可靠的製造、封裝及測試產能，對於CIS、高壓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及模擬功率器件所使用的特殊工藝而言尤為如此。這些特殊工藝產線大多被長期客戶佔用。新進入者必須克服製造合作夥伴不願優先處理小批量或未經證實訂單的問題，這可能導致交期過長、交付計劃難以預測，以及在產能提升階段難以滿足客戶批量需求的挑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的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對全球半導體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50,000元。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介紹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從而獲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資料、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市場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

行 業 概 覽

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和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在不久的將來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中國大陸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使有關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政府法規

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限。本節概述管轄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最重要和最相關的行業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I. 行業政策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將在事關國家安全和發展全局的基礎核心領域，制定實施戰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工程，瞄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IC、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領域，實施一批具有戰略性的國家項目。此外，中國將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IC、航空航天裝備、高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 《「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中國將加快IC關鍵技術攻關，推動計算芯片、存儲芯片等創新，加快IC設計工具等關鍵材料研發。

3. 《「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中國將集中突破高端芯片關鍵技術，搶先佈局前沿技術融合創新，重點佈局下一代移動通信技術、量子信息、神經芯片、類腦智能、DNA存儲、第三代半導體等新興技術。

4. 《「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9日發佈的《「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中國將促進知識產權高質量創造。健全高質量創造支持政策，加強人工智能、量子信息、IC、

基礎軟件、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探測等領域自主知識產權創造和儲備。

5. 《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發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國家鼓勵的重點IC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6. 《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1日發佈的《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中國將聚焦IC等十大重點領域、加快發展IC產業鏈等、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此外，中國將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積極發展生物醫藥、IC等前沿產業及研究稅收支持政策。

7.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IC設計、封裝與測試被納入鼓勵類項目。

8.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IC芯片設計及服務被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9. 《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

根據於2016年5月19日頒佈的《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中國將加大集成電路等自主軟硬件產品和網絡安全技術攻關和推廣力度，為中國經濟轉型升級和維護國家網絡安全提供保障。面向2020年，中國將繼續加快實施已部署的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聚焦目標、突出重點，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檔數控機床、IC裝備等方面的關鍵核心技術，形成若干戰略性技術和戰略性產品，培育新興產業。

10.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

2014年6月24日發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規定：(i)著力發展IC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IC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ii)加速發展IC製造業。抓住技術變革的有利時機，突破投資融資瓶頸，持續推動先進生產線建設；(iii)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大力推動國內封裝測試企業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等。

11. 《關於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規則的緊急通知》

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於2025年發佈的《關於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規則的緊急通知》，半導體產品的「晶圓流片工廠」所在地認定為原產地。該規則確保原產地聲明的清晰度和一致性，從而促進國際貿易和監管合規。

12. 《上海市促進在線新經濟健康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根據《上海市促進在線新經濟健康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規定，上海市已出台一系列旨在促進在線新經濟發展和創新的舉措。這些措施包括大力支持傳統產業數字化轉型，通過資金支持和協同發展，營造良好的創新生態，以及建立良好的監管環境，鼓勵合規和創新。上海將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IoT等先進技術，通過在線新經濟的蓬勃發展，促進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

13. 《「十四五」利用外資發展規劃》

《「十四五」利用外資發展規劃》規定，中國政府將引導外商投資投向IC等戰略性重點產業。該舉措旨在通過吸引優質外資和先進技術，提升中國半導體領域的技術水平和產業競爭力。規劃聚焦IC等領域，旨在促進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從而鞏固中國在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地位。

14. 《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2021年3月16日，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簡稱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其中規定，對IC產業

和軟件產業企業給予進口稅收優惠政策。該等政策旨在降低必要設備、材料和零配件的進口成本，提升國內企業競爭力。該通知通過提供減免稅政策，支持IC和軟件產業的技術創新和可持續發展，鞏固中國在這些戰略性領域的地位。

15. 《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

2020年9月8日，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發佈《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中國政府將擴大對IC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發展新動能。該舉措通過吸引投資、推動重點領域創新，提升技術能力和產業競爭力，從而推動經濟可持續發展，鞏固中國在全球市場的地位。

1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2017年9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政府將發揮財政性資金帶動作用，通過投資補助、資金注入、設立基金等多種方式，廣泛吸納各類社會資本，支持企業加大技術改造力度，加大對IC等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重點項目的投入。

II. 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1.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i)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上述法律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

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為三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侵權行為以及侵權人之日起計算。

(ii)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和聲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因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

(iii)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屬於作者，該法另有規定的除外。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

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自然人的作品，其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辦理計算機軟件登記應當繳納費用。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iv) IC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布圖設計專有權經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該條例保護。布圖設計權利人享有下列專有權：(i)對受保護的布圖設計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獨創性的部分進行複製；及(ii)將受保護的布圖設計、含有該布圖設計的IC或者含有該IC的物品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十五(15)年後，不再受該條例保護。

2.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

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根據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管，其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範圍。

3.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

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合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2016年6月9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修訂。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該等企業現可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具體而言，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月5日發佈及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對於境外投資者在境內依法取得的利潤、股息等投資收益，銀行按規定審核相關證明材料後辦理人民幣跨境結算，確保境外投資者利潤所得依法自由匯出。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4.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費優惠政策，該指引為IC企業梳理了相關政策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屬於居民企業，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IC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5月17日聯合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IC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ii)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i)納稅人銷售貨物、

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該條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ii)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iii)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該條第(i)項、第(ii)項及第(v)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iv)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v)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現將調整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通知如下：(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v)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iv)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iv)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iv)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iv)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ii)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於2023年4月2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IC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iii)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本，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的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的降低，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概述了有利於或不利於判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的因素。不被判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率。

5.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排污費應當全部專項用於環境污染防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i)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及(ii)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

屬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排水戶未取得排水許可，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6.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是規範中國企業及其員工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根據法律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

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者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參與民主管理或者就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與用人單位進行平等協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該等法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限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的，試用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勞動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滿三年的，試用期不得超過二個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試用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用人單位拖欠或者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的，勞動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人民法院應當依法發出支付令。

7. 與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主要修訂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8.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但是，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建設單位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應當在土地使用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方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未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土地管理部門有權解除合同，並可以請求違約賠償。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房地產轉讓、抵押，當事人應當辦理權屬登記。以出讓或者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

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房地產轉讓或者變更時，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房產變更登記，並憑變更後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向同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經同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更換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權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確定：(i)居住用地七十年；(ii)工業用地五十年；(iii)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五十年；(iv)商業、旅遊、娛樂用地四十年；(v)綜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9. 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境內公司發行和交易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監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導意見，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

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中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介紹了當前的敏感行業。

10.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產者、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的，(i)處以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1.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對建設工程實施消防設計審核、消防驗收制度。按照住房城鄉建設部規定需要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

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驗收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而對其他項目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有關消防安全職責，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使用功能。

12.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1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和分配股息所取得的外匯收入，應當匯至境內機構在中國境內開設的銀行賬戶，再分配給中國居民。

13. 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自2002年

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以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秩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本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僅須向海關申請備案，而非向海關總署備案。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廢除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美國政府法規

1. 美國貿易及經濟制裁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管理貿易及經濟制裁，一般包括禁止「美國人士」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制裁對象之間的所有貿易（進口或出口）、投資、提供或接受服務，以及任何其他活動或交易。一般而言，制裁範圍可能會因交易中涉及的一個或多個境外國家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等因素而達到多個層級之一。

首先，在全面制裁或「禁運」之下，**OFAC**禁止上述涉及整個國家、地區或領域的所有活動。該等法規亦經常規定「封鎖」（或「凍結」）目標國家或個人以及代表目標國家政府行事的人士的所有財產（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目前，針對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直至2025年5月23日）以及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NR**」）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NR**」）地區已實施全面禁運。

第二，可能禁止個人向若干實體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例如，該等管制目前適用於俄羅斯，但俄羅斯並未受到全面制裁，**OFAC**反而指定禁止若干交易及服務。

第三，許多制裁計劃禁止涉及美國政府所維護的一份或多份限制對象名單所列出的特定個人及實體的活動，例如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SDN**」清單）的人士，該名單所列的人士被確定為從事違反美國國家安全的活動（例如全球毒品走私、全球恐怖主義和嚴重侵犯人權）。該等被禁人士可能位於世界任何地方。

此外，倘一名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會因由一名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而被禁止進行，身處任何地方的美國人士不得批准、撥資、促成或保證該名非美國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並非由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留外國人、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外國分支機構）組織的實體，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由美國公司擁有或控制多數股權的外國實體，在某些情況下亦受到OFAC的限制。

2.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物項的出口與再出口。倘某項物項屬於以下四種類別之一，則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1)從美國出口；(2)在美國生產或製造；(3)屬於某些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外國直接產品（稱為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或包含此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及／或(4)外國原產物項包含超過微量的美國管制零件、材料及／或組件（稱為「微量規則」）。適用的特定管制取決於產品的分類、交易涉及的國家和當事人，以及最終用途。《出口管理條例》也管制向位於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士釋出或轉移原代碼或技術（「視為出口」）。

工業與安全局維護實體名單，該清單彙編了美國政府認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外國個人、公司和組織。列入實體名單的個人和實體須遵守特定的出口和再出口限制，以及某些技術和商品的許可要求。工業與安全局還維護其他受限制方清單，包括被拒絕人士清單（「DPL」）和未驗證清單。

工業與安全局還禁止進行賣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產品將轉移（或再轉移或再出口）至被禁止的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交易。

3. 外國腐敗行為法

我們須遵守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CPA」）、美國法典第18編第201節規定的美國國內賄賂法規以及美國其他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這些法律被廣泛解釋為通常禁止公司、其員工、代理人、代表、商業夥伴及第三方中介直接或間接授權、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營部門接收者的不當付款或利益。這些法律還要求我們保持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並建立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防止此類行為。

4. 關稅與向美國進口貨物

向美國關稅區進口貨物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海關現代化法》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美國進口商對初步評估、分類及釐定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須在將商品輸入美國時行使「合理謹慎」。這包括向CBP提供評估進口商品關稅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收集準確的進口統計數據，並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各種關稅。適用的關稅率是根據產品類型、價值和貨物原產地等因素釐定。自2025年2月起，向美國進口貨物的關稅持續增加。

5. 知識產權法

美國擁有規範知識產權(「IPRs」)的聯邦和州法律。版權和專利受聯邦法律管轄；商標、服務標誌和商業秘密則受聯邦和州法律共同管轄。

專利是政府授予的權利，賦予專利持有人排除他人使用、製造、要約出售、出售和／或進口受專利保護的發明或實施受專利保護的方法的權利。專利通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提交申請獲得，該申請需主張一項實用、新穎且非顯而易見的發明。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載於《美國法典》第35編第1節及以下條款)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商務部下屬機構)制定的相關規定的要求。專利授權通常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有效期為20年。

版權授予創作者對其原創藝術作品的獨佔權利，原創作品可能包括傳統藝術作品，如文學、音樂、電影和繪畫，以及現代「數字」藝術作品，如軟件、源代碼或圖形。美國聯邦版權法編纂於《美國法典》第7編第1節及以下條款。版權通常持續至創作者去世後70年。版權旨在保護思想表達免受未經授權的複製、分發、表演或改編，同時通過合理使用或公平交易等例外情況平衡公眾獲取。這些例外允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為批評、教育或戲仿等目的進行有限使用。版權在符合條件的作品創作時自動產生，儘管在美國版權局(國會圖書館的延伸機構)註冊可以增強法律保護。

「標誌」是指用於識別和區分標誌所有者商品和／或服務的一個或多個文字、徽標或其他符號。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誌；服務標誌是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標誌。美國商標和服務標誌通常須(i)與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現有標誌不同，以避免消費者混淆；(ii)不得為通用名稱；(iii)不得為描述性名稱。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規範，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節及以下條款。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負責審查商標和服務標誌申請，並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標誌註冊申請。一旦獲批，商標或服務標誌為其所有者在特定一個或多個使用領域內提供全國範圍的獨佔權。為獲得聯邦保護，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正在(或即將)在州際商業中使用該標誌。

州法律是商標和服務標誌權利的另一種基礎，可以基於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即使聯邦法律不適用，例如標誌未在州際商業中使用，州法律也可能適用。一些州設有商標和服務標誌登記處。此類標誌的固有權利僅限於使用該標誌的州。

商業秘密是指(i)因不為公眾所知而具有獨立經濟價值的信息；及(ii)在當時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以維持其保密性的信息。商業秘密受聯邦法律和州法律共同管轄。

《保護商業秘密法》(編為第18篇第1836節及以後各節)(「**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於二零一六年制定，僅適用於州際或對外商貿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相關商業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挪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整體上少有的情況下進行單方面扣押。

《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統一商業秘密法》(「**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份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6. 合同相關法律

在日常業務中，我們經常進行交易，客戶的採購訂單包含的條款和條件與我們報價單、銷售確認書或發票中的條款和條件不同。這些文件通常在付款條件、保證、責任限制、賠償義務、爭議解決條例及其他重要合同條例方面存在重大差異。這種情況通常被稱為「格式之爭」，導致合同關係適用哪些條款的不確定性。根據《統一商法典》和適用的州法律，當雙方交換具有衝突條款的文件但繼續履行合同時，法院可能認定客戶採購訂單中的某些不利條款或州實施的《統一商法典》成為合同的一部分，即使我們意圖以自己的條款為準。圍繞適用條款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與客戶的爭議，可能引發昂貴的訴訟和損害客戶關係。我們試圖通過實施合同審查程序和尋求客戶同意我們的標準條款來緩解這些風險。然而，商業現實可能限制我們堅持首選條款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風險緩解措施在所有情況下都能成功。

7. 勞動與就業相關法律法規

美國個人的勞動就業受聯邦、州及有時地方法律的管轄。勞動與就業法律通常可分為以下類別：(1)平等就業機會，(2)工資與工時，(3)醫療／殘疾，(4)工會權利，(5)工作場所安全。通常，聯邦法律為員工權利設定最低法律標準，州和地方法律(如有)則進一步加強這些權利。美國大多數員工按「隨意僱傭」(at-will)原則受僱，意味著其勞動關係可隨時終止，無需通知、理由或政府規定的遣散費。然而，員工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勞動協議可能改變這一狀態，即使是隨意僱傭的員工也不得因非法理由(如歧視)被解僱，也不得因參與法律保

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的騷擾。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員工可通過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和法院向我們提出索賠。

8. 稅收相關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對美國企業、在美國從事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企業主及其員工徵收多種稅項。我們的美國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特定資產銷售稅、股息、分配和利息的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薪資稅、預扣稅義務以及其他稅項。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行政區劃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對商業活動的稅收和規範也扮演重要角色。例如，我們在美國某州的業務活動可能須繳納該州的商業和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房產稅和個人財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稅義務及其他稅項。此外，一些地方政府，如縣和城市，可能徵收類似的地方稅。

9. 註冊與監管相關法律法規

美國的公司可在50個州之一註冊並設立。除了在特定州依法設立外，在多個州開展業務的公司若其活動在其他州建立了稅收意義上的「最低聯繫」，可能需在這些州註冊或取得經營資格。各州法律適用於在該州發生的商業交易，除非這些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衝突或被其取代，聯邦法律優先於州及地方法律。因此，美國企業通常須同時遵守獨立的聯邦、州及地方監管規定。

10. 有關對外投資的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而美國財政部（「財政部」）公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為以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為重點的美國對外投資管制提供概念框架。為落實該行政命令，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實施了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OISP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人士及實體的投資。OISP對美國人士（包括美國註冊成立實體、位於任何地點的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美國實體於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以及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於「受限外國人士」中進行的「受限交易」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廣泛涵蓋從事有關以下

三個行業的若干受限活動的公司：(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例如，最終規則中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的受限活動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若干製造及先進封裝工具；及若干先進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對於最終規則禁止交易定義未涵蓋的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相關受限交易，均須遵守其通知要求。

「受限交易」包括涉及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及或有股權的若干購買、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受限外國人士」包括(i)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從事受限活動之人士的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會席位、表決權或股權，或具有合約權力指示或致使其管理或政策方向形成)的人士，且該等受限制活動單獨或合計貢獻了其最近一年合併收入、淨利潤、資本開支或運營支出的逾50%。據全球發售的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就美國最終投資規則告知，我們很可能被視為從事OISP中指定的半導體設計及封裝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具體而言，我們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和封裝，而這些集成電路屬於最終規則所界定的「須申報交易」範疇，但不屬於其所界定的「禁止交易」。然而，如下文所述，美國人士(根據最終規則的定義)可能可以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規定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

最終規則要求身為非美國人士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所進行的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的「任何交易」。OISP通知規定亦適用於身為非美國人士實體母公司(其進行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則為須予通知交易的交易)的美國人士。此外，最終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訂立若由美國人士訂立則將被禁止的交易。

最終規則包含部分例外情形，如適用，該等例外情形免除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或須予通知交易的交易遵守OISP的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公開交易證券例外，其適用於若干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前提為有關美國人士未就發行人享有超出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以外的權利。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公開交易，因此可能被視為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及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託憑證亦屬此類。這表示一名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買該等「公開交易證券」或其他公開交易證券可能符合公開交易證券例外，前提為該名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未就本公司享有超出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以外的權利。

美國人士可能可就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依賴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於2025年12月23日，財政部就遵守最終規則以OISP常見問題的形式發佈了新指引（「財政部常見問題」，載於<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international/outbound-investment-program/frequently-asked-questions>）。該新指引包括有關公開交易證券例外適用範圍的問題。在其中一項問題（財政部常見問題X.4.）中，財政部指出，若無其他事實依據，倘美國人士購買的證券於購買時已公開交易，則該證券符合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界定的「公開交易證券」範圍。由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為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之一，且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因此將取得公開交易證券，故財政部於常見問題X.4.中就公開交易證券例外可得性所表達的觀點，可能適用於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如上文所討論，若相關交易使美國人士獲得超出證券發行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則不得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尋求依賴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投資者須自行確定其在最終規則下的義務，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未能遵守最終規則的通知要求，或未能於根據最終規則提交的申報中提供準確及完整資料，可能使相關美國人士承擔民事責任，包括被處以不超過交易價值兩倍或377,7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該金額或會因通脹作出調整）的罰款，而對於故意違規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包括最高1百萬美元的罰款及最長20年的監禁。

新加坡政府條例

1. 進出口法案條例

根據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法案條例》（「**RIEA**」），貿易及工業部長可就所有或任何類別進口、出口、轉運或在新加坡過境貨物的註冊、管制及監管制定條例。《進出口法案條例》通過要求許可證來管制若干貨物的進口、出口或轉運。此外，特定產品進口及出口新加坡，可能需遵守新加坡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註冊規定。

根據**RIEA**，任何進口、出口或轉運貨物的人，若(i)在該貨物上應用或導致應用了不正確的商品說明，或(ii)持有供銷售或用於任何貿易目的，且已應用了不正確商品說明的貨物，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和／或監禁。商品說明指任何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何種方式給予的描述、陳述或指示，但凡與貨物的原產地、製造或生產地點有關者。

2.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新加坡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CPFTA**」）由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負責執行，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待遇，並就貨不對辦等與之關連事宜向消費者提供額外權利。

CPFTA授予消費者針對不合格貨物賣方的額外權利和補救措施。倘買方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而貨物自交付給買方之日起六(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與適用合同不符，且合同是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則CPFTA將適用於貨物銷售合同。倘貨物違反(a)合同明文條款，(b)關於貨物與賣方向買方提供的描述或樣品相符的隱含條件，或(c)關於貨物質量令人滿意或適用於供應貨物的目的的隱含條件，則貨物不符合貨物銷售合同。

根據CPFTA，買方將擁有要求修理或更換不合格貨物的法定權利。賣方必須在合理期限內自費修理或更換不合格貨物，且不得給買方造成重大不便。倘賣方未能完成上述事項，或者倘無法修理或更換貨物，或修理或替換費用過高，買方可要求賣方降低貨物售價，或者可完全拒收貨物並要求退款。

3. 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和安全要求)法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和安全要求)法》(「CPTSA」)禁止對交易過程中供應的商品使用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包括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商品的適用用途、強度、性能、表現或精確度的任何描述、陳述或標示。根據CPTSA，虛假商品說明包括因其中含有或省略任何內容而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可能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違反CPTSA的行為須負刑事責任。

4. 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規管僱傭事務的主要立法為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新加坡僱傭法」)，該法涵蓋所有僱員，包括工人以及擔任管理或執行職位的人員，但不包括海員、家庭傭工與政府僱員(該等人員另由其他立法規管)。新加坡僱傭法同樣適用於本地人(即新加坡公民與新加坡永久居民)與外國人，且不區分臨時僱員、合約僱員、按日計酬僱員或終身聘任僱員。

此外，新加坡亦適用其他與僱傭及移民相關事務的立法，包括下列各項：(a)《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b)《2001年兒童發展共儲金法》；(c)《1990年外籍人力僱傭法》；(d)《1960年工業關係法》；(e)《1993年退休與再僱傭法》；(f)《2019年職業傷害賠償法》；(g)《2006年職場安全與健康法》；及(h)《1996年僱傭(兼職僱員)規例》。

未遵守上述法律與法規，可能會導致被處以重大民事及／或刑事處罰、面臨私人訴訟及／或受到主管機關的調查。

此外，新加坡僱傭法律亦由三方夥伴（即人力部、新加坡全國僱主聯合會與全國職工總會）所發佈的三方指引與建議所補充。該等指引與建議包括下列各項：(a)《三方不當解僱指引》；(b)《三方公平僱傭實踐指引》；(c)《三方年長員工再僱傭指引》；(d)《三方強裁員通報義務指引》；及(e)《三方人力過剩與負責任裁員管理建議》。

儘管三方指引與建議不構成法律，但人力部仍可對未遵守該等指引與建議的僱主採取行政措施，且經常如此行動，例如限制其工作准證申請權限（即在特定期間內禁止其為外籍僱員申請新的工作准證或續期現有的工作准證）。

5.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稅

新加坡現行的企業稅率為17%。自2020年課稅年度開始，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企業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以及具體取決於企業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取決於下一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剩餘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免稅後）將徵收17%稅款。為免生疑問，「課稅年度」指某一特定年度中，自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

新加坡於2005年課稅年度推行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以支持創業精神並協助本地企業增長。自2020年課稅年度往後，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可獲75%豁免，及下一100,000新加坡元之一般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獲50%豁免。

股息分配

(i) 一級企業稅收制度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下，從公司利潤中徵收的稅是最終稅，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以作為免稅股息分配給股東。宣派予股東的有關股息是免稅的，無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亦無論股東是否是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股份處置產生的資本收益

若出售我方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屬於資本性質，且不落入1947年《所得稅法》新增第10L條款(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適用範圍，則該收益在新加坡無需納稅。若收益屬於收入性質，則需按現行17.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新加坡目前並無專門法律條文用於界定收益屬於資本性或收入性質。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定股份處置行為構成在新加坡開展貿易或經營活動，則相關收益可能被認定為收入性質並需繳納所得稅。該等收益，即使並非來自日常貿易或業務活動，亦非其他業務活動之通常附帶事項，惟若投資者於收購股份時具有獲利之意圖或目的，該等收益仍可能被視為具有所得性質之收益或利潤。然而，根據新加坡稅法，在遵守《所得稅法》第10L條的前提下，現設有一項臨時安全港規則：若減持公司在2012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處置被投資公司的普通股，且在該處置日前連續至少24個月持有被投資公司20%及以上普通股，則相關收益一般可享受免稅待遇。在符合特定豁免條款及《所得稅法》第10L條的前提下，減持公司需在提交普通股處置期間的新加坡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供指定信息和材料方可適用該安全港規則。

根據《所得稅法》第10L條，在特定情況下，相關集團內實體因在新加坡境外出售或處置任何動產或不動產而於新加坡收取之收益，將被視為該法第10(1)(g)條項下應課稅之收入。凡註冊股份、股權證券或證券，其登記冊或主要登記冊(如設有超過一本登記冊)若設於新加坡境外，不論該公司於何處註冊成立，均視為位於新加坡境外之資產。倘本公司股份被認定為外國資產，則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相關集團內任何實體(不包括受排除實體)處置該等股份所產生之收益將須課稅。若某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a)已納入該集團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或(b)僅因規模或重要性不足，或因其被列為持有待售而排除於集團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外，則該實體即屬該集團之成員。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該集團即為「相關集團」：(a)集團內並非所有實體皆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登記或設立；或(b)集團內任何實體於新加坡境外設有營業地點。「受排除實體」係指《所得稅法》第10L條所界定之(a)符合該法第10L(16)條所載條件之純股權控股公司，或(b)任何其他於新加坡具備充足經濟實質之實體，經考量第10L條所列因素，其營運係由新加坡管理及執行。

投資者若因處置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獲得收益，建議投資者諮詢自身稅務顧問以了解適用之稅務處理方式。

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式規則(第二支柱)

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式規則(第二支柱)(「**BEPS第二支柱**」)已通過《2024年跨國企業(最低稅)法案》(「**MMTA**」)在新加坡實施。該法引入了(a)跨國企業補足稅(「**MTT**」)及(b)國內補足稅(「**DTT**」)。

MMTA將適用於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如某跨國企業集團於緊接該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集團收入（以其最終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準）等於或超過750百萬歐元。

MTT適用於新加坡母公司在新加坡以外的相關實體及其無國籍實體中的所有權權益，但不適用於其在新加坡境內實體的所有權權益。MTT的最低稅率為15%，且補足稅額乃根據跨國企業集團按司法管轄區計算的有效稅率（「ETR」）計算。MTT的徵稅條文載於MMTA第12條，其規定，如(a)該實體於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為跨國企業集團的責任成員公司；(b)該跨國企業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屬於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c)該實體於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持有該跨國企業集團另一成員實體（「CE」）的持股權益；(d)其他CE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為無國籍實體，且於該財政年度有補足稅額；及(e)該實體位於新加坡，則對該實體徵收MTT。

DTT對位於新加坡的若干CE徵收補足稅，以將其ETR提高至至少15%。DTT的徵稅條文載於MMTA第28條，其規定，如(a)該跨國企業集團屬於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b)其至少一個CE位於新加坡，或：(i)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組成、註冊或登記的穿透實體；(ii)非責任成員公司；及(iii)就其任何收入、支出、利潤或虧損而言為反混合錯配實體；及(c)該跨國企業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有補足稅額，則對跨國企業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徵收相應的DTT。

請注意，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須遵守各項行政要求，包括根據MMTA進行註冊、指定新加坡CE為指定本地DTT申報實體（「DFE」）／指定本地GIR申報實體（「GFE」）、提交MTT及DTT報表，以及提交GloBE資料報表（「GIR」）申報。

然而，排除實體不受MTT及DTT的約束。儘管其收入仍須計入以判斷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屬於適用範圍內，但其屬性（如利潤、虧損、應計稅項、有形資產及薪酬開支）將自MTT及DTT下的各項計算（包括最低門檻豁免）中排除。此外，該等實體無須承擔任何MTT及DTT項下的行政義務（如GloBE資料報表申報）。排除實體包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及非盈利組織。

此外，MTT及DTT制度亦設有安全港條款，以協助減輕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規負擔。當跨國企業集團就某一司法管轄區選擇適用安全港時，該跨國企業集團於該司法管轄區內合資格實體的補充稅額將視為零。新加坡目前設有三項安全港：(a)過渡性CbCR安全港；(b)簡化計算安全港；及(c) QDMTT安全港。

若屬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未能履行其於MTT及DTT項下的義務，則可能面臨MMT法案項下的處罰。由於MTT及DTT規則屬新引入規定，跨國企業需要時間熟悉相關規則。鑒於部分跨國企業反映該等規則較為複雜，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於自2025財政年度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對能夠證明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正確適用相關規則的跨國企業集團，採取寬鬆處理方式。

商品及服務稅(「GST」)

新加坡的GST為一種消費稅，徵收於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以及幾乎所有在新加坡境內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現行稅率為9.0%。

6. 其他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不得以公司利潤以外的資金向股東派發股息(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當時有效的其他有關公司的法律明確授權)。

新加坡目前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限制。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全球領先的圖像傳感器公司之一豪威科技的成立，豪威科技於2019年通過戰略性收購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由我們的董事長虞仁榮先生於2007年在上海成立，名稱為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前十大Fabless半導體公司之一，擁有先進的專有技術、多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靈活的Fabless業務模式，以及廣泛的客戶網絡和供應鏈生態系統。

自本公司於2007年成立以來及直至2017年A股上市，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半導體設計、銷售及分銷領域的創新與卓越，獲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和認證，包括區域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及多項創新和技術支持獎項。在2017年A股上市之前，本公司曾被《電子工程專輯》評為2013年度中國十大傑出IC設計公司之一、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16年度專精特新企業並被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推進中心評為2014–2016年度浦東新區集成電路設計明星企業。

於2017年5月，我們的A股（股票代碼：603501）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我們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此次上市使我們能夠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大市場影響力。2019年，我們收購了豪威科技及其他兩家公司，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標誌著我們的業務發展進入新紀元。這種協同整合推動我們躋身國際舞台，並使我們獲得全球認可成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公司。自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大幅擴展，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工業和消費應用提供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及模擬解決方案。根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年報，2019年收購豪威科技後，本集團總資產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75億元增長29.6%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27億元，且本公司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45.4%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98億元。2022年1月，我們宣佈採用新的全球品牌和標誌：**OMNIVISION®**。

於2023年11月，我們的全球存託憑證成功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次上市是中瑞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擴展的一部分。我們的全球存託憑證以代碼「WILL」進行交易，此舉增強了我們與國際資本市場的連接，並為我們的戰略增長計劃提供支持。

於2025年6月11日，我們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名稱既體現了我們以創新型品牌為主導、世界領先的圖像傳感器業務，同時也代表了本公司深厚的歷史傳承。

公司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5年	豪威科技成立。
2007年	本公司在上海註冊成立，名稱為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501)。
2019年	我們收購了豪威科技 ⁽¹⁾ 及其他兩家公司 ⁽²⁾ 。
2020年	我們的業務拓展到TDDI。
2022年	本集團採用新的全球品牌和標誌：OMNIVISION®。
2023年	我們的全球存託憑證(代碼：WILL)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5年	我們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 (1) 豪威科技於2000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016年1月，為了為豪威科技當時的股東創造商業上合理的價值，豪威科技被一個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投資者財團私有化。在私有化交易之後，豪威科技的普通股從納斯達克退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虞仁榮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成為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豪威科技當時的母公司)的間接股東(通過紹興韋豪管理)、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我們於2019年8月完成了對豪威科技的收購(「豪威收購」)。據本公司所深知，緊接豪威收購前，除紹興韋豪管理(即豪威科技的股權賣方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外，豪威收購中的其他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2) 2019年7月，本公司收購了豪威科技(北京)及北京視信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緊接兩次收購前，除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其當時的董事亦為本公司監事)外，這兩項收購中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主要子公司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或合夥企業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或組建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韋爾半導體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08年8月12日，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圳京鴻志	100%	電子元件的代理及銷售	2014年5月15日，中國
華清電子	100%	電子元件的代理及銷售	2006年9月5日，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鴻志電子	100%	電子元件的代理及銷售	2002年8月8日，中國
OmniVision TDDI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21年6月9日， 加拿大安大略省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或合夥企業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或組建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豪威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15年7月15日，中國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00年2月28日，美國特拉華州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12年3月30日，新加坡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20年1月10日，加拿大安大略省
浙江韋爾	100%	投資控股	2020年6月15日，中國
紹興韋豪企業	100%	投資控股	2021年6月24日，中國
上海豪威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21年7月2日，中國
湖南芯力特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20年12月31日，中國
豪威科技(北京)	96.12%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04年9月28日，中國
豪威半導體(上海)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01年1月19日，中國
北京京鴻志	100%	電子元件的代理及銷售	2001年9月10日，中國
思比科	96.12%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19年3月25日，中國香港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100%	半導體設計銷售	2021年6月8日，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大多數股本權益。

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多輪股份轉讓和注資完成後，直至A股於201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達到人民幣374,400,000元。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虞仁榮先生一直是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控制人。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7年5月，我們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501)。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計41,6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發行後股本的10%。

我們於2019年8月發行400,951,447股A股，作為策略性收購豪威科技、豪威科技(北京)及北京視信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對價，此乃基於其於2018年7月31日評估的價值確定。作為該等三項收購代價而發行的400,951,447股A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42% (以稀釋基準計算)，並基於(其中包括)各被收購方的估值評估進行計算。豪威科技及豪威科技(北京)的估值是基於其各自的收入進行評估，而北京視信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估值則基於其資產進行評估。被收購公司(均為全球圖像傳感器供應商)在高端智能手機及其他領域佔據重要市場份額。在進行該等收購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和客戶群具有高度的協同效應，並認為此次收購將擴大我們的產品線，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為各個領域的高質量客戶提供機會，並支持我們的整體增長戰略。與該等收購同時地，我們成功完成7,006,711股A股非公開發行，為收購後的運營發展提供資金支持。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04,147,090元。據本公司所深知，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

為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並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我們於2020年12月完成向本公司在任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2026年12月27日，浮動利率介乎第一年的0.20%至第六年的2.00%不等。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期自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六個月後起，直至其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可轉換債券轉換已發行34,992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432,405,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未到期，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61.84元。假設所有剩餘可轉換債券均已轉換，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換價格，本公司將發行15,029,689股新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9%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韋豪管理持有未到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19,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於該等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該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14,328股A股 (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價格為人民幣161.84元)。倘所有未到期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紹興韋豪管理將持有合共74,146,990股A股，按悉數轉換基準，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13%，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除紹興韋豪管理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可轉換債券。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紹興韋豪管理亦已向本公司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其無意將持有的任何未到期可轉換債券轉換為A股。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11月，我們完成全球存託憑證（代碼：WILL）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全球存託憑證代表一股A股權益。

在全球存託憑證上市中，我們發行合計31,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發行後股本的2.55%。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收購一家公司的多數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有關該擬議收購的規定。有關該收購的替代披露內容，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情況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自2017年5月及2023年11月起，本公司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存在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瑞士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不存在任何應提請投資者關注的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瑞士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相關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旨在為全球業務的發展和擴張提供更多資金，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的業務形象和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21,163股A股庫存股，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約為4,799.8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104.8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指定預期市值（即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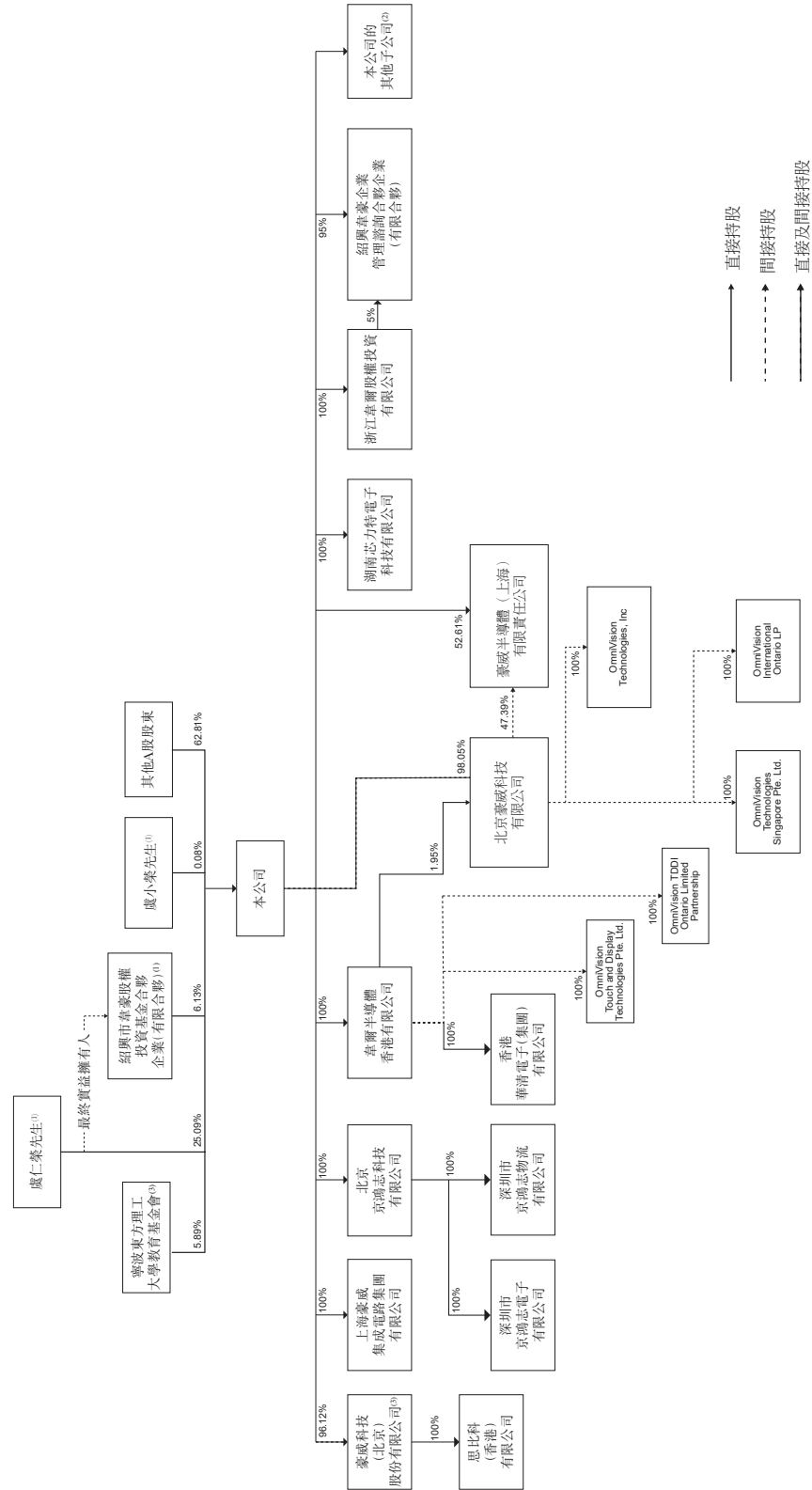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基於每股H股104.8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虞仁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虞仁榮先生為本公司303,472,250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紹興韋豪管理間接持有本公司74,132,662股A股。上海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99.72%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0.28%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有限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上海清恩1.25%的合夥權益，是上海清恩的普通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上海清恩98.75%的合夥權益，及持有青島清恩91.67%的股權。虞仁榮先生為青島清恩的控股股東。青島清恩餘下的8.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馬洪敏女士（「馬女士」）持有，該人士不與任何控股股東採取一致行動。此外，虞仁榮先生之弟虞小榮先生為本公司972,000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紹興韋豪管理及虞小榮先生為虞仁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均被視為於其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持有權益。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虞小榮先生、上海清恩及青島清恩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31.30%。
- (2) 本公司合計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設立的逾80家子公司（包括主要子公司）。
- (3) 寧波東方理工大學教育基金會持有的本公司全部A股均來自虞仁榮先生的直接或間接捐贈。該基金會的使命是為寧波東方理工大學的發展提供支持。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威科技（北京）剩餘3.88%股權由陳杰、劉志碧及錢祥豐直接持有。陳杰及錢祥豐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劉志碧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豪威集成電路（成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豪威北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等。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rporate structure of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ownership is as follows:

-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虞仁荣先生⁽¹⁾ (Mr. Chen Rencai)
- Shareholders of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寧波東方理工大學教育基金會⁽²⁾ (Ningbo Dongf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Foundation) - 5.67%
 - 紹興市韋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¹⁾ (Shaoxing Weih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 5.90%
 - 戚小榮先生⁽¹⁾ (Mr. Qixiaorong) - 0.08%
 - 其他A股股東 (Other A-share shareholders) - 60.53%
 - H股股東 (H-share shareholders) - 3.63%
- Subsidiaries of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北京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³⁾ (Beijing豪威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 96.12%
 -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 (Sibico (Hong Kong) Co., Ltd.) - 100%
 - 上海豪威集成電路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豪威 Integrated Circuit Group Co., Ltd.) - 100%
 - 深圳市京鴻志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hongzhi Electronics Co., Ltd.) - 100%
 - 北京鴻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Hongzhi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 100%
 - 京鴻志物流有限公司 (Jinghongzhi Logistics Co., Ltd.) - 100%
 -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Weier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 - 100%
 - 香港華清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Hingcheu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 100%
 - 湖南芯力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nlit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 100%
 - 浙江韋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he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 - 100%
 - 紹興韋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²⁾ (Shaoxing Weihe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 5%
 - 本公司 (This Company) - 95%
- Other Entities:**
 - OmniVision Touch and Display Technologies Pte. Ltd. - 100% (Owned by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OmniVision TDOO Ontario Limited Partnership - 100% (Owned by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LP - 100% (Owned by OmniVision TDOO Ontario Limited Partnership)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100% (Owned by OmniVision TDOO Ontario Limited Partnership)

Legend:

- 直接持股 (Direct Ownership): Solid line with arrow
- 間接持股 (Indirect Ownership): Dashed line with arrow
- 直接及間接持股 (Direct and Indirect Ownership): Dotted line with arrow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虞仁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虞仁榮先生為本公司303,472,250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紹興韋豪管理間接持有本公司74,132,662股A股。上海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99.72%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0.28%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有限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上海清恩1.25%的合夥權益，是上海清恩的普通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上海清恩98.75%的合夥權益，是上海清恩的有限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青島清恩91.67%的股權。青島清恩餘下的8.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馬洪敏女士（「馬女士」）持有，該人士不與任何控股股東採取一致行動。此外，虞仁榮先生之弟虞小榮先生為本公司972,000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紹興韋豪管理及虞小榮先生為虞仁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及虞小榮先生均被視為於其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持有權益。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0.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 (2) 本公司合計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設立的逾80家子公司（包括主要子公司）。
- (3) 寧波東方理工大學教育基金會持有的本公司全部A股均來自虞仁榮先生的直接或間接捐贈。該基金會的使命是為寧波東方理工大學的發展提供支持。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威科技（北京）剩餘3.88%股權由陳杰、劉志碧及錢祥豐直接持有。陳杰及錢祥豐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劉志碧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豪威集成電路（成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豪威北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等。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於超額配售權 行使期結束時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¹⁾	A股	378,576,912	30.15%	378,576,912	29.99%
其他A股股東	A股	831,097,500	66.20%	831,097,500	65.84%
H股股東	H股	45,800,000	3.65%	52,670,000	4.17%
合計		1,255,474,412	100.00%	1,262,344,412	100.00%

附註：

- (1) 包括：(i)虞仁榮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303,472,250股A股；(ii)紹興韋豪管理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4,132,662股A股；及(iii)虞仁榮先生之弟虞小榮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972,000股A股。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0.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述

我們是一家全球化Fabless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的主要產品為CIS。我們憑藉專有技術、多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靈活的Fabless業務模式、廣泛的客戶網絡和供應鏈生態系統而聞名。

目前，我們主要從事三大業務線：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以及模擬解決方案，我們也在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品類和覆蓋範圍，從而服務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等高增長行業。我們擁有全面的業務線和強大的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和銷售多種高度集成且為多個行業關鍵任務應用而設計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重要領域。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數字圖像傳感器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3.7%。我們的技術專長和提供可靠服務的能力助力我們建立了品牌知名度，並在全球範圍內獲得穩固的市場認可。

我們靈活高效的Fabless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製造策略，專注於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銷售，同時與世界領先的供應商在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方面進行合作。Fabless業務模式具有多重優勢，包括(i)運營靈活性突出；(ii)可通過戰略合作關係獲得領先的製造技術；及(iii)快速適應市場需求同時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在技術迭代迅速及半導體創新推動持續進步的市場中，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大量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迅速作出反應。這種靈活性允許我們更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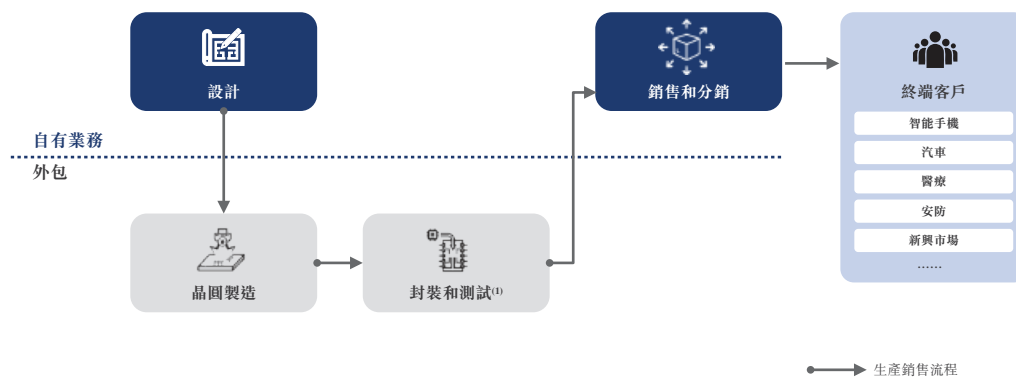
我們與世界領先的晶圓代工廠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對方精誠協作並可利用其設施。隨著晶圓製造的日益複雜，這種關係確保我們的產品立於創新前沿。我們與價值鏈上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建立了Fabless製造流程，包括半導體製造商、圖像傳感器製造商、測試設施和封裝服務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 製造」。

我們雖然外包前道和後道製造及封裝流程，但大部分測試在我們的內部最終測試設施進行，以建立有效的產品測試反饋回路，其餘測試則外包進行。我們在測試設施安裝了按照我們的定制規格構建的高通量、自動化最終測試系統。該系統不僅能使我們驗證標準邏輯和電氣功能，還可驗證捕捉和處理光學圖像的能力。我們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就有關產品議定的供應鏈安排，對某些選定的最終產品進行全面檢驗測試，而對早期產品主要採取外包測試方式。我們的內部測試系統用於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例如封裝後的CIS）和

CameraCubeChip®成像設備。測試設備具有自動化處理、集成照明和透鏡系統、可互換圖像源及基於功能的自動化輸出分揀。測試結果可以給我們提供寶貴的見解，不僅可以確保更好的品質控制，亦可提升我們的設計專長。此外，除外包測試流程外，我們自有的測試產能提供了產能補充，進一步加強我們提供可靠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能力。鑒於汽車市場客戶的行業要求非常嚴格，隨著公司在汽車市場業務的增長，測試變得越來越重要。

在交付方面，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按客戶訂單中指定的時間送達至指定地點。我們的客戶（其中許多為OEM和ODM）隨後負責將我們產品所集成的最終產品進行後續裝運及交付予終端客戶。

我們認為，我們採用的Fabless業務模式可以降低我們的資本需求、運營開支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進而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用於加強我們在研發、技術創新和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附註：

(1) 我們建有內部自動化成品芯片測試設備，藉此，我們能夠及時獲得關於產品性能的反饋，並建立高效的研發迭代過程。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和解決方案

隨著我們不斷推動技術向更複雜、更前沿的方向發展以及與多元化的應用解決方案深度融合，我們能夠提供更豐富的圖像傳感器、顯示產品、模擬集成電路和其他半導體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賦能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的電子設備，並豐富著人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憑藉強有力的設計能力和在三大核心業務線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合作，持續擴大我們的半導體產品覆蓋，以滿足汽車、智能手機等各種終端市場的需求。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為各種消費和工業應用提供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以及模擬解決方案，包括汽車、智能手機、醫療、安防和新興市場。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半導體分銷業務，在該業務中，我們從國內和國際市場的一流半導體供應商以及領先廠商採購半導體產品，以滿足我們多元化客戶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半導體設計與銷售業務提供內部自主設計的高性能集成電路，以滿足特定產業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億元、人民幣179億元、人民幣216億元及人民幣116億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1.9%、85.5%、84.2%及83.0%。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所經銷的半導體元件，在產品類別、功能與性能上均有別於我們自主設計的產品，主要包括電子元件、結構器件、分立半導體、模塊及滿足通用行業需求的集成電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半導體分銷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7.8%、14.2%、15.3%及16.6%。半導體分銷業務不僅與我們自主設計的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形成互補，更能拓展並深化客戶合作關係，同時為產品設計與開發提供寶貴的市場洞察。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以及半導體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本質上均主要為產品銷售收入。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包括CIS、微型圖像模塊包(CameraCubeChip[®])、LCOS及ASIC產品。這些解決方案服務於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如消費電子、汽車、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

顯示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顯示驅動產品，包括LCD-TDDI、OLED DDIC和TED，這些產品普遍用於智能手機及PC。我們亦持續投資於開發汽車顯示驅動解決方案，推出符合主流市場需求規格的汽車TDDI產品。

模擬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並開發了一套複雜多樣的模擬半導體產品組合，以先進的PMIC為亮點，該芯片對於電子設備系統中電能的轉換、分配、監測和管理很關鍵，因此對電子系統的配電管理與能源效率控制至關重要。除先進模擬集成電路(如PMIC)外，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具單一電氣功能的其他分立半導體，如TVS，一種用於提升抗靜電與抗浪湧電流能力的抑製器；以及MOSFET，一種用於信號放大、電子開關及電壓控制的晶體管。模擬集成電路和分立半導體共同構成我們模擬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這些模擬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安防、電信、汽車和其他工業應用。此外，我們推出各類車載模擬芯片，具備豐富的車規級產品矩陣，建立了彈性的供應鏈體系。

半導體分銷。除我們的三大主要業務線外，我們亦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半導體分銷網絡，該網絡不僅擴大並加深我們與客戶合作的緊密度，亦使我們緊密參與客戶產品的開發中。通過與OEM、ODM及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擴大了我們的市場範圍，推動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被廣泛採用。

我們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

憑藉3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佈局奠

定了基礎，使我們成為少數在所有主要市場（包括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都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智能手機

我們先進的圖像捕捉技術使用戶能夠捕捉高質量的靜態和視頻圖像，同時保持高標準的性能。我們已經開發從像素架構到圖像捕捉技術的全套核心技術，以及用於晶圓級攝像頭模組的PureCel®及PureCel®Plus技術。我們的高分辨率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被知名智能手機品牌廣泛用於其旗艦機型，同時努力加強我們在像素微型化和圖像分辨率方面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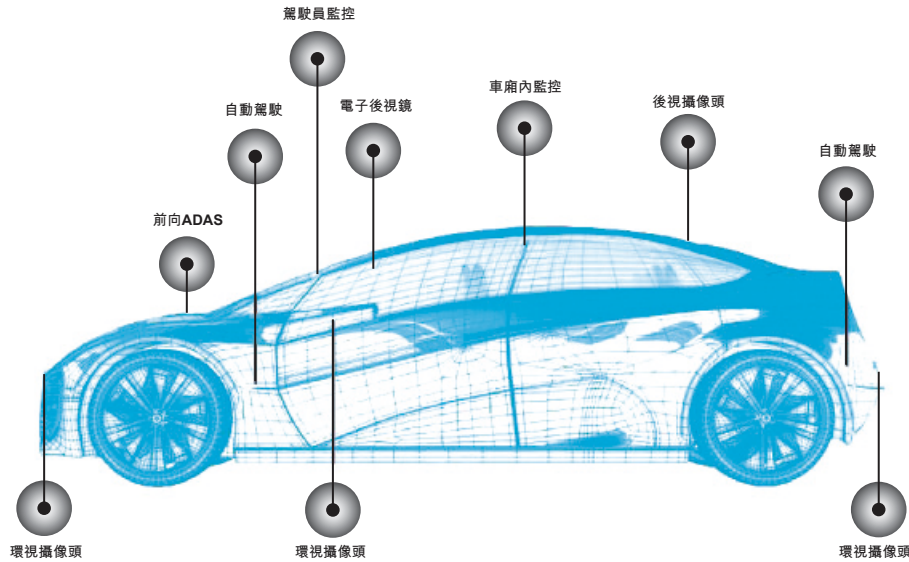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不斷投資於關鍵技術領域的研發，以推動持續創新。智能手機製造商越來越多地採用我們的TDDI技術，以進一步鞏固其在市場中的地位。同時，我們新開發的OLED DDIC產品已得到下游客戶測試和認可，彰顯了我們在顯示技術領域的策略佈局與未來成長潛力。近年來，智能手機市場對更大電池容量和更快充電速度的需求也在以驚人的速度增長。我們的模擬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更好地解決了功率密度和電源管理需求，從而提高設備效率。例如，我們的DC-DC轉換器通過其電源開關功能協助調節電壓，而LDO則提供過流和過溫保護。其可確保穩定的電源供應，並最大程度地減少能量損耗及避免過溫。

我們積極優化我們的產品和供應鏈體系，以加強我們智能手機產品組合的競爭力。例如，我們的旗艦圖像傳感器具有5000萬像素的分辨率和1.2微米的像素尺寸，已作為領先智能手機的主要後視攝像頭傳感器在國內市場被廣泛採用。該成功推動我們在智能手機領域的市場份額實現重大突破，為我們產品價值和盈利能力的不斷提高提供了持續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CIS市場預期將按3.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25年的136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55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手機相關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世界上第三大的智能手機CIS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0.5%。我們專注於繼續努力，在這個市場中佔據越來越大的份額。

汽車

近年來，汽車圖像傳感器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該趨勢預計將在未來5年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汽車CIS市場由2020年的1,377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2,49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1%，且預計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4%，並於2029年達到7,028百萬美元。



CIS解決方案在智能汽車中的應用

不斷擴大的技術應用和全球各地的法律規定以及電氣化和智能化轉型的趨勢直接推動了更高的汽車圖像傳感器搭載率。除了傳統後視攝像頭外，全方位的內外部監控和觀察能力也已成爲一種必備功能。通過ADAS和車內監控系統的開發和實施，預計汽車將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取得進展。CIS是該等系統的關鍵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每輛新車的平均CIS數目由2020年的2.2顆增至2024年的3.4顆，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8.0顆。若干汽車OEM亦在積極推動攝像頭在電動汽車中的普及，尤其是用於其自動駕駛功能及智能駕駛艙功能。部分旗艦車型配備多達10至14個攝像頭，以支持該等先進系統。中國在全球汽車產業的發展中扮演著領先角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在全球汽車產量中的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33.8%增至2029年的43.7%。中國在電動汽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進步，顯著推動了車用CIS的需求提升。隨著自動駕駛功能的持續演進和日益普及，每輛車搭載的攝像頭數量預計將穩步增加。此外，車內應用如人臉識別和手勢識別等，也進一步助推了中國車用CIS需求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每輛新車的平均CIS數目預計將由2024年的4.1顆增至2029年的9.2顆，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汽車相關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車CIS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2.9%。我們為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圖像傳感器。我們與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和供應鏈龍頭從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起便已密切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最充分地符合他們的要求和規格。目前，我們的汽車CIS解決方案已經涵蓋了ADAS、駕駛室內部監控、電子後視鏡、儀表盤攝像頭、後視和全景影像等廣泛的汽車應用。

我們亦提供LCOS產品，該產品在賦能HUD應用中發揮重要作用。HUD系統通過將關鍵信息直接投影至駕駛員的視野內(通常是在透明及反光的表面上，如擋風玻璃)，協助駕

駛員操作，提高駕駛安全性。在汽車AR-HUD應用中，LCOS作為反射式投影技術，提供更卓越的透光率及更高的耐熱性，能確保更好的性能從而也能更好地保護駕駛員的安全。隨著LCOS技術的不斷成熟，目前我們的LCOS產品已在汽車AR-HUD方案中實現量產交付。

以下載列我們LCOS應用於AR-HUD系統中的示意圖



我們還將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模擬專業知識擴展到更廣泛的汽車模擬市場(如CAN/LIN、SerDes、PMIC及SBC)，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提供PMIC，這些產品對於先進車輛系統中的電源管理至關重要。我們的PMIC旨在優化配電效率，確保在日益複雜的汽車電子架構中，電能可精準分配至所需位置並及時回應需求。同時，我們的MCU提供管理這些功率流所需的智能及控制，實現實時決策及系統響應。

我們認為，憑藉成熟的技術能力、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功能多樣且全面的解決方案的長期業績記錄，我們能夠在這一快速增長的汽車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把握更大的機遇。

醫療

內視鏡影像解決方案的醫療市場正在快速成長，其驅動因素主要為對微創診斷和治療手術需求的持續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醫療CIS市場由2020年的150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416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1%，且預計2029年將達到1,240百萬美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0%。技術發展亦推動行業從桿狀透鏡、內窺鏡和CCD圖像傳感器等傳統組件轉向使用基於CMOS的尖端芯片圖像傳感器，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升性能。

我們提供完整的端對端醫療成像子系統。該系統幫助醫療器械製造商專注於開發創新核心內窺鏡和導管設計，同時加快產品上市並降低整體開發成本。我們先進且具專利的醫療影像解決方案促使我們滿足醫療產業不斷擴大的技術需求。醫療行業面臨的最嚴峻

挑戰之一是由於清潔不當而導致可重複使用內窺鏡交叉污染。為解決此重要問題，我們的CameraCubeChip®技術實現了一次性成像模塊的開發，可用於內窺鏡及導管手術。由此得出的解決方案具有安全、衛生、低成本的特點，可替代傳統的高成本玻璃鏡片系統，而不會犧牲圖像質量。

安防

在智能家居、智能社區、計算機視覺及智能製造等智能生態系統激增的推動下，安防成為CIS廣泛應用的領域。CIS既可用於家庭安防系統、門鈴攝像頭及運動激活攝像頭等消費類應用場景，也可用於公共交通及辦公樓等大型應用場景。這些場景中使用的CIS也在朝著靈敏度更高、功耗更低且具備內置AI功能的方向發展，而這些功能可以根據不同場景的特定需求進行定制。

隨著消費者需要更智能、更強大的家居安全解決方案，智能安防系統的性能標準持續上升。我們的Nyxel®近紅外線技術建立在公司 PureCel®Plus像素架構上，讓安防相機在低光下看得更清楚、更詳細、更遠，同時更省電。此外，我們為家居安防應用提供節能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最佳接口保護產品，公司的高分辨率、低功率和高靈敏度影像感測器憑藉其性能和可靠性已獲得市場認可。

新興市場

機器視覺。機器視覺通過光學元件模擬人眼視覺，賦予自動化生產線和工業機器人環境感知能力，使其能夠即時回應並完成高精度作業。機器視覺市場對3D相機和CIS存在巨大需求，這是由於CMOS大大簡化了工業相機的複雜度，包括智能相機在內的緊湊型相機更容易研發，也更適合在各種工業環境中使用。為了更好的適應機器視覺相關市場發展，我們成立了一個全新的機器視覺部門，該部門將專注於為工業自動化、機器人科學、人形機器人、物流條碼掃描器和智慧交通系統(ITS) 創造創新解決方案。

智能眼鏡。隨著全球智能化技術的普及，以及虛擬現實技術在各行業的應用，智能眼鏡等新興市場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我們通過向全球受眾提供視覺和傳感解決方案，助力該應用市場的增長。我們的全局快門技術使終端設備能夠執行高級功能，如眼球追蹤及同步定位和製圖(SLAM)。我們的圖像傳感器產品設計緊湊，功耗低，非常契合智能眼鏡製造商的特定要求。此外，我們的LCOS產品提供高分辨率、緊湊的外形、低功耗和成本效益，可增強智能眼鏡解決方案的性價比和實用性，進一步推動其在新興市場中的採用。

端側AI。過去十年，移動網絡的快速發展和智能設備的廣泛採用已成為重大創新和半導體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力。物聯網及可穿戴電子產品演變為智能多功能型工具，深度

融入日常生活，加速半導體技術的進步。隨著AI和AI應用的快速部署，消費者智能終端(例如嵌入AI能力的智能手機、智能手錶及智能家居設備)的開發和應用也在加速。該技術亦推動社交媒體、娛樂和體育平台的強勁增長，這些均高度依賴包括最先進的CIS技術在內的領先數字技術，以提供更優的用戶差異化體驗。

我們近期在先進的技術能力支持下取得的成就

憑藉核心技術的堅實基礎和深厚的專業知識、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及與領先全球供應商合作開發的製造流程平台，我們已建構領先、屢獲殊榮的全套核心技術矩陣。以下是各個應用領域的最新更新進展。

在智能手機CIS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世界上第三大的智能手機CIS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0.5%。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25年4月推出適用於旗艦智能手機的OV50X圖像傳感器，通過搭載LOFIC技術，在任何光照條件下可實現先進的單次曝光HDR能力。

在汽車CIS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汽車相關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汽車CIS供應商，2024年市場份額為32.9%。ADAS和自動駕駛的日益普及已催生出對LFM、HDR和高解析度圖像傳感器的更大需求。例如，LED交通信號燈的脈衝式發光特性對許多成像解決方案構成嚴重挑戰，導致ADAS和自動駕駛系統難以準確辨識發光交通標誌測發光的交通信號。我們用TheiaCel®技術解決此問題，通過整合橫向溢出積分電容器(LOFIC)技術與我們專有的HDR技術(如專利DCG技術)，我們的TheiaCel® DCG+LOFIC解決方案在單次曝光HDR圖像中實現更寬的動態範圍。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採用TheiaCel®技術的OX08D10 800萬像素CIS現已與Snapdragon Ride™平台、Snapdragon Ride™ Flex系統芯片(SoC)和Snapdragon® Cockpit平台預集成並通過色彩調校驗證，可用於新款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人工智能(AI)互聯數字駕駛艙。在成功發佈OX08D10後，我們推出搭載TheiaCel®技術的全新的OX05D10 500萬像素CIS，以及OX12A10 1200萬像素CIS，旨在滿足新一代ADAS和自動駕駛的機器視覺要求。我們進一步發佈了全新的300萬像素的OX03H10 CIS，這是我們像素尺寸為3.0微米、搭載TheiaCel®技術的汽車視覺傳感器。

在醫療CIS領域，我們於2024年6月發佈了全新的OCH2B30攝像頭模組，適用於3D口腔牙科掃描儀。隨著口內掃描儀逐步取代傳統牙印模，我們將我們在醫療內窺鏡領域的成熟技術應用於口內掃描儀，提供超小型攝像頭模組，促進其在牙科學領域的應用。

我們於2024年新成立了機器視覺部門。我們於2024年4月發佈了OG09A10，這是我們適用於工廠自動化和ITS的大尺寸全局快門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專利PureCel®Plus-S晶片堆

疊架構。我們還發佈了由OG02B10彩色全局快門(Global Shutter)圖像傳感器和OAX4000 ASIC圖像信號處理器(ISP)組成的整體攝像頭解決方案。除上述產品外，我們亦推出BSI像素尺寸為2.2微米的OG05B1B和OG01H1B傳感器，以及BSI像素尺寸為3.45微米的OG02C10/1B、OG03A10/1B和OG05C10/1B傳感器。

就端側AI而言，我們於2024年7月發佈了全新的OP03050和OG0TC BSI全局快門圖像傳感器，在AR/VR/MR消費者頭戴設備和眼鏡上實現眼球和面部追蹤。這是我們首次在AR/VR/MR市場將專有DCG™ HDR技術應用於像素尺寸為2.2微米的圖像傳感器。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一家全球化Fabless半導體設計公司，以我們廣泛的領先解決方案為特色，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由強大IP基礎支持的綜合性的產品組合和大量的特定應用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全球化Fabless半導體設計公司，主要專注於為眾多應用和行業提供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以及模擬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最初以圖像傳感器及ASIC產品為主，這為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奠定了基礎。憑藉3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及模擬解決方案。我們憑藉強大且持續擴充的專利組合，不僅進一步強化現有業務線競爭力，更戰略性開拓新興細分市場，為可持續創新與增長提供雙重保障。如今，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廣泛的應用場景，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為各行業創造更大的價值。

由於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綜合性的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強大和多元化的知識產權組合，在我們的業務線中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並提升效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761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4,552項發明專利、20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設計專利，以及139項佈圖設計與86項軟件版權。我們的核心知識產權目錄集中在三個方面，即圖像、接口和電源管理，其均包括模塊化的知識產權，可以隨時組裝成集成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在智能手機及汽車等市場的市場地位優勢，我們將擴大以CIS為核心的特定應用集成解決方案組合。例如，在汽車行業，我們將圖像傳感器產品與ISP和ASIC結合。這使我們可以處理傳感器捕捉的信號，並為人工智能算法提供優化數據。作為提升我們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的一部分，我們亦在投資為汽車應用設計的PMIC及MCU。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可以提供更加綜合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客戶精簡設計流程，同時強化我們的價值主張並為我們提供交叉銷售機會。

為滿足客戶具體需求的解決方案

我們認識到，各市場均有特定的應用需求，而其無法通過單一的解決方案解決，因此，我們設有專門的解決方案開發團隊，負責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客戶緊密合作，了解他

們的痛點，並提供各種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在早期開發階段與客戶保持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產品規劃一致，並切實滿足其具體需求。

行業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憑藉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成熟的技術優勢及集成解決方案能力，我們不斷提升市場份額及增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第三大CIS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13.7%）、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機CIS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10.5%）及最大的汽車CIS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32.9%）。我們也是全世界將BSI技術商業化應用於CIS行業的引領者。

隨著汽車CIS業務的加速增長，並受自動駕駛技術採用的推動，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地位，這反過來為我們的創新能力提供了強大的反饋循環。

我們的市場地位鞏固了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和聲譽，吸引頂級客戶和合作夥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觸及範圍。

我們的技術進步與創新能力

我們已通過強勁的專利組合、高效的研發流程及持續的創新能力，建立起先進的技術專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761項授權專利，包括4,552項發明專利、20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設計專利。我們擁有的專利數量是我們對創新的重視以及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的證明，這使我們能夠設計出精密先進的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進一步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的研發流程效率極高，由2,424名全職研發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加快產品開發週期，快速將創新解決方案推向市場，並持續維持我們在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以及模擬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優勢。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技術的效用並加強質量控制以補充我們的外包測試流程，我們亦已建立內部自動化成品芯片測試設備，使我們可及時獲得關於產品性能的反饋，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創新成果。

我們持續的創新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掌握多個終端市場的新興機會，並支持我們持續的競爭優勢。如下文所述，我們在各個終端市場成功佈局我們的產品，並引領了技術進步：

智能手機

我們已開發從像素架構到高級圖像捕捉技術的全套核心技術，以及晶圓級攝像頭模組PureCel®及PureCel®Plus技術。近年來，通過產品差異化和持續的研發投資，我們正憑藉為智能手機CIS提供像素小型化和圖像分辨率等功能方面的先進技術，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競爭。

我們於2025年4月發佈的OV50X是專為旗艦智能手機而設計的圖像傳感器，搭載TheiaCel®技術且具備LOFIC功能，先進的單次曝光HDR圖像中實現較寬動態範圍，在任何光照條件下，實現高畫質性能。

汽車

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已為正在崛起的智能汽車行業開發強大的產品組合，這是一個以高技術壁壘和嚴格資格認證過程為特徵的領域。我們在服務汽車市場方面擁有20年經驗，為ADAS、電子後視鏡、環視攝像頭和其他汽車視覺應用提供全套的成像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在汽車領域開發新一代解決方案，不斷推動創新。我們於2005年開始量產汽車CIS、於2008年推出汽車HDR SoC圖像傳感器並於2009年推出第一代大像素技術。於2018年，我們首次推出景深技術。於2017年推出的OX01A是全球首批量產的LED閃爍抑制傳感器之一。

我們憑藉新興汽車相關技術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引領市場，例如我們有效抑制LED閃爍的分離像素技術，以及我們專有的同時實現HDR和LED閃爍抑制性能的HALE組合算法，使我們能夠在所有照明和天氣條件下為汽車視覺應用提供高圖像質量。

2024年10月，我們發佈了OX12A10 1200萬像素CIS。這是我們搭載OMNIVISION的2.1微米TheiaCel®技術的首款1200萬像素圖像傳感器，具備新一代LOFIC功能及OMNIVISION的DCG™ HDR技術，能在任何光照條件下消除LED閃爍。

醫療

基於我們的專有CameraCubeChip®技術，我們開發了將先進圖像傳感和處理功能整合至單芯片解決方案中的產品。在保障低光靈敏度的同時，通過創新結合晶圓級光學器件和CIS技術，我們交付了超小型攝像頭模組，在內窺鏡等醫療應用中提供突出性能。

安防

在安防領域，基於我們的PureCel®Plus像素架構上構建的高質量近紅外和超低光技術（即Nyxel®），我們已成功開發OS02H10產品。我們的Nyxel®近紅外技術為產品提高了量子效率，顯著提升了近紅外靈敏度，從而使OS02H10能夠以更小的耗電量，在低光下看得更清楚、更遠。

新興市場

對於機器視覺，我們通過簡化工業攝像頭的複雜性，滿足對3D攝像頭和CIS的大量需求。為更好地適應該市場，我們於2024年成立了新的機器視覺部門，專注於為工業自動化、

機器人科學、物流條碼掃描儀和ITS提供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Nyxel®、BSI和全局快門技術領域的深厚技術專業知識，我們在該行業推出了多項創新。

此外，由於智能技術和VR整合的全球趨勢，智能眼鏡具有高增長潛力。我們的全局快門技術在眼球追蹤和SLAM等智能眼鏡應用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圖像傳感器產品，憑藉其小巧的尺寸和低功耗，是滿足智能眼鏡需求的理想之選，我們的LCOS產品進一步增強經濟性和可行性。憑藉該等技術能力，我們於2024年7月推出OG0TC BSI全局快門圖像傳感器，可在智能眼鏡應用中實現眼部及面部跟蹤。

我們提供專為端側AI應用設計的先進圖像系統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創新和前瞻性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始終處於成像技術的前沿。

憑藉性能、顯著成本效益並能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與強大的客戶群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三十年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技術發展，且我們的集成圖像傳感器和解決方案旨在於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提供高品質圖像和性能。例如，憑藉我們廣泛的模擬產品種類，我們的客戶還可以用現成的解決方案來定制其設計，顯著縮短其產品上市時間。此外，我們與全球技術公司及關鍵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建立了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在全球範圍內獲得了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市場認可度。我們在技術專長、高性能產品、多樣化產品組合、按時交付等方面的優異往績幫助我們有效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並在各市場積累了廣泛的優質客戶群。我們的產品已被許多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品牌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安防設備製造商、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各類消費電子品牌廣泛採用。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進入全球知名品牌的眾多旗艦智能手機機型及高端汽車平台，彰顯了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在推動創新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更卓越的性能

我們將不同功能集成到單一CIS中，包括圖像採集和處理、色彩處理、信號轉換以及分別為數字和模擬設備輸出的圖像。我們已開發一些專利技術，通過提高我們的圖像傳感器對光的敏感度和顯著改善其信噪比來提高圖像質量。這些方法使我們能夠減少單像素尺寸，從而在增加圖像傳感器的像素數量情況下，不增加其尺寸或功耗，實現各種產品功能的最佳組合。

成本效益

我們圖像傳感器的設計旨在於單個芯片中實現高水平功能的情況下，不斷縮小設備的整體尺寸。加之其可用於廣泛應用的適應性，擴大了銷售市場範圍，進而優化我們客戶的生產成本。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增強了這種靈活性，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自己

的需求選擇合適的產品，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對成本效益的策略性關注亦深植於顯示解決方案業務之中。例如，將顯示與觸控功能整合於單個晶片，可讓客戶以更低的生产更薄更輕的顯示面板。同樣，在以高成本效益方式滿足客戶需求方面，我們的模擬產品也擁有良好業績。此外，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也可高效擴產，以獲得規模效應和實現成本效益，其益處反過來也會傳遞給客戶。

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我們圖像傳感器的高度集成性簡化了鏡頭的設計，使客戶能夠縮短其產品設計週期。我們還與他們密切合作，通過提供鏡頭參考設計、工程設計審查服務、客戶產品評估以及測試和調試服務，進一步縮短其產品上市時間。利用我們靈活的設計和優質、穩定的供應鏈，我們的觸控解決方案和顯示解決方案設計從便於配置和助力審核的角度入手，幫助領先的面板製造商加快產品上市時間。

多年來，我們已經與不同市場的技術龍頭形成了長期的合作關係。為了維護和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在產品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包括戰略決策、新產品設計和替代設計)與他們緊密合作，幫助其制定合理的技術遷移路徑，確保我們產品滿足其未來設計需求。在這方面，我們的三條主要業務線具有協同作用，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

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並參與客戶的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緊跟主要的創新趨勢和發展，更好地了解 and 更有效地洞察客戶的系統性需求，從而開發針對相關行業未滿足需求的先進解決方案。我們的分銷業務幫助我們與廣泛的OEM及ODM客戶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可觸達的市場，進而助力推廣我們自己的產品。此外，我們還能夠深入了解客戶的技術規劃並預見行業趨勢，從而為我們的研發賦予靈感，開發符合趨勢的產品並指導我們的併購舉措。

我們認為，通過這種積極主動的合作，我們可以更好地預測客戶未來的設計需求，並幫助他們加快產品開發時間，從而為我們贏得更多的設計機會奠定更好的基礎。

Fabless模式，通過與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對可擴展運營提供支持

我們採用Fabless製造策略，這降低了我們的資本需求、優化運營開支並加快產品上市時間。進而使我們能夠集中精力，將資源用於開發研發、技術創新和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此外，鑒於我們擁有最多樣化和最廣泛的圖像傳感器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產

品可能有不同的製造要求，其中某些複雜的特定應用產品可能需要更精確和先進的製造能力。因此，我們的Fabless模式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根據我們的製造需求與不同的信譽良好和可靠的代工廠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他們現有的設施、領先的製造技術、穩定的生產效率和質量保證。這縮短了我們產品的上市時間，使我們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在技術發展迅速的消費電子市場。

為了保持這種優勢，我們已經與全球領先的前道與後道製造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鞏固了我們作為商業夥伴的關鍵客戶的地位，這是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供應及彈性的供應鏈的關鍵因素。除外包某些測試流程外，我們的內部最終測試設施使我們能夠建立有效的產品測試反饋回路，從而加強品質控制，並提供除外包測試流程外的產能補充。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成熟團隊，其具備強大的行業和技術知識及專長

我們由一支在半導體行業擁有深厚長期經驗的團隊領導，他們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在快節奏、創新驅動的文化中運營的良好記錄，出色地執行了我們的業務轉型戰略，並成功地領導了多項重大併購交易和後續業務整合。

我們的董事長虞仁榮先生被公認為半導體行業的領導者。由於其戰略眼光和深厚的市場專業知識，我們現已在其領導下成長和發展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公司。

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專長，並高度專注於研發。我們的技術和研發人員佔我們總人數的近一半，其中半數以上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技術專長和服務能力的FAE團隊。他們對我們的產品特點、性能和技術參數有著深刻的理解，能夠幫助我們的產品快速獲得市場接納。通過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根據該等客戶的研發需求提供各種應用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降低研發成本，縮短其自身產品的開發週期。客戶可藉此將其資源集中於生產和營銷，同時亦幫助我們更好地根據實際市場需求進行產品開發。

我們的戰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Fabless半導體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的地位，我們戰略的關鍵要素包括：

持續對關鍵技術進行強勁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

強大的研發投入仍然是我們長期增長的核心戰略重點。我們繼續加大研發力度，確保我們專有核心技術的領先優勢，並將這些核心技術轉化為滿足廣泛市場需求的產品組合。

我們將加大對關鍵技術的研發投入，致力於先進傳感技術的長期技術進步。我們將保持我們在圖像傳感器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強化我們在多個應用場景的基於解決方案的技術，並繼續推進我們的創新能力向前發展。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動顯示技術攻關，升級我們的模擬解決方案組合，並將智能化等新興技術積極整合到我們核心產品組合的應用中。

我們相信，一支全球領先的人才團隊將構成我們在開發新技術解決方案時持續推動創新的能力基礎。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人才戰略，在全球範圍內招募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半導體專業人才。此外，我們將通過綜合的培訓和培養計劃，以及具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人才。

作為一家全球化佈局的半導體公司，我們將繼續在世界各地貼近主要客戶的地點建立研發中心，以全面及時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戰略計劃，並提供高質量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位於上海臨港的全新研發中心正處於建設階段，預計於2026年底投入使用。該中心配備專業實驗室及專用潔淨室，擁有潔淨工作台、顯微鏡等先進設備，用於微芯片及其他電子元件的設計、測試與驗證。我們相信，這項計劃投資人民幣949.8百萬元（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本次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競爭優勢。

深化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業務，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和解決方案，優化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支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將根據客戶當前及未來的需求開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高質量及高性價比的產品組合，並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中探索更多的應用。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下游應用情景，為多個應用領域提供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的平台技術及產品的可擴展性，我們將繼續發佈更多先進的圖像和視覺傳感解決方案，用於各種智能終端設備，包括醫療、智能眼鏡和機器人，並積極擴展到工業自動化等其他新興市場。在汽車領域，我們繼續推動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創新，用於綜合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應用，同時豐富我們的車內模擬和顯示驅動產品組合。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我們將推進我們的戰略，發揮我們的先進技術優勢，全面滲透市場，迭代為主流智能手機機型和運動相機設計、配備更高的像素、更大的光學格式、HDR拍攝和更多功能的圖像傳感器。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應用情景，我們的客戶群將穩步增長。我們將深化與多個領域全球行業領先客戶和終端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他們的產品開發週期，並創造更多向終端客戶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計劃利用目前已與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OEM及ODM建立的關係，在提供圖像傳感器的同時，為高刷新率設備引入互補模擬和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對於汽車製造商，我們的目標是與ADAS和自動駕駛系統中使用的圖

像傳感組件交叉銷售車載模擬芯片和智能座艙顯示解決方案。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力求穩步增加我們在全球主要行業和大客戶中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將不斷推進業務線的整合，在經營規劃中實現產品組合的整體統籌和協同發展，從而促進向我們客戶群的交叉銷售機會，並提高我們的全球運營效率。

具體而言，我們強大的研發投入和豐富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更全面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在系統複雜性增加的背景下。同時，我們能夠利用跨業務線研發團隊在項目開發和產品定義中的協同優勢，持續提高研發效率。此外，我們還將利用銷售、營銷及整個供應鏈的其他運營效率，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

持續加強我們與網絡及生態系統中關鍵相關方的互動與合作

隨著我們拓寬產品組合以拓展潛在終端市場，我們在整個生態系統中的作用持續增強。與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建立深厚關係對我們的技術創新和長期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我們戰略重點的一部分，即為客戶提供領先的創新成果並提升我們整個平台的運營效率，我們計劃繼續深化與關鍵相關方的合作，包括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下游客戶和終端客戶。這包括通過早期實質性參與來加強客戶關係，進而推動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創新能力的提升。

這些能力將共同產生強大的拉動效應，鞏固我們作為全球CIS市場前三大參與者之一的地位，同時將我們的價值主張擴展到潛在市場。

選擇性地進行產業鏈整合和戰略併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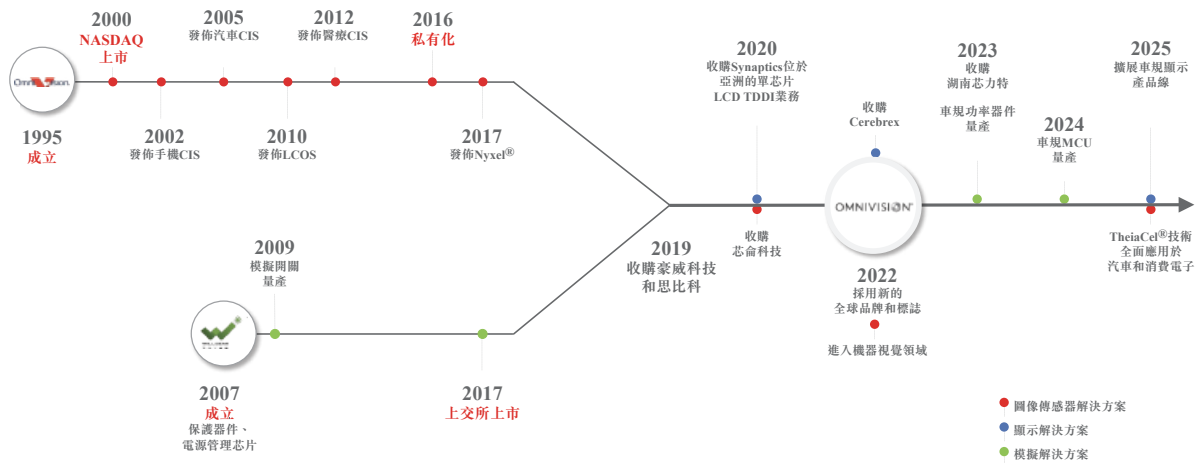
我們將通過併購和投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重點關注能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向新興市場橫向擴張的目標。

基於我們通過收購擴大業務規模的成功經驗，我們將繼續尋找和評估潛在的戰略併購目標和產業整合機會，從而在技術、知識產權、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鏈、客戶群和長期增長機會方面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於2019年收購OmniVision Technologies標誌著我們公司發展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此次收購使我們能夠將OmniVision的先進成像技術與我們的現有資源進行整合，從而提升我們供應鏈的可及性，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為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再如，我們於2023年3月收購了湖南芯力特，該公司專注於混合式信號IC設計，並於2020年收購了TDDI業務，這些收購均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歷程

多年來，我們的業務戰略始終聚焦於識別存在需求缺口的行業和客戶，我們的技術能夠解決這些行業和客戶的應用挑戰。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不斷創新、完善和應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推動內生性增長，並通過戰略收購擴大業務範圍。因此，我們在保持半導體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成功拓展了業務。2017年5月，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標誌著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2019年，我們收購全球領先的圖像傳感器公司豪威科技，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標誌著我們的業務發展開啟新紀元。2023年11月，我們的全球存託憑證成功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拓寬了國際資本市場融資渠道。2025年6月11日，我們更名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這不僅體現了我們以創新型品牌為主導與世界領先的圖像傳感器業務，也體現了集團的深厚傳承。我們相信，新的公司名稱代表了強大而獨特的企業形象，與我們企業不斷創新的發展軌跡相契合。我們始終堅持商業洞察與技術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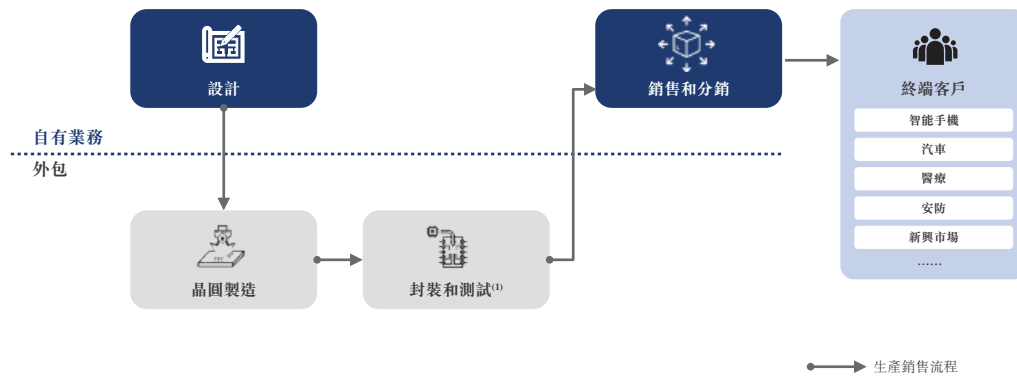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製造策略，專注於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銷售，同時與世界領先的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供應商進行合作。半導體設計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其本質是將複雜的設計需求與功能特性轉化為特定物理電路。該過程中的關鍵步驟包括系統規格定義、代碼編寫、電路設計、仿真驗證，後續通過外包晶圓製造、探針測試、封裝等後道工序實現設計產業化。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



附註：

(1) 我們建有內部自動化成品芯片測試設備，藉此，我們能夠及時獲得關於產品性能的反饋，並建立高效的研發迭代過程。

我們與世界領先的代工廠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利用其優質的設施。設計完成之後，我們將版圖交由晶圓代工廠進行掩膜，製作光罩。光罩製作完成並通過驗證，我們的設計就會進入晶圓量產流程。在此過程中，晶圓代工廠通過光刻、摻雜、濺射、蝕刻先進工藝，將光罩上的電路圖案複製到晶圓裸片上，形成IC。

我們雖然外包前道和後道製造及封裝流程，但大部分測試在我們的內部最終測試設施進行，其餘外包。這使我們能夠建立有效的產品測試反饋回路，從而加強品質控制，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並提供除外包測試以外的產能補充。

我們認為，我們採用的Fabless模式可以顯著降低我們的資本需求、運營開支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進而使我們能夠集中精力，將資源用於發展我們在研發、技術創新和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我們的關鍵財務數據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為各種消費和工業應用提供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及模擬解決方案，包括汽車、智能手機、醫療、安防和新興市場。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半導體分銷業務及其他的收入明細(以所示期間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3,674.5	68.3	15,535.5	74.0	19,190.2	74.7	9,311.8	77.0	10,345.7	74.2
顯示解決方案	1,470.5	7.3	1,250.4	6.0	1,028.2	4.0	471.7	3.9	459.4	3.3
模擬解決方案	1,262.4	6.3	1,154.4	5.5	1,422.0	5.5	634.5	5.2	766.9	5.5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16,407.4	81.9	17,940.3	85.5	21,640.4	84.2	10,418.0	86.1	11,572.0	83.0
半導體分銷業務	3,564.8	17.8	2,970.1	14.2	3,938.9	15.3	1,632.8	13.5	2,314.1	16.6
其他 ⁽¹⁾	68.0	0.3	73.9	0.3	127.5	0.5	42.8	0.4	58.0	0.4
合計	<u>20,040.2</u>	<u>100.0</u>	<u>20,984.3</u>	<u>100.0</u>	<u>25,706.8</u>	<u>100.0</u>	<u>12,093.6</u>	<u>100.0</u>	<u>13,944.1</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技術服務收入，例如IC設計(按非經常性工程基準為委託項目提供的設計服務)、諮詢、技術開發和雜項收入。技術服務收入本質上是服務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CIS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收入的91.3%、94.8%、94.4%、94.1%及94.3%。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領域劃分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										
智能手機	5,397.3	39.5	7,779.4	50.1	9,802.5	51.1	4,868.3	52.3	3,920.0	37.9
汽車	3,633.5	26.6	4,547.3	29.3	5,904.6	30.8	2,914.0	31.3	3,789.2	36.6
醫療	776.7	5.7	419.4	2.7	668.4	3.5	263.8	2.8	443.5	4.3
安防	2,370.7	17.3	1,722.3	11.1	1,603.1	8.3	708.5	7.6	827.3	8.0
新興市場／物聯網	823.7	6.0	533.5	3.4	759.5	4.0	335.8	3.6	1,173.4	11.3
其他 ⁽¹⁾	672.6	4.9	533.6	3.4	452.1	2.3	221.4	2.4	192.3	1.9
合計	<u>13,674.5</u>	<u>100.0</u>	<u>15,535.5</u>	<u>100.0</u>	<u>19,190.2</u>	<u>100.0</u>	<u>9,311.8</u>	<u>100.0</u>	<u>10,345.7</u>	<u>100.0</u>

附註：

主要指筆記本電腦

2022年至2024年，智能手機領域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i)2023年下半年消費電子需求從2022年半導體行業低迷中復甦；(ii)我們主動採取措施減少存貨；及(iii)在此期間智

業 務

能手機新機型成功上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手機領域收入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i)客戶消化庫存；(ii)市場需求波動；(iii)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2022年至2024年，汽車領域收入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車用解決方案量產加速及市場滲透提升。ADAS在汽車市場的加速滲透增加了每輛汽車安裝的攝像頭數量，從而推動了我們車用解決方案的銷量增長、平均售價上漲及收入快速增長。

2022年至2024年，安防領域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安防產品市場復甦乏力，以及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面向企業及家庭的智能安防系統，導致傳統產品收入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安防領域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傳統安防市場及智能安防市場的同步復甦。

由於本行業波動，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來自新興市場／物聯網的收入有所下降，隨後於2024年有所反彈，主要由於我們針對該應用領域的新產品直至2024年才推出，且該等產品推出後獲得市場高度認可，並已實現量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新興市場／物聯網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智能終端設備中的產品加速普及。

我們的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產品出貨量及平均售價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023,622.9	13.36	1,145,699.5	13.56	1,194,806.5	16.06	576,730.7	16.15	627,914.4	16.48
顯示解決方案	80,363.1	18.30	132,860.7	9.41	155,232.3	6.62	67,789.9	6.96	72,555.6	6.33
模擬解決方案	8,591,958.9	0.15	8,529,803.5	0.14	9,895,195.0	0.14	4,611,283.4	0.14	5,310,421.5	0.14

2022年至2024年，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出貨量穩定增長。2022年至2024年，我們顯示解決方案的出貨量逐年顯著增長。2022年至2023年，我們模擬解決方案的出貨量略有下降，並於2024年有所回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出貨量較2024年同期增長，主要得益於汽車及新興市場／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示解決方案的出貨量較2024年同期略有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模擬解決方案的出貨量較2024年同期略有增長。

業 務

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和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有所增長，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4年同期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智能手機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加快，及(ii)我們高價值車用解決方案的出貨量快速增長。我們顯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至2024年持續下降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基礎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進行了結構性調整(提高成本效益型產品的比例)，導致平均售價下降，但出貨量有所增加。我們模擬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2022年至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高端、中端及低端細分市場，同時包含標準化產品及高度客製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項下產品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0元以下至人民幣2,873.1元之間，(ii)我們顯示解決方案項下產品的單價介乎人民幣4.4元至人民幣59.2元之間，及(iii)我們模擬解決方案項下產品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0元以下至人民幣88.5元之間。每種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i)所售產品的類型；(ii)產品所應用的行業；(iii)客戶訂購的產品數量；(iv)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先前建立的業務關係；(v)客戶的預計支出預算；及(vi)整體市場供應／需求和競爭格局，以及由此產生的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波動。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	6,608.7	33.0	7,951.0	37.9	10,169.1	39.6	4,797.3	39.7	5,071.2	36.4
半導體分銷業務收入：.....	3,205.4	16.0	2,673.6	12.8	3,566.4	13.9	1,502.6	12.4	2,074.1	14.9
其他 ⁽¹⁾	68.0	0.3	73.9	0.3	127.5	0.4	42.8	0.3	58.0	0.4
小計.....	9,882.1	49.3	10,698.5	51.0	13,863.0	53.9	6,342.7	52.4	7,203.3	51.7
通過分銷商進行代銷：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	9,798.7	48.9	9,989.3	47.6	11,471.3	44.7	5,620.7	46.5	6,500.8	46.6
半導體分銷業務收入：.....	359.4	1.8	296.5	1.4	372.5	1.4	130.2	1.1	240.0	1.7
小計.....	10,158.1	50.7	10,285.8	49.0	11,843.8	46.1	5,750.9	47.6	6,740.8	48.3
合計.....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技術服務收入，例如IC設計(按非經常性工程基準為委託項目提供的設計服務)、諮詢、技術開發和雜項收入。技術服務收入本質上是服務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項下兩個渠道的收入均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尤其是用於智能手機和汽車應用產品)的強勁增長。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半導體設計銷售										
直銷.....	1,781.4	27.0	1,719.3	21.6	3,229.1	31.8	1,461.2	30.5	1,672.8	33.0
分銷.....	2,674.8	27.3	2,189.4	21.9	3,661.4	31.9	1,760.6	31.3	2,216.2	34.1
合計／總計.....	<u>4,456.2</u>	<u>27.2</u>	<u>3,908.7</u>	<u>21.8</u>	<u>6,890.5</u>	<u>31.8</u>	<u>3,221.8</u>	<u>30.9</u>	<u>3,889.0</u>	<u>33.6</u>

自2022年至2023年，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渠道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去庫存過程中面臨定價壓力。其後於2024年兩渠道的毛利及毛利率提升，主要得益於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提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的高毛利率汽車及新興市場／物聯網產品佔比提升。

在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中，我們不區分直銷與通過分銷進行的銷售，因為其本質上就是一種分銷模式。無論客戶是否進一步轉售產品，產品的定價和銷售均保持一致。由於定價及成本結構相似，兩種渠道的毛利率相同。

於所示期間來自中國大陸及以外的金額及收入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¹⁾	3,353.7	16.7	2,920.3	13.9	3,844.4	15.0	1,610.9	13.3	2,200.4	15.8
中國大陸以外 ⁽¹⁾	16,686.5	83.3	18,064.0	86.1	21,862.4	85.0	10,482.7	86.7	11,743.7	84.2
合計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0	13,944.1	100.0

附註：

- (1) 我們根據報告子公司所在地按地區報告營業收入。

業 務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運送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3,611.2	18.0	2,653.6	12.6	4,728.0	18.4	2,031.1	16.8	2,626.2	18.8
香港.....	13,636.3	68.0	15,287.9	72.9	17,724.2	68.9	8,329.7	68.9	9,614.7	69.0
美國.....	791.6	4.0	805.0	3.8	894.2	3.5	393.3	3.3	387.3	2.8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2,001.1	10.0	2,237.8	10.7	2,360.4	9.2	1,339.5	11.0	1,315.9	9.4
總收入.....	<u>20,040.2</u>	<u>100.0</u>	<u>20,984.3</u>	<u>100.0</u>	<u>25,706.8</u>	<u>100.0</u>	<u>12,093.6</u>	<u>100.0</u>	<u>13,944.1</u>	<u>100.0</u>

附註：

(1) 包括羅馬尼亞、愛爾蘭、日本、德國、瑞典以及亞洲、歐洲、北美及大洋洲的其他28個國家及地區，這些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合計佔我們收入的5%以下。

2022年至2024年，我們運往香港、美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產品收入繼續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往香港的產品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而運往美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產品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運往中國大陸的產品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億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億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升至人民幣47億元的較高水平。我們運往中國大陸的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億元。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向美國銷售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5%。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及關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是全球公認的領先企業，致力於開發和提供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及模擬解決方案，以增強汽車、智能手機、安防、醫療和新興技術領域的人機交互。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為全球CIS市場前三大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為1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CIS供應商和中國最大的CIS供應商及全球最大的汽車CIS供應商。我們全面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旨在重構人機交互及設備互聯方式——無論是在家裏、在工作中、在車上還是在旅途中。我們的產品能夠解決客戶在接口技術方面面臨的挑戰，幫助他們提供差異化的產品。隨著我們建立起一套廣泛的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利用強大而多元化的知識產權組合，在業務線之間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和效率提升。我們的核心知識產權庫集中在圖像處理、接口技術和電源管理三個方面，所有知識產權均已實現模塊化，可輕鬆組合成集成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三條主要業務線相

互協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技術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此外，我們過去還曾收購或投資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例如，我們於2023年3月收購湖南芯力特(其專注於混合信號集成電路設計)，於2020年收購TDDI業務，這些收購均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的許多客戶在運營中應用我們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確保為終端用戶提供一致、高質量的產出及最佳體驗。我們的客戶通常還將其向我們採購的範圍擴大到我們多個業務線提供的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因為他們希望利用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效率和協同效應。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收入逾20%的五大客戶之一，購買了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下所有三條業務線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和應用如下圖所示。



下表詳細介紹我們三大業務線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型：

業務線	產品類型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CIS	數字攝像頭的重要組成部分，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	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安防、智能眼鏡
	CameraCubeChip® 產品	採用先進的芯片級封裝技術集成晶圓級光學器件和CIS的解決方案，可實現圖像傳感、處理和單芯片輸出	醫療設備、物聯網、眼球追蹤、智能眼鏡

業 務

業務線	產品類型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顯示解決方案	LCOS產品	提供低功耗、高速和單芯片解決方案的緊湊型微型顯示器	可穿戴電子產品、移動顯示器、微型投影儀、汽車、醫療
	ASIC產品	支持我們的CIS，在攝像頭和主機之間起到橋樑功能的作用，提供USB、並行、串行接口解決方案以及壓縮引擎和低功耗圖像信號處理等各種解決方案	汽車、安防
	TDDI產品	集成顯示驅動器和觸控傳感器的單芯片解決方案；接收圖像數據輸出、驅動LCD屏幕顯示並檢測觸控信號，以促進人機交互	智能手機
	DDIC產品	驅動和控制顯示器	智能手機
模擬解決方案	TED	將eDP TCON和源極驅動器結合到一個用於中小型顯示面板的單一芯片中，實現高速數據傳輸	筆記本電腦
	TVS	提高整個系統的抗靜電和抗浪湧電流能力	消費電子產品、安防、網絡通信、汽車
	MOSFET	信號放大、電子開關和功率控制	消費電子產品、安防、網絡通信、汽車、工業
	肖特基二極管	電源整流、電流控向和截波	消費電子產品、安防、網絡通信、汽車、工業
	LDO	過流保護、過溫保護、精密基準源、差分放大器及延遲器	消費電子產品、安防、網絡通信、汽車
	DC-DC轉換器	電壓調節（電源開關）並有效抑制電網側的諧波電流噪聲	消費電子產品
	LED背光驅動	構建恒流源電路，確保LED背光亮度穩定	消費電子產品

業 務

業務線	產品類型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模擬開關	信號切換和功能切換	消費電子產品、 安防、電信、汽車、 工業
	CAN芯片	構建可靠性高、通信速率快、互 操作性好及靈活性高的CAN協議 通訊網絡	汽車、物聯網、 安防、工業
	LIN芯片	構建簡單、低成本的局域網，為 現有汽車網絡提供輔助	汽車、物聯網、 安防、工業
	SBC	一種集成了電源、通信、監控診 斷、安全監控等特性的多功能芯 片	汽車、物聯網、 安防、工業
	MCU	一種由處理器單元、內存模塊、 通信接口及外圍設備組成的智能 半導體芯片	汽車、消費電子產品

圖像傳感器

我們是圖像傳感器行業的引領者，不斷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提高圖像傳感器的性能並豐富其功能，服務於廣泛的消費和工業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市場份額13.7%)、中國第一大CIS供應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車CIS供應商(市場份額32.9%)。我們自2022年以來推出的部分圖像傳感器產品概述如下。

CIS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部分CIS產品如下表：

應用領域	產品
消費電子	OV50X、OV50M40、OV50H、OVB0B
汽車	OX12A10、OX05B、OX03D
醫療	OH02B
安防	OS04D、OS03B10
新興市場	OG0VE、OG0TB

OV50X。2025年4月，我們針對智能手機應用推出OV50X CIS，具有高動態範圍，可用於拍攝電影級視頻。OV50X是一款5000萬像素傳感器，像素尺寸為1.6微米，採用1英寸光學格式，專為需要HDR視頻和單次曝光預覽、弱光性能、快速自動對焦和高幀率的旗艦智能手機而設計，展現了我們在像素微型化方面的實力。

OX12A10。2024年10月，我們推出1200萬像素的OX12A10 CIS。這是我們採用OMNIVISION的2.1微米TheiaCel®技術的1200萬像素圖像傳感器，該技術利用下一代LOFIC的功能，並結合OMNIVISION的DCG™ HDR技術，可消除任何照明條件下的LED閃爍。

OV50M40。2024年8月，我們推出一款多功能0.61微米像素尺寸的CIS，可實現5000萬像素輸出，具有交錯式HDR、雙模擬增益HDR和常開等功能，適用於智能手機中的前攝、主攝、超廣角攝像頭和長焦攝像頭。

OS04D。2023年3月，我們推出OS04D，這是一款基於PureCel®Plus架構、400萬像素、2.0微米像素尺寸的1/3英寸CIS，採用背照式像素，提供超低噪點和更佳的整體圖像質量，與前代產品相比，靈敏度提高40%，信噪比提高30%，同時功耗降低40%。OS04D能夠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2K分辨率的清晰圖像和30fps的實時快速移動高清視頻，是滿足主流互聯網協議和高清模擬安防攝像頭關鍵需求的理想解決方案。

OV50H。2023年1月，我們推出OV50H，這是一款5000萬像素、1.2微米像素尺寸的1/1.3英寸CIS，支持1250萬像素120fps和HDR 60fps。我們這款傳感器採用H/V QPD，其中H/V模式可確保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圖像位於同一幀內，覆蓋率高達100%，而QPD可實現傳感器整個圖像陣列的自動對焦。這改善了距離計算，加快了自動對焦速度，並增強了低光性能，為旗艦智能手機的廣角和超廣角後置攝像頭提供了優質的圖像質量。

OG0VE。2022年12月，我們推出OG0VE，這是一款3.0微米像素尺寸、1/7.5英寸光學格式的圖像傳感器，提供640 x 480分辨率。這款高靈敏度傳感器基於我們的OmniPixel®3-GS技術，封裝尺寸僅為3.6毫米 x 2.7毫米，較上一代產品小26%，功耗降低50%。OG0VE旨在滿足智能眼鏡、元宇宙、無人機、機器視覺和條形碼掃描儀產品對體積較小、功耗較低的攝像頭的大量市場需求。

OH02B。2022年11月，我們推出OH02B，這是全球首批1500 x 1500方形分辨率的200萬像素CIS之一，適用於胃腸道、耳鼻喉科、整形外科、外科、牙科和獸醫領域可重複使用和一次性內窺鏡、導管和導絲。它採用我們的PureCel®Plus-S疊層芯片架構，以緊湊的外形實現高分辨率。它可高壓滅菌，發熱量極低，一次性使用成本效益高，是一次性內窺鏡的理想選擇。

OG0TB。2022年8月，我們推出OG0TB，這是用於AR、VR、混合現實和元宇宙消費設備的眼球和面部跟蹤的微型傳感器。這款2.2微米像素尺寸CIS的封裝尺寸僅為1.64毫米 x 1.64毫米，可在1/14.46英寸光學格式下提供400 x 400分辨率，且功耗超低，是體積較小、重量較輕的電池供電可穿戴設備的理想之選。OG0TB採用我們的PureCel®Plus-S架構，是一款三層堆疊背照式全局快門圖像傳感器。它還採用我們的Nyxel®技術，可在弱光條件下準確捕捉快速移動的物體。

OS03B10。2022年3月，我們推出OS03B10，這是我們升級版的300萬像素1/2.7英寸CIS。OS03B10基於我們先進的2.5微米OmniPixel®3-HS技術，提供可編程模式和全面的圖像控

制功能，可輕鬆用於監控、行車記錄儀和其他視頻應用。它採用高靈敏度正面照明技術，可在明亮和昏暗的環境中還原逼真的色彩，同時還具有低光靈敏度、SNR、滿阱容量、量子效率和低功耗。

OX05B。2022年1月，我們針對快速增長的車內監控市場推出車用500萬像素RGB-IR全局快門傳感器OX05B。OX05B的像素尺寸僅為2.2微米，基於我們的Nyxel[®]技術，具有高近紅外靈敏度，即使在極低光照條件下也能實現強大性能。OX05B還具有寬視場角和充足的像素，可同時監控駕駛員和乘員，進一步降低了複雜性、空間、功耗和成本。它採用堆疊式封裝，比同類產品小50%。OX05B榮獲2022年AutoSens最具創新的座艙感知應用獎銀獎。

OVB0B。2022年1月，我們推出屢獲殊榮的OVB0B，這是2億像素圖像的較小傳感器，像素尺寸僅為0.61微米，適用於智能手機攝像頭。OVB0B具有業內首創的獨特16合1像素合併功能，可拍攝4K2K視頻，並能在弱光環境下實現1250萬像素性能，在緊湊的封裝中提供高分辨率，適用於智能手機，並在同類產品中具備出色的低光表現。OVB0B在Vision Systems Design主辦的2022創新獎評選中榮獲銀獎。

OX03D。2022年1月，我們推出OX03D，這是一款用於汽車環視系統、後視系統和電子後視鏡攝像頭監控系統的300萬像素SoC成像解決方案。OX03D基於我們的PureCel[®]Plus-S堆疊芯片架構，提供領先的圖像質量和強大功能，同時具備低功耗和最小芯片尺寸。通過將圖像傳感器和圖像信號處理器集成到單個芯片中，OX03D可幫助汽車製造商節省成本和空間。

CameraCubeChip[®]產品

OCH2B。2022年11月，我們推出OCH2B，這是一款2.5毫米 x 2.5毫米CameraCubeChip[®]封裝，採用我們的OH02B CIS，可為一次性內窺鏡設計提供高質量圖像。OCH2B具有生物相容性和防水性。它採用我們專有的AntLinx[™]接口，提供了一種薄型的4米接口連接，將內窺鏡攝像頭直接連接到攝像頭控制單元塔，從而減小尺寸並降低設計複雜性。

LCOS產品

OP03050。2024年1月，我們推出OP03050，這是一款低功耗、小尺寸的LCOS面板，將LCOS陣列、驅動電路、幀緩衝器和接口集成在單個芯片中。OP03050用於AR、XR和MR眼鏡以及頭戴式顯示器，可為實時視頻會議和視頻流提供高分辨率的沉浸式體驗。

OP03011。2023年5月，我們推出OP03011，這是一款超緊湊型單芯片LCOS面板，適用於下一代AR、擴展現實和混合現實眼鏡和頭戴式顯示器。這款3.8微米像素尺寸的LCOS面板採用極小的0.14英寸光學格式，以120 Hz頻率提供648 x 648分辨率。其低功耗、輕量化設計非常適合長時間佩戴的下一代智能眼鏡。

ASIC產品

OAX4600。2022年5月，我們推出專為汽車應用而設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ASIC OAX4600。OAX4600集成一套專為座艙監控系統開發的獨特功能，其小巧的尺寸和低功耗特性讓OEM和ODM能夠靈活地將攝像頭放置在車內任何位置，而不受空間限制。基於堆疊芯片架構，OAX4600的集成式RGB-IR圖像信號處理器配備了兩個專用NPU和2 Gb嵌入式內存，並全部集成在一個低功耗、小體積的芯片中，確保強大且無延遲的圖像處理能力。OAX4600榮獲2022 AutoSens年度硬件開發獎銀獎。

顯示解決方案

我們不斷推動行業技術迭代，並發佈了一系列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提供更強大的功能，例如更高的刷新率和更好的觸控性能。我們自有的顯示解決方案具備超窄邊框、高屏佔比和低功耗等諸多優勢。

OD5160。2024年1月，我們推出OD5160，一款用於下一代筆記本顯示屏的集成式顯示驅動芯片。

TD4165。2024年1月，我們推出TD4165，一款用於智能手機液晶顯示屏的HD 120Hz TDDI。

TD4376。2024年1月，我們推出TD4376，一款用於智能手機液晶顯示屏的FHD 144Hz TDDI。此外，我們還見證了OLED顯示屏在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和PC等各種消費電子產品中的廣泛應用。OLED面板日益普及，得益於其更輕薄的設計、更出色的畫質和亮度、更快的刷新率以及更低的功耗等諸多先進特性。推動市場蓬勃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是業界對AMOLED的投資不斷增加。AMOLED是一種基於薄膜技術的OLED顯示屏，以其出色的性能和對更大屏幕的適應性而著稱。為滿足這一尚未得到滿足的巨大需求，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專注於智能手機OLED的顯示驅動器，我們還與中國領先的面板製造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智能手機和其他消費電子領域的OLED產品。

OD6631。2024年1月，我們推出OD6631，一款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的FHD 144Hz AMOLED驅動器。

模擬解決方案

我們為廣泛的終端市場客戶設計和銷售模擬解決方案。我們的模擬產品主要包括PMIC（例如LDO和DC-DC轉換器）、LED背光驅動器和模擬開關，以及分立半導體。分立半導體包括TVS二極管、MOSFET、肖特基二極管和其他各種單一功能器件。這些元件通常可執行單獨的電子功能，如電壓調節、浪湧保護、電源轉換、整流、開關、混合和放大。它們廣泛應用於計算機、平板電腦、智能手機、電信設備、運輸系統（包括電動汽車）以及便攜式醫療

電子設備。有關分立半導體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分立半導體市場概覽」。這些產品可集成到各種應用中，包括電視、數字標牌、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計算機、PC、平板電腦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器，以及電源、電動自行車、LED照明和電機驅動器等工業應用。

PMIC。PMIC是用於電源管理的芯片。我們先進的PMIC實現了節能、高功率密度和低待機功耗解決方案。我們的PMIC產品組合涵蓋消費電子、汽車和物聯網領域的各種應用，作為集成元件，可幫助管理電池充電、DC-DC轉換、電壓調節和許多其他用途。

我們開發高頻段(100k至1MHz) LDO，在確保我們一貫的卓越產品性能的同時維持了低功耗特性，為進口產品提供了理想的國產替代品。我們還提供各類LDO，廣泛應用於電視、機頂盒、計算機、顯卡、網絡通信設備和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我們還提供針對移動應用和大功率應用(例如電視、PC、智能手機、機頂盒和顯示模塊)的DC-DC轉換器。我們希望DC-DC轉換器具有輸入電壓範圍寬、效率高和體積小的特點，滿足客戶對綠色電源的需求。

LED背光驅動器。LED背光驅動器服務於快速增長的LCD和LED面板背光市場，涵蓋LCD和LED電視、LCD顯示器、數字標牌、計算機、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我們的產品專為提供高效率、寬輸入電壓範圍以及脈寬調製調光而設計，可實現精確的白光LED調光控制。LED照明驅動器具有寬輸入電壓範圍，用於替代白熾燈和熒光燈。

模擬開關。模擬開關是一種半導體器件，能夠選擇性傳輸模擬信號和路由模擬信號路徑。我們為消費電子產品、監控、電信、汽車和工業應用提供高效率、低功耗的模擬開關。

TVS。TVS是專門設計用於鉗位過壓和洩放高瞬態功率浪湧的雪崩二極管。TVS器件能夠長期保持穩定，從而提高可靠性。

MOSFET。MOSFET用於在不同功率需求下開關、調節或傳輸電流。MOSFET使電子製造商能夠實現高效率 and 低待機功耗的特定設計目標。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汽車、電視、計算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服務器、照明以及消費電子產品和工業設備的電源。

肖特基二極管。肖特基二極管是由半導體與金屬結合而成的半導體二極管。它具有較低的正向壓降和極快的開關動作，應用廣泛，包括用於電壓鉗位、反向電流和放電保護器件。

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

半導體分銷是我們的關鍵專業領域，與我們的半導體產品設計業務互為補充。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半導體分銷網絡，這不僅擴大和加深了我們的客戶參與度，還賦予我

們對下一代產品開發的寶貴洞察力。這些洞察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預測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通過這一網絡，我們鞏固了我們作為半導體生態中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更具體地說，我們的分銷業務幫助我們與廣泛的OEM、ODM及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亦將產品分銷予下游分銷商。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拓展，助力推廣我們的自有產品。我們還能夠深入了解客戶的技術規劃和對行業趨勢的預見，從而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提供靈感，開發符合趨勢的產品，並為我們的併購計劃提供指導。

我們分銷的半導體組件主要包括採購自世界一流半導體供應商及國內外市場主要廠商的電子元件、結構器件、分立半導體、IC和模組，應用於智能手機、家用電器、安防、智能穿戴、工業設備、電源管理和汽車部件等諸多領域。通過逾15年的半導體分銷經驗，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支持和分銷網絡，與關鍵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建立了密切關係。此外，我們與國際知名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夥伴關係，並展開長期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為支持我們的分銷業務，我們組建了一支業務能力突出的產品經理和現場應用工程師團隊。該團隊擁有豐富的戰略營銷專業知識和敏銳的新興市場趨勢識別能力。此外，我們還為潛在和現有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和幫助，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應用於其產品。我們認為，這種設計支持的深度和質量是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和保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的關鍵。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品牌和推廣 — 銷售和推廣／客戶技術支持」。

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考慮的是買方／賣方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人關係，這是行業慣例。在向客戶（包括OEM、ODM及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半導體分銷服務時，我們充當賣方角色。當我們的履約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在產品交付時點，我們將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我們確認所分銷半導體產品的收入。我們來自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並扣除折扣和退貨準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216家、224家、226家及159家下游分銷商分銷產品，為我們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創造收益，但該收益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半導體分銷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該等下游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

我們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及模擬解決方案旨在服務於多個行業的眾多應用領域。我們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賦能關鍵市場（包括汽車、智能手機、醫療、安防及智能眼鏡等新興技術）的關鍵應用領域。

智能手機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使智能手機製造商能夠向消費者提供專業級鏡頭，滿足對高質量攝影日益增長的需求。如今，消費者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依賴於其智能手機的鏡頭，來捕捉和分享生活中的特殊時刻——無論是與朋友的自拍、子女的生日聚會、體育賽事、旅行冒險，還是無數其他體驗。隨著智能手機日益取代獨立相機成為攝影的首選，對成像技術的期望顯著提高。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提供行業領先的顯示解決方案以及模擬解決方案，並持續加大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技術發展。

圖像傳感器

我們先進的圖像捕捉技術使用戶能夠捕捉高質量的靜態圖像和視頻，同時保持高標準的性能。我們已經開發從像素架構到圖像捕捉技術的全套核心技術，以及用於晶圓級攝像頭模組的PureCel®及PureCel®Plus技術。

我們正在開發被知名智能手機品牌廣泛用於其旗艦機型的高分辨率圖像傳感器，同時努力加強我們在像素微型化和圖像分辨率方面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前置自拍攝像頭傳感器在自然和弱光條件下均能提供專業品質的高分辨率自拍。我們提供性能、功能和功耗的強大組合，我們的長焦攝像頭解決方案超越了基於智能手機的攝影師的需求。我們的廣角技術使攝影師更加全能，並使編輯人員可以提高後期製作效率。

顯示以及電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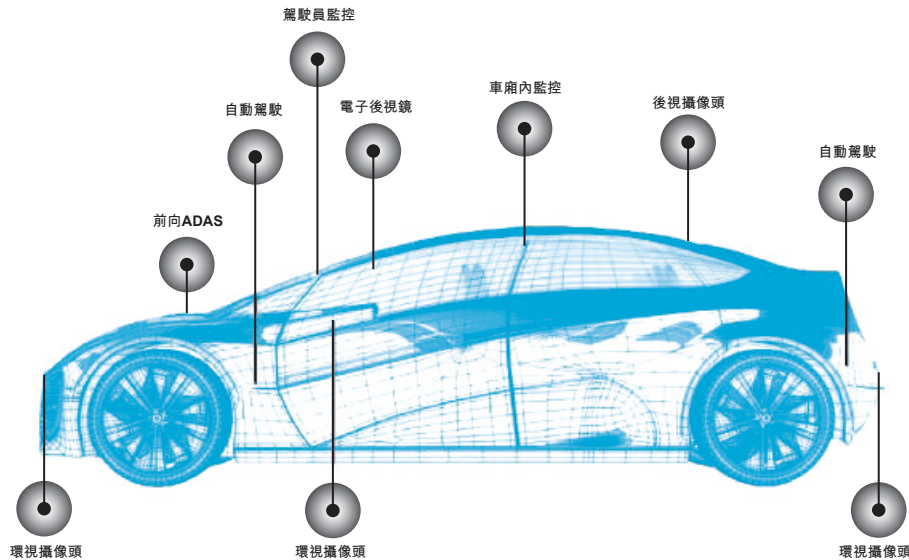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專門為智能手機OLED顯示屏設計的顯示驅動芯片。我們創新的OLED DDIC產品已得到中國領先面板供應商的測試和認證。隨著智能手機電池容量和快充技術的持續快速發展，我們的模擬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幫助客戶解決與功率密度和高效功率傳輸相關的關鍵挑戰。

汽車

汽車行業正在經歷重大變革，新一代汽車正在演變為智能電子平台，不僅具備自動駕駛功能，還成為娛樂和信息的集成中心。因此，汽車圖像傳感器市場近年來增長顯著——這一趨勢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這一增長是受先進技術應用的日益採用和全球法律強制要求的實施所推動，兩者都在推動車輛圖像傳感器實現更高的裝配率。

除了傳統後視攝像頭的感知和觀察應用外，全方位的內外部監控和觀察能力也已成爲一種必需功能。通過ADAS和車內監控系統的開發和實施，預計汽車將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取得進展。

我們穩健而緊湊的CIS從設計之初就考慮了汽車市場的需求，以提供行業領先的圖像質量，並成為公認的行業龍頭。汽車傳感和視覺／顯示是我們車用解決方案的兩個主要應用。



CIS解決方案在智能汽車中的應用

汽車傳感應用

我們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應用於多種汽車傳感應用領域，重點應用於ADAS及艙內監測。

ADAS在提供自動駕駛體驗和精確車輛干預以減少潛在的致命事故方面必不可少。圖像傳感器已成為ADAS系統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其越來越多地與其他傳感器和功能相融合，如雷達、激光雷達和車聯網系統。我們的ADAS傳感器與自適應巡航控制和自主緊急制動系統聯合工作，是「道路上的眼睛」，幫助傳達車輛響應和運作的安全方式。我們的ADAS傳感器可與車輛現有的遠程雷達一起操作，用於調節速度、啟用制動系統，幫助系統參與周邊保護、車道保持平衡和車道偏離識別。配備交通標誌識別和自動頭燈調整的車輛依靠我們的ADAS傳感器來協助識別照明水平，並啟動限速警報。對於快速增長的車內監控市場，我們提供AI賦能、為DMS系統優化的汽車ASIC。該ASIC還用於其他汽車應用，如乘員監測、FaceID和駕駛員舒適性設置。此外，我們的RGB-IR圖像傳感器在所有車內照明條件下也具有高靈敏度，並能實現視頻會議通話等功能。這些功能使OEM及ODM能夠在入門級的大眾市場產品中增加豪華感。為完善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組合，我們還提供針對DMS應用的專用ASIC。

於2023年9月，我們發佈了OX08D10，這是一款採用我們專有TheiaCel®技術的800萬像素CIS。該傳感器經過預集成和驗證，具有先進的色彩調節功能，適用於下一代ADAS和AI

賦能的數字座艙應用。在OX08D10成功的基礎上，我們發佈了OX05D10，這是一款同樣基於TheiaCel®技術的500萬像素CIS。它在不影響圖像質量的情況下實現了LED閃爍抑制(LFM)，使其成為HDR、低光性能和LFM至關重要的汽車應用的理想選擇。

於2024年10月，我們發佈了OX12A10，這是一款1200萬像素CIS — 我們2.1微米TheiaCel®系列中分辨率高的產品。OX12A10將高分辨率與低光性能、LED閃爍抑制、小尺寸、高能效和高溫性能集成於一體，是專為滿足下一代ADAS和自動駕駛機器視覺系統的苛刻要求而設計。同時推出的還有OX03H10，這是一款300萬像素CIS — 一款基於TheiaCel®技術構建的具有3.0微米像素尺寸的汽車視覺傳感器。利用LOFIC架構，OX03H10具有優異的低光性能，單次曝光實現整個140dB動態範圍，同時實現了增強的LED閃爍抑制。通過這些產品發佈，我們擴充了TheiaCel®技術平台，現提供四款傳感器，分辨率介乎1200萬像素至300萬像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其特定系統要求選擇最優解決方案。

2025年4月，我們推出了用於車內DMS的OX01N1B CIS，該產品採用了我們的Nyxel®近紅外技術。它是一款150萬像素RGB-IR或單色BSI全局快門傳感器，像素尺寸為2.2微米，光學格式為1/4.51英寸。OX01N1B具備強大的弱光性能、高調製傳遞函數以獲得更佳的圖像質量與分辨率、低功耗，以及可實現極度精巧攝像頭模組設計的光學格式。

汽車視覺和顯示應用

我們的圖像傳感器和顯示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包括後視和環視攝像頭、電子後視鏡和HUD。

受提升安全性和價值驅動，我們能夠為汽車OEM及ODM提供增強的環視解決方案。360度全景影像系統利用安裝在車輛四周的攝像頭，由中央處理單元協調運作，以生成鳥瞰視圖。該技術在啟用停車輔助功能和提供全面盲點監測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確保更安全、更便利的駕駛體驗。我們為這些應用領域提供廣泛的傳感器解決方案，範圍從100萬像素圖像傳感器到300萬像素圖像傳感器，並涵蓋更高性能，最高可達140dB的HDR和LED閃爍抑制。在後視攝像頭用例方面，我們提供失真校正和疊加功能。我們還可以提供一系列的ASIC，以作為這些圖像傳感器的補充，並可以涵蓋一系列架構。

我們專注於圖像傳感器和ISP，以致力在任何極端天氣或照明障礙情況下，以及在任何汽車溫度範圍，都能捕捉和處理高質量的圖像，以獲得更自然的場景再現。此外，由於每年發生大量的倒車事故，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多規定要求車輛標配後視攝像頭。此外，我們的高性能解決方案還支持用於車對車通信的創新電子後視鏡技術。

我們還提供對賦能HUD應用至關重要的LCOS產品。HUD亦被用於汽車中，可將信息直接投影至用戶的視野內，通常是在透明及反光的表面上。我們的LCOS反光投影技術能改善光傳輸且具更高的耐熱性，進而可確保加強HUD性能及駕駛員的安全。

以下是我們應用於AR-HUD系統的LCOS產品示意圖



安防

由於物聯網的出現，安防攝像頭不再局限於公共交通、辦公大樓等大型應用場景。相反，其已經成為智能家居的組成部分。我們的Nyxel®近紅外技術建立在我們著名的PureCel®Plus像素架構上，使安防攝像頭能夠在低光下看得更清楚、更遠，同時更省電。同時，我們不斷提供先進的高能效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並為安防應用設計了頂級接口保護產品。

確保居家安全仍是重中之重，無論是個人保護還是財產監控。隨著智能家居安防系統變得日益重要，我們的高分辨率、低功率和高靈敏度圖像傳感器非常適合滿足這一增長市場的需求。這些傳感器在室內安防攝像頭、室內網絡攝像頭和智能門鈴等應用中表現出色，展示了我們為創新可靠的智能家居安防解決方案賦能的能力。

醫療

內窺鏡成像解決方案的醫療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其驅動因素包括對微創診斷和治療手術的需求、社會經濟趨勢（如人口老齡化），以及不斷上漲的醫療費用（通過遠程醫療進行遠程健康監測，醫生在辦公室及其他地方也可以進行遠程手術操作）。技術的發展也使該行業逐漸從桿狀透鏡、纖維鏡和CCD圖像傳感器轉向基於CMOS的尖端芯片圖像傳感器，在減少成本的同時提升性能。一次性內窺鏡和導管也被證明比可重複使用的設備有優勢，後者有可能產生交叉污染的風險。

我們提供行業領先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涵蓋各種內窺鏡和導管手術。我們的綜合醫療成像解決方案繼續引領市場，滿足醫療行業不斷擴大的技術需求。2020年11月，我們推

出OVMed®電纜，為醫療內窺鏡、導管和牙科電纜系列產品之一，與我們的CameraCubeChip®晶圓級攝像頭模組組合和OVMed®圖像信號處理器共同形成一個平台。這使我們成為業界首批能夠提供完整的端對端醫療成像子系統的供應商之一，幫助醫療器械OEM及ODM能夠專注於打造差異化的核心內窺鏡和導管設計，同時加快產品上市並降低開發成本。2022年11月，我們發佈了我們專有的AntLinx™數字接口，這是一種下一代CMOS尖端芯片內窺鏡接口。AntLinx™減少了接口轉換要求，其高抗噪能力確保高質量圖像傳輸。2023年11月，我們發佈了我們新的OVMed® ISP，用於高達200萬像素的醫療內窺鏡攝像頭，這是連接到手持平板控制台或攝像頭控制單元的可重複使用和一次性內窺鏡的易於實施解決方案。

新興市場

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是受教育、娛樂、旅遊、健身、遊戲、工業自動化、機器人技術、人形機器人、物流和條碼掃描以及ITS等行業日益增加的採用所推動的高增長市場。

機器視覺

於2024年，我們成立了新的機器視覺部門，彰顯了我們推進工業自動化和智能化並與機器視覺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保持一致的能力。機器視覺通過光學組件模擬人類視覺感知，為自動化生產線和工業機器人配備環境感知能力。這使其能夠實時響應並執行高精度任務。機器視覺市場對3D攝像頭和CIS的需求強勁，因為CMOS技術顯著簡化了工業攝像頭的設計並降低了複雜性。包括智能攝像頭在內的緊湊成像解決方案更容易集成，更適合廣泛的工業環境。機器視覺在智能倉儲、物流和自動檢測系統等應用中發揮關鍵作用。憑藉我們在Nyxel®、BSI和全局快門技術方面的強大技術專長，我們將專注於為工業自動化、機器人技術、人形機器人、物流條碼掃描和ITS開發創新解決方案。

於2024年，我們發佈了OG09A10，這是我們一款為工廠自動化和ITS設計的大畫幅全局快門CIS。OG09A10是一款900萬像素全局快門傳感器，具有1英寸光學格式，採用基於我們獲得專利的PureCel® Plus-S晶片堆疊結構構建的3.45微米像素尺寸，實現卓越性能。該傳感器還集成了我們的Nyxel® NIR技術，即使在低光環境中也能實現清晰的成像。通過DCG™ HDR，它提供擴展的動態範圍、低噪和無偽影圖像 — 使其成為需要在具有挑戰性的光照條件下捕捉高速移動物體的機器視覺應用的理想選擇。

我們還發佈了由OG02B10彩色全局快門圖像傳感器和OAX4000 ASIC ISP組成的整體攝像頭解決方案。OG02B10是一款基於我們先進的3 x 3微米OmniPixel®3-GS全局快門像素技術的200萬像素全局快門傳感器，消除了運動模糊並顯著提高低光靈敏度。OAX4000 ISP支持多達四個具有140dB HDR的攝像頭模組，增強了整體系統可靠性。該解決方案能夠同時從四路攝像頭捕捉高分辨率彩色圖像，ISP作為後端引擎支持更先進的AI功能。該解決方案已通過驗證並可應用於機器視覺。

此外，我們擴充產品組合，發佈了一系列用於機器視覺的超緊湊全局快門傳感器，包括具有2.2微米背照式(BSI)像素尺寸的OG05B1B和OG01H1B以及具有3.45微米BSI像素尺寸的OG02C10/1B、OG03A10/1B和OG05C10/1B，在小尺寸封裝中提供高分辨率。這些傳感器提供高快門效率、高幀率、增強的光敏感度、低噪聲和更高的NIR量子效率，在低光條件下實現增強性能——同時準確捕捉快速移動的物體。

智能眼鏡

智能眼鏡的需求在不斷增長，市場持續地開發能發揮AR/VR能力的新應用。近期的應用場景顯示，包括娛樂行業和醫療保健行業在內的許多不同行業都存在巨大需求潛力。AR/VR正在從技術驗證階段過渡到大規模滲透階段，最終應用至智能眼鏡。我們通過向全球受眾提供視覺和傳感解決方案，繼續助力該增長。

在智能眼鏡領域的應用，突出表現在我們賦能全局快門攝像頭實現眼球追蹤、SLAM的能力。對於智能眼鏡而言，眼球追蹤和高效處理是必備功能。減少和消除圖像偽影是為終端用戶提供高質量體驗和產品滿意度的必不可少的條件。我們對全局快門技術的使用和持續開發滿足了這種技術需求。除了全局快門技術，我們的緊湊型傳感器還包括低光靈敏度解決方案，而這是實現手勢檢測、深度和運動檢測以及頭部和眼球追蹤所需的功能。同樣，我們的全局快門技術通過消除SLAM應用中的圖像偽影和提高低光靈敏度，使圖像捕捉更加清晰、精度更高。利用這些技術能力，我們於7月發佈了OG0TC，這是一款BSI全局快門圖像傳感器，用於智能眼鏡應用中的眼球和面部追蹤。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預計使用的LCOS微顯示器(其解決了視覺像素化的問題)，將在使智能眼鏡更加可行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因此，2023年5月，我們發佈了OP03011，這是一款用於下一代AR、擴展現實和混合現實眼鏡以及頭戴式顯示器的超緊湊單芯片LCOS面板。

端側AI

隨著半導體行業不斷發展以滿足對智能、實時數據處理日益增長的需求，端側AI應用正在成為關鍵的增長驅動力。在過去十年內，隨著移動網絡的快速發展及智能設備的廣泛應用，半導體公司目前正處於直接在智能手機、汽車系統、智能眼鏡及物聯網平台等設備中實現端側AI能力的最前沿。這種向去中心化AI處理的轉變可加快決策速度、改善隱私並減少對雲基礎設施的依賴。智能手機發展成為功能強大的AI驅動平台，為各行各業更廣泛地採用端側AI奠定了基礎，特別是在低延遲傳感及處理對於自動駕駛及ADAS至關重要的下一代汽車中。此外，CIS與端側AI能力的集成正在通過實現實時圖像增強、手勢識別及沉浸式內容創建，改變社交媒體、娛樂及體育平台的用戶體驗。對於半導體公司而言，這是一個提供優化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包括特定應用的圖像傳感器、AI加速器及高能效SoC)的戰略機會，不僅能滿足端側AI的性能需求，還能在廣泛的消費及工業應用中實現差異化的增值功能。

2024年7月，我們推出了全新OP03050及全新OG0TC BSI全局快門圖像傳感器，可在AR/VR/MR消費者頭戴式設備及眼鏡中實現眼部及面部跟蹤。這是我們首次在AR/VR/MR市場的2.2微米像素尺寸圖像傳感器中應用專有的DCG™ HDR技術。

我們的像素架構和技術組合

基於我們先進的像素架構(指圖像傳感器或顯示器中單個像素的設計和佈局，定義光在最小單元 — 像素的捕捉或發射方法)，我們開發了大量行業領先且屢獲殊榮的技術，專注於像素小型化、先進圖像捕捉、CameraCubeChip®、LCOS、TDDI及範圍廣泛的模擬技術。我們認為，這些架構和技術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將為競爭對手製造壁壘，支持我們在各種高速增長的市場中提供高價值的半導體解決方案。

具體而言，我們廣泛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基於以下像素架構和關鍵技術：

- 像素架構，以PureCel®和PureCel®Plus為代表
- 圖像捕捉技術，以TheiaCel®、Nyxel®、RGB-IR、OmniPixel®-GS和HDR為代表
- CameraCubeChip®技術
- LCOS技術
- TDDI技術
- LDO技術
- TVS技術
- 接口 — 信號鏈技術

像素架構

隨著圖像傳感器持續發展，圖像傳感器正在改變數字設備向我們呈現世界的方式，我們的業務正在於推動這種創新。正因如此，我們才會打造像素架構，利用更小的工藝尺寸實現更高的柵密度、更快的設備速度、更小的尺寸和更低的功耗。

PureCel®

我們革命性的PureCel®像素架構具有超低功耗圖像傳感性能。先進的制程節點和像素架構允許PureCel®提供更好的圖像質量。此外，通過PureCel®，我們顯著提高了高光和低光性能、擴大了動態範圍，並實現了降噪。

PureCel®的關鍵特性包括以下各項：

- 先進的像素架構。PureCel®改進了我們的電路架構，新增了一個像素陣列架構，並增加了一個接口工藝。先進的像素陣列架構提供更高的靈敏度和全井容量，可實現更高的傳感器動態範圍。

- **低功耗緊湊設計。**PureCel®的低功耗和緊湊設計支持更小的攝像頭模組，且攝像頭系統的電池壽命更長。
- **PureCel®-S晶片堆疊技術。**我們的PureCel®-S晶片堆疊技術將PureCel®成像陣列和處理功能分為兩層，以更小的晶片尺寸實現額外的功能。

PureCel®的主要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最佳性能。**與第一代BSI圖像傳感器技術相比，我們對PureCel®進行改良，生產出新一代傳感器，其噪聲更低、光量更少、低光敏感度更佳且全井容量更大，進一步增強了傳感器的動態範圍。
- **滿足超低功耗要求。**如今，醫療、手機和汽車等許多圖像傳感應用都需要超低功耗的解決方案。PureCel®採用55納米邏輯工藝，支持先進的電路架構，實現了我們的低功耗圖像傳感器平台。
- **引領技術進步。**PureCel®是我們的旗艦像素架構，為PureCel®Plus等後續幾代的像素架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開創了圖像傳感器的新時代。

PureCel®技術為智能手機和安防市場提供領先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PureCel®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PureCel®Plus

PureCel®Plus是針對圖像捕捉方式的一次整體改進。PureCel®Plus是CIS技術進化的下一步，在改善低光圖像質量、改善動態範圍、降低功耗和縮小攝像頭尺寸方面表現出了增強的性能。

PureCel®Plus的關鍵特性包括以下各項：

- **埋藏式彩色濾光片陣列。**埋藏式彩色濾光片陣列極大地提高了採集不同入射光角度光線的公差。
- **深溝槽隔離。**深溝槽隔離通過在矽片內部的像素之間創建隔離牆來減少串擾，以獲得更好的主光線角度公差。PureCel®Plus引入了經過改進的深溝槽隔離，像素隔離和低光性能更加出色。
- **PureCel®Plus-S晶片堆疊技術。**我們的PureCel®Plus-S晶片堆疊技術採用堆疊芯片技術，將圖像傳感器的像素芯片堆疊在獨立的模擬和數字芯片上，以進一步減少芯片的佔用空間，並實現更好的圖像傳感器性能。

PureCel®Plus的主要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增強傳感器靈敏度。**在低光條件下，PureCel®Plus通過顯著提高傳感器靈敏度和全井容量，較前幾代產品能夠接收更多的光線，從而提高了低光性能，具有更高的動態範圍。減少色串擾進一步改善色彩再現。光線一旦被圖像傳感器採集，就

會被轉換成電信號進行內部處理，然後再將數字信號發送到外部圖像處理器單元，對採集到的圖像進行捕捉、共享和傳輸。PureCel®Plus通過採用埋藏式色彩濾波結構和深溝槽隔離實現更好的光線採集。埋藏式色彩濾波結構讓增大角度公差成為可能，使我們能夠減少堆疊ID，更有可能適應更小的形狀因素。此外，增加深溝槽隔離可防止光線交叉到鄰近像素，從而大大減少了串擾。PureCel®Plus還大大提高了SNR和色彩保真度，支持捕捉逼真的圖像質量。PureCel®Plus集成了先進的工藝和電路架構變化，在各種外部條件下，均可實現更低的噪聲、更低的功耗和穩定的黑電平。它提高了存儲效率，使像素可以容納更多電子，從而加大了整體的場景動態範圍，保留前景和背景中的細節。

- **超緊湊系統。**除了提升性能之外，智能手機製造商還在致力於採用更薄的設計來封裝圖像系統。PureCel®Plus的傳感器角響應經過改進，主光線角度公差更大，支持獲得低F值鏡頭和更薄的攝像頭模組。在圖像平面下，PureCel®Plus-S融入了新的堆疊芯片技術，攝像頭功能更多，系統電平集成到更小的硬件剖面中。以前的BSI芯片使用傳感器一側的空間來承載必要的電路，而空的載體晶圓則用於架構支撐。PureCel®Plus將空結構晶圓佔用的空間轉化為實際的邏輯區域，通過將電路堆疊在傳感器下方的矽支撐晶圓中，從而為攝像頭傳感芯片集成了更大的數字電路區域。該技術不僅使攝像頭模組進一步微型化，還能夠實現更高的動態範圍擴展、芯片內ISP噪聲消除、快速自動對焦，並為未來的技術創新提供平台。

PureCel®和PureCel®Plus均針對智能手機、移動和個人電腦應用程序。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PureCel®Plus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圖像捕捉技術

TheiaCel®

我們的TheiaCel®技術於2023年9月推出，代表了一個新的易於實施解決方案系列，該技術結合了我們專有的HDR技術和LOFIC技術，以應對在實現HDR成像方面日益增長的挑戰，該成像技術可提供改進的閃爍抑制和在低光條件下的增強性能。

TheiaCel®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每個像素具有大電容的LOFIC技術。**通過存儲溢出電子實現HDR，確保在極端光照條件下的增強性能。
- **DCG和分離二極管HDR技術的集成。**結合DCG和分離二極管架構，以最佳內容和圖像質量捕捉高對比度場景。

TheiaCel®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寬動態範圍和增強的LFM性能。**與非基於LOFIC的前代產品相比，實現了3.3倍更

高的LED閃爍抑制(LFM)動態範圍和近3倍更高的總動態範圍，確保在幾乎任何光照條件下都能實現無閃爍成像。

- *增強的低光敏感度和SNR*。提供超50%更高的敏感度，並在低光SNR和動態範圍之間保持平衡，這對於夜間駕駛等汽車應用至關重要。
- *小尺寸和高能效*。在緊湊的外形尺寸中提供行業領先的性能，減少空間需求的同時保持低功耗，非常適合現代汽車設計。

TheiaCel®技術通過整合LOFIC技術與我們專有的HDR技術，實現了在任何光照條件下均能輸出卓越畫質。該技術的首次應用聚焦於2.1微米像素尺寸工藝的汽車領域，結合DCG™ HDR技術，顯著提升了低光環境下的成像性能，並解決了LED光源閃爍的問題。

Nyxel®

我們的Nyxel®技術屢獲殊榮，為一種近紅外光敏技術。它可以提高圖像傳感器的量子效率，實現更好的拍攝效果和更遠的拍攝距離，同時降低功耗。

Nyxel®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厚質矽片*。增加矽片的厚度，可增加吸收光子的機會，提高量子效率，與薄質矽片相比，可增加信號強度。
- *深溝槽隔離*。深溝槽隔離在像素之間創建屏障，以消除串擾並改善調製傳遞函數。
- *吸收結構*。使用嚴格控制的光學散射層來防止暗色區域成像的不足，延長光程。

Nyxel®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捕捉更清晰*。Nyxel®技術將量子效率提高了3倍，可以捕捉清晰明亮的圖像，並傳遞最優的圖像數據。這一技術可運用在智能眼鏡中，實現準確的眼睛追蹤和手勢控制，也可以用於DMS中探測駕駛員的注意力分散或疲勞駕駛。
- *改善的夜視效果*。隨著近紅外靈敏度的顯著提高，Nyxel®技術相比其他近紅外技術，擁有更好的光子吸收率。這意味著夜視性能的提升將使得安防攝像頭、ADAS和環視系統捕捉到更明亮、距離更遠的圖像。
- *最少的能耗需求*。目前，機器視覺和夜視近紅外解決方案都依賴功耗高的紅外LED來增強，而配備Nyxel®技術的傳感器僅需要最小程度的額外照明——降低系統能耗需求，並延長電池供電的安防攝像頭的使用壽命。

Nyxel®技術在複雜的照明條件下為範圍廣泛的行業(如汽車、物聯網、醫療、智能手機和安防)提供了最基礎的近紅外性能。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Nyxel®技術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第二代Nyxel®

我們的第二代Nyxel®技術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突破性的像素架構和工藝，在克服其他挑戰的同時，創造了近紅外成像量子效率的新記錄。其圖像捕捉質量更高，探測範圍更廣，光源功率要求甚至更低，使我們的圖像傳感器實現更好的拍攝效果和更遠的拍攝距離，同時還能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

第二代Nyxel®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更厚的矽像素架構。**基於成功的第一代技術，第二代Nyxel®進一步增加了矽片厚度，在940納米波長的近紅外成像靈敏度提升高達25%。
- **擴展的深溝槽隔離。**擴展的深溝槽隔離解決了串擾問題，同時保留了第一代技術的調製傳遞函數水平，不影響暗電流。
- **重新優化的散射層。**隨著晶圓表面紋理的細化，我們專有的Nyxel®散射層現已經過重新優化，以改善延長的光程和提高光子到電子的轉化率。

第二代Nyxel®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圖像質量更高。**第二代Nyxel®技術創造了新的行業記錄，在850納米處和940納米處的量子效率分別達到70%和50%，為廣泛的機器視覺和夜視應用提供了更精確的圖像數據捕捉和更多細節。此外還有許多其他應用，包括駕駛員狀態監控和智能手機的顯示屏下感應。
- **圖像檢測範圍更廣。**憑藉更明亮的近紅外成像，採用第二代Nyxel®技術的產品能夠增大安防的監控距離，更快地檢測到物體，並為人工智能安防系統和操作人員提供更多的反應時間。
- **減少使用LED，電池壽命更長。**通過優化NIR靈敏度，第二代Nyxel®圖像傳感器所需的近紅外LED更少，機器視覺設計師因此得以延長電池壽命，創造更緊湊的外形，同時降低系統成本。

第二代Nyxel®技術增強了近紅外成像性能，並使新興應用具備額外能力，目前已應用於汽車圖像傳感器、智能手機和安防。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第二代Nyxel®技術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RGB-IR

傳統的CIS使用拜耳彩色濾光片陣列，其中每個像素捕捉特定波長的光線，包括可見光和紅外光範圍。我們的RGB-IR技術使單個傳感器能夠同時捕捉高質量彩色(RGB)和紅外(IR)圖像。這允許標準成像以及生物認證和手勢檢測等先進功能，同時保持高質量彩色成像。

RGB-IR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彩色濾光片工藝。**我們的RGB-IR技術採用先進的專有彩色濾光片工藝，可提高彩色保真度。

- **模式靈活。**根據應用要求，RGB-IR技術的擴展靈活性可容納 2×2 或 4×4 陣列圖案，包括25%的紅外陣列和75%的RGB陣列，在一個傳感器內捕捉RGB和紅外圖像。
- **RGB-IR處理。**我們提供專用的RGB-IR圖像處理器和配套的ISP芯片，分別用於提取RGB和紅外信息。

RGB-IR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使用同一傳感器實現晝視和夜視。**RGB-IR技術能夠在一個設備中捕捉RGB和紅外圖像，支持晝視和夜視功能，這使其成為當前電池驅動攝像頭的理想選擇，符合智能家居系統的要求。
- **支持生物認證。**如今，智能手機、電腦已成為生活中心，需要保證高水平的訪問安全。我們的RGB-IR技術具有先進的紅外靈敏度，可以實現面部和手勢識別。

我們的RGB-IR技術主要針對智能手機、安防和計算市場。請參閱「— 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RGB-IR技術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OmniPixel®3-GS

我們的全局快門技術OmniPixel®3-GS具有全局快門技術和近紅外圖像檢測功能，能夠對所有像素進行同步圖像檢測，以準確捕捉移動物體並複製快速運動，即使在高速狀態下也不會產生任何變形或空間失真。

OmniPixel®3-GS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全局快門技術。**OmniPixel®3-GS同時曝光所有像素並逐行讀取，可實現穩定高速成像。
- **NIR感應。**OmniPixel®3-GS的近紅外感應對近紅外光具有高靈敏度，可實現有效的零光成像。
- **OmniPixel®架構。**OmniPixel®3-GS採用我們的OmniPixel®像素架構，該架構是圖像質量、功能組合和緊湊尺寸的行業公認標準。

OmniPixel®3-GS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最佳性能。**汽車DMS可以利用全局快門技術來同步主動照明。無論移動速度如何，OmniPixel®3-GS都可以使用全局快門技術捕捉和傳輸高速圖像，實現準確複製。
- **捕捉人類不可見的圖像。**圖像傳感器對近紅外光很敏感，而近紅外光在人眼可見的光譜之外。我們的OmniPixel®3-GS技術提供卓越的近紅外靈敏度，為有效應用提供支持，如計算機視覺的視線追蹤。

我們的OmniPixel®3-GS技術主要針對汽車、智能眼鏡和安防應用。請參閱「— 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OmniPixel®3-GS技術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HDR

我們的HDR技術可捕捉極高對比度的場景，以獲得最佳的內容和圖像質量。即使同一個場景中有極亮和極暗區域，依然可實現清晰的圖像捕捉，使我們的傳感器能夠在極端光照條件下產生高質量的圖像，並適應多種應用的需求。

HDR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自適應電荷轉換*。我們先進的HDR新技術通過自適應電荷檢測和轉換技術來提供HDR圖像。
- *無時間延遲*。我們先進的HDR新技術可使用一個傳感器對單個曝光過程產生HDR的圖像數據。這將消除和最小化傳統HDR技術中由時間延遲引起的偽影。

HDR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提供卓越的圖像質量*。應用於汽車和安防的圖像系統解決方案必須沒有偽影，並且需要識別場景中的所有物體。HDR技術實現了這一點，並且無論照明環境如何，都可以提供完整的場景細節。
- *支持無運動偽影成像*。傳統的HDR使用曝光時間不同的多張圖像，但會導致快速移動的物體產生運動偽影。HDR技術可以實現對高對比度場景的無運動偽影成像，提供高質量的場景複製。

我們的HDR技術適用於安防、汽車和移動應用。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HDR技術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CameraCubeChip[®] 技術

我們的CameraCubeChip[®]技術將先進的圖像傳感器、處理器和鏡頭集成在微型晶圓級、芯片級攝像頭模組中，支持以超薄的緊湊設備提供先進的成像功能。

CameraCubeChip[®]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CIS*。CameraCubeChip[®]採用我們的正面照度和背面照度CIS技術。
- *晶圓級光學器件*。CameraCubeChip[®]採用半導體堆疊法製作晶圓級光學器件，作為晶圓結構層。
- *芯片級封裝*。CameraCubeChip[®]擁有晶圓級芯片級封裝專業技術，對標準的表面貼裝處理提供經過簡化的供應鏈。

CameraCubeChip[®]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小尺寸攝像頭解決方案*。憑藉CameraCubeChip[®]，我們能夠提供完全集成的CIS產品，以小巧外形提供高質量的攝像頭功能，提供適合微小空間的微型攝像頭模組，同一個設備中可部署多個攝像頭。

- **簡化的供應鏈解決方案。**CameraCubeChip®為晶圓級攝像頭模組打造經過簡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所需的組裝和處理最少。可回流的CameraCubeChip®可以直接焊接到印刷電路板上，無需插座或插接，集成簡單。

CameraCubeChip®為醫療、智能眼鏡和移動市場提供微型攝像頭解決方案。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CameraCubeChip®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LCOS技術

我們的數字化LCOS技術為AR和VR系統提供完全集成的單芯片解決方案，可通過緊湊的微型顯示器提供低功耗、高速和單芯片解決方案。

LCOS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全數字單芯片LCOS面板。**在單芯片LCOS面板中集成驅動器功能和幀緩衝器，簡化系統設計，採用小巧形狀讓系統更緊湊。
- **低功耗。**與雙芯片解決方案相比，一體式LCOS成功將功耗降低40%。適用於AR和VR產品等可穿戴設備。
- **高分辨率和高幀率。**我們的LCOS技術具有高分辨率、高幀率和多達6個色域，提供清晰穩定的圖像，無圖像殘留。

LCOS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低功耗，外形小巧。**我們的LCOS技術將驅動器和幀緩衝器集成到單芯片LCOS面板中，實現了低功耗且緊湊的系統設計。
- **圖像清晰。**我們的LCOS技術具有高分辨率、高幀率和多達6個色域，提供清晰穩定的圖像，無圖像殘留。

我們的LCOS技術主要針對AR和VR、智能貨架、微型投影儀、汽車和醫療應用。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LCOS技術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TDDI技術

我們的TDDI技術將觸控驅動芯片和顯示驅動芯片集成到一個芯片中，提供緊湊的、優化性能和低功耗解決方案。

TDDI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緊湊外形提供更明亮的顯示效果。**我們的TDDI模塊去掉了傳統的觸控板層，從而增加了背光透射率，使顯示屏幕更亮更薄。

- **嵌入式微處理器**。我們的TDDI技術利用微處理器來實現更高級的顯示與觸控功能，如低功耗喚醒手勢和人臉接近檢測。

TDDI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實現最佳性能**。我們的TDDI技術通過時分複用方法，使觸控和顯示活動同步，避免顯示和觸控信號干擾，實現顯示質量和觸控靈敏度方面的卓越性能。
- **低功耗**。通過將兩個芯片集成在一起，我們的TDDI技術簡化了觸控和顯示之間的數據通信和連接。相較於涉及分立的觸控驅動芯片和顯示驅動芯片的解決方案，其降低了功耗。
- **簡化模塊製造**。我們的TDDI技術實現了內嵌式顯示，將觸控傳感器電路集成到顯示面板中，從而取消了生產過程中的觸控面板組件和光學無縫貼合技術。

我們的TDDI技術專注於智能手機應用。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由TDDI技術賦能的標誌性解決方案的詳細描述。

LDO技術

我們的LDO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各種LDO產品，這些產品非常適合集成至無數複雜的系統及解決方案中。

LDO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高PSRR及低噪聲**。我們的LDO技術及設計使LDO能夠提供高達100db的PSRR，噪聲極低。
- **快速瞬態響應**。我們LDO的內部補償網絡採用高帶寬設計，可縮短響應時間並確保穩定的輸出電壓。

LDO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始終如一的性能及乾淨的輸出**。我們的多通道LDO採用獨特的設計及電路版圖技術，以單芯片解決方案提供始終如一的性能。我們LDO的高PSRR、低噪聲及快速瞬態響應有助於確保乾淨的輸出電壓，這是先進CIS及ISP電源需求的關鍵。
- **微型封裝**。我們LDO的小封裝尺寸為客戶提供了滿足空間限制所需的設計靈活性，同時保持低功耗，使其非常適合集成至智能手機及可穿戴設備中。
- **易於集成**。我們的LDO使用內部集成電路(I2C)通信接口，以便於直接連通儀器及系統集成。

我們的LDO廣泛應用於為CIS及其他複雜系統供電，並可集成至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車輛、安防及網絡通信應用中。

TVS技術

我們的TVS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品類齊全的先進 TVS 產品。

TVS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更低的電容*。我們的產品電容低至0.1pF，可以提供高速信號接口如USB4.0、HDMI2.1和雷電接口的靜電保護。這是通過多層高電阻率外延實現，這種設計可盡可能減弱電容，並減少寄生效應。
- *深溝槽隔離*。深溝槽隔離技術可以提供經改進的結隔離，從而簡化工藝流程，減少芯片面積，推動器件小型化。
- *優化的器件結構*。使用優化的器件結構，可以助力我們實現更低的結電容和更低的鉗位電壓。

TVS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小尺寸，優化性能*。我們的深溝槽隔離技術在超小的封裝中有效地抑制了電串擾，同時與傳統產品相比，結隔離性能明顯提高。
- *更低的鉗位電壓*。我們的創新器件設計可以將鉗位電壓降低，這意味著我們的產品可以在更大範圍的電源浪湧事件中發揮作用，提供更好的保護。

我們的TVS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安防及網絡通信應用。

接口 — 信號鏈技術

我們已於先進的接口 — 信號鏈技術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有技術，除其他增強功能外，其亦可實現更大的充電電流及更快的數據傳輸。該項技術作為我們多樣化USB接口保護解決方案的基礎，並使我們在該領域建立起強大的技術壁壘。

接口 — 信號鏈技術的關鍵特性包括：

- *獨特的電路架構*。採用獨特的電路架構，以大幅緩解更高的工作電壓與更快的數據傳輸速率之間的矛盾。
- *高可靠的柵極驅動技術*。我們的柵極驅動技術具備快速的過壓、過流、防反灌、高精度的限流及快速的充放電角色切換等強大功能，以適應USB-C接口於傳輸更高電壓及功率時的保護需求。

接口 — 信號鏈技術的主要優勢包括：

- *兼具高速與高工作電壓性能*。兼具高壓與高速數據傳輸速率的能力，實現了更佳的信號強度及高效的信號切換。

- **高線性範圍。**更佳的線性度結合信道補償技術，可簡化通信系統的設計及調試。
- **完善的接口保護。**接口 — 信號鏈技術讓USB接口上的功率傳輸及信號傳輸更加可靠，提供了有效的過壓及過載保護，並可支持充放電角色快速切換等特殊功能。

我們在接口 — 信號鏈技術領域的多年深耕有助於我們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這些產品組合廣泛用於具有USB接口的應用場景，包括通信系統、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

定價政策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定價政策

我們所提供的特定半導體產品的價格由我們與客戶直接協商釐定，且通常基於我們與設計、開發和生產該產品相關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我們從相關客戶獲得的利潤水平基於多種因素釐定，例如：(i)客戶訂購的產品數量；(ii)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先前建立的業務關係；及(iii)客戶的預計支出預算。我們會不時參考與具有相似背景的客户達成的類似交易，審閱所收取的價格和利潤水平。

半導體分銷業務的定價政策

我們所分銷的特定半導體產品的價格由我們與客戶直接協商釐定，且通常基於我們與採購該產品相關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我們從相關客戶獲得的利潤水平基於多種因素釐定，例如：(i)產品應用的行業領域；(ii)客戶訂購的產品數量；(iii)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先前建立的業務關係；及(iv)客戶的預計支出預算。我們會不時參考與具有相似背景的客户達成的類似交易，審閱所收取的價格和利潤水平。

技術服務的定價政策

我們向第三方提供IC設計和開發服務。我們按項目收取服務費。

我們產品的分銷網絡

直銷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OEM、ODM及其合同製造商。我們的銷售和推廣團隊精通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傳達我們技術的價值和產品的性能。我們相信，我們的直銷幫助我們鞏固和提高市場份額，並有效滲透不同的行業市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和推廣團隊共有707名全職員工。

我們的直銷通常在買賣安排下進行。我們與直銷客戶建立買賣關係，當他們在交付時接受我們的產品時，我們確認收入。

與直銷客戶簽訂的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協議條款因具體產品或項目以及我們與每位客戶的談判結果而異，但這些協議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期限	:	通常為一至三年，可自動續期，除非提前終止或另有協定。
定價	:	我們的產品售價將在客戶所下的訂單中另行協定。
風險轉移	:	當客戶接獲產品時，風險即轉移給客戶。
付款和信用賬期	:	我們通常為直銷客戶提供介乎15天至120天的信用賬期，但具體仍取決於他們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預期交易量。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
產品交付	: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按客戶訂單中指定的時間送達至指定地點。我們的直銷客戶（其中許多為OEM和ODM）隨後將負責將我們產品集成的最終產品進行後續裝運及交付予終端客戶。
產品退貨／換貨	:	我們的客戶在收貨時會檢驗產品，且通常有權退還或更換在質量或規格方面不符合其要求的產品。
保密性	:	該等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主要客戶的機密信息。
終止	:	該等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在未糾正的重大違約行為、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等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

通過分銷商進行代銷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主要借助分銷商優化交易物流並向我們的半導體設計和銷售業務：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和模擬解決方案三大業務線的終端用戶提供信用賬期。這些分銷商承擔收款、產品退貨和客戶支持的責任。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

業 務

入的48.9%、47.6%、44.6%及46.6%。雖然整體分銷安排在三條產品線中保持一致，但每條產品線下的具體銷售安排略有差異，以便更好地適應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

對於此等產品和解決方案於各所示期間為我們創造收入的分銷商數量明細，以及上一期間保留的分銷商數量如下表所示。所有此類分銷商均獨立於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年內為本集團創造收入的分銷商數量	40	39	38	31
上一年度保留的分銷商數量..	36	32	20	23
顯示解決方案				
年內為本集團創造收入的分銷商數量	7	8	5	4
上一年度保留的分銷商數量..	5	5	4	4
模擬解決方案				
年內為本集團創造收入的分銷商數量	112	304	275	212
上一年度保留的分銷商數量..	89	89	229	196
總計	159	351	318	247

附註：

* 計算以上所示的每條產品線的分銷商數量時不考慮跨業務線的分銷商重疊。我們獨立管理跨不同業務線的經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期初分銷商數量	53	40	39	38
新分銷商數量	4	7	18	8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量	17	8	19	15
期末分銷商數量	40	39	38	31
顯示解決方案				
期初分銷商數量	16	7	8	5
新分銷商數量	2	3	1	—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量	11	2	4	1
期末分銷商數量	7	8	5	4
模擬解決方案				
期初分銷商數量	195	112	304	275
新分銷商數量	23	215	46	16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量	106	23	75	79
期末分銷商數量	112	304	275	212
期末分銷商總數	159	351	318	2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9家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1家，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拓展及維護銷售網絡，以及與大部分該等分銷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還因為我們在2023年收購了湖南芯力特，後者擁有龐大的分銷商網絡。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由2023年12月31日的351家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8家，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47家，因為我們僅保留表現令我們滿意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絕大部分的分銷業務通過線下分銷商開展，僅在極少數情況下通過線上渠道開展分銷業務。我們一般不設最低購買金額要求。我們簽訂的部分分銷協議包含價格調整機制的安排，價格調整機制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例如(i)分銷商訂購的產品數量；及(ii)本公司與分銷商先前建立的業務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三大分銷商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0.4%、41.4%、37.2%及39.5%，其總部位於香港及台灣。

避免渠道壓貨及自相蠶食的措施

我們已制定並落實多項措施，通過避免渠道壓貨以保障分銷商的利益，包括：

- 買賣關係。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為買賣關係。除有限的例外情形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以確保分銷商不會強迫我們接受未售出產品。我們會定期監控分銷商的產品退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退貨金額佔我們對分銷商銷售總額的比例不足1%。
- 無最低採購目標。我們一般不會為分銷商設置最低採購目標，以避免分銷商出現產品積壓過剩。
- 每月報告。我們通過報告機制監督與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據此機制，分銷商須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內容包括銷售量及產品類別。

避免自相蠶食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避免自相蠶食的措施。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合約載明定價要求及授權分銷的區域。我們亦通過收集銷售報告等方式，定期監控大多數分銷商向我們主要終端客戶的銷售數量與價格。針對部分分銷商，我們實施了交易註冊制度，要求其在銷售我們的產品前為其客戶向我們辦理註冊。對於此類分銷商而言，一旦某客戶經某分銷商註冊，其他分銷商即不得向該客戶分銷我們的同類產品。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有效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維護分銷渠道的效率。

我們產品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

以下載列我們與分銷商協議關鍵條款的概要：

- **期限。**我們通常簽訂為期一年的主分銷協議，每年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通常需提前30至60天通知）。
- **定價。**我們通常以出貨時有效的固定價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所訂立的固定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例如(i)產品應用的行業領域；(ii)分銷商訂購產品的數量；(iii)本公司與分銷商先前建立的業務關係；及(iv)分銷商的估計支出預算。
- **最低採購額。**通常並無最低採購額要求。
- **銷售回扣。**概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銷售回扣。
- **分銷範圍。**分銷協議載列我們對授權分銷指定地區的要求。
- **下級分銷。**我們的分銷商通常並不受限於發展下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分銷商概無發展下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退貨或換貨限制。**我們通常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或換貨，惟有在有限情況下，例如針對已停產或過時產品的退貨。
- **付款和信用賬期。**產品款項通常應由分銷商於每張發票日期起30天至45天內支付。
- **終止。**通常任何一方均可提前通知終止續期。若分銷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破產，我們亦可立即終止該等協議。

分銷模式和會計處理

當我們的分銷商佔有並接受產品時，我們確認收入。在確認收入之前，這些產品仍分類為我們存貨的一部分。

一旦產品所有權轉移給分銷商，就不再允許退貨，任何解決請求都必須通過分銷協議中概述的換貨程序來處理。此外，在分銷商的分銷協議終止時，我們並無義務協助分銷商管理或處置未售出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回購任何先前售予分銷商的產品。

我們對分銷商的管理

為維護運營和品牌高標準，我們全年持續評估我們的分銷商。我們實施了詳盡的選

擇流程，以確保潛在分銷商具備良好資質來代表我們的品牌並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評估的關鍵標準包括他們現有的客戶群、核心產品供應、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和倉儲能力。

我們與分銷商密切合作，提供持續的運營支持，旨在推動他們的成功並促進可持續增長。這包括定期培訓課程以增強其團隊的產品知識，以及採購戰略指導以幫助他們更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定期對分銷商進行審核，並採取定期評估及季度質量會議等分銷商管理行動，以持續提升分銷商的質量管理水平。我們乃基於多項因素審核分銷商，包括(i)綜合背景，如其資歷、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相關行業經驗、當地分銷網絡、地理銷售據點覆蓋範圍、客戶服務能力以及銷售及技術支持能力；(ii)產品協同效應，為此我們評估分銷商的其他授權產品是否與我們的產品衝突，或我們的產品與其他授權產品之間是否可能產生任何協同效應；(iii)向客戶提供不同產品組成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v)系統化管理，為此我們評估分銷商是否擁有完善的數據基礎設施，其中包括強大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銷售數據分析能力。

製造

晶圓製造

我們的半導體產品使用標準CMOS工藝製造，這使我們能夠委託獨立晶圓代工廠進行芯片生產。我們主要將晶圓製造外包給信譽良好的半導體製造商，詳情請參閱「—我們靈活高效的Fabless業務模式」。

彩色濾光片應用

我們銷售的大部分圖像傳感器是彩色圖像傳感器，除了微透鏡外，還需要在封裝前將彩色濾光片應用到晶圓上。彩色濾光片應用使用一系列掩模將紅、綠、藍染料以行業標準拜耳陣列模式放置在各個像素上。在最後步驟中，將微透鏡應用到每個像素。我們主要將這些製造步驟外包給信譽良好的圖像傳感器製造商。

晶圓探針測試

在晶圓製造、彩色濾光片應用(如需)和微透鏡應用之後，晶圓被指定用於未封裝或封裝交付。對於未封裝交付(指板上芯片或COB)，晶圓使用稱為晶圓探針測試的工藝進行測試。該工藝識別每個晶圓上的良好芯片。我們主要將大部分晶圓探針測試外包給信譽良好的測試工廠，我們隨後使用該方法準備將晶圓探針測試期間識別的良好芯片以重構晶圓形態進行最終交付。我們亦設立具備高通量及自動化特性的自有測試工廠，用於某些選定的最終產品。詳情請參閱「—我們靈活高效的Fabless業務模式」。

封裝

我們支持廣泛用於光學圖像傳感器芯片的各種封裝方法。在芯片級封裝產品(或CSP)的情況下，晶圓被封裝然後切割成芯片。這些封裝有玻璃蓋，以允許光線通過到圖像傳感器陣列。我們主要依賴信譽良好的封裝服務供應商。

最終測試

大規模產品最終測試是我們圖像傳感器製造的關鍵組成部分。擁有這種能力對潛在競爭對手來說是一個重大的進入壁壘。傳統的CMOS測試設備不足以進行圖像傳感器測試，因為它不僅必須驗證標準邏輯和電氣功能，還必須驗證捕捉和處理光學圖像的能力。為滿足這些專門要求，我們在測試設施安裝了按照我們的定制規格構建的高通量、自動化最終測試系統。這些系統用於我們封裝工序後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如CIS)和我們的CameraCubeChip[®]成像設備。測試設備具有自動化處理、集成照明和透鏡系統、可互換圖像源及基於功能的自動化輸出分揀。該系統可完全編程，允許快速調整測試標準和方法以支持新產品引入或適應特殊測試需求。我們的內部最終測試設施使我們能夠建立有效的產品測試反饋回路，從而加強品質控制，並提供除外包測試流程外的產能補充。

產品質量保證

我們在設計和製造過程的每個階段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所有的設計在刻錄到矽片之前都經過徹底的電路仿真。在將新產品投入全面生產之前，我們製造測試晶圓、封裝和評估測試芯片，並進行全面的最終產品測試。初始生產運行保持小規模，直到足夠的單元成功完成整個製造和測試過程並滿足所有規定的產品規格。只有這樣我們才進行全面生產。

我們的每名外包服務商都通過一系列行業標準環境應力測試以及對其質量系統和製造能力的審核和評估進行資格認證。我們還積極參與生產週期每個階段的質量和可靠性監控，審查我們的代工廠和其他分包商提供的電氣參數數據，以確保一致的性能和可靠性。

存貨管理

我們定期監控在手存貨數量，並主要基於歷史使用率和我們對產品未來需求的預測記錄過剩和過時存貨的準備。我們試圖控制存貨水平，以便於各財政季度末不持有超過需求的存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52天、203天、131天及137天。為提高存貨效率，我們採用了統一的倉儲和分銷系統，並

持續提高存貨周轉率。我們在訂單執行、全球供應鏈管理和高效交付方面發展了強大的能力，並建立了銷售和運營規劃駕駛艙以及具有訂單預排規則的銷售和製造承諾機制。

我們採用了企業間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存貨並便於向供應商發出訂單請求。我們的供應商通過交易活動分析獲得改進的需求規劃，這使我們能夠作出合理預測並維持高效的製造或採購流程。通過協作規劃、預測和補充模型、海外訂單可視化和其他功能，我們可以更低成本提高產品訂單的執行和交付效率，以便我們更好地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了存貨撇減。請參閱「風險因素—由於銷售週期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預測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我們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入駐、審批等流程的全面供應鏈管理體系，並不斷完善該體系。在供應商入駐階段，我們嚴格執行新供應商及新外包產品的認定程序，並對供應商進行初步審查。其後，新供應商還需經過質量體系調查及現場審核，並簽署品質協議。經生產管理部、質量部等部門審核批准後，該等供應商將被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已制定並持續優化我們供應商質量管理程序。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並採取定期評估及季度質量會議等供應商管理行動，以持續提升供應商質量管理水平。我們每季度對合格供應商在質量保證、工藝與技術、產能、交貨期及服務、價格、環保等方面進行評估。此外，我們每年制定年度審核計劃，對供應商開展全面深入的現場審核。審核結

果不滿意的供應商須根據審核結果制定改進計劃，並在特定的時間範圍內實施。此外，我們還派出SQE（供應商質量工程師）進行現場檢查，監督供應商的生產過程、質量控制系統及環境保護措施。所有供應審核記錄及整改事項均錄入供應管理系統，並跟進直至關閉，形成閉環管理，以確保我們的供應鏈高效及穩定運行。

研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424名全職員工從事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投資包括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以及資本化開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83.8百萬元、人民幣692.5百萬元、人民幣6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項目專注於為多個應用和行業開發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和模擬解決方案，特別是支持在汽車、智能手機、醫療、安防和新興市場中更智能的人機交互。我們在世界各地建有研發中心。我們的工程師和服務團隊與各個地區的客戶密切合作，以滿足他們獨特的設計要求和支持產品開發流程。通過收集第一手行業見解，我們不僅為區域需求設計解決方案，還為我們更廣泛的研發舉措提供靈感。我們還計劃尋求達成戰略關係和收購，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利用我們的技術，並縮短新技術應用進入市場的時間。

我們進行持續的研發項目，致力於推進我們現有的技術，完善我們當前的解決方案，開發新產品，改進設計和製造工藝，提高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性能，並拓展我們的技術，為新市場提供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他們的需求，提高其競爭地位。我們不懈努力的研發工作體現在我們開發的大量像素架構和技術組合，其中的亮點在「—我們的像素架構和技術組合」中進行了描述。有關我們近年來推出的創新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我們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究、設計和工程團隊經常與客戶直接合作，為特定應用設計定制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幫助客戶克服技術壁壘，提高產品性能。我們認為，我們的工程專業技術和電子系統專業知識為客戶帶來了巨大優勢，使他們能夠專注於生產和營銷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設有18個研發中心，分佈於中國（北京、天津、武漢、成都、上海、深圳和長沙）、美國（聖克拉拉、爾灣和達拉斯）、挪威（奧斯陸）、比利時（梅赫倫）、日本（新橫濱、京都、名古屋、高崎和仙台）和新加坡。這些地點的選定旨在獲取技

術人才、相關行業資源及創新生態系統，以支撐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我們的研發中心主要聚焦於先進半導體技術的前期設計與開發，涵蓋研究、概念設計及原型製作等環節。我們採用去中心化的研發模式，未設立統一的研發總部。各中心在全球研發網絡中承擔獨特職能，通過緊密協作與資源共享，協同提升創新能力。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多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OEM及ODM、汽車製造商、主流筆記本電腦OEM及ODM、大型醫療設備公司、安防設備製造商和各種消費電子製造商，上述客戶可能直接向我們採購或通過其合約製造商和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採購。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但本質上須事先經由中間製造商的模組化流程，才能整合至終端客戶的最終產品中。我們在技術專長、設計創新、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和準時交付方面保持著良好記錄，這使我們在提供半導體產品設計業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我們與OEM及ODM客戶的穩固關係（其中許多客戶目前也在開發解決方案，專注於我們的若干個目標市場）使得我們持續成為其產品的供應源。我們也按照常見的行業慣例利用信譽良好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4年，我們的全球活躍客戶群超過2,300家，為我們創造了收益。

OEM及ODM以及其合作夥伴可以決定設計和定價要求，並就是否在其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作出總體決定。我們的客戶和分銷商下單購買我們的產品，在驗收產品後即享有所購產品的所有權。除保修條款規定者外，大多數客戶並無退貨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明細以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類型	採購自我們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4,969.7	24.8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45天	2016年
客戶B ⁽²⁾	2,006.9	10.0	終端客戶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60天	2012年
客戶C ⁽³⁾	1,787.9	9.0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45天	2018年
客戶D ⁽⁴⁾	1,345.4	6.7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30天	2012年
客戶E ⁽⁵⁾	944.8	4.7	終端客戶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90或120天	2012年
總計	11,054.7	55.2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客戶類型	採購自我們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6,291.2	30.0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45天	2016年
客戶B.....	1,711.2	8.1	終端客戶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60天	2012年
客戶E.....	1,340.7	6.4	終端客戶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90或120天	2012年
客戶C.....	1,255.9	6.0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45天	2018年
客戶D.....	1,135.8	5.4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30天	2012年
總計.....	11,734.8	55.9				

客戶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客戶類型	採購自我們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7,136.7	27.8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45天	2016年
客戶F ⁽⁶⁾	2,245.2	8.7	終端客戶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30天	2012年
客戶E.....	1,303.7	5.1	終端客戶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90或120天	2012年
客戶D.....	1,223.1	4.8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30天	2012年
客戶C.....	1,189.2	4.6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45天	2018年
總計.....	13,097.9	51.0				

客戶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客戶類型	採購自我們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起 始年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	3,597.4	25.8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45天	2016年
客戶G ⁽⁷⁾	1,243.0	8.9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30天	2018年
客戶H ⁽⁸⁾	908.2	6.5	終端客戶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20天	2007年
客戶D.....	663.9	4.8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30天	2012年
客戶C.....	595.4	4.3	分銷商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45天	2018年
總計.....	7,007.9	50.3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電子零部件、半導體及微型計算機進口、出口及批發。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並於2007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光學零部件、光電模塊及光學工具設計、開發及製造。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並於2002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電子零部件、通訊、網絡、移動設備、消費品、成像及多媒體工具和配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1979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電子零部件(包括半導體、被動元件、電機機械設備及連接器)分銷及供應。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法國，並於1932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汽車轉換器及檢測系統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全球OEM及零部件市場。
-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提供信息和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
- (7)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電子零部件、半導體及微型計算機進口、出口及批發。
- (8)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並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其從事汽車、軌道運輸、可再生能源及電子產品四大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均採用直接結算付款的方式。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所有前五大客戶都是獨立第三方。於往

業 務

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因此，對於我們的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第三方代工廠和封測服務供應商。支付予供應商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如晶圓)採購成本以及獲取封裝測試服務(包括彩色濾光片、微透鏡及採購芯片等材料)的相關費用。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明細以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向我們提供的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限	開展業務關 係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5,535.6	29.8	晶圓	30天	1997年
供應商B ⁽²⁾	1,873.7	10.1	晶圓	30天	2003年
供應商C ⁽³⁾	1,838.4	9.9	晶圓	45天	2012年
供應商D ⁽⁴⁾	800.7	4.3	彩色濾光片	45天	2003年
供應商E ⁽⁵⁾	727.0	3.9	印刷電路板	0天	2011年
合計	10,775.4	58.0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向我們提供的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限	開展業務關 係的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374.0	24.2	晶圓	30天	1997年
供應商B	2,227.4	22.7	晶圓	30天	2003年
供應商C	480.7	4.9	晶圓	45天	2012年
供應商F ⁽⁶⁾	451.1	4.6	電容器和電感	0天	2009年
供應商G ⁽⁷⁾	449.8	4.6	顯示屏	60天	2017年
合計	5,983.0	61.0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向我們提供的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限	開展業務關 係的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4,833.4	26.0	晶圓	30天	2003年
供應商A	3,828.5	20.6	晶圓	30天	1997年
供應商C	1,613.9	8.7	晶圓	45天	2012年
供應商D	671.4	3.6	彩色濾光片	45天	2003年
供應商H ⁽⁸⁾	528.6	2.9	連接器	30天	2013年
合計	11,475.8	61.8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限	開展業務關 係的年份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2,654.1	24.9	晶圓	30天	1997年
供應商B	2,447.1	22.9	晶圓	30天	2003年
供應商C	855.0	8.0	晶圓	45天	2012年
供應商H	360.1	3.4	連接器	30天	2013年
供應商D	337.9	3.2	彩色濾光片	45天	2003年
總計	6,654.2	62.4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IC製造及鑄造服務配套行業（如汽車及電子）。
- (2) 供應商B是一家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IC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消費電子、通訊及汽車行業。
- (3) 供應商C是一家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IC製造。
-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世界領先公司，從事圖像傳感器及光學零部件設計、開發及製造。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PCB及IC基板設計、開發及製造。
-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於1975年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從事MLCC、攝像頭模組及封裝基板等電子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 (7) 供應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於2004年在韓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從事OLED和LCD面板等顯示器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
- (8)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世界領先集團公司，從事投資及管理電子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所有前五大供應商都是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有關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供應延遲而經歷任何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亦非我們的客戶。

與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簽訂框架協議，實際價格及採購量詳情載於單獨訂單。該等協議條款因具體產品或項目而異，並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的可用產能。但該等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期限	:	代工協議通常為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提前終止或另有協定。
所涉及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	我們向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參數、技術規格、生產工藝要求及其他產品要求。我們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依據我們要求生產晶圓產品。 我們向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提供晶圓產品及技術規格，該等供應商根據要求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
生產量	:	我們通常會根據採購訂單來決定任何指定期間的生產量。代工廠將在該期間按照具體採購訂單中規定的特定數量及價格向我們供應產品。
付款和信用賬期	: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或協議所載明賬期進行支付。晶圓代工合作夥伴通常給予我們30天信用賬期。
物流	: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材料在我們的製造商、測試及封裝服務供應商之間，按我們供應商與我們商定的時間送達至指定地點。
質量保證	:	代工廠須交付符合我們具體質量要求及產品規格的產品。
產品退回	:	因供應商過錯導致產品不符合產品質量要求或規格，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回產品。
終止	: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規定條款(包括重大違約)終止協議。
圓晶成本承擔	:	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協議里沒有明確規定這一點，因為在Fabless模式下，晶圓代工廠承擔圓晶組件成本。我們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成品晶圓。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若干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安排」)，主要包括公司間貸款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配及若干知識產權權益轉讓。

我們根據轉讓定價政策進行轉讓定價安排，並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所載的公平交易基本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當地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任何處罰、調查、問詢或轉讓定價審計。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品牌和推廣

品牌

於2022年1月，我們宣佈採用新的全球品牌和標誌：**OMNIVISION®**。這一新品牌體現了我們在產品供應和能力方面的最新擴展，體現了豪威科技行業領先的圖像傳感器能力、我們成熟的模擬產品組合以及我們於2020年拓展的TDDI業務的綜合專業知識。這一新品牌名稱象徵著卓越的服務、可靠和速度。作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始終堅持宣傳和保護我們的品牌。

我們致力於通過保持優質服務和其他營銷方式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不斷提升我們的客戶體驗才是最有效的營銷方式。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和推廣策略旨在打造品牌知名度，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建立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推動交叉銷售，並開發增量業務機會。

憑藉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我們自身的營銷努力，我們已建立起龐大的忠實客戶基礎。我們採用各種方案和營銷活動（如參加備受贊譽的行業會議及展覽）來推廣我們的品牌 and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銷售和推廣／客戶技術支持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策略重點在於與OEM、ODM及其合同製造商建立業務及技術合作關係，從而就符合其產品路徑圖的未來半導體解決方案方面密切合作。我們的工程師與客戶的工程師通力合作，打造符合其規格的產品，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水平的性能。我們還直接向汽車、顯示器、筆記本電腦和智能手機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使我們的產品符合其規格和設計要求，與其產品充分融合。此外，我們還與客戶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我們的LCOS微顯示器、3D傳感和AI圖像傳感滲透到新興市場中。我們相信，我們需要與我們的客戶密切合作，為新的應用打造生態系統。

我們的銷售和推廣團隊擁有高水平的專業技術和行業知識，使他們能夠有效支持漫長而複雜的銷售流程。該團隊包括一群訓練有素的產品經理和現場應用工程師，他們具備充

分的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團隊擁有豐富的戰略營銷經驗和強大的新興市場趨勢識別把握能力，確保我們在動態的行業環境中保持領先。我們還為潛在和現有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和幫助，以促進我們的解決方案順利地應用於其產品。我們認為，這種設計支持的深度和質量是加快客戶產品上市和保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的關鍵。

我們定期參加技術論壇，促進其產品開發團隊直接與我們的研發團隊互動。這些論壇不僅有助於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長期需求，還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調整其計劃，以適應我們可以交付的更先進產品和功能。此外，在保留設計和關鍵元器件資格審核的同時，我們的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合同製造商。隨著這一趨勢的逐漸成熟，我們也不斷升級我們的銷售業務和製造支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效率、靈活性和與客戶的協調。

瞄準大眾市場應用的業界主要領導者通常進行嚴格的評估過程，為其即將推出的產品選擇最適合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設計在評估過程中取得成功通常被稱為「design win」。該過程通常包含多個階段，例如技術方案評審、產品基準測試、系統兼容性測試及工程樣品評估。產品在性能、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優於競爭對手的供應商可獲得design win，且其產品將集成到客戶的最終系統設計中。例如，我們已通過design win流程將多款CIS產品集成至旗艦智能手機型號。

我們與客戶合作設計集成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產品的性能和效率。例如，在圖像傳感器領域，我們的營銷工作主要側重於推廣單芯片圖像傳感器的優勢，以及在全球各地的行業貿易展會中為客戶提供支持。我們與客戶的管理層和工程師展開廣泛合作，以幫助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於授予design win之後，客戶會根據自身產品的競爭力、市場對產品的需求等各種因素來決定具體產品的量產時間。憑藉此類業務關係，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將其用於協助客戶採用我們的圖像傳感器來開發產品。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參考設計、工程設計評審、工程產品評估測試及調試服務。

我們認為，在技術層面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對與關鍵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至關重要。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被納入客戶的設計中，將較大可能會用於客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因為產品的重新設計和隨後的重新認證通常既耗時又昂貴。在我們的客戶開始生產IC後，我們通常安排我們在終端客戶附近的應用工程師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管理團隊在多個層面的深度互動有助於我們了解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提高我們所能提供的服務的可見度。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和競爭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維護專有技術和產品方面的能力。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版權、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法律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這些措施可能只提供有限的保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761項授權專利，包括4,552項發明專利、205項實用新型專利和4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139項佈局設計和86項軟件著作權。我們若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專利、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可能被盜用、以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或遭到洩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專利、版權、商標和域名的續期不存在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為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施加保密義務的框架協議，以在製造過程中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採用了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例如，我們部署集團級數字平台來監控和管理我們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全生命週期。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主動採取舉措識別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並根據我們的發現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依靠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在不可取得專利的專有技術訣竅和難以執行專利的製造工藝方面的利益。我們與員工、供應商、分銷商和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簽訂的合同須經我們內部法律團隊審查和批准，該團隊的任務是確保在合同中建立足夠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在針對第三方的專利侵權申索中獲勝，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侵犯或將來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專利。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第三方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競爭

總的來說，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持續變革、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和平均售價不斷波動。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的大型半導體公司，與我們相比，這些公司可能在關鍵市場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更成熟的廣大客戶群體以及其他整體資源。因此，這些公司可能能夠更快地適應新的或新興的技術和客戶要求，或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推廣和銷售其產品。有關半導體行業市場環境的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數據隱私和保護

信息安全是本公司穩定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防線。為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實施了關鍵政策和框架，包括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信息安全政策和信息安全管治。我們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MS)，並在ISO 27001框架下完善了相關政策和文件。此外，我們將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到ISMS中，以主動評估和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保護我們的資產並最小化漏洞。我們還採用雲備份解決方案來減輕數據丟失風險並加強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全遵守我們運營地區(包括中國)的法律法規。

在問責制和盡職調查的指導下，我們在信息安全辦公室下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團隊。該團隊負責安全意識、漏洞管理、安全運營以及安全工程和架構單位。我們明確了信息安全框架內的角色和職責，並執行信息安全責任制。此外，我們實施了各種日常運營措施來降低信息洩露風險。通過持續提高員工的應急響應能力和信息安全意識，我們有效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

我們加強了防止信息洩露的措施，包括實施網絡分段和文檔分類以消除信息洩露的潛在渠道。此外，我們繼續推進關鍵技術以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免受網絡威脅。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主要與我們企業客戶的交易相關，且通過該等交易獲得。該等數據包括客戶的一般資料(如公司名稱、位址及聯繫方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內部流程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這些流程和系統的故障、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網絡欺詐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危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敏感信息，引發訴訟或政府行動，或導致損失。」由於我們不與個人直接開展業務，故於運營過程中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未曾發生個人數據跨境傳輸。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及基於本公司已採取的上述措施，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ESG概況

我們專注於通過負責任的商業實踐來促進自身和社會的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三級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ESG委員會和ESG工作小組組成。各級組織機構有明確的分工和職責，確保全面監督、管理及執行ESG相關事宜，並保障ESG策略及目標有序推進。此外，我們制定並披露了《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企業管治方面的行動提供指引。這確保了我們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能夠有效管理環境和社會風險，並實現長期持續發展。

誠信及合規是我們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為確保我們全球運營的合規性，我們建立了三維貿易合規審閱機制。此機制採取「由法務部門主導、業務部門協調及外部律師協助」的方式，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持續提升貿易合規水平，尋求外部律師的專業協助，評估潛在風險，並提出建設性的應對策略，以合規運營促進全球發展。

我們的ESG風險與機遇

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等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了解及滿足他們的期望。通過持續溝通，我們結合行業和業務特點，考慮利益相關者的擔憂，並參考行業準則，確定ESG風險。

在我們識別的ESG風險中，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日益增加，例如可能擾亂運營並危及人員和資產的極端天氣事件。為此，我們針對區域及季節性氣候模式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應急響應計劃。此外，我們定期更新應急響應計劃，每次極端天氣事件發生後，我們都會審查原計劃並進行必要的整改和優化。我們的氣候變化緩解工作可能涉及一些前期費用，並需要進行一些程序調整，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預計這些措施將通過節省成本和提升市場地位帶來長期的經濟效益。

我們還敏銳地識別出清潔技術領域的發展機遇，並始終將環保原則作為產品創新的關鍵要素。我們戰略性地擴展了用於新能源車的解決方案組合，不斷為市場提供可持續的產品解決方案。這項舉措彰顯了我們促進清潔技術發展的積極性，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車領域。

我們的ESG策略

我們的ESG戰略包括三大支柱：(i)綠色運營；(ii)以人為本；及(iii)持續創新。

綠色運營

我們積極解決環境問題，如氣候變化、能源管理、廢物、水資源和廢水排放及廢氣排放。我們將環保理念融入到我們的生產和經營活動中。我們致力於通過建立健全的環境管理制度和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來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推進碳盤存、科學碳目標設定、節能減碳工作。我們的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於2023年向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提交承諾函，承諾到2050年實現整個價值鏈溫室氣體零排放。2025年1月，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的近期科學減排目標已獲得SBTi批准。此外，本公司不斷擴大我們的光伏設施，優化能源結構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松江工業區建立了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我們以「遵守法規，科學管理，節能減排，持續改進」為制度方針，在節能、節水管理和技術方面持續投入，提高效率，不斷優化資源管理。

此外，在水資源和廢水排放、尾氣排放及廢棄物方面，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松江工業區建立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我們貫徹落實「善用資源，降污減廢，持續改善，保護環境，遵守法規」的環境管理方針，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和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公司通過沸石轉輪—熱氧化爐及洗滌塔等系統處理廢氣，並通過回收技術再利用廢水，確保合規及資源效率。

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和集中處置，委託具有危險廢棄物處置資質的單位進行收集、儲存、運輸和處置。對於一般廢棄物，我們採取優化措施負責任地處理、充分回收及／或再利用可回收廢棄物。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努力將生產運營對生態的影響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反映出環境設置及合規方面的初始開支相對較高，而隨著時間推移，維護成本降低。

以人為本

我們在客戶和公眾中擁有良好聲譽，並被公認為是理想的工作場所。正是我們的員工——我們最寶貴的資產——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聲譽。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以嚴格的政策、強有力的團隊成員教育和安全認可獎項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為支持。我們提供一系列項目來幫助我們的員工和他們所愛的人保持最佳的健康水平，支持我們的團隊成員及其家人的身體和行為健康和幸福。此外，我們建立具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制度。為了有效地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年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對他們的表現提供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我們的員工隊伍和我們服務的對象群體一樣多元化，我們相信每個人都值得尊重。於往績記錄期間，女性員工約佔我們員工總數逾30%及管理層的約25%。我們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培養、招聘、發展和提升多元化的團隊成員，我們的努力得到了他們的認可。我們不僅注重提升員工的職業發展，還致力於激勵員工獲得「目標感」和「成就感」。此外，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渠道和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我們建立了包括領導力、常規能力、專業能力等在內的完善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表現、管理技能、領導能力和行政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約為4.5%。

此外，我們始終堅守回饋社會的初心，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我們通過各種方式履行社會責任。例如，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提升居民居住環境。

持續創新

我們積極參與產品的創新和研發，不斷增加研發投入，並強化我們在環保技術等領域的投資。我們系統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我們優化客戶服務，不斷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作為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公司之一，我們積極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提高我們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並與所有業務夥伴合作，創造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我們向供應商傳達產品質量管理、環境保護和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我們奉行本地採購的精神，並始終堅持禁用危險物質和不使用衝突礦物的社會責任，以減少與環境和社會相關的風險。我們不斷努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擴大我們的社會責任生態網絡，並共同努力實現可持續經營。

我們的關鍵ESG主題

經過實質性的評估程序，我們確定了六個關鍵的ESG主題，即人才吸引和挽留、員工健康和 safety、商業道德、供應鏈可持續性、客戶服務以及產品創新和研發，這些主題與我們為實現每個關鍵ESG主題設定的ESG目標而採取的ESG管理行動相對應。

我們的ESG管治結構

ESG委員會

為了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決定將戰略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在上市完成後生效，以納入評估以及確定ESG相關風險以及機會的職責，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體系。此外，ESG委員會還應向董事會報告ESG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並確保該體系的有效性。

ESG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覆蓋環境、產品、員工和企業管治等四個方面，致力於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小組負責執行戰略與ESG委員會批准的ESG管理政策，管理和報告ESG問題，並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報告ESG工作進展。

多元化管治

我們認為，多元化的管治結構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認為管治結構中的多元化是保持我們長期競爭力和促進可持續增長的必要關鍵因素。我們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或專業技能等一系列多元化類別選擇董事會成員。我們設計了適當的程序，以培養具有更廣泛的背景和更多元化的經驗和技能的董事會成員。

績效和薪酬

為持續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將高級管理人員等執行董事的績效考核與企業績效、合規管理、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掛鉤。環境和社會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在節能減排、人才吸引和挽留、可持續供應鏈、商業道德、產品創新和研發方面的貢獻。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高管的薪酬激勵政策，防止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和違法行為，我們制定了明確的追回退還政策，以合理管理薪酬風險。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准入、審批及其他流程，並持續完善該體系。此外，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開展審計工作，並採取定期評估、月度良率報告及季

業 務

度質量會議等供應商管理措施，以持續提升供應商質量管理水平。我們亦派遣供應商質量工程師進行現場檢查，監督供應商的生產流程、質量控制體系及環境保護措施。所有供應商審計記錄及整改事項均錄入供應管理系統，並持續跟進，直至完成。

我們通過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持續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守則》，在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及合規等方面對供應商提出明確的指引與要求。同時，我們亦關注供應商是否通過質量、環境及社會等相關管理體系的認證。我們鼓勵供應商提升管理能力，取得相關的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供應商通過各項管理體系認證的比例如下：

領域	管理體系	於2024年的比例
質量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或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	100.00%
環境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95.24%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體系	73.02%
社會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68.2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ESG戰略及舉措已使我們在ESG承諾及表現方面成為Fabless公司中的領先公司。

我們的ESG關鍵績效指標

於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能耗、溫室氣體排放和用水量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總能耗(兆瓦時)	65,063.08	77,765.23	92,122.87	50,107.83
直接能耗(兆瓦時)	3,339.21	3,037.14	3,614.36	2,031.08
間接能耗(兆瓦時)	61,723.87	74,728.09	88,508.51	48,076.75
能耗強度(人均兆瓦時)	13.06	16.20	17.14	8.9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27,091.34	33,578.59	39,834.32	21,845.1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4.39	613.38	729.96	410.20
能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26,416.95	32,965.21	39,104.36	21,434.9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人均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	7.00	7.41	3.91
用水量(噸)	250,511.39	353,600.67	352,101.99	169,973.61
用水強度(人均噸)	50.30	73.67	65.50	30.45

附註：

1. 本節環境數據的範圍涵蓋本公司的主要辦公場所，包括上海張江園區、上海松江園區、浙江紹興園區、美國矽谷。

2. 適用能源的主要類別包括辦公室和工廠使用的天然氣(直接能源)和外購電力(間接能源)。
3. 本公司已修訂2023年的部分間接能耗數據，並重新計算了與2023年能耗相關的數據。
4. 範圍1和範圍2收集的溫室氣體排放成分和類別包括：辦公室和工廠使用的天然氣(範圍1)和電力(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而從中國大陸購買的天然氣和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應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於生態環境部公佈的最新區域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此外，我們根據最新區域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重新計算了2022年及2024年的數據。來自海外來源的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國際能源署2023年發佈的電力排放因子計算。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擴大生產及增加設備，總能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其強度與2023年相比有所增加。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安裝了中水回用設施，從而提高了用水效率。因此，儘管員工人數增加，但總用水量及其強度與2023年相比均有所下降。
6. 2025年上半年的數據為初步統計。2025年全年數據將在我們2025年度ESG報告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強度逐年略有上升。由於我們正在實施節能措施(例如在上海張江園區使用智能照明)以及能源結構優化的效益逐步顯現，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能源消耗效率將有所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增速放緩，而用水強度於此前上升後開始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制定了《法律法規及識別控制程序》與《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並組織內部開展研討與合規性評價，致力於確保本公司三廢(廢氣、廢水及固廢)的合規排放。我們還新增《環境管理運行控制程序》，優化對廢水、廢氣、固廢合規排放的各類管理要求，明確各環節的責任與操作規範，提升環境管理的精細化程度。

此外，隨著電動汽車的日益普及，員工以及園區訪客對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需求持續攀升。我們已在上海張江園區、上海松江園區和浙江紹興園區引入電動汽車充電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鼓勵並引導進入園區的人員選擇可持續的出行方式，我們於上海張江園區特別引入2台新一代充電樁。這些新一代充電樁配備了全面優化的開通與結算流程，員工和園區訪客只需輕鬆掃碼，就能便捷使用，讓低碳綠色通勤實現一鍵即達。

我們繼續專注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將繼續取得進展。我們的減排目標如下：

目標領域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能源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範圍2)	至2029年減少37.8%	2023年	進行中
因購買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至2029年減少48%	2022年	進行中

作為一家Fabless企業，我們主要專注於半導體產品的設計和銷售，而非晶圓製造，因此水電消耗有限，對環境的影響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儘管如此，我們仍重視環境保護，

業 務

將其作為重要的企業責任。我們的目標是提升能源效率，以2024年為基準，到2035年將用電強度降低5%，以及通過推行節水措施防止浪費，以2024年為基準，致力到2035年將用水強度降低5%。

我們預計，持續的資源節約及減排將推動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長期改善。我們認為，綠色發展是實現可持續、高質量增長的必由之路。通過在經營過程中優化資源利用及提升環境可持續性，我們預期運營成本將逐步降低。同時，我們將綠色理念融入產品設計與創新的努力，有望提升我們產品的環保屬性，這將使我們作為高性能、環保產品的供應商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反之，這也將有助於我們於競爭激勵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追求可持續的高質量增長。

員工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和激勵高素質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5,582名全職員工。以下是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情況明細：

職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研發	2,148	43.1	2,053	42.8	2,387	44.4	2,424	43.4
生產	1,518	30.5	1,585	33.0	1,790	33.3	1,948	34.9
銷售和推廣	746	15.0	684	14.3	702	13.1	707	12.7
行政和管理	401	8.1	328	6.8	351	6.5	353	6.3
物流	167	3.3	150	3.1	146	2.7	150	2.7
合計	4,980	100.0	4,800	100.0	5,376	100.0	5,582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但不得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調整的最高限額。

通常，我們會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或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沒有採用集體談判協議，我們亦從未經歷過任何重大停工。

物業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支持。我們的全球總部位於上海，該物業為我們的自有物業，佔地約51,641.0平方米。我們在上海松江和加州聖克拉拉的辦公室

業 務

及研發業務工廠亦為我們的自有土地或物業。我們正於上海臨港自有物業內興建新的研發中心，預計將使我們的研發設施總建築面積增加101,764.2平方米。該建設計劃涉及基礎設施建設及設施改造，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遍佈世界各地的其他工廠均為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物業所有權提出爭議的申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擁有上述物業，不存在現有或潛在的所有權糾紛。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主要物業的概況如下表所示。

地點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用途
美國聖克拉拉	101,193.0平方英尺	辦公室
中國上海	66,669.4平方米	工廠、倉庫（在建）
中國上海	51,641.0平方米	辦公室、租賃
中國上海	39,596.8平方米	工廠、倉庫
中國上海	21,682.5平方米	研發、辦公室（在建）
中國紹興	36,301.3平方米	工廠、倉庫
中國上海	12,932.8平方米	工廠、倉庫
中國上海	9,279.02平方米	租賃
中國蘇州	570.5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北京	403.4平方米	辦公室

保險

我們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並基於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我們對我們的建築物、設備和庫存投購保險，覆蓋因火災、颱風、地震及洪水等事件導致的財產損失和損害賠償。我們對我們的設施及庫存運輸投購相關保險。此外，我們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單

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程序及申索,包括專利、商業、職業責任、產品責任、僱傭、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和申索,以及政府和其他監管調查及程序。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以函件及其他通信形式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任何未來的訴訟或行政程序結果,且無論結果如何,訴訟及行政程序可能因抗辯及和解成本、管理資源分散等因素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機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致力持續改進該等政策及程序。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分析已識別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抵禦水平,並設計應對政策及程序;(iii)建立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專業組織;(iv)利用IT系統提高相關控制措施的準確性及效率;(v)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監管更新、市場狀況或經營活動的變化;及(vi)監控所設計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質量控制、財務報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合規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措施,並將繼續監控和優化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當中規定(a)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須對內幕消息保密;及(b)本公司財務業績或預測、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或相關信息不得在本公司發佈公告前披露。除此之外,我們制定的信息披露政策(將於上市後生效)規定,(i)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若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發生任何變動、對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發生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

要求的任何其他情形，則須通知我們；及(ii)接觸本公司重大非公開信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須對該等信息保密，且不得在財務業績新聞發佈會、與分析師會議、路演、與潛在投資者會議或與本公司運營、財務狀況或其他事項有關的其他會議或溝通中披露內幕消息。此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並將繼續參加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證券法律及持續合規義務的培訓。我們亦已聘請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反賄賂及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對賄賂及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基於對易發生賄賂及腐敗的關鍵領域的定期風險評估，我們持續審查和優化政策及控制措施。我們的審計部每年根據腐敗和賄賂投訴結果對關鍵問題進行評估和分析，以盡量減少此類事件發生，保護本公司聲譽和信譽，並確保全面合規運營。此外，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文件和記錄存檔政策，妥善記錄所有交易和活動，以便在必要時為內部和外部審計及調查提供有效支持。

我們已設立公開舉報渠道(whistleblower@ovt.com)，並制定全面的舉報政策，以促進對業務活動的有效監督。該政策明確規定了舉報範圍、可用舉報渠道、對舉報人的保護措施及其他詳細條文。

收到任何涉嫌違反商業道德的舉報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會立即指派合格的內部或外部調查人員進行徹底調查。如果指控屬實，我們將根據案件嚴重程度採取適當行動，可能包括紀律處分、解僱或終止與相關人員合作。

我們高度重視保護舉報人和證人，承諾嚴格保密其身份，確保舉報人和證人免受騷擾、指控或報復，營造安全的舉報環境。

為遵守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我們維持貿易合規計劃，包括政策、標準操作程序、自動化控制系統、合規治理組織及查詢和報告機制。過去數年，我們持續投入資源加強該計劃。作為該合規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會根據綜合制裁名單對客戶和供應商進行篩查。我們亦已將制裁合規控制措施納入IT系統，例如，不接受來自或發往若干受制裁國家的訂單。

關稅及出口管制政策監控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及額外貿易壁壘，如關稅增加和出口限制。此外，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關稅高企、更廣泛的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月1日，我們的產品須繳納25%的301關稅，此後該關稅已上調至50%。於2025年2月至4月，美國對中國

生產的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以外的所有中國商品徵收一系列額外關稅達到145%的峰值，該關稅於2025年8月11日並進一步於2025年11月10日之前根據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發佈的聯合聲明以及2025年8月11日美國總統簽署的行政命令降至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產品實施的關稅合共達70%。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宣佈將提高對中國半導體進口的關稅，初始關稅水準為零，並將於18個月後的2027年6月23日上調至一個稅率，該稅率將不遲於該日期前30天另行公佈。此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向美國銷售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5%以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家、4家、8家及7家客戶，以及2家、1家、4家及3家供應商於相應期間被列入實體名單及／或NS CMIC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規則規定的適用許可、文件及其他要求，且並未遇到任何與美國出口管制相關的重大問題。我們的貿易合規計劃有助我們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要求。自2021年10月起，美國針對中國獲取先進芯片、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製造設備（這些技術通常用於軍事應用）出台了更嚴格的出口管制規定。我們的產品目前並不涉及這些技術，且我們概不設計或製造AI芯片或處理器。我們積極監控和管理供應鏈風險，努力實現供應來源多元化。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及關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供應鏈、外包生產及向客戶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法律部門動態監控關稅和出口管制政策制定進展。以下載列我們的貿易合規團隊為降低貿易限制和關稅風險而採取的若干關鍵措施：

- 我們不斷收集資料，以更好地了解潛在的關稅及出口管制政策制定（如有）可能引發的供應鏈全面中斷以及進口成本關稅提高。
- 我們定期展開風險規劃，並確定我們可以建立供應鏈靈活性的領域，以確保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迅速調整，以應對快速變化的關稅環境。
- 我們收集並審閱買賣雙方的合同條款，以確定合同如何應對與關稅相關的風險。目的是確保所有合同安排均包含供應、銷售和定價靈活性，以應對意外的關稅變化。
- 我們定期檢查進出口合規性，以確保我們遵守進出口業務規定，並杜絕關稅少繳情形。
- 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歷史和預期的進出口模式，以確定可行的節省關稅機遇，包括在若干關稅政策大幅修改或徵收額外關稅時，最大限度減少關稅影響的潛在方法。

整體而言，目前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措施（根據EAR施加的限制及關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地緣政治的未來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額外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

們的國際戰略和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和投資限制的變化，包括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投資、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對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董事認為：(i)我們向實體名單上的客戶進行銷售，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出口管理條例》。

本公司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聘請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出口管制法律顧問」)，以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美國施加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於對本公司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規定進行盡職調查時，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發現本公司曾向被BIS指定列入實體名單的若干方進行銷售，但該等銷售所涉及的物品並不受限於EAR(因此不受此類指定所限制)，或是根據BIS出具的許可進行。就許可銷售而言，據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BIS乃根據實體被列入實體名單時所適用的標準出具許可，而該標準可能包括個案審核、拒絕政策及推定拒絕等條件。儘管BIS通常不解釋許可核發依據，但一般而言，基於推定拒絕條件核發的許可較拒絕政策條件更易獲准。無論何種情況，相關申請程序均須向BIS證明將該實體列入實體名單的政策依據與許可核准的特定項目及條件相符。此類許可的核發標準可能因廣泛的外交政策與國家安全準則、待許可條款的性質以及許可中待納入的任何條件而有所差異。許可的核發證明相關條件已獲滿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被納入實體名單的事實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據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實體名單的指定並不止於從被列入實體名單的實體進行採購。此外，我們從被列入實體名單的供應商處購買的產品並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就本公司遵守EAR而言，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在提出以下意見前，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陳述，並對全球發售背景下其認為屬慣常做法的事實事項進行了特定調查。基於此盡職調查與法律分析，本公司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

(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出口管理條例》。具體而言，向實體名單上的實體提供本公司的產品或技術並不違反《出口管理條例》，因為在該等實體被列入實體名單期間，本公司並未向其提供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物品，或交易乃根據工業與安全局發佈的許可證進行；及

(b)基於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在必要時在未獲得工業與安全局適當許可的情況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用於向任何列於工業與安全局適用清單上的實體購買或出口涉及美國相關內容的貨物或服務，且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合理預期全球發售不會違反《出口管理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NS CMIC清單的實體存在交易並預期將繼續與該等實體進行交易。據我們的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針對NS CMIC清單所列公司存在範圍有限的制裁措施，該等措施禁止美國人士投資該等公司發行的公開交易證券或屬該等證券衍生品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鑒於制裁措施適用範圍狹窄（適用於NS CMIC清單所列公司而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全球發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未與OFAC指定的SDN或受OFAC全面制裁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開展過任何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活動不會觸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述的重大制裁風險。基於上述事實以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開展的盡職調查，我們的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遵守相關制裁法律，且不存在《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述的重大制裁風險。

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觀點乃基於其對法律及事實的調查，包括其在對本公司遵守《出口管理條例》的盡職調查中得出的事實，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若干事實陳述，這些事實是得出上述結論的依據。

內部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概要

我們採取合規措施以履行我們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項下的義務，包括：(i)指定我們法務部門的專職人員，在日常業務中採取所有必要的合規措施；(ii)定期對交易對手進行篩查，並評估與任何交易對手交易時適用的限制，包括根據要求取得並遵守針對特定實體名單交易對手的工業與安全局許可；(iii)要求我們的客戶簽署出口管制合規承諾書；(iv)要求供應商和合同製造商填寫盡職調查問卷，以確認向我們供應的物品及用於我們產品製造過程的物品是否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v)在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確認適用的貿易合規義務；(vi)與合同製造商保持聯繫，確保其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為準確及最新；及(vii)安排合規及技術團隊審查和評估最終產品的相關出口管制分類。我們還定期諮詢我們的外部美國出口管制顧問，以監控法律法規及合規最佳實踐的發展。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及必要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所有該等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均保持有效及具有效力。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和產品榮獲眾多榮譽。以下列出部分知名的獎項和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部門
2025年	BIG創新獎 — OMNIVISION TheiaCel產品系列 — 汽車行業	商業智能集團(頒發世界變革性技術獎項的獨立機構)
2024年	2024年度車規芯片技術突破獎	中國半導體投資聯盟(由中國知名半導體行業投資機構及相關企業組成的行業聯盟)
2024年	2024年度全球供應鏈突破獎	中國半導體投資聯盟
2024年	「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 — 系統基礎芯片(SBC)/OKX0210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事業單位)
2024年	2024全球CMOS行業明星產品獎	深圳市攝像頭行業協會(由中國深圳從事攝像頭行業的相關實體組成的行業聯盟)
2024年	2024世界電子成就獎 — 年度傳感器 — OCH2B 成像模組	AspenCore(涵蓋電子行業的全球知名媒體平台)
2024年	2024年度中國IC設計公司十強	AspenCore
2024年	2024年度最佳傳感器(OX08D)	AspenCore
2023年	2023年度第二屆司南科技獎年度 創新汽車半導體企業	2023年第三屆中國臨港國際半導體大會(由上海臨港政府支持的行業會議)
2023年	第十屆汽車電子創新獎	上海市汽車工程學會(專注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學術組織)
2023年	2023高工金球獎 — 年度領先汽車圖像傳感器 供應商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專注於智能汽車行業的研究機構)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部門
2023年	2023年度最佳人氣獎得主 — 自動駕駛汽車	CAEV Expo (由印度政府電子和信息技術部支持的，專注於汽車技術的博覽會)
2023年	2023世界電子成就獎 — 年度最佳傳感器(OV50H)	AspenCore
2023年	傳感技術：年度傳感技術解決方案獎(OX08D/TheiaCel®)	Merit Awards (表彰全球行業及其服務市場的獨立獎項)
2023年	Med-Tech Innovations Awards 2023 決賽入圍 (OCH2B & AntLinux™ 內窺鏡成像)	Med-Tech Innovator (獨立的全球競賽管理機構，以及為醫療設備、數字健康及診斷公司提供支持的加速器)
2023年	車規級芯片技術年度突破獎 (OX08D10)	中國半導體投資聯盟、集微諮詢
2022年	2022年度數字影像創作白金獎	市場營銷及傳播專業協會 (管理針對市場及傳播專業人士的國際競賽的獨立機構)
2022年	2022年度社交媒體金獎	市場營銷及傳播專業協會
2022年	2022年度中國半導體市場 領軍企業獎	世界半導體大會暨南京國際半導體博覽會 (半導體行業的國際會議及博覽會)
2022年	2022年度最佳成像解決方案製造商	《全球健康與製藥》雜誌 (醫療保健及製藥領域的信息交流平台)
2022年	2022年度鳳凰分會光譜獎	美國市場營銷協會 (美國市場營銷專業人士的協會)
2022年	2022年度視頻、視覺與虛擬大獎 — 最佳虛擬客戶互動活動獎	Lawrence Ragan Communications, Inc. (表彰成功營銷項目的獎項管理機構)
2022年	2022年度視頻、視覺與虛擬大獎 — 公司簡介影片優異獎	Lawrence Ragan Communications, Inc.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部門
2022年	2022年第一季全球十大IC設計公司	TrendForce (專注於高科技行業的諮詢服務提供商)
2022年	2022年度中國IC設計公司十強	AspenCore
2022年	70家國產IC設計上市公司綜合實力指數	AspenCore
2022年	70家國產IC設計上市公司增長潛力指數	AspenCore
2022年	2022年度世界電子成就獎年度傳感器	AspenCore
2022年	2022年度Truly創新電子獎	Truly Innovative Electronics (由科技記者發起的評選活動，旨在甄選出他們認為對解決技術創新者所面臨挑戰具有關鍵意義的電子產品)
2022年	2022年度創新者獎：銀獎	Vision Systems Design (專注於機器視覺和圖像處理領域的全球性媒體平台，該獎項彰顯了我們通過創新不斷拓展圖像傳感器技術邊界的不懈努力)
2022年	2022年度工程成就領導力計劃獎：嵌入式計算 — 銅獎	LEAP Awards (《設計世界》雜誌頒發的工程成就領導力計劃獎，旨在表彰設計工程領域最具創新性的產品和組件)
2022年	2022年度最佳圖像處理解決方案	AI Breakthrough Awards (表彰全球人工智能行業最具創新性的公司、技術和產品的獨立獎項計劃)
2022年	2022年度最具創新座艙感知應用 — 銀獎	AutoSens Awards (表彰全球領先ADAS和自動駕駛感知技術)
2022年	年度硬件開發獎 — 銀獎	AutoSens Awards

我們的控股股東

虞仁榮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仁榮先生是本公司303,472,250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紹興韋豪管理間接擁有本公司74,132,662股A股。上海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99.72%的股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0.28%的股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有限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上海清恩1.25%的股權，是上海清恩的普通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上海清恩98.75%的股權，是上海清恩的有限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青島清恩91.67%的股權。青島清恩餘下的8.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此外，虞仁榮先生的弟弟虞小榮先生是本公司972,000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除非有相反證據，任何持有A股上市公司直接股東超過30%股權的自然人，以及該自然人的兄弟姐妹，均被共同視為(i)該直接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及(ii)於該直接股東所擁有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紹興韋豪管理及虞小榮先生是與虞仁榮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約31.30%及表決權的31.4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和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任何其他變更，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約30.15%已發行股本，代表本公司30.25%表決權（基於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股除外）。

紹興韋豪管理是一家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本公司的實益權益。上海清恩是一家於2016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其唯一業務是持有上海韋豪管理的實益權益。青島清恩是一家於2018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業務是持有上海清恩及紹興韋豪管理的實益權益。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控股股東目前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而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他們均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可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備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可通過（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如有，包括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並就此發表意見，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如果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e)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進行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的董事有責任聲明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計入總票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促進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及實施經營決策，且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亦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擁有獨立的渠道來獲取客戶，在業務運營的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自身擁有僱員來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資金管理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和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必要，我們也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原因是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少量來自外部債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為本集團的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韋豪管理持有未到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19,000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14,328股A股（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價格為人民幣161.84元），按悉數轉換基準，少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02%。倘所有未到期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紹興韋豪管理將持有合共74,146,990股A股，按悉數轉換基準，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13%，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假設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轉換債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交易，其條款經市場程序制定，對所有投資者一致適用，包括僅以獨立交易的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的紹興韋豪管理。作為具有嵌入式權益轉換權的標準化公開交易證券，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發行的一項基於市場的融資工具，其結構及不具任何特別權利或雙邊貸款協議的特點，使其從根本上與股東貸款區分開來；且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未到期本金金額及可由該等可轉換債券轉換的A股數目並不重大。此外，本公司擁有多元化且充足的資金來源，例如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授信人民幣84億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未受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紹興韋豪管理外，概無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可轉換債券。

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紹興韋豪管理亦已向本公司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其無意將持有的任何未到期可轉換債券轉換為A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他們的責任和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已經／將會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如果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擬進行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入有關交易的票數內；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後，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及獨立性承諾的遵守情況；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幫助他們作出判斷，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覽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自2025年6月10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

董事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虞仁榮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管理
吳曉東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22年11月	本集團的全球市場及銷售
賈淵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2月	2018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仇歡萍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	2003年9月	2023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人力資源管理
呂大龍先生	6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陳瑜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朱黎庭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范明曦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牟磊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虞先生於2007年創立本公司，並於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1年4月起，虞先生擔任董事長。

虞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35年經驗。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虞先生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1992年6月至1998年2月，虞先生擔任龍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銷售經理。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虞先生擔任北京華清興昌科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虞先生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01年9月至2020年11月，其擔任北京京鴻志的執行董事兼經理，2003年5月至2020年10月，其擔任深圳京鴻志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其擔任華清電子董事長。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虞先生亦擔任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7月起，他擔任武漢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起，他擔任上海京恩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2017年9月至今，虞先生擔任北京豪威(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1月起，他還擔任新恒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301678)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虞先生擔任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223)非執行董事。

虞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通信技術與信息系統。

吳曉東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他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1月獲選為我們的董事。他亦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市場及銷售。

吳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30多年經驗。1989年4月至2004年2月，他擔任Motorola, Inc. 半導體部門高級銷售經理。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吳先生擔任上海飛思卡爾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他擔任賽靈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吳先生擔任泰邇睿公司亞太區總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他擔任領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亞太區銷售副總裁。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他擔任美滿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月28日起，吳先生擔任心凱諾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起，他擔任上海景芯豪通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研發的公司)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吳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和1989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無線電通信技術學士學位和通信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淵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賈先生於2018年6月當選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獲委任副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21年9月，他還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1年2月至2025年6月，他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賈先生擔任上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經理。2001年8月至2011年1月，他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賈先生擔任上海夷易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起，他擔任合肥韋豪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1月起，他擔任豪威模擬集成電路(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賈先生還擔任浙江韋爾執行董事。

賈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為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賈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他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1年6月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仇歡萍女士，50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中國法律，她為本公司員工代表董事。

仇女士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現任本集團人力資源資深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仇女士擔任海爾集團公司商務部助理。仇女士曾於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明釋電子有限公司及於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在奧多(上海)建築製品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和行政經理。

仇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

非執行董事

呂大龍先生，63歲，自2020年6月起出任董事。

呂先生在工程和技術領域擁有廣泛經驗。1992年至1993年，他擔任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海南中發公司總經理。1993年至2001年，他擔任海南國世通投資公司和北京萬泉花園物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至2021年，呂先生曾擔任華清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華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青邁高能電子輻照有限公司、北京啟迪明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新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經理、董事長及／或總經理，並持續擔任上述職務至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今。自2023年11月起，他擔任新恒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301678)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自2024年5月起，他擔任重慶市紫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301121)的專門設計、生產和銷售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4年6月起，他還擔任啟迪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全過程工程設計及諮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300500)。

呂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工程。

陳瑜女士，48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陳女士擔任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設備部工程師，負責產品研發。2002年8月至2011年5月，陳女士擔任中芯國際(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981，上交所股票代碼：688981))質量工程部工程師、新技術導入部總工程師及客戶工程部高級經理。2011年6月至2018年3月，陳女士擔任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自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陳女士擔任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銷售部部長。陳女士擔任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24年1月起擔任蘇州賽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3月起擔任西安吉利電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亞笙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泓滄(蘇州)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寧波創潤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帝爾博格(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9月起，陳女士擔任蘇州騰芯微電子有限公司、飛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螺智能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亦擔任有為圖像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芯率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赫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知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等董事會任命始於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之間。

陳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黎庭先生，64歲，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年至2017年，朱先生擔任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律師，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合夥人。自2017年起，他成為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9年6月起，他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1616)。自2019年6月起，他亦擔任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0612)。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朱先生擔任東杰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智能製造服務提供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300486)。自2025年11月起，朱先生亦擔任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精細化學品的研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010)。

朱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范明曦女士，46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范女士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全球市場部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的職位為股票結構部副總裁。2008年10月至2024年3月，范女士在UBS AG Hong Kong Branch全球市場部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全球市場部中國區副主管。自2025年9月起，范女士擔任珀萊雅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美妝及個人護理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605)。

范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國際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牟磊先生，63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6年10月至2023年6月，他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自2024年2月起，他擔任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牟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現名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牟先生於1988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成員除外)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高文寶博士	50歲	總經理	202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
王崧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7年10月	負責本集團市場擴張及產品創新
徐興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管理
任冰女士	34歲	董事會秘書	2015年7月	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本集團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高文寶博士，50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總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25年10月，高博士曾在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000725及200725))擔任多個職位。自2019年6月至2025年10月，他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9月至2025年10月，他擔任該公司上市子公司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710)董事。

高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微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高博士為教授級別的高級工程師。他亦於2012年11月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聯合頒發的中國專利金獎。

王崧先生，49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此前其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王崧先生擔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樓世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尼得科壓縮機(北京)有限公司的總監。在此之前，他於2000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職於安森美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兼總監。王先生還在半導體行業的多家其他公司任職。自2019年6月起，他擔任瑞能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學和無線電通信技術雙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興先生，44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徐先生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21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月，徐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徐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中國區的財務負責人，自2022年9月起擔任豪威科技(北京)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紹興豪威微顯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3月起擔任浙江芯測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任冰女士，34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總監。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女士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任女士於2013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得蘇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她還持有中國司法部於2013年8月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6年9月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親屬關係。除本節披露的內容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任冰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任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該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劉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包括美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90)、理想汽車(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15)、知乎(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390)及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498)。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劉女士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虞仁榮先生是新恒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恒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301678)的公司，從事提供智能卡解決方案、蝕刻引線框架解決方案及物聯網eSIM芯片封測的封裝材料)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由於測試要求不同，新恒匯的測試設備及配置也與我們的有所差異。虞仁榮先生亦擔任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君正」，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票代碼：300223)的公司，提供具備汽車照明與控制功能的計算、存儲及模擬集成電路)的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為新恒匯的非執行董事。由於新恒匯與我們在半導體行業的不同細分領域運營，並面向不同客戶群體，故我們的業務與新恒匯存在差異。我們的產品組合在用途、技術及功能方面與君正截然不同，適用於不同的應用場景。因此，我們認為新恒匯或君正均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其均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發展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

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批准關聯方及／或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范明曦女士、朱黎庭先生及牟磊先生，牟磊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的規定，牟磊先生為具有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朱黎庭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和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范明曦女士、仇歡萍女士及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決定將戰略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在上市完成後生效，以納入評估以及確定ESG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職責，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體系。戰略與ESG委員會將就可持續發展計劃及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的範疇，包括氣候相關主題及議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仁榮先生、朱黎庭先生及范明曦女士，虞仁榮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其中，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三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並有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擁有不同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正式建議，以供採納。

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本公司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的形式發放，包括袍金、薪金、股份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股份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風險及承擔、利潤完成率、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各部門績效考核結構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有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按總額計算）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各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發佈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終止，且該委任期限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股 本

於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209,674,412元，包括1,209,674,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1,209,674,412	100.0%
合計	1,209,674,412	100.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購回的3,921,163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3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全球發售除外），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1,209,674,412	96.3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5,800,000	3.65%
合計	1,255,474,412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全球發售除外），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1,209,674,412	95.8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2,670,000	4.17%
合計	1,262,344,412	100.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購回的3,921,163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32%。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

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

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若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

地位

A股及H股之間的差異、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人等事項載於公司章程及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除上述差異外，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及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A股持有人就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經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對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中國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大陸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其中包括)於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及發售相關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程序，並參考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及可比公司在境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於18個月有效期限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H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該有效期限將自動延長至全球發售完成日或超額配售權行使日(以較晚者為準)。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其他股份發行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若干員工均合資格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的激勵計劃」。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 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虞仁榮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A股	972,000	0.08%	0.08%	0.08%	0.08%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74,132,662	6.13%	5.90%	6.13%	5.87%
	實益擁有人	A股	303,472,250	25.09%	24.17%	25.09%	24.04%
紹興韋豪管理...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A股	303,472,250	25.09%	24.17%	25.09%	24.04%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74,132,662	6.13%	5.90%	6.13%	5.87%
上海清恩.....	受控法團權益 ⁽⁵⁾	A股	74,132,662	6.13%	5.90%	6.13%	5.87%
青島清恩.....	受控法團權益 ⁽⁶⁾	A股	74,132,662	6.13%	5.90%	6.13%	5.87%
虞小榮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A股	377,604,912	31.22%	30.08%	31.22%	29.91%
	實益擁有人	A股	972,000	0.08%	0.08%	0.08%	0.08%
寧波東方理工大學 教育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⁷⁾	A股	71,200,100	5.89%	5.67%	5.89%	5.64%

附註：

- (1) 不包括未到期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A股。
- (2) 虞仁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虞仁榮先生是本公司303,472,250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紹興韋豪管理間接持有本公司74,132,662股A股。上海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99.72%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0.28%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有限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上海清恩1.25%的合夥權益，是上海清恩的普通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上海清恩98.75%的合夥權益，是上海清恩的有限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青島清恩91.67%的股權。青島清恩餘下的8.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馬洪敏女士(「馬女士」)持有，該人士不與任何控股股東採取一致行動。此外，虞仁榮先生的弟弟虞小榮先生是本公司972,000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除非有相反證據，任何持有A股上市公司直接股東超過30%股權的自然人，以及該自然人的兄弟姐妹，均被共同視為(i)該直接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及(ii)於該直接股東所擁有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紹興韋豪管理及虞小榮先生是與虞仁榮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及虞小榮先生均被視為於他們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約31.30%。虞仁榮先生、上海清恩、青島清恩及虞小榮先生亦被視為於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可轉換債券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4)。

主要股東

- (3) 上海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99.72%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0.28%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有限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上海清恩1.25%的合夥權益，是上海清恩的普通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上海清恩98.75%的合夥權益，是上海清恩的有限合夥人。虞仁榮先生持有青島清恩91.67%的股權。青島清恩餘下的8.33%股權由馬女士持有。因此，虞仁榮先生被視為於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74,132,66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韋豪管理持有未到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19,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於該等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該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14,328股A股（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價格為人民幣161.84元）。倘所有未到期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紹興韋豪管理將持有合共74,146,990股A股，按悉數轉換基準，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13%，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假設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 (5) 上海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99.72%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因此，上海清恩被視為於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74,132,66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島清恩持有上海清恩1.25%的合夥權益，是上海清恩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99.72%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清恩持有紹興韋豪管理0.28%的合夥權益，是紹興韋豪管理的有限合夥人。因此，青島清恩被視為於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74,132,66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7) 詳情請參閱「歷史—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一節。

虞仁榮先生及紹興韋豪管理的股份質押

虞仁榮先生及紹興韋豪管理均不時將其持有的A股股份質押給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以獲取融資。中國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信託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仁榮先生及紹興韋豪管理分別已質押171,790,000股股份及15,856,0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0%及約1.31%。虞仁榮先生為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且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虞仁榮先生及紹興韋豪管理並無任何因違反其債務償還義務而產生的不良信用記錄。虞仁榮先生（亦代表紹興韋豪管理）已確認，如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股份質押觸發追加保證金或補足機制，虞仁榮先生及紹興韋豪管理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償還相關債務，以確保不會導致質押的A股被執行。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279.4百萬美元(或約2,173.6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801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80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740,2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5.28%	1.65%	39.38%	1.64%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顯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其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中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為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於基石投資者中，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Formosa Opportunity Limited (「**FOL**」)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壽**」)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除

基石投資者

本節另有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概無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UBA AM Singapore、FOL及大家人壽各自就其自身而言除外)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UBA AM Singapore、FOL及大家人壽各自就其自身而言除外)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UBA AM Singapore、FOL及大家人壽各自就其自身而言除外)或緊密聯繫人。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據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利益，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聯繫人會否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及向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分配情況均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就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提供融資，且具有足夠資金來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所需批准，且基石配售相關事宜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倘發生交付延遲的情況，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H股的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項下的

基石投資者

規定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酌情決定後,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差額。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於上市日期未能符合(1)《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即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公眾持股量不得超過50%),或(2)《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項下分配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的最低分配規定,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數量可能會進行調整,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可通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結算有關超額分配。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倘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投資額將不會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其分別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基於發售價)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³⁾
Wildlife Willow Limited	70.00	5,196,600	11.35%	0.41%	9.87%	0.41%
UBS AM Singapore	40.00	2,969,500	6.48%	0.24%	5.64%	0.24%
FOL	33.68	2,500,000	5.46%	0.20%	4.75%	0.20%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華勤通訊」) ...	30.00	2,227,100	4.86%	0.18%	4.23%	0.18%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天進」)	25.71 ⁽⁴⁾	1,908,300	4.17%	0.15%	3.62%	0.15%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PST」)	25.00	1,855,900	4.05%	0.15%	3.52%	0.15%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20.00	1,484,700	3.24%	0.12%	2.82%	0.12%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	15.00	1,113,500	2.43%	0.09%	2.11%	0.09%
大家人壽	10.00	742,300	1.62%	0.06%	1.41%	0.06%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 ...	10.00	742,300	1.62%	0.06%	1.41%	0.06%
合計	279.38	20,740,200	45.28%	1.65%	39.38%	1.64%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當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就計算百分比的目的而言,包括持作庫存股的3,921,163股A股。
- (4) 按1.00美元兌7.7801港元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為200.0百萬港元。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Wildlife Willow Limited

Wildlife Willow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oyu Capital Offshore Fund的受控制子公司。Boyu Capital Offshore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一隻由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Boyu**」) 管理的投資基金。Boyu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Boyu為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及可持續能源等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催化及戰略支持。Boyu由Boyu Group, LLC間接全資擁有，而Boyu Group, LLC最終由童小幪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概無任何其他單一投資者於Wildlife Willow Limited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投資管理人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的相關客戶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子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其最終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為法團的公司，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UBS AM Singapore、UBS Securities及UBS HK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Securities及UBS HK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Formosa Opportunity Limited

FOL於1999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自當時起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註冊為互惠基金。2022年，FOL已將其基金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成為受限制計劃。FOL不存在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情況，FOL已於1999年根據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任命UG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UG**」，於1998年7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監管投資顧問公司)擔任其投資顧問。UG自2013年起亦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註冊為非美國投資顧問。UG由Ming C. Wang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概無任何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UG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然而，根據現行服務協議，UG僅擔任FOL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華勤通訊於2006年6月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為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技術**」，股票代碼：603296.SH）的全資子公司，並作為華勤技術在香港的海外控股平台。華勤技術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公司，在智能產品領域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並已於2023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

天進於2014年11月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服務及投資。天進為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歐加**」）的全資子公司，並最終由陳明永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廣東歐加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在消費電子領域具有重要影響力的科技公司，擁有OPPO等知名中國手機品牌，其產品銷售覆蓋全球市場。概無任何其他單一投資者於天進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PST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ST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業務，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由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概無其他單一投資者於PST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Yongxin I SP行事）由璟泉甬欣鎮芯一期（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璟泉甬欣鎮芯一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其由以下各方：(i)寧波市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最終主要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持有66.25%股權；(ii)寧波市鎮海威遠鎮芯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最終主要由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控制）持有33.125%股權；及(iii)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由Ghisallo Master Fund LP（「**Ghisallo Master**」）全資擁有，Ghisallo Master為一項設立於開曼群島的集合投資基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名義在管資產約為59億美元。Ghisallo M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Ghisallo Master Fund General Partner LP（「**Ghisallo Master GP**」），其持有Ghisallo Master不足1%的合夥權益。Ghisallo Master GP的普通合夥人為Ghisallo MGP LLC（「**MGP**」），其持有Ghisallo Master GP超過30%的合夥權益。Ghisallo的全權投資管理人為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該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作為資產管理人

基石投資者

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Ghisallo Master的全權投資管理人為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LLC，該公司為美國註冊投資顧問，亦同時擔任Ghisallo的全權投資管理人。

除Michael Germino (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外，概無任何各方於Ghisallo Master GP、MGP、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Ghisallo GP實體**」) 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Ghisallo由Ghisallo Master全資擁有。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於Ghisallo Master中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由於Michael Germino對Ghisallo GP實體擁有最終控制權，Michael Germino因而控制Ghisallo及Ghisallo Master。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壽為一家專業人壽保險公司，為大家保險集團的子公司，而大家保險集團最終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公司**」)控制。中國保險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大家人壽成立於2010年6月，總部位於北京，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億元，主要從事各類個人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目前，大家人壽已營運合共19家省級分支機構。概無任何其他單一投資者通過中國保險公司於大家人壽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中郵理財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8) 100%持股，並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經營範圍為面向一般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投資者受託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投資者受託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始終堅持規模、質量與盈利能力的均衡發展，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不斷提升理財業務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水平。

成交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成交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並已生效，且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b) 發售價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認可、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化Fabless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憑藉專有技術、多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靈活的Fabless 業務模式、廣泛的客戶網絡和供應鏈生態而聞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抓住了重大市場機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數字圖像傳感器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3.7%。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長4.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億元，並在2024年增長22.5%至人民幣257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億元增長15.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億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適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本文件中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已按照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列會計政策進行編制。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我們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未來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事項的合理預期），持續對會計估計進行判斷，對歷史財務數據有重大影響或關鍵財務假設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予以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全球經濟環境及半導體行業週期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支出水平、社會數字化轉型進程、互聯網及手機滲透率、具備ADAS功能的智能汽車的日益普及、人機交互的增加、物聯網、5G、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發展，以及影響總體消費和商業活動的其他經濟趨勢與環境。我們的經營亦受到政府政策與法規的影響，尤其是在促進數字化、製造及半導體行業發展等方面。

如下文進一步闡述，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地受下因素的影響：

- 半導體行業趨勢，以及我們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
-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合作，並獲取新客戶以創造更多收入的能力；
- 我們不斷創新及豐富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維持穩定供應鏈的能力；
- 我們持續提升技術水平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支出並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趨勢，以及我們捕捉增長機會的能力

過去十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4,33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6,30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8%，預計將自2025年起以11.0%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10,655億美元。我們已抓住這一發展趨勢帶來的各種市場機遇。特別是充分利用全球及亞洲數字經濟以及客戶運營所在應用領域的快速增長，這些領域以汽車、智能手機、醫療、安防和新興市場為代表。隨著我們持續利用我們的技術進入新興的高增長市場（如ADAS和智能眼鏡），我們預計這些市場的消費者需求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半導體行業亦受到週期波動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銷售半導體解決方案的各應用領域的持續增長，包括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及新興市場等應用市場。例如，全球汽車CIS市場由2020年的1,377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2,49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1%，且預計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4%，並於2029年達到7,028百萬美元。因此，2024年，我們汽車市場所產生收入增長，是令我們整體收入較2023年有所增加的

關鍵因素之一。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業務增長和收入提升取決於各應用市場對半導體應用接受程度的持續提高」。

能否及時適應快速發展的行業趨勢以及在不同應用領域(包括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滿足客戶和終端用戶的需求，將影響我們持續為獲客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我們下游客戶市場需求及增長情況可能不穩定或不可預測，進而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聯繫及吸引新客戶以創造更多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長4.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億元，並在2024年增長22.5%至人民幣257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億元增長15.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億元。我們的業績一定程度上是由於我們擴大及擴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專注於與現有客戶群的合作。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從而增加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其終端產品中的應用。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長期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同應用領域獲客。我們的許多客戶在運營中應用我們的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確保為終端用戶提供一致、高質量的產出及最佳體驗。我們的客戶通常還將其向我們採購的範圍擴大到我們多個業務線提供的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因為他們希望利用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效率和協同效應。

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大對客戶拓展、銷售及推廣工作的投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獲客能力。我們認為，現有客戶的基礎以及新客戶的持續開發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長期的積極影響。

我們持續創新及豐富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的能力

我們提供各種先進的、針對特定應用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及模擬解決方案，在汽車、智能手機、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實現更智能的人機交互。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改進和擴大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種類及應用的能力，這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新設計方案的導入，增加市場份額，擴大交叉銷售機會。

我們致力於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緊密合作，預測其需求及產品路線圖，這有助於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創新半導體解決方案，並使得我們的設計獲得採納，這是製造商及其終端客戶是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方案的決定因素。儘管方案設計導入並不同於訂單，但是我們認為設計導入是公司業績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產品設計和供應商資質、產品上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一旦公司產品成功導入後，由於審核供應商

或替換組件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成本，客戶通常不會輕易更換設計方案。我們可通過不斷的產品及方案的改進來滿足客戶需求，維持現有份額。我們的長期銷售預測是基於下游客戶需求、我們對市場需求的估計，並綜合考量我們各產品的上市時間以及銷售潛力後作出的。

由於我們為廣泛的消費者和工業應用提供多元化優質半導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毛利率因業務線而異，同時，受技術進步、定價能力、市場需求、產品分層策略、產品生命週期的階段以及競爭產品的供應情況等各種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亦可能因各個業務線內所提供產品的類型差異而有所不同。無論是為了應對業務戰略、全球及國內市場狀況、政府政策還是其他因素，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均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擬持續對各業務線的產品組合進行動態調整，以最大限度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

我們維持穩定供應鏈的能力

半導體行業的競爭環境下，我們有效的對供應鏈進行管理，通過與晶圓廠和封測廠合作，通過提升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實現對單位成本的下降，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保質保量並及時交付產品。我們致力於保質保量並及時交付產品。儘管我們努力管理供應鏈(包括與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和封測廠保持密切的關係，並尋找新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以先進技術確保我們供應商產能穩定)，我們仍會受到市場波動和供應鏈中斷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半導體設計及銷售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提升技術水平的能力

我們為有效滿足預期增長而進行技術投資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增長的重要保障。我們將持續在相關技術領域進行重大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提供能力。基於我們知名的像素架構，我們已開發廣泛的行業領先、屢獲殊榮的技術(專注於像素小型化、高級圖像捕捉、CameraCubeChip[®]、LCOS、TDDI和模擬解決方案(如PMIC等))，這能夠形成我們的技術壁壘，並在各種高速增長的市場保持創新能力。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投入包括費用化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及資本化發展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3.8百萬元、人民幣692.5百萬元、人民幣6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我們認為，進一步提升技術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投

入(包括人才招聘)及深化與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廠的合作，以確保我們在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和模擬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因此，預計與我們技術能力相關的投資及支出將繼續增長，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認為，對技術的投資將推動整體長期增長。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支出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支出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得益於我們技術利用率的提高、運營效率的提升及客戶基礎的擴大，我們實現了業務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擴大，我們相信這將繼續推動規模經濟的實現。

我們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這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研發、技術進步、產品設計與工程等核心能力，並減少我們的資本投入。

晶圓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或封裝測試費用的變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動。隨著我們不斷開發具有創新設計和先進技術的新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要求晶圓代工廠採用更複雜的生產工藝，進而導致晶圓價格上漲。然而，通過與擁有先進技術的晶圓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我們能夠降低成本，同時維持產品較高的平均售價，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率。

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規模效應逐漸顯現並實現結構化成本優化。同時，得益於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更高利用率以及與客戶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可在公司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張中受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網絡效應，可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我們的營銷效率，更成功地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融入客戶的方案中，可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其最終用戶的接受度，從而增加客戶基礎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的可能性，形成良性循環。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這種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其相關的運營杠杆效應，使我們能夠憑藉更低的獲客成本和不斷增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價值，有效推廣品牌並參與競爭。

我們擬通過(i)提高現有技術、平台技術及知識產權的利用率；(ii)運用新技術和創新措施進一步滲透到汽車和醫療等利潤率更高的市場，以增強產品組合，並利用我們的行業洞見優化運營流程；及(iii)根據統一標準完善我們向具有類似需求的客戶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從而促進產品組合的一致性，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客戶。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收入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的收入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我們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履行合同條款項下的義務時(該情況發生於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按我們預期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估計為我們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屆時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同訂立時我們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我們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同負債的應計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我們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以完成履約義務的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我們為換取尚未無條件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義務。

有關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物

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一系列集成電路，包括CIS、顯示器集成電路、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集成電路。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輸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文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已經達成時，則完成交付。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一些合約包含銷售返利及銷售回扣的安排，另一些合約賦予客戶在規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從而產生可變對價。我們利用累積的經驗，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和提供可變對價，且收入僅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確認。就往績記錄期間末前銷售所產生的預期應付客戶銷售回扣，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貨物已交付，且代價成為無條件時，應收賬款方可獲得確認，原因是有關款項僅隨時間推移即為到期應付。

提供服務

我們向外部各方提供IC設計或開發服務。對於我們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不擁有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的合同，則在提供服務且獲得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如果融資部分影響重大，我們會對承諾的對價金額進行調整。

存貨估價

存貨按照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運用判斷和估計來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然後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可變現淨值主要按特定時間範圍內未來需求的假設釐定，因此可能造成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要運用假設。有關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列的估計收益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

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影響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發生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其他資產而言，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針對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均對減值轉回的可能性進行審查。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我們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並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利用基於我們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報告日未來狀況的預測（包括資金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我們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我們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的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

若干金融資產估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我們運用判斷來挑選各類方法及作出假設，主要依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存在的市況。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和該等假設的變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權激勵費用估值

員工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提供股份報酬福利，包括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與此類計劃相關的信息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購股權

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地增加權益。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規定期限內仍為實體員工)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在規定期限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乃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獲滿足的期間。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末，我們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於損益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限制性股票

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在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按授予日的股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本公積中的權益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進行估算。有關估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末進行修訂，有關調整於損益和資本公積中確認。

若因員工未滿足服務或績效條件而沒收股份，則先前已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費用自沒收之日起撥回。若限制性股票被沒收，則我們有義務以授予價格回購限制性股票。

財務資料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

我們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在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情況時，我們須作出重大判斷。如果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稅項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如果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稅項損失，則就結轉未動用可抵扣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的應課稅利潤，以及日後因過往期間產生的撥回應課稅利潤暫時性差額而增加的應課稅利潤。我們在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金額時，需運用估計及判斷。如果實際金額與估計金額有任何差異，將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解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ii)。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表所示，各科目以金額及佔我們當期收入的百分比列示。這些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銷售成本	(15,299.0)	(76.3)	(16,800.8)	(80.1)	(18,467.6)	(71.8)	(8,685.8)	(71.8)	(9,818.1)	(70.4)		
毛利	4,741.2	23.7	4,183.5	19.9	7,239.2	28.2	3,407.8	28.2	4,126.0	29.6		
銷售及營銷費用	(516.2)	(2.6)	(467.3)	(2.2)	(556.7)	(2.2)	(264.1)	(2.2)	(269.3)	(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799.3)	(4.0)	(662.6)	(3.2)	(1,070.9)	(4.2)	(368.4)	(3.0)	(383.5)	(2.8)		
研發費用	(2,518.5)	(12.6)	(2,239.4)	(10.7)	(2,685.8)	(10.5)	(1,265.8)	(10.5)	(1,367.7)	(9.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5.4	0.2	(90.9)	(0.4)	(11.4)	—	(15.0)	(0.1)	(34.4)	(0.2)		
其他收入	118.7	0.6	95.9	0.5	96.9	0.4	32.2	0.3	58.8	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45.3	3.7	349.3	1.7	291.2	1.1	(3.8)	—	21.5	0.1
融資成本淨額.....	(466.6)	(2.3)	(438.1)	(2.1)	3.6	—	(28.9)	(0.3)	44.7	0.3
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										
稅後(虧損)／收益份額.....	(46.3)	(0.2)	(38.8)	(0.2)	(33.3)	(0.1)	8.6	0.1	(4.0)	—
稅前利潤.....	1,293.7	6.5	691.6	3.3	3,272.8	12.7	1,502.6	12.5	2,192.1	15.7
所得稅(費用)／收益.....	(342.7)	(1.7)	(147.6)	(0.7)	5.8	—	(141.7)	(1.2)	(171.7)	(1.2)
年內／期內利潤.....	951.0	4.8	544.0	2.6	3,278.6	12.7	1,360.9	11.3	2,020.4	14.5
應佔利潤：										
本公司所有者.....	982.7	4.9	555.8	2.7	3,317.5	12.9	1,367.0	11.3	2,027.9	14.5
非控股權益.....	(31.7)	(0.1)	(11.8)	(0.1)	(38.9)	(0.2)	(6.1)	—	(7.5)	—

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81.9%、85.5%、84.2%、86.1%及83.0%的收入來自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為各種消費和工業領域提供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以及模擬解決方案，包括汽車、智能手機、醫療、安防和新興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7.8%、14.2%、15.3%、13.5%及16.6%的收入來自半導體分銷業務，在該業務中，我們從世界級半導體供應商及國內外市場的領先廠商採購半導體產品，以滿足我們多元化客戶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半導體分銷業務及其他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3,674.5	68.3	15,535.5	74.0	19,190.2	74.7	9,311.8	77.0	10,345.7	74.2
顯示解決方案.....	1,470.5	7.3	1,250.4	6.0	1,028.2	4.0	471.7	3.9	459.4	3.3
模擬解決方案.....	1,262.4	6.3	1,154.4	5.5	1,422.0	5.5	634.5	5.2	766.9	5.5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16,407.4	81.9	17,940.3	85.5	21,640.4	84.2	10,418.0	86.1	11,572.0	83.0
半導體分銷業務.....	3,564.8	17.8	2,970.1	14.2	3,938.9	15.3	1,632.8	13.5	2,314.1	16.6
其他 ⁽¹⁾	68.0	0.3	73.9	0.3	127.5	0.5	42.8	0.4	58.0	0.4
合計.....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附註：

- (1) 包括技術服務收入，例如IC設計(按非經常性工程基準為委託項目提供的設計服務)、諮詢、技術開發和雜項收入。技術服務收入本質上是服務費。

財 務 資 料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入略有增長，主要是由於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導致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增加，部分被半導體分銷業務（因市場情況導致的）收入下降所抵銷。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市場、汽車市場以及醫療及新興市場的銷售增長。2023年至2024年，消費電子需求回暖及汽車智能化發展亦推動半導體分銷業務增長，進而推動整體收入提升。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是由於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及半導體分銷業務同步增長，尤其歸因於供應予汽車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銷售顯著增長且平均售價提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CIS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收入的91.3%、94.8%、94.4%、94.1%及94.3%。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領域劃分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												
智能手機.....	5,397.3	39.5	7,779.4	50.1	9,802.5	51.1	4,868.3	52.3	3,920.0	37.9		
汽車.....	3,633.5	26.6	4,547.3	29.3	5,904.6	30.8	2,914.0	31.3	3,789.2	36.6		
醫療.....	776.7	5.7	419.4	2.7	668.4	3.5	263.8	2.8	443.5	4.3		
安防.....	2,370.7	17.3	1,722.3	11.1	1,603.1	8.3	708.5	7.6	827.3	8.0		
新興市場／物聯網.....	823.7	6.0	533.5	3.4	759.5	4.0	335.8	3.6	1,173.4	11.3		
其他 ⁽¹⁾	672.6	4.9	533.6	3.4	452.1	2.3	221.4	2.4	192.3	1.9		
合計.....	13,674.5	100.0	15,535.5	100.0	19,190.2	100.0	9,311.8	100.0	10,345.7	100.0		

附註：

主要指筆記本電腦

2022年至2024年，智能手機領域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i)2023年下半年消費電子需求從2022年半導體行業低迷中復甦；(ii)我們主動採取措施減少存貨；及(iii)在此期間智能手機新機型成功上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手機領域收入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i)客戶消化庫存；(ii)市場需求波動；(iii)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2022年至2024年，汽車領域收入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車用解決方案量產加速及市場滲透提升。ADAS在汽車市場的

財 務 資 料

加速滲透增加了每輛汽車安裝的攝像頭數量，從而推動了我們車用解決方案的銷量增長、平均售價上漲及收入快速增長。

2022年至2024年，安防領域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安防產品市場復甦乏力，以及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面向企業及家庭的智能安防系統，導致傳統產品收入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安防領域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傳統安防市場及智能安防市場的同步復甦。

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來自新興市場／物聯網的收入有所下降，隨後於2024年有所反彈，主要由於我們針對該應用領域的新產品直至2024年才推出，且該等產品推出後獲得市場高度認可，並已實現量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新興市場／物聯網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智能終端設備中的產品加速普及。

我們的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產品出貨量及平均售價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023,622.9	13.36	1,145,699.5	13.56	1,194,806.5	16.06	576,730.7	16.15	627,914.9	16.48
顯示解決方案	80,363.1	18.30	132,860.7	9.41	155,232.3	6.62	67,789.9	6.96	72,555.6	6.33
模擬解決方案	8,591,958.9	0.15	8,529,803.5	0.14	9,895,195.0	0.14	4,611,283.4	0.14	5,310,421.5	0.14

2022年至2024年，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出貨量穩定增長。2022年至2024年，我們顯示解決方案的出貨量逐年顯著增長。2022年至2023年，我們模擬解決方案的出貨量略有下降，並於2024年有所回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出貨量較2024年同期增長，主要得益於汽車及新興市場／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示解決方案的出貨量較2024年同期略有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模擬解決方案的出貨量較2024年同期略有增長。

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和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有所增長，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4年同期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智能手機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加快，及(ii)我們高價值車用解決方案的出貨量快速增長。我們顯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至2024年持續下降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

財 務 資 料

有所下降，我們的產品基礎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進行了結構性調整（提高成本效益型產品的比例），導致平均售價下降，但出貨量有所增加。我們模擬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至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高端、中端及低端細分市場，同時包含標準化產品及高度客製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項下產品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0元以下至人民幣2,873.1元之間，(ii)我們顯示解決方案項下產品的單價介乎人民幣4.4元至人民幣59.2元之間，及(iii)我們模擬解決方案項下產品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0元以下至人民幣88.5元之間。每種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i)所售產品的類型；(ii)產品所應用的行業；(iii)客戶訂購的產品數量；(iv)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先前建立的業務關係；(v)客戶的預計支出預算；及(vi)整體市場供應／需求和競爭格局，以及由此產生的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波動。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半導體分銷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	6,608.7	33.0	7,951.0	37.9	10,169.1	39.6	4,797.3	39.7	5,071.2	36.4
半導體分銷業務收入：.....	3,205.4	16.0	2,673.6	12.8	3,566.4	13.9	1,502.6	12.4	2,074.1	14.9
其他 ⁽¹⁾	68.0	0.3	73.9	0.3	127.5	0.4	42.8	0.3	58.0	0.4
小計.....	9,882.1	49.3	10,698.5	51.0	13,863.0	53.9	6,342.7	52.4	7,203.3	51.7
通過分銷商進行代銷：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收入.....	9,798.7	48.9	9,989.3	47.6	11,471.3	44.7	5,620.7	46.5	6,500.8	46.6
半導體分銷業務收入：.....	359.4	1.8	296.5	1.4	372.5	1.4	130.2	1.1	240.0	1.7
小計.....	10,158.1	50.7	10,285.8	49.0	11,843.8	46.1	5,750.9	47.6	6,740.8	48.3
合計.....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附註：

- (1) 包括技術服務收入，例如IC設計（按非經常性工程基準為委託項目提供的設計服務）、諮詢、技術開發和雜項收入。技術服務收入本質上是服務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

財 務 資 料

年同期，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項下兩個渠道的收入均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尤其是用於智能手機和汽車應用產品)的強勁增長。

此外，我們亦根據呈報子公司所在地報告營業收入。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大陸境內外的金額及收入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¹⁾	3,353.7	16.7	2,920.3	13.9	3,844.4	15.0	1,610.9	13.3	2,200.4	15.8
中國大陸境外 ⁽¹⁾	16,686.5	83.3	18,064.0	86.1	21,862.4	85.0	10,482.7	86.7	11,743.7	84.2
合計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0	13,944.1	100.0

附註：

(1) 我們按地區呈報的收入乃基於我們子公司的所在地。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運送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3,611.2	18.0	2,653.6	12.6	4,728.0	18.4	2,031.1	16.8	2,626.2	18.8
香港	13,636.3	68.0	15,287.9	72.9	17,724.2	68.9	8,329.7	68.9	9,614.7	69.0
美國	791.6	4.0	805.0	3.8	894.2	3.5	393.3	3.3	387.3	2.8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2,001.1	10.0	2,237.8	10.7	2,360.4	9.2	1,339.5	11.0	1,315.9	9.4
總收入	20,040.2	100.0	20,984.3	100.0	25,706.8	100.0	12,093.6	100.0	13,944.1	100.0

附註：

(1) 包括羅馬尼亞、愛爾蘭、日本、德國、瑞典以及亞洲、歐洲、北美及大洋洲的其他28個國家及地區，這些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合計佔我們收入的5%以下。

2022年至2024年，我們運往香港、美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產品收入繼續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往香港的產品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而運往美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產品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運往中國大陸的產品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億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億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升至人民幣47億元的較高水平。我們運往中國大陸的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億元。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向美國銷售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5%。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及關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半導體設計上，同時與第三方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以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

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0,309.2	67.4	12,092.9	72.0	12,845.1	69.6	6,325.8	72.9	6,747.6	68.7
顯示解決方案	854.0	5.6	1,197.9	7.1	977.0	5.3	451.1	5.2	417.9	4.3
模擬解決方案	788.1	5.1	740.8	4.4	927.9	5.0	419.3	4.8	517.5	5.3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11,951.3	78.1	14,031.6	83.5	14,750.0	79.9	7,196.2	82.9	7,683.0	78.3
半導體分銷業務	3,338.5	21.8	2,764.5	16.5	3,657.8	19.8	1,486.7	17.1	2,134.3	21.7
其他 ⁽¹⁾	9.2	0.1	4.7	—	59.8	0.3	2.9	—	0.8	—
合計	15,299.0	100.0	16,800.8	100.0	18,467.6	100.0	8,685.8	100.0	9,818.1	100.0

附註：

(1) 包括與技術服務相關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億元，主要歸因於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部分被半導體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各項變化均與各業務線的收入變化相對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5億元，此乃由於隨著銷售擴張，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半導體分銷業務和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億元，原因是隨著銷售擴張，各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增加。

財 務 資 料

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晶圓.....	7,661.9	50.1	10,169.6	60.5	10,380.4	56.2	5,177.0	59.6	5,536.1	56.4		
封裝及測試.....	1,924.2	12.6	1,785.5	10.6	2,253.8	12.2	1,151.9	13.3	1,143.7	11.7		
彩色濾光片.....	769.6	5.0	1,361.2	8.1	1,360.6	7.4	693.6	8.0	807.0	8.2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313.3	8.6	373.7	2.2	318.1	1.7	122.6	1.4	125.5	1.3		
其他 ⁽¹⁾	282.3	1.8	341.6	2.1	437.1	2.4	51.1	0.6	70.7	0.7		
小計.....	11,951.3	78.1	14,031.6	83.5	14,750.0	79.9	7,196.2	82.9	7,683.0	78.3		
半導體分銷												
芯片.....	3,233.5	21.1	2,729.2	16.2	3,604.2	19.5	1,465.5	16.9	2,116.5	21.6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95.9	0.6	(9.9)	—	6.7	—	—	—	(5.2)	(0.1)		
其他 ⁽¹⁾	9.1	0.1	45.2	0.3	47.0	0.3	21.2	0.2	23.0	0.2		
小計.....	3,338.5	21.8	2,764.5	16.5	3,657.9	19.8	1,486.7	17.1	2,134.3	21.7		
其他 ⁽²⁾	9.2	0.1	4.7	—	59.8	0.3	2.9	—	0.8	—		
合計.....	15,299.0	100.0	16,800.8	100.0	18,467.6	100.0	8,685.8	100.0	9,818.1	100.0		

附註：

- (1) 包括員工工資、運輸成本、折舊、公用設施費用及倉儲費用。
(2) 主要為與我們技術服務相關的服務成本。

按成本組成部分來看，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擴張的晶圓和彩色濾光片數量增加，部分被(i)我們去庫存的努力令存貨減記減少，及(ii)半導體行業低迷令我們分銷的芯片減少所抵銷。隨著更多測試流程使用我們的自有設施進行，此期間我們的封裝及測試成本有所下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分銷的芯片增加，反映出2024年半導體行業市場需求逐步恢復。主要受相同因素的推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所示期間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半導體分銷業務及其他的毛利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3,365.3	24.6	3,442.6	22.2	6,345.0	33.1	2,986.0	32.1	3,598.1	34.8
顯示解決方案	616.5	41.9	52.5	4.2	51.3	5.0	20.6	4.4	41.5	9.0
模擬解決方案	474.3	37.6	413.6	35.8	494.1	34.7	215.2	33.9	249.4	32.5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4,456.1	27.2	3,908.7	21.8	6,890.4	31.8	3,221.8	30.9	3,889.0	33.6
半導體分銷業務	226.3	6.3	205.6	6.9	281.0	7.1	146.1	8.9	179.8	7.8
其他	58.8	86.5	69.2	93.6	67.8	53.2	39.9	93.2	57.2	98.6
合計	<u>4,741.2</u>	<u>23.7</u>	<u>4,183.5</u>	<u>19.9</u>	<u>7,239.2</u>	<u>28.2</u>	<u>3,407.8</u>	<u>28.2</u>	<u>4,126.0</u>	<u>29.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69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毛利率分別為27.2%、21.8%、31.8%、30.9%及33.6%。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對於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汽車產品滲透率提高；及(ii)我們為新興市場／物聯網提供的解決方案顯著增長，這兩點促使利潤率較高的增強型產品（如可實現汽車應用高分辨率圖像處理的產品）的出貨量增加。對於顯示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採購成本下降及運營效率提升，這通過不斷深化與現有晶圓廠商及封裝廠的合作，並將部分相對成熟的產品生產轉移至成本通常更低的本土晶圓代工廠。對於模擬解決方案，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銷量及收入的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定價壓力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驅動力為(i)隨著我們持續推進技術及優化產品組合，推出支持成像及其他功能的產品，智能手機CIS平均售價上升，符合我們的策略；(ii)將汽車CIS產品不斷引進市場，汽車CIS收入佔比快速提高；(iii)由於上述成就，我們在智能手機及汽車應用領域的市場滲透率提升；(iv)我們不斷優化產品及供應鏈結構，這體現在我們與晶圓廠商及封裝廠的合作加深，並將部分相對成熟的產品生產轉移至成本通常更低的本土晶圓代工廠，提高成本管理效率；及(v)隨著CIS市場開始從半導體行業的低迷中復甦，智能手機應用領域的需求及價格反彈，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半導體行業概覽」。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為：(i) 2023年上半年半導體市場持續低迷，下游終端市場需求低迷，導致所有業務線的銷售價格下跌；(ii)在去庫存過程中，消費電子產品面臨著巨大的價格壓力，對智能手機CIS市場的毛利率造成巨大影響；及(iii)由於估計可變現價值較低，我們錄得庫存撇減。我們通過選擇更高效的供應商以積極調整供應鏈，改善庫存管理以加強成本控制，及推出旗艦智能手機新產品以及2023年下半年汽車CIS市場需求的增長推動產品結構優化，這略微提高了我們的毛利潤，從而抵銷了部分價格壓力。對於顯示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產業週期和顯示市場的供需失衡導致LCD-TDDI產品價格下降，以及我們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了存貨撇減。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半導體分銷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6.3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1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3%、6.9%、7.1%、8.9%及7.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6.5%、93.6%、53.2%、93.2%及98.6%。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毛利率分別為23.7%、19.9%、28.2%、28.2%及29.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股息及租金收入淨額。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租金收入.....	37.9	31.9	36.4	37.9	23.8	24.6	13.9	43.2	11.6	19.8
租金成本.....	(13.6)	(11.4)	(9.5)	(9.8)	(11.6)	(12.0)	(4.4)	(13.7)	(4.3)	(7.3)
租金收入淨額.....	24.3	20.5	26.9	28.1	12.2	12.6	9.5	29.5	7.3	12.5
政府補助.....	82.5	69.5	59.7	62.3	59.2	61.1	12.3	38.2	33.5	56.9
股息.....	11.9	10.0	9.3	9.6	25.5	26.3	10.4	32.3	18.0	30.6
合計.....	118.7	100.0	95.9	100.0	96.9	100.0	32.2	100.0	58.8	1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6%、0.5%、0.4%、0.3%及0.4%。

政府補助包括由各級地方政府不時發放的財政補貼，用於特定研發、生產或資本投資項目。部分補助須遵守由地方政府推動的特定政策且項目須位於相關政府管轄範圍內。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該等補助金額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作為地方政府支持我們研發的舉措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與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相關的員工福利費用；(ii)營銷費用；(iii)與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iv)折舊及攤銷；(v)差旅費用；及(vi)其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費用.....	351.7	68.1	349.3	74.7	392.5	70.5	188.6	71.4	196.5	73.0
營銷費用.....	37.1	7.2	45.9	9.8	46.2	8.3	18.7	7.1	19.0	7.1
股權激勵費用.....	55.4	10.7	(8.9)	(1.9)	40.5	7.3	21.9	8.3	16.5	6.1
折舊及攤銷.....	41.5	8.0	35.4	7.6	29.1	5.2	11.0	4.2	10.0	3.7
差旅費用.....	10.8	2.1	22.6	4.8	27.5	4.9	11.7	4.4	15.1	5.6
其他 ⁽¹⁾	19.7	3.9	23.0	5.0	20.9	3.8	12.2	4.6	12.2	4.5
合計.....	516.2	100.0	467.3	100.0	556.7	100.0	264.1	100.0	269.3	100.0

附註：

(1) 包括辦公費用及租賃費用以及雜項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2.2%、2.2%、2.2%及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與一般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福利費用；(ii)商譽減值；(iii)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如根據戰略收購轉讓給我們的商標)的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法律、審計、稅項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v)稅項及附加費；(vi)許可費；(vii)銀行手續費；(viii)與一般及行政人員有關的股權激勵費用；(ix)辦公費用；及(x)其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費用.....	350.2	43.8	266.6	40.2	304.9	28.5	135.4	36.8	153.9	40.1
商譽減值.....	—	—	—	—	237.5	22.2	—	—	—	—
折舊及攤銷.....	167.5	21.0	188.9	28.5	220.3	20.6	100.0	27.1	80.4	21.0
專業服務費.....	97.8	12.2	84.5	12.8	96.1	9.0	54.4	14.8	45.3	11.8
稅項及附加費.....	24.6	3.1	32.5	4.9	40.4	3.8	19.6	5.3	17.8	4.6
許可費.....	13.2	1.7	18.1	2.7	40.3	3.8	15.9	4.3	21.8	5.7
銀行手續費.....	10.0	1.3	7.0	1.1	22.9	2.1	8.1	2.2	11.0	2.9
股權激勵費用.....	37.1	4.6	(6.1)	(0.9)	20.4	1.9	10.8	2.9	9.2	2.4
辦公費用.....	23.7	3.0	15.8	2.4	16.3	1.5	6.4	1.7	7.9	2.1
其他 ⁽¹⁾	75.2	9.3	55.3	8.3	71.8	6.6	17.8	4.9	36.2	9.4
合計.....	799.3	100.0	662.6	100.0	1,070.9	100.0	368.4	100.0	383.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公用設施費用、租賃費用、差旅費用及雜項費用等。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3.2%、4.2%、3.0%及2.8%。

2024年，本公司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線產生減值費用人民幣237.5百萬元。由於全球顯示集成電路市場的復甦進展未能達到管理層的預期，導致現金流低於預期，我們將2020年至2022年收購的子公司的商譽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我們還重新評估了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線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政策，並估計我們長期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不會受到影響。除商譽外，並無其他類別資產出現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線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福利費用；(ii)無形資產及研發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我們為支持研發活動而支付的許可費；(iv)與設計、測試及技術諮詢有關的專業服務費；(v)與研發人員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vi)研發消耗的材料成本；(vii)開發支出減值；及(viii)其他。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以金額及佔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費用.....	1,049.3	41.7	989.4	44.2	1,238.4	46.1	545.8	43.1	690.8	50.5
折舊及攤銷.....	554.7	22.0	593.3	26.5	605.8	22.6	299.7	23.7	294.0	21.5
許可費.....	158.4	6.3	213.5	9.5	224.6	8.4	112.1	8.9	117.3	8.6
專業服務費.....	247.8	9.8	229.0	10.2	204.6	7.6	111.6	8.8	82.1	6.0
股權激勵費用.....	157.4	6.2	(13.6)	(0.6)	163.0	6.1	91.6	7.3	72.2	5.3
研發消耗的材料.....	257.1	10.2	153.1	6.8	111.2	4.1	59.8	4.7	70.8	5.2
開發支出減值.....	23.0	0.9	5.3	0.2	63.7	2.4	10.3	0.8	3.0	0.2
其他 ⁽¹⁾	70.8	2.9	69.4	3.2	74.5	2.7	34.9	2.7	37.5	2.7
合計.....	2,518.5	100.0	2,239.4	100.0	2,685.8	100.0	1,265.8	100.0	1,367.7	100.0

附註：

(1) 包括租賃費用、公用設施費用及雜項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6%、10.7%、10.4%、10.5%及9.8%。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涉及由於部分客戶在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損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損失。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4.8	(91.0)	(11.7)	(15.7)	(32.9)
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0.1	0.4	—	—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0.5	0.4	(0.4)	—	(1.5)
長期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0.7)	0.7	0.7	—
合計	<u>35.4</u>	<u>(90.9)</u>	<u>(11.4)</u>	<u>(15.0)</u>	<u>(34.4)</u>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視作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我們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7.4	103.1	140.1	3.4	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 收益淨額	(221.2)	246.9	74.3	(88.6)	52.9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 (損失)淨額	234.2	—	50.1	50.1	(0.4)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117.4)	(11.7)	32.3	30.8	(27.3)
處置長期資產的收益淨額	6.8	1.6	7.2	3.6	—
視作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收益	722.5	—	—	—	—
聯營公司的稀釋收益／ (損失)	—	0.1	(5.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損失淨額	—	(15.5)	(16.3)	(2.7)	(3.6)
其他	3.0	24.8	9.2	(0.4)	(0.4)
合計	<u>745.3</u>	<u>349.3</u>	<u>291.2</u>	<u>(3.8)</u>	<u>21.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損失)淨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1.7%、1.1%、零及0.1%。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及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以及利息收入。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3	95.9	330.3	140.6	194.2
融資收入	27.3	95.9	330.3	140.6	194.2
借款利息	(377.8)	(414.0)	(202.0)	(108.1)	(91.7)
可轉換債券利息	(107.4)	(112.0)	(116.7)	(57.3)	(54.2)
租賃負債利息	(8.7)	(8.0)	(8.0)	(4.1)	(3.6)
融資成本	(493.9)	(534.0)	(326.7)	(169.5)	(149.5)
合計	(466.6)	(438.1)	3.6	(28.9)	44.7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收益

我們的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收益反映了我們對聯營公司長期權益法核算投資的投資損失或收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0.2%、0.2%、0.1%及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的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收益份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佔同期營收的0.1%。

所得稅(費用)/收益

所得稅費用主要是指我們根據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與條例計算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總額。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確認所得稅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美國申報的部分稅收優惠所產生的不確定稅項撥備的轉回所致。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7百萬元。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須按不同的稅率繳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通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若干子公司適用若干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我們的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美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美國子公司須按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21%繳稅，適用的加利福尼亞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在新加坡，我們的子公司從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獲得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0%或10.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51.0百萬元、人民幣544.0百萬元、人民幣3,278.6百萬元、人民幣1,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4.8%、2.6%、12.7%、11.3%及1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期內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收入的增加，推動因素包括(i)中低價車型加快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進程，以及我們汽車解決方案滲透率提升；及(ii)我們全景運動相機應用市場顯著擴張及智能眼鏡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長。

2023年至2024年的年內利潤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和汽車領域市場的不斷滲透，令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中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增加，以及具有更高毛利率的在汽車領域應用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銷售佔比增加令毛利率增加，部分被我們費用增加(很大程度上受業務增長所驅動)所抵銷。

2022年至2023年利潤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消化以較高的成本購買的存貨時面臨的價格壓力導致毛利率下降。

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億元增加15.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億元。具體而言，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億元增加1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億元，主要是由於(i)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1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億元，主要是由於(a)汽車市場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億元，原因是中低價車型加快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進程，以及我們汽車解決方案滲透率提升；及(b)新興市場／物聯網收入有所增長，原因是智能手機、智能手錶及智能家居設備等嵌入AI功能的智能終端設備加速普及；及(ii)模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5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6.9百萬元。我們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顯著增加4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半導體市場需求的持續復甦，特別是汽車市場及新興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億元，這大致與我們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受到上述各項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億元，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主要驅動因素為(i)汽車CIS的平均售價上漲，原因是我們的車用解決方案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及(ii)我們通過深化與現有晶圓廠商及封裝廠的合作，並將部分相對成熟的產品生產轉移至成本通常更低的本土晶圓代工廠，堅持我們的策略，同時提升成本管理效率，不斷努力優化產品及供應鏈結構。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82.6%至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為地方政府支持我們研發舉措的一部分。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68.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8.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研發團隊擴大及平均工資上升，部分被(i)專業服務費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及(ii)股份報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128.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財 務 資 料

撥備於有關期間由人民幣15.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9百萬元，這反映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業環境的改善，促進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公允價值淨值的增值。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28.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收益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原因是現行利率及銀行儲蓄結餘增加；及(ii)利息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原因是借款減少。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收益／(損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若干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受到上述各項影響，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48.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加2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億元。具體而言，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加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億元，主要是由於(i)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2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億元，主要是由於(a)智能手機市場收入增長，這是由於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支持具備成像能力和創新功能產品的推出，推動我們在智能手機市場份額的提升以及多攝像頭模組採用率的增長；(b)汽車市場收入增長，原因是汽車智能化的加速普及使得

更多中低價車型支持ADAS解決方案，從而促進單車攝像頭安裝數量增加、市場需求增長，且我們在高分辨率汽車CIS產品方面擁有領先技術；及(c)醫療及新興市場實現了較高的收入增長；及(ii)模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是由於(a)市場份額有所提升，此乃得益於與領先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以及跨業務線的交叉銷售努力；(b)汽車模擬集成電路的快速增長，原因是我們的產品佈局完善且在汽車模擬集成電路領域推出新品及(c)模擬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32.6%至2024年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需求回暖及汽車智能化發展，半導體行業市場需求出現反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加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億元，這大致與我們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受到上述各項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73.0%至2024年的人民幣72億元，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9.9%增至2024年的28.2%。主要驅動因素為(i)我們持續推進技術升級並優化產品組合，推出支持成像及其他功能的產品，堅持我們的戰略，使得智能手機CIS的平均售價有所上漲；(ii)不斷向市場推出領先的汽車CIS產品，汽車CIS收入佔比快速提升；(iii)由於上述成就，我們在智能手機及汽車領域市場滲透率有所提升；(iv)通過深化與現有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的合作，並將部分相對成熟產品的生產轉移至成本通常更低的本土晶圓代工廠，持續優化產品與供應鏈結構，從而提高成本管理效率；及(v)隨著CIS市場開始從半導體行業的低迷中復甦，智能手機領域需求及價格出現反彈，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CIS市場概覽—智能手機」。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95.9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96.9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錄得(i)員工福利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2.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023年的684名員工擴大到2024年的702名員工，平均工資提升；及(ii)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業績條件未達成而於2023年發生股份支付轉回人民幣8.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6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i)商譽減值人民幣237.5百萬元，為非經常性項目；(ii)員工福利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管理團隊規模由2023年的215名成員擴大至2024年的233名成員，平均工資提升；(ii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iv)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業績條件未達成而於2023年發生股份支付轉回人民幣6.1百萬元。

2024年，公司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線產生減值費用人民幣237.5百萬元。由於全球顯示集成電路市場的復甦進展未能達到管理層的預期，我們重新評估了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線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政策，並估計我們長期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不會受到影響。除商譽外，並無其他類別資產出現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線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89.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原因是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23年的2,053名成員擴大至2024年的2,387名成員，同時平均工資提升；及(ii)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業績條件未達成而於2023年發生股份支付轉回人民幣13.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8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1.7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減少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公允價值波動。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438.1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融資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行利率上升和銀行儲蓄結餘增加令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0.3百萬元；及(ii)我們的借款減少令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

我們的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所得稅(費用)/收益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所得稅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相關限制期到期導致我們就未確定的稅項作出撥備轉回。我們撥回所得稅儲備，並確認與我們在美國申報的部分稅收優惠所產生的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的稅務優惠。該等撥備乃就可能影響相關稅收法規的解釋與應用的近期法律發展所產生的不確定稅務狀況而設立，並於2024年因以往年度的時效屆滿而予以撥回。該等撥回被記錄為我們2024年所得稅撥備的減項。

年內利潤

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復甦，我們的智能手機戰略、汽車智能計劃及與我們收入相關的新興市場產品定位，以及與我們成本相關的成本控制加強及運營效率提高，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8.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小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具體而言，我們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億元增加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億元。對於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主要的增長動力為(i)在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的低迷之後，半導體行業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逐漸恢復的市場需求；(ii)我們積極推動去庫存並向智能手機應用領域推出產品，推動智能手機CIS收入從2022年的低點反彈，並於2023年恢復快速增長；及(iii)隨著我們在汽車CIS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不斷向市場推出產品並帶動出貨量，ADAS應用的滲透率不斷上升。對於顯示解決方案，銷量的增加部分被顯示市場需求疲軟帶來的價格壓力所抵銷，導致收入略有下降。對於模擬解決方案，收入也略有下降，原因是剝離尚未充分實現其潛力的業務，使我們能夠更專注於核心業務。由於市場狀況，該增加部分被我們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億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億元增加9.8%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億元，這與我們同期的收入趨勢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7億元減少11.8%至2023年的人民幣42億元，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3.7%減至2023年的19.9%。對於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因為(i) 2023年上半年半導體市場持續疲軟，下游終端市場需求低迷，導致所有業務線的銷售價格下跌；及(ii)在去庫存過程中，消費電子產

品面臨較大的價格壓力，對智能手機CIS市場的毛利率造成較大影響，部分被(iii)隨著我們積極調整供應鏈、加強成本控制、推動產品結構優化，連同智能手機新產品的推出以及汽車CIS市場需求的增長，2023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回升所抵銷。對於顯示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產業週期和全球顯示市場的供需失衡導致LCD-TDDI產品價格下降，以及我們於2023年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減值人民幣66.0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19.2%至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而政府補助通常為暫時和一次性的。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516.2百萬元減少9.5%至2023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業績條件未達成而於2023年發生股份支付轉回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員工福利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銷售團隊由2022年的746名員工優化至2023年的684名員工。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799.3百萬元減少17.1%至2023年的人民幣6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由2022年人民幣350.2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為提高效率將行政團隊由2022年的278名成員優化至2023年的215名成員；及(ii)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業績條件未達成而於2023年發生股份支付轉回人民幣6.1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減少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業績條件未達成而於2023年發生股份支付轉回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研發所用材料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升研發活動的效率。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於2022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淨額人民幣35.4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損失為人民幣91.0百萬元，與我們於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長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45.3百萬元減少53.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公允價值波動。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66.6百萬元減少6.1%至2023年的人民幣4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部分被(ii)現行利率上升令借款利息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77.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

我們的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減少16.1%至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業務表現改善。

所得稅(費用)/收益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與稅前利潤趨勢基本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i) 2023年上半年行業低迷導致產品價格壓力及我們去庫存的努力，令毛利下降；及(ii)我們的投資收益減少，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51.0百萬元減少42.8%至2023年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1	9,055.1	10,152.8	11,183.6	12,915.8
存貨	12,356.3	6,321.6	6,956.2	7,954.1	8,2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3.4	4,101.5	4,046.1	4,612.7	4,522.1
預付款項，即期	252.2	276.2	325.0	267.3	4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2.8	162.7	116.4	104.2	206.2
其他流動資產	188.5	183.5	175.1	192.8	224.9
限制性現金	31.0	30.8	32.6	40.6	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	132.8	—	—	—
流動資產合計	19,613.3	20,264.2	21,804.2	24,355.3	26,616.8
流動負債					
借款，即期	7,467.6	5,374.0	3,569.1	5,005.4	5,5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5.5	2,875.1	3,120.9	4,122.5	3,407.0
僱員福利義務	263.5	263.8	332.3	286.7	308.9
合同負債	125.4	186.8	225.7	204.5	163.3
即期稅項負債	100.9	183.5	176.4	218.5	2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9.0	99.0	100.0	93.2
租賃負債，即期	66.2	63.7	66.2	66.9	60.4
其他流動負債	24.1	22.8	5.8	10.1	1.0
可轉換債券，即期	—	—	—	21.9	36.5
流動負債合計	10,373.2	9,068.7	7,595.4	10,036.5	9,849.4
流動資產淨值	9,240.1	11,195.5	14,208.8	14,318.8	16,767.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淨資產。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68億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億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80.0百萬元，部分被(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526.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億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億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997.9百萬元，部分被(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14億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

財 務 資 料

日的人民幣142億元，主要是由於(i)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8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億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34.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1億元；(ii)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21億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億元，部分被(iv)存貨減少人民幣60億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9.6百萬元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169.4	3,860.7	3,632.2	3,6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64.3	3,397.8	3,346.8	3,5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9.9	2,724.4	3,242.8	3,424.8
無形資產.....	1,698.7	1,975.0	1,886.5	1,8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03.3	1,564.5	1,648.7	1,672.8
開發支出.....	810.6	1,044.6	1,063.5	1,096.4
在建資產.....	493.1	903.8	533.8	661.4
使用權資產.....	573.6	553.4	522.9	516.3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534.1	518.4	464.0	458.5
遞延稅項資產.....	335.9	406.1	400.7	635.2
投資物業.....	253.0	247.5	241.7	237.8
預付款項，非流動.....	778.4	220.4	96.0	2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	62.4	80.8	7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77.7	17,479.0	17,160.4	18,129.0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2,749.8	2,977.4	3,472.0	2,434.7
可轉換債券.....	2,346.8	2,443.9	2,523.9	2513.7
遞延稅項負債.....	422.9	495.0	529.8	618.3
撥備.....	1,011.5	943.6	433.3	460.1
租賃負債，非即期.....	145.3	122.1	96.9	1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72.5	88.8	9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	25.3	22.1	4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16.7	7,179.8	7,166.8	6,260.8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產成品及技術服務成本。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在製品.....	5,284.4	3,345.7	3,566.3	4,606.2
產成品.....	7,071.2	2,949.4	3,388.8	3,345.3
技術服務成本 ⁽¹⁾	0.7	26.5	1.1	2.6
合計.....	12,356.3	6,321.6	6,956.2	7,954.1

附註：

(1) 主要是與技術服務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所用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由於生產週期較長的車用解決方案庫存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是為了應對2024年圖像傳感器需求的逐步復甦。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億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降低庫存水平以應對導致2023年市場需求波動的行業週期性下行。

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存貨				
一年內.....	5,484.4	3,058.0	5,018.2	5,992.3
一年以上.....	6,871.9	3,263.6	1,938.0	1,961.8
合計.....	12,356.3	6,321.6	6,956.2	7,954.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庫齡一年以上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一年以上的存貨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6,376.8	2,744.7	1,685.6	1,631.9
顯示解決方案.....	280.0	110.0	44.9	50.0
模擬解決方案.....	180.3	383.2	192.7	255.4
半導體設計銷售業務.....	6,837.1	3,237.9	1,923.2	1,937.3
半導體分銷業務.....	34.8	25.7	14.8	24.5
合計.....	6,871.9	3,263.6	1,938.0	1,961.8

財務資料

我們一年以上的存貨主要為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大幅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致力去庫存。我們的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存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7億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6億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帶動2024年銷售擴大。因此，我們賬齡一年以上的存貨比例逐期下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5.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1.6%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4.7%。

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52.1	202.9	131.2	137.4

附註：

(1) 按期內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如適用)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52.1天、202.9天、131.2天及137.4天，主要由於(i)自2023年下半年起市場需求逐步復甦；及(ii)我們為加快存貨周轉採取優化採購時機及增強產品促銷活動等積極措施，有關措施自2023年起經證實行之有效。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中約人民幣49億元(或61.0%)已使用或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2025年10月31日，存貨的利用率及銷售水平與我們的正常運營週期相符，並反映客戶訂單時間和我們的產品交付安排。因此，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存貨減值風險，且現有存貨撥備足以覆蓋任何潛在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貿易應收款.....	2,501.9	4,031.5	3,963.9	4,449.9
其他應收款.....	88.1	44.6	57.8	86.8
應收票據.....	23.4	25.4	24.4	76.0
合計	2,613.4	4,101.5	4,046.1	4,612.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6.1百萬元增長1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1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財 務 資 料

分別為人民幣4,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3.4百萬元增長5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售在2023年底有所增加，這是由於(i)我們為應對逐步復甦的下游需求努力減少庫存水平；及(ii)我們在營銷及豐富產品品類方面持續投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45億元(或94.3%)已結清。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貿易應收款項				
一年內.....	2,498.1	3,981.0	3,909.8	4,392.7
一年至二年.....	0.5	47.1	29.0	23.5
二年至三年.....	3.1	0.4	22.7	31.2
三年以上.....	0.2	3.0	2.4	2.5
合計	2,501.9	4,031.5	3,963.9	4,44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一年以內，這與我們授予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¹⁾	49.0	56.8	56.8	54.6

附註：

(1) 按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1天(如適用)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49.0天增至2023年的56.8天，並於2024年大致保持56.8天不變，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4.6天，這與我們通常向直銷客戶提供15至120天信用期和向經銷商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所產生的結果基本一致，反映出正常營運波動。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置長期資產及經營性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非流動：				
購置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596.9	133.4	91.2	231.1
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	130.5	87.0	4.8	2.3
企業合併預付款項	51.0	—	—	2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預付款項.....	—	—	—	6.0
	778.4	220.4	96.0	259.4
流動：				
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	252.2	276.2	325.0	267.3
合計	1,030.6	496.6	421.0	526.7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隨後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貨品或服務的交付或履約日期臨近，我們對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從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生產的預付款項比例增加。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主要為(i) 包裝及測試設施建設的設備預付款項；及(ii)收購一家專門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電路設計公司的保證金。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貨品或服務的交付或履約日期臨近，我們對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從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的長期資產已於2023年交付，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在建資產項下。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投資的上市證券及未上市公司以及我們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非流動：				
上市證券.....	1,696.1	1,556.7	1,642.1	1,666.2
未上市公司.....	7.2	7.8	6.6	6.6
	1,703.3	1,564.5	1,648.7	1,672.8
流動：				
銀行承兌票據	162.8	162.7	116.4	104.2
合計	1,866.1	1,727.2	1,765.1	1,777.0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對上市公司證券及私募股權投資進行戰略性投資以多元化投資組合。我們持續檢視我們的投資，以確定是否存在公允價值跌至賬面值以下的情況。我們在作出判斷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跌的持續時間與嚴重程度、財務及業務表現、現金狀況，以及近期融資輪次。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具有波動性，可能會受到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私募股權投資採用多種投資策略，包括事件驅動型及多元策略型。由於此類基金的封閉式特性，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一般不可贖回。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流動)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以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的結算所致。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672.8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48.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8.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上市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財 務 資 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權益工具投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非流動：				
投資基金.....	2,037.1	2,607.6	2,698.2	2,861.7
未上市公司.....	449.9	489.4	644.4	645.7
上市證券.....	466.6	289.5	4.2	57.6
可轉換債券.....	10.7	11.3	—	—
	2,964.3	3,397.8	3,346.8	3,565.0
流動：				
結構性存款.....	—	120.5	—	—
投資基金.....	14.0	12.3	—	—
	14.0	132.8	—	—
合計.....	2,978.3	3,530.6	3,346.8	3,565.0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隨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購買人民幣120.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並於2024年贖回。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仍為零。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由於新增基金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由於出售購買的上市證券，部分被增加對未上市公司的投資所抵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由於半導體基金投資增加，部分被上市證券的出售所抵銷。

為監控及控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結構化內部審核機制以管理投資，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員嚴格監督決策流程。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常規投資由總經理辦公室審核，該辦公室成員包括副總經理王崧先生、董事兼副總經理賈淵先生及若干其他管理團隊成員。有關王先生與賈先生的資歷及專業背景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涉及較高風險的投資須經風險投資部審查，並須獲董事長虞仁榮先生批准。更重要的戰略性投資則由董事會轄下的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議。

財務資料

倘戰略發展委員會認為某項潛在投資對我們具有特殊重要性，該投資提案將提交董事會進行詳細審查；倘該潛在機會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董事會將進一步提交股東會批准。我們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且保守地將資產預估回報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以管控金融風險，同時為股東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情況、風險控制和投資經理的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決策。上市後進行該類投資時，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待抵扣或待認證的增值稅及預繳企業所得稅。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待抵扣或待認證的增值稅.....	93.5	125.7	163.5	160.7
預繳企業所得稅.....	26.3	6.1	8.8	5.8
一年內到期的出售長期資產的				
長期應收款.....	2.1	2.4	2.8	2.9
一年內到期的出售子公司的				
長期應收款.....	52.7	49.3	—	—
全球存託憑證的發行成本.....	13.9	—	—	21.9
其他.....	—	—	—	1.5
合計.....	188.5	183.5	175.1	192.8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器、建築物、土地、物業及土地改良、設備以及車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機器.....	830.3	973.2	1,524.5	1,654.6
建築物.....	911.0	1,310.3	1,295.9	1,355.8
土地.....	241.3	245.4	249.1	248.0
物業及土地改良.....	142.9	138.4	117.2	105.4
設備.....	62.0	55.3	54.5	59.6
車輛.....	2.4	1.8	1.6	1.4
合計.....	2,189.9	2,724.4	3,242.8	3,424.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億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4億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億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業務拓展購置和安裝機器，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在建資產

我們的在建資產主要為機器、在建的建築物、設施、信息系統及裝修等。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建資產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機器.....	324.0	747.9	268.2	393.7
建築物.....	40.2	47.6	177.6	256.1
設施.....	121.0	101.6	87.2	11.5
信息系統.....	7.3	6.6	0.7	—
裝修.....	0.6	0.1	0.1	0.1
合計.....	493.1	903.8	533.8	661.4

我們的在建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建設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的新研發中心，以及包裝與測試設施。我們的在建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機器大部分已於2024年完成安裝。我們的在建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新的研發中心。有關我們新研發中心的詳細建造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對關鍵技術進行強勁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建築物、車輛及機器。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土地使用權.....	364.9	377.3	369.0	362.1
建築物.....	204.8	171.3	150.3	150.9
車輛.....	2.8	4.0	3.3	3.0
機器.....	1.1	0.8	0.3	0.3
合計.....	573.6	553.4	522.9	51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6.3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時間推移錄得的折舊所致。

投資性房地產

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主要指為資本增值及／或租金收益而持有的房地產及建築物。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7.8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自主研發、技術、商標、軟件及其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自主研發.....	832.3	957.9	1,114.7	1,214.4
技術.....	586.6	748.0	608.8	543.9
商標.....	190.9	185.5	94.2	70.0
軟件.....	41.6	35.8	29.0	33.9
其他 ⁽¹⁾	47.3	47.8	39.8	34.5
合計.....	1,698.7	1,975.0	1,886.5	1,896.7

附註：

(1) 主要包括許可、排放權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9億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穩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技術開發投入，且當產品具備量產條件時，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開發支出會轉移至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我們的開發支出主要包括我們對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及顯示解決方案的資本化開發支出。我們的開發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6.4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

財 務 資 料

月31日的人民幣1,063.5百萬元，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6百萬元，與業務發展趨勢及我們擴大的研發投入大體一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尚未達到預定用途的無形資產的開發支出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各開發項目進行定期減值檢討，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未按預期進展的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開發支出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與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者相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發成本人民幣683.8百萬元、人民幣692.5百萬元、人民幣6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已於開發支出中資本化。開發支出人民幣589.7百萬元、人民幣467.5百萬元、人民幣556.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2百萬元作為無形資產轉移至內部生成的技術，並於產品具備量產條件時於各期間攤銷。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包括分配至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解決方案及模擬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商譽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2,325.7	2,325.7	2,325.7	2,325.7
顯示解決方案	843.7	853.8	625.3	622.7
模擬解決方案	—	681.2	681.2	681.2
合計	3,169.4	3,860.7	3,632.2	3,629.6

我們的商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6億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不變。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是由於顯示IC市場復甦不及我們的預期，我們錄得顯示解決方案減值損失人民幣237.5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收購湖南芯力特的股本權益所確認的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處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

財 務 資 料

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即經營分部)識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稅前貼現率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貼現計算得出。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關鍵參數為：(i)收入，源自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收入增長，並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ii)終端增長率，即用於推斷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及(iii)稅前貼現率，反映特定細分市場及特定國家的風險。

下表載列該等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圖像傳感器 解決方案	顯示解決方案	模擬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6.33%–12.74%	-22.10%–38.33%	不適用
終端增長率(%)	0%	0%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4.17%	11.96%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6.15%–18.42%	6.18%–24.56%	9.73%–42.41%
終端增長率(%)	0%	0%	0%
稅前貼現率(%)	14.12%	10.49%	11.87%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3.76%–6.48%	6.93%–25.49%	12.89%–32.09%
終端增長率(%)	0%	0%	0%
稅前貼現率(%)	13.60%	10.44%	13.14%

就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81億元。關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評估，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單位的賬面值遠超其可收回金額。

就顯示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倘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預測期內每年預算收入增長率下降3%，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將分別超過其相應賬面值約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增長2%，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將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37.5百萬元。倘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預測

財 務 資 料

期內每年預算收入增長率下降3%，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增長2%，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就模擬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倘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預測期內每年預算收入增長率下降3%，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將分別超過其相應賬面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增長2%，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將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我們管理層所知，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任何表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進行減值評估。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我們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主要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的長期股權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4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虧損。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出售長期資產的押金及長期應收款。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押金.....	41.6	24.2	65.6	56.8
出售長期資產的長期應收款.....	8.5	6.0	3.2	9.9
其他.....	23.3	32.2	12.0	8.4
合計.....	73.4	62.4	80.8	75.1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應付返利款項	540.8	799.8	929.2	854.9
應計款項	36.5	48.9	74.2	65.7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7.3	45.0	60.7	130.5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44.4	45.5	52.7	30.4
應付佣金	20.2	19.1	21.3	24.7
回購限制性股份的義務	426.5	168.1	—	—
其他	92.2	85.6	47.4	311.8
其他應付款項	1,197.9	1,212.0	1,185.5	1,418.0
貿易應付款項	1,127.6	1,663.1	1,935.4	2,704.5
合計	2,325.5	2,875.1	3,120.9	4,122.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億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億元，這與我們的銷售成本趨勢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27億元（或98.8%）已結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維持在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款項減至人民幣1.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註51。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貿易應付款項				
不超過一年	1,122.8	1,658.7	1,932.6	2701.6
一年至二年	3.1	3.7	0.4	0.5
二年至三年	1.7	—	2.4	—
三年以上	—	0.7	—	2.4
合計	1,127.6	1,663.1	1,935.4	2,70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9%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不超過一年，這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4.2	30.3	35.6	42.8

附註：

(1) 按期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如適用)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4.2天、30.3天、35.6天及42.8天，這通常在我們的正常變動範圍內，並符合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條款。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是指合同剩餘履約義務超過剩餘權利時確認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及服務預收款。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銷售貨物.....	29.4	37.1	52.5	33.7
技術服務.....	96.0	149.7	173.2	170.8
合計.....	125.4	186.8	225.7	204.5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間內履行了向半導體設計銷售客戶的績效義務。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或30.7%)隨後被確認為收入。

即期稅項負債

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為應付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應稅收入變動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義務

我們的僱員福利義務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僱員福利義務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薪金、津貼及福利	248.6	248.4	316.9	271.4
離職後福利.....	7.9	8.2	8.9	9.3
離職福利.....	7.0	7.2	6.5	6.0
合計	263.5	263.8	332.3	28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福利義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3.8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義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4年僱員人數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義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計提了部分季節性僱員福利，包括年終獎。

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8.5	17.5	3.9	4.0
其他.....	5.6	5.3	1.9	6.1
合計	24.1	22.8	5.8	10.1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指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的日常義務。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逐步結清。

財務資料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轉讓定價安排所產生的不確定稅項撥備以及虧損合同撥備。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撥備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不確定稅項.....	957.4	923.2	416.8	451.8
虧損合同.....	54.1	20.4	16.5	8.3
合計.....	1,011.5	943.6	433.3	460.1

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小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0.1百萬元，乃由於近期法律發展可能影響相關稅務稅收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我們就本集團內部轉讓知識產權攤銷所申報的稅務優惠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6百萬元，主要是相關限制期於2024年到期不確定稅項已撥回。我們撥回所得稅儲備，並確認與我們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的稅務優惠。就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而設立的儲備於2024年撥回，因為以往年度的時效於2024年屆滿。該等撥回被記錄為我們2024年所得稅撥備的減項。

我們就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研發稅務抵免申報了若干稅務優惠，並訂立若干轉移定價安排，如集團內部貸款、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配、外國常設機構、轉讓若干知識產權權益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於2023年2月以不高於人民幣12億元的對價（包含固定對價人民幣9.0億元以及或有對價上限人民幣3.0億元）收購湖南芯力特股權的應付款項。我們收購了湖南芯力特100%的股權，該公司專注於混合式信號IC設計，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或有對價是根據目標公司在未來三年的一系列業務指標（包括開發進度、產品性能及核心團隊的穩定性）的綜合實現情況而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71.5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4百萬元。2024年的減少是由於根據合同支付了部分負債。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長期應付款。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政府補助.....	23.7	25.3	22.1	41.1
長期應付款.....	16.7	—	—	—
合計.....	40.4	25.3	22.1	41.1

根據我們被授予的政府補助相關條款，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了長期應付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率.....	4.7%	2.6%	12.8%	14.5%
權益回報率 ⁽¹⁾	5.7%	2.8%	14.5%	8.0%
存貨周轉天數 ⁽²⁾	252.1	202.9	131.2	137.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³⁾	49.0	56.8	56.8	54.6
資本負債比率 ⁽⁴⁾	48.7%	9.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計算。
- (2) 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內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如適用)計算。
- (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1天(如適用)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等於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負債淨額結餘。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形勢低迷。2023年至2024年，得益於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的復甦、旗艦智能手機的持續採用以及汽車市場智能化轉型加快等因素帶來的收入快速增長，且該增速超過了我們銷售成本及費用的增幅，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均實現強勁反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半導體設計及銷售與半導體分銷業務線的雙重增長以及我們持續成本管控措施的推動下，我們的淨利潤率進一步上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率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顯著下降，反映了2023年我們現金流的大幅改善及借款償還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態。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其次是外部融資。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化。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及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91億元、人民幣102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

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59.3)	7,067.5	4,522.6	1,714.5	1,79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7.1)	(2,463.8)	(810.6)	(530.3)	(1,238.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621.2	405.5	(2,757.5)	(2,552.3)	5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755.2)	5,009.2	954.5	(1,368.1)	1,085.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630.2	3,995.1	9,055.1	9,055.1	10,1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120.1	50.8	143.2	61.2	(55.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995.1</u>	<u>9,055.1</u>	<u>10,152.8</u>	<u>7,748.2</u>	<u>11,183.6</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億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36.5百萬元、減值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107.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1億元、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億元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億元；(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人民幣195.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億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億

財務資料

元、減值人民幣659.0百萬元及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45.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873.5百萬元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4.9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i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479.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億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91.6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億元、減值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438.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減少人民幣59億元及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34.2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469.2百萬元；及(i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55.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億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減值人民幣14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億元以及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淨收益人民幣956.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43億元及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3.6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366.0百萬元；及(i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71.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消費電子及半導體行業進入下行階段，市場需求疲軟及價格下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而庫存及採購則維持在同一水平。從2023年下半年開始，市場需求逐漸恢復，我們的現金流強勢反彈。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正向經營現金流。從2022年的經營現金流出至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的變化，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持續努力加強營銷及豐富產品品類，收入有所增長；(ii)我們採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尤其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我們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支付人民幣699.6百萬元；(ii)購買金融資產的現金支付人民幣427.1百萬元及(iii)開發支出的現金支付人民幣359.7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現金人民幣26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79.4百萬元；(ii)現金支付開發成本人民幣623.2百萬元；及(iii)現金購買金融資產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到的現金人民幣601.3百萬元；及(v)出售聯營公司所收到的現金人民幣64.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億元，主要由於(i)現金支付子公司收購款人民幣13億元；(ii)現金支付金融資產價款人民幣846.4百萬元；(iii)現金支付開發成本人民幣691.9百萬元；及(iv)現金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價款人民幣277.4百萬元，部分被(v)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到的現金人民幣677.7百萬元；及(vi)出售聯營公司所收到的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億元，主要由於(i)現金支付金融資產價款人民幣27億元；(ii)現金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價款人民幣13億元；及(iii)現金支付開發成本人民幣682.9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到的現金人民幣960.2百萬元；及(v)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現金人民幣152.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億元，部分被(ii)償還借款現金人民幣20億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億元，主要由於(i)現金償還借款人民幣66億元；及(ii)現金支付收購股份和回購交易成本人民幣10億元，部分被(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3億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億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億元，部分被(iii)現金償還借款人民幣81億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億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億元，部分被(ii)現金償還借款人民幣42億元；及(ii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56.1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流動					
流動借款.....	7,467.6	5,374.0	3,569.1	5,005.4	5,531.8
流動可轉換債券.....	—	—	—	21.9	36.5
流動租賃負債.....	66.2	63.7	66.2	66.9	60.4
	7,533.8	5,437.7	3,635.3	5,094.2	5,628.7
非流動					
非流動借款.....	2,749.8	2,977.4	3,472.0	2,434.7	2,123.5
非流動可轉換債券.....	2,346.8	2,443.9	2,523.9	2,513.7	2,539.6
非流動租賃負債.....	145.3	122.1	96.9	101.5	106.8
	5,241.9	5,543.4	6,092.8	5,049.9	4,769.9
合計.....	12,775.7	10,981.1	9,728.1	10,144.1	10,398.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為本集團的任何貸款提供擔保。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借款提供的擔保已於2024年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韋豪管理持有未到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19,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於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該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14,328股A股（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價格為人民幣161.84元）。可轉換債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交易，其條款經市場程序制定，對所有投資者一致適用，包括僅以獨立交易的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的紹興韋豪管理。作為具有嵌入式權益轉換權的標準化公開交易證券，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基於市場的融資決策，其結構及不具任何特別權利或雙邊貸款協議的特點，使其從根本上與股東貸款區分開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借款

除經營現金流量外，我們亦使用借款籌集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77億元。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流動借款.....	7,467.6	5,374.0	3,569.1	5,005.4	5,531.8
非流動借款.....	2,749.8	2,977.4	3,472.0	2,434.7	2,123.5
合計.....	10,217.4	8,351.4	7,041.1	7,440.1	7,65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在2.38%至5.50%之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未獲得擔保。此外，我們從多家商業銀行取得授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159億元的銀行授信，其中人民幣84億元尚未使用。

非流動借款

我們的非流動借款主要包括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款。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借款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48.0	2,217.6	3,249.2	2,434.7	2,123.5
抵押銀行借款.....	701.8	759.8	222.8	—	—
合計.....	2,749.8	2,977.4	3,472.0	2,434.7	2,123.5

我們的非流動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億元。我們的非流動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億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億元。

我們的非流動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4億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21億元。

我們非流動借款的變動符合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資金管理的需要。具體而言，非流動銀行借款由2022年至2023年及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建設與翻新我們的辦公樓及研發中心。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非流動銀行借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若干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借款進行重新分類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借款

我們流動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借款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無抵押銀行借款	4,602.0	4,787.2	3,507.8	4,781.1	5,337.1
承兌匯票貼現	0.5	3.3	4.8	218.0	180.0
應計利息	29.2	10.8	7.0	6.3	14.7
抵押銀行借款	2,835.9	572.7	49.5	—	—
合計	7,467.6	5,374.0	3,569.1	5,005.4	5,531.8

我們的流動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億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億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億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億元。

我們的流動借款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5億元。

我們的流動借款的變動符合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資金管理的需要。具體而言，流動銀行借款由2022年至2023年及由2023年至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現有流動銀行借款。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流動銀行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若干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借款進行重新分類所致。

可轉換債券

我們的可轉換債券包括於2020年12月28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該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2026年12月27日，利率由第一年的0.20%至第六年的2.00%不等。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率為4.6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債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億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36.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債券的累計利息。有關可轉換債券及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涉及物業及房屋、機械設備以及機動車輛。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非流動.....	145.3	122.1	96.9	101.5	106.8
流動.....	66.2	63.7	66.2	66.9	60.4
合計.....	211.5	185.8	163.1	168.4	167.2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相應地支付房屋租賃費。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合同期限將某些租賃負債由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被我們的租賃付款所抵銷。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合同期限從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的共同影響。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或有負債主要與Greenthread, LLC於2023年5月10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對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提起的訴訟(案件編號：2:23-cv-00212)有關，該訴訟指控子公司侵犯其六項專利。本公司已積極應對有關申訴，並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提交多方複審(IPR)請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指控我們的子公司侵權的所有專利權利要求(即專利中界定發明人若干專有權利的部分)均已被認定無效。區域法院程序已被擱置，以待多方複審程序作出決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擱置狀態。儘管決議時間尚未確定，但鑒於IPR程序已認定所有專利權利要求無效，根據法律程序的最新狀況，本公司堅信就有關申索具有充分抗辯理由，並將持續積極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進行無效及不侵權抗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任何現存法律訴訟的結果(包括上述案件)，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就現行法律訴訟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重大虧損的存在是不合理的或無法合理地預測潛在損失或損失範圍。由於索賠不涉及任何具體金錢賠償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無法量化最高潛在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在獲得借款及債券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在支付借款及債券時違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債券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研發活動的軟件使用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	66.5	1,063.8	1,163.7
無形資產	164.3	113.3	60.0	255.5
合計	242.6	179.8	1,123.8	1,41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簽訂了一份於2024年建立研發中心的合同。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支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尤其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277.4百萬元、人民幣579.4百萬元及人民幣699.6百萬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預期資本支出根據各種因素不時發生變化，包括我們的業務戰略、當前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

我們主要用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這些支出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將用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包括：(i)購買和銷售商品；(ii)提供服務；(iii)租賃；及(iv)銷售設備。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這些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展開。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不時就上述性質的關聯方交易簽訂合同。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為任何未合併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而訂立任何融資擔保或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亦未簽署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鉤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計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我們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在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美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對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及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評估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

財 務 資 料

往經驗及可用的前瞻性信息。此外，我們已實施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會審閱各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額的預期信貸損失。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期分類。

預期虧損率分別按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前36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定我們銷售商品和服務的所在國家的GDP和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過往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及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共同評估的損失撥備如下：

	1年內	1年至2年間	2年至3年間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5.00%	73.83%	80.34%	99.76%	8.18%
— 賬面總值	2,629.7	2.0	15.6	77.5	2,724.8
— 虧損撥備	131.5	1.5	12.5	77.4	222.9
2023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5.02%	21.92%	79.71%	96.74%	7.26%
— 賬面總值	4,191.5	60.3	1.8	93.4	4,347.0
— 虧損撥備	210.5	13.2	1.4	90.4	315.5
2024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5.00%	20.43%	50.44%	97.06%	7.42%
— 賬面總值	4,115.6	36.4	45.7	84.1	4,281.8
— 虧損撥備	205.8	7.4	23.1	81.5	317.8
2025年6月30日					
— 預期虧損率	5.00%	20.11%	50.28%	97.03%	7.28%
— 賬面總值	4,624.0	29.4	62.8	83.2	4,799.4
— 虧損撥備	231.3	5.9	31.6	80.7	349.5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不能合理收回時予以核銷。表明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以及無法於逾期超過1年的期內支付合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過往核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中。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我們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一般方法，我們考慮首次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我們比較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此外，我們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三個月以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若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有預期一致，我們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若與原有預期相比，資產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及第三階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除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零及零的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第三階段，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階段變化。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通股，並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及進行市場平倉。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本質，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管理層按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儲備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計流動狀況。監控方法一般是根據我們訂立的守則和限額，並在我們的營運公司當地層面執行。此等限額因不同地區而異，以考慮不同實體經營所在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對主要貨幣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達致該目標所需流動資產水平、監控內部及外界法規規定的財務狀況表流動比率及進行債務融資計劃。

財 務 資 料

下表為根據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情況將其分析至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顯著，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未滿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7,685.2	2,713.0	85.3	—	10,483.5	10,217.4
可轉換債券.....	14.6	36.5	2,769.0	—	2,820.1	2,34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7.4	168.1	—	—	2,325.5	2,325.5
租賃負債.....	71.4	54.6	80.9	22.2	229.1	211.5
合計.....	9,928.6	2,972.2	2,935.2	22.2	15,858.2	15,10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5,541.6	2,269.5	733.0	77.1	8,621.2	8,351.4
可轉換債券.....	36.5	43.8	2,724.9	—	2,805.2	2,4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5.1	—	—	—	2,875.1	2,8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190.0	—	—	290.0	271.5
租賃負債.....	69.2	55.4	62.0	11.7	198.3	185.9
合計.....	8,622.4	2,558.7	3,519.9	88.8	14,789.8	14,12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3,702.7	2,892.4	624.6	25.1	7,244.8	7,041.1
可轉換債券.....	43.8	2,724.8	—	—	2,768.6	2,5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0.9	—	—	—	3,120.9	3,1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95.0	—	—	195.0	187.8
租賃負債.....	72.5	46.4	54.3	5.3	178.5	163.1
合計.....	7,039.9	5,758.6	678.9	30.4	13,507.8	13,036.8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借款.....	5,129.0	2,128.1	340.0	—	7,597.1	7,440.0
可轉換債券.....	43.8	2,675.7	—	—	2,719.5	2,5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2.5	—	—	—	4,122.5	4,1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95.0	—	—	195.0	191.4
租賃負債.....	72.5	32.5	61.3	21.4	187.7	168.4
合計.....	9,467.8	4,931.3	401.3	21.4	14,821.8	14,457.9

市場風險

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包括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匯率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記賬本位幣之外的貨幣列示，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而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基於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我們通過對外匯淨敞口進行定期審查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自然對沖盡力最小化該等風險(如可能)。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美國及新加坡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和美元結算，但管理層認為我們業務預計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概無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外，我們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借款，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浮動利率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我們持有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多元化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按照董事會所制訂限制進行。

下表概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持有的權益工具增加／減少對權益及稅後利潤的影響。分析乃基於我們持有的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2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及我們所有的權益工具隨變動而發生變動的假設作出。下表顯示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相關的稅後利潤的影響及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或下降20%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506.3	600.2	542.3	579.3
對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289.6	266.0	278.8	282.9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法定、監管及合約考慮因素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建議於將來分派股息。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的決定，以及該等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上述因素。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息政策，我們僅會在下列情形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i)彌補累積虧損(如有)；(ii)將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如法定儲備達至且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上，則無須再分配至該法定儲備；及(iii)經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金額(如有)可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此外，根據股息政策，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得低於同期實現的本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除(i)發生重大投資(不包括籌資活動)，相關年度的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或(ii)發生重大資本支出，我們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且預計累計支出將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結束時經審計淨資產的10%外，如我們每年錄得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我們將均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息，所分配的現金股息不低於本公司同期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或宣派股息。與股息有關的政策資料構成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的財務表現。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中所述的因素，我們實際的未來股息或資本分配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股息或資本分配存在重大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派付的股息總額分別為2022年的人民幣456.1百萬元、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包括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67.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6月10日宣派2024年年結後末期股息，並於2025年8月1日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總額人民幣264.5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並於2025年11月24日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總額人民幣482.2百萬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上述向(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通過滬港通機制持有我們A股的投資者；及(iii)持有我們受限售條件限制的A股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約人民幣136億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80港元及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如有)，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96.7百萬元(相當於106.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i)與承銷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52.2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以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申請費用)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2%。我們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94.9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9百萬元，該等開支均直接歸因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估計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並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04.80 港元計算.....		19,570,102	4,255,777	23,825,879	19.09	21.06			

附註：

-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192,896,000元(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分別就無形資產、開發支出及商譽作出的調整人民幣1,896,724,000元、人民幣1,096,424,000元及人民幣3,629,646,000元)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最高發售價104.8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下的已授購股權、可轉換債券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及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總計1,247,836,28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1,217,170,64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134,363股庫存股，加上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45,800,000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並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轉換債券獲轉化及超額配售後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6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計及董事於2025年10月宣派並於11月派付的股息人民幣482,193,000元。假設股息分派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基於最高發售價104.8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20.63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有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說明，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計劃

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計劃已於2025年10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該計劃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的授權制定。根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計劃，本公司已向全體股東派發每10股股份人民幣4.00元（含稅）的現金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年度的結束之日）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04.80港元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693.2百萬港元。

下表按階段按性質概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情況。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而制訂，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推進，或我們的目標將完全實現。

	2026年至 2028年	2029年至 2031年	2032年至 2035年	合計 (百萬港元)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關鍵技術研發投資	26%	30%	44%	3,285.2	70%
全球市場滲透及業務擴張	27%	30%	43%	469.3	10%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100%	—	—	469.3	1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	—	469.3	10%
合計	41%	24%	35%	4,693.2	100%

基於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 (或3,285.2百萬港元) 將在未來五至十年用於投資關鍵技術的研發，保證我們在先進傳感技術、先進顯示技術及模擬解決方案的持續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投資基礎研究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以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優勢，同時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市場滲透。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2,346.6百萬港元) 將用於從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招募及挽留研發人才，包括經驗豐富的半導體行業專業人士，以及電子工程、微電子、材料工程、算法及軟件開發等領域的優秀畢業生。此外，我們將通過綜合的人才發展計劃及具競爭力的激勵措施吸引及挽留頂級人才。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是在開發新技術解決方案時持續推動創新能力基礎。

我們預期在未來四年內擴大研發團隊規模，新聘約500名人員。這些新聘人員將包括擁有五年以上經驗的中高級半導體專業人士，以及來自全球頂尖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學的高潛力畢業生。預期平均薪資將介於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相關研發人員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先進傳感技術、先進顯示技術及模擬技術的基礎研究，以及汽車和智能手機等領域的產品開發。

憑藉這些研發人才的聘用，我們計劃持續推進研發計劃。例如，作為我們汽車領域戰略重點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開發適用於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全場景應用的圖像傳感器，同時不斷擴充汽車模擬及顯示驅動產品組合。再例如，我們計劃繼續探索下游應用場景，為多個應用領域提供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的平台技術及產品的可擴展性，我們將持續推出更先進的圖像和視覺傳感解決方案，用於各種智能終端，包括醫療、智能眼鏡及機器人，並積極拓展到工業自動化、機器視覺及端側AI等其他新興市場。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將推進我們的戰略，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優勢，全面滲透市場，迭代針對主流智能手機機型及運動相機的增強型圖像傳感器，實現更高的像素、更大的光學格式、HDR拍攝及更多功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從像素架構到圖像捕捉等核心技術，並結合CameraCubeChip®技術，不斷強化在像素微型化與圖像分辨率方面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將通過有針對性的招聘進一步擴展我們新的機器視覺部門，專注於為工業自動化、機器人、物流條碼掃描及智能交通系統打造創新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 (或375.5百萬港元) 將主要用於繼續投入建設位於中國上海臨港的研發中心，涉及基礎設施建設及設施改造。我們的臨港研發中心將會增加研發設施建築面積101,764.17平方米，配備專業實驗室和專用潔淨室內設超淨工作台及顯微鏡等先進設備，這些高度受控的環境對於設計微芯片和其他電子元件至關重要。我們研發中心內的高分辨率影像擷取和處理系統、模擬IC測試平台及以應用為核心的原型製作環境將有助於我們進行產品設計、測試和驗證。這些設施亦將能推動新興智能技術在我們整個產品組合中的整合與驗證。項目竣工後，將能容納更多研發人員及先進設施，增強核心產品開發能力。這將為保持自主核心技術領先地位以及將有關技術轉化為滿足廣闊市場需求的產品組合提供有力支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 (或375.5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付晶圓製造 (流片) 成本、採購研發材料 (如光罩) 及支付非經常性工程費用，以支持產品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 (或187.7百萬港元) 將用於購買研發軟件工具，以支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C設計能力。我們計劃採購的研發軟件工具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及知識產權軟件。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或469.3百萬港元) 將在未來五至十年用於強化全球市場滲透及業務擴張。我們計劃深化目標市場佈局、擴大客戶群並提升我們在所有參與應用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從戰略角度優先考慮中國、日本、韓國以作進一步擴展。我們選擇這些市場是基於對當地半導體生態系統、客戶群、成熟的消費電子行業及這些市場對先進傳感、顯示及模擬技術的強勁需求的仔細評估。我們計劃在全球招聘和挽留銷售人員、營銷人員和FAE。我們計劃聘用具有全球視野和海外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以拓展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以及強化我們與關鍵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FAE，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售前和售後支持，幫助他們降低研發成本，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我們亦將在我們擴張業務的地區開展推廣活動。有關舉措將包括海外廣告宣傳及參與具影響力的行業展會，旨在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知名度與品牌認知度。我們認為，有關活動將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更廣泛的聯繫、展示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最終提升市場滲透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或469.3百萬港元) 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重點聚焦能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工藝技術與供應鏈能力及支持向新興領域 (例如中國、日本及韓國的運動相機及機器人) 橫向拓展的投資和收購機遇。通過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我們的目標是在技術、知識產權、產品與解決方案、供應鏈、客戶群及長期增長機遇方面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基於以下一般標準篩選潛在目標：(i) 目標公司應展現出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強大商業協同效應或互補價值；及(ii) 目標公司亦應擁有一支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豐富半導體領域經驗的管理團隊。具體而言，理想的目標公司應屬於我們行業內的特定領域，例如我們供應鏈中的公司，或具備以下條件的初創公司：(i) 擁有與我們戰略方向相符的先進技術和研發成果，並至少擁有一項獨立開發的核心知識產權；(ii) 擁有至少五名專職成員組成的穩定核心研發及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特定領域的豐富經驗；(iii) 具備至少一項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研發成果、穩定或創新的商業模式，並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及(iv) 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研發支出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全球有超過600家公司符合我們的標準，為我們提供了大量可供選擇的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豁免及免除一節所披露的建議收購公司X事項外，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收購目標。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或469.3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我們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將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11.3百萬港元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04.80港元)。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包括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 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我們只會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才會將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當的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始4,5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始41,22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須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以及視乎超額配售權(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行使情況重新分配。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5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文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其條款和條件規限下進行。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下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銷；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依據本文件的條款和條件，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

香港承銷商)有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1)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瑞士、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收、股本證券、外匯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瑞士法郎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告區域、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流行病、疫情、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中斷或延誤、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
- (iv) 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實加或宣佈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或影響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部門

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任何相關主管部門宣佈)實加或宣佈全面中止銀行活動,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按規定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但是經整體協調人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或
 - (vii) 任何部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招股章程所列)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針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針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x)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債務;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威脅、煽動或宣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招股章程所列)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或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擔任公司董事,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 而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香港承銷協議所界定的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不公正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不誠實地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出現導致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彌償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變更或發展，構成或造成香港承銷協議中所界定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被免職或離職；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遭指控犯有可被檢控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授出（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x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同意被列入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xiv)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xv) (A)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 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

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要部分；或(ii)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付款或投資款項並無於規定時間以規定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外，其不得且須促使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持有股權披露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包括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可轉換債券，以及在行使轉換權時可能轉換自該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的任何一方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上述任何事項均不會令控股股東無法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如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告知聯交所，並在接到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予以公告。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受託人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進行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行為，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前述行為，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

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行動將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是否行使，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收購人按彼等各自份額認購或收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對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87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售權」。

承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6%的承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一家或多家承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獎勵金，至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6%(「**酌情費用**」)。就披露《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所要求的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費用分配比例**」)而言，費用分配比例約為25.3：74.7(以酌情費用悉數支付為前提)。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費用(包括獎勵金及假設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06.6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過程的各種活動載列如下。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到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根據銀團成員協議，無論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市場，彼等均不得進行競標、收購或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以任何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購股權、衍生工具或結構化產品)，以創造發售股份的實際或表面活躍買賣情況，或將發售股份價格提高、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先可能適用價格以外之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的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概無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發售4,58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按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及該等發售及銷售發生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41,22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項下45,8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包括庫存股)的約3.6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包括庫存股)的約4.17%。該等承銷安排及各承銷協議已於本文件「承銷」一節概述。

誠如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予以重新分配。

本文件對申請、申請股款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58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股本(包括庫存股)的約0.36%。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或會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同時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及

乙組：……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2,2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後續段落所述分配上限規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進行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2,29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6,8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由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需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刊發。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文件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4.8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10,585.69港元。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8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股款而引致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1,22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的3.2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有選擇性地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計對此類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他們擬購買的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前後為止。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870,000股H股(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如果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的約0.54%。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本應有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的」賣空是指出售數量不超過超額配售權。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6,87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

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售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售權將不會獲行使。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考慮(其中包括)將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相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對H股的任何市場購買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渠道進行，**惟前提**是操作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採取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如果採取此類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H股數目，即6,8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為防止下調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下調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及轉讓的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僅為防止下調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好倉的規模和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 (d) 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的有關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高於並無在公開市場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english.sse.com.cn/markets/equities/list/overview/?COMPANY_CODE=603501&STOCK_CODE=603501查閱)釐定發售價，且發售價將不高於104.80港元。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盤價和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人民幣)	低 (人民幣)	ADTV ⁽¹⁾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0.20	71.70	13,570,9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76	77.09	10,477,1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7.92	79.22	13,217,505
2025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98	98.14	19,639,060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ADTV」)指A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發售價購買的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根據潛在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發佈有關調減通知。本公司亦會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通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公佈。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減。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文件「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日期後30日達成。

倘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我們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券，可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50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登載。

本文件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並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 為我們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倘適用)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之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長。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04.80港元。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基於香港適用法例和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撥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撥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0,585.69	2,500	264,642.26	30,000	3,175,707.25	600,000	63,514,144.80
200	21,171.38	3,000	317,570.72	40,000	4,234,276.32	700,000	74,099,835.60
300	31,757.08	3,500	370,499.17	50,000	5,292,845.40	800,000	84,685,526.40
400	42,342.76	4,000	423,427.63	60,000	6,351,414.48	900,000	95,271,217.20
500	52,928.45	4,500	476,356.09	70,000	7,409,983.55	1,000,000	105,856,908.00
600	63,514.14	5,000	529,284.55	80,000	8,468,552.65	1,500,000	158,785,362.00
700	74,099.83	6,000	635,141.45	90,000	9,527,121.72	2,000,000	211,713,816.00
800	84,685.53	7,000	740,998.36	100,000	10,585,690.80	2,290,000 ⁽¹⁾	242,412,319.32
900	95,271.22	8,000	846,855.27	200,000	21,171,381.60		
1,000	105,856.91	9,000	952,712.17	300,000	31,757,072.40		
1,500	158,785.36	10,000	1,058,569.08	400,000	42,342,763.20		
2,000	211,713.81	20,000	2,117,138.15	500,000	52,928,454.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過戶登記處會根據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將所有申請記錄至其系統，並識別出具有相同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經遮蓋處理。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

¹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一 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和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omnivision-group.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2026年1月12日 (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期間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相關程序及時間如下表所示：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時間：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香港時間)

若閣下為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為公司申請者，閣下授權代表須出示經公司蓋章的授權書。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若閣下未能於上述時限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該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的H股股票將按閣下申請指示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1月7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買賣。

倘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H股實物股票證明書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待郵政局恢復辦公時以平郵方式寄發。

倘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H股實物股票證明書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在H股過戶登記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所出具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發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致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5至I-110頁所載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5至I-110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

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依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5年12月31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0,040,249	20,984,259	25,706,819	12,093,643	13,944,143
銷售成本	8	(15,298,952)	(16,800,763)	(18,467,629)	(8,685,829)	(9,818,096)
毛利		4,741,297	4,183,496	7,239,190	3,407,814	4,126,047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516,284)	(467,329)	(556,749)	(264,077)	(269,3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799,382)	(662,553)	(1,070,815)	(368,367)	(383,485)
研發費用	8	(2,518,569)	(2,239,446)	(2,685,766)	(1,265,796)	(1,367,72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1(ii)	35,446	(90,853)	(11,401)	(15,046)	(34,394)
其他收入	7	118,746	95,899	96,914	32,234	58,849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10	745,346	349,287	291,151	(3,917)	21,381
融資收入	11	27,318	95,904	330,261	140,638	194,191
融資成本	11	(493,888)	(534,002)	(326,701)	(169,517)	(149,527)
融資成本淨額	11	(466,570)	(438,098)	3,560	(28,879)	44,664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 公司稅後(損失)／收益	12b	(46,286)	(38,830)	(33,277)	8,629	(3,960)
所得稅前利潤		1,293,744	691,573	3,272,807	1,502,595	2,192,050
所得稅(費用)／收益	13	(342,748)	(147,623)	5,834	(141,681)	(171,657)
年內／期內利潤		950,996	543,950	3,278,641	1,360,914	2,020,393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982,730	555,751	3,317,582	1,367,013	2,027,880
非控股權益		(31,734)	(11,801)	(38,941)	(6,099)	(7,487)
其他全面收益						
<u>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12b	(409)	(377)	(748)	(154)	16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24,722	299,751	282,966	103,216	(78,449)
<u>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22	(491,908)	(138,736)	84,183	(221,763)	24,080
所得稅影響		75,676	21,609	(13,249)	34,373	(3,732)
年內／期內稅後其他						
全面收益		808,081	182,247	353,152	(84,328)	(57,93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9,077	726,197	3,631,793	1,276,586	1,962,45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90,110	737,887	3,670,579	1,282,404	1,970,038
非控股權益		(31,033)	(11,690)	(38,786)	(5,818)	(7,584)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14	0.83	0.47	2.77	1.14	1.69
每股攤薄盈利	14	0.83	0.47	2.76	1.14	1.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89,883	2,724,398	3,242,768	3,424,763
在建資產	16	493,136	903,794	533,792	661,420
使用權資產	17	573,629	553,387	522,939	516,263
投資性房地產	18	253,042	247,469	241,663	237,732
無形資產	19	1,698,662	1,975,042	1,886,539	1,896,724
開發支出	20	810,564	1,044,623	1,063,475	1,096,424
商譽	21	3,169,362	3,860,668	3,632,187	3,629,646
遞延稅項資產	31	335,906	406,074	400,677	635,248
預付款項，非即期	26	778,388	220,364	95,992	259,432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2b	534,070	518,390	464,027	458,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703,260	1,564,524	1,648,707	1,672,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964,287	3,397,839	3,346,755	3,564,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73,512	62,387	80,832	75,132
		<u>15,577,701</u>	<u>17,478,959</u>	<u>17,160,353</u>	<u>18,129,0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356,297	6,321,611	6,956,198	7,954,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613,429	4,101,477	4,046,135	4,612,671
預付款項，即期	26	252,203	276,199	325,019	267,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62,829	162,682	116,383	104,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010	132,7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95,146	9,055,098	10,152,782	11,183,571
限制性現金	28	31,000	30,776	32,566	40,559
其他流動資產	27	188,409	183,612	175,138	192,841
		<u>19,613,323</u>	<u>20,264,205</u>	<u>21,804,221</u>	<u>24,355,264</u>
資產總值		<u>35,191,024</u>	<u>37,743,164</u>	<u>38,964,574</u>	<u>42,484,30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29	2,749,776	2,977,396	3,471,950	2,434,672
可轉換債券，非即期	30	2,346,778	2,443,920	2,523,927	2,513,722
租賃負債，非即期	17	145,313	122,132	96,932	101,468
遞延稅項負債	31	422,893	495,027	529,832	618,305
撥備	32	1,011,462	943,567	433,333	460,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172,490	88,760	91,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40,467	25,294	22,022	41,136
		<u>6,716,689</u>	<u>7,179,826</u>	<u>7,166,756</u>	<u>6,260,8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2,325,480	2,875,089	3,120,852	4,122,524
合同負債	6	125,370	186,781	225,673	204,464
即期稅項負債	35	100,933	183,487	176,352	218,500
借款，即期	29	7,467,606	5,373,989	3,569,131	5,005,362
可轉換債券，即期	30	—	—	—	21,8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即期.....	17	66,155	63,725	66,169	66,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99,030	99,030	100,000
僱員福利義務.....	36	263,491	263,750	332,329	286,676
其他流動負債.....	37	24,207	22,800	5,892	10,194
		<u>10,373,242</u>	<u>9,068,651</u>	<u>7,595,428</u>	<u>10,036,478</u>
負債總額.....		<u>17,089,931</u>	<u>16,248,477</u>	<u>14,762,184</u>	<u>16,297,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9,240,081</u>	<u>11,195,554</u>	<u>14,208,793</u>	<u>14,318,786</u>
權益					
股本.....	38	1,185,382	1,215,775	1,216,123	1,217,170
資本公積.....	39	8,631,136	11,329,219	11,551,430	11,744,656
其他權益工具.....	40	233,058	233,031	233,016	232,981
庫存股份.....	41	(769,112)	(704,717)	(1,439,898)	(1,348,003)
其他公積.....	42	166,694	369,936	778,586	720,745
保留盈利.....	43	8,572,067	9,007,582	11,861,928	13,625,3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公積.....		<u>18,019,225</u>	<u>21,450,826</u>	<u>24,201,185</u>	<u>26,192,896</u>
非控股權益.....		<u>81,868</u>	<u>43,861</u>	<u>1,205</u>	<u>(5,889)</u>
權益總額.....		<u>18,101,093</u>	<u>21,494,687</u>	<u>24,202,390</u>	<u>26,187,0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191,024</u>	<u>37,743,164</u>	<u>38,964,574</u>	<u>42,484,30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957	70,089	46,868	37,425
在建資產		511	—	—	—
使用權資產	17	34,702	21,589	33,094	25,290
投資性房地產	18	136,793	132,789	128,785	126,783
無形資產	19	69,771	33,260	19,625	11,439
遞延稅項資產	31	49,231	90,897	147,709	—
預付款項，非即期	26	55,335	6,622	—	26,000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2b	1,474,325	1,467,221	1,442,026	1,532,781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資	12c	19,856,992	21,279,419	22,136,206	22,531,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25,162	976,012	874,591	871,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58	6,121	3,233	3,293
		<u>22,800,737</u>	<u>24,084,019</u>	<u>24,832,137</u>	<u>25,165,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84,156	147,126	116,771	108,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966,603	5,204,149	5,417,207	5,904,776
預付款項，即期	26	1,086,934	566,179	294,589	257,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28,537	74,477	50,261	6,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010	12,260	—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57,026	2,303,375	114,400	51,011
限制性現金	28	17,532	17,532	10,00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35	2,475	3,402	24,822
		<u>6,872,833</u>	<u>8,327,573</u>	<u>6,006,630</u>	<u>6,363,218</u>
資產總值		<u>29,673,570</u>	<u>32,411,592</u>	<u>30,838,767</u>	<u>31,529,12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29	2,749,776	2,595,029	3,249,200	1,689,500
可轉換債券，非即期	30	2,346,778	2,443,920	2,523,927	2,513,722
租賃負債，非即期	17	20,883	11,200	17,557	10,486
遞延稅項負債	31	—	—	—	71,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172,318	88,671	91,2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6	3,170	378	234
		<u>5,123,483</u>	<u>5,225,637</u>	<u>5,879,733</u>	<u>4,376,7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757,870	575,284	495,657	849,081
合同負債		1,855	2,377	1,500	1,483
借款，即期	29	5,576,986	5,296,868	3,516,753	4,093,710
可轉換債券，即期	30	—	—	—	21,892
租賃負債，即期	17	14,653	11,563	16,084	15,2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98,931	98,931	99,900
僱員福利義務		8,075	6,686	7,612	4,362
其他流動負債		241	308	197	193
		<u>6,359,680</u>	<u>5,992,017</u>	<u>4,136,734</u>	<u>5,085,845</u>
負債總額		<u>11,483,163</u>	<u>11,217,654</u>	<u>10,016,467</u>	<u>9,462,549</u>
權益					
股本	38	1,185,382	1,215,775	1,216,123	1,217,170
資本公積		17,154,336	19,942,950	20,141,949	20,320,366
其他權益工具	40	233,058	233,031	233,016	232,981
庫存股份	41	(769,112)	(704,717)	(1,439,898)	(1,348,003)
其他公積	42	133,812	154,541	209,447	209,609
保留盈利		252,931	352,358	461,663	1,434,456
權益總額		<u>18,190,407</u>	<u>21,193,938</u>	<u>20,822,300</u>	<u>22,066,5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673,570</u>	<u>32,411,592</u>	<u>30,838,767</u>	<u>31,529,12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其他公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875,724	8,427,025	233,117	(741,689)	(651,917)	8,056,67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982,7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7,379	7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7,379	982,73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2,662	263,682	—	—	—	—
轉換可轉換債券	3	624	(59)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	74,561	—	—
股份支付	—	269,415	—	—	—	—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23,326)	—	—	—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306,993)	—	—	—	—
購回股份	306,993	—	—	(104,959)	—	—
已宣派或已付股息	—	—	—	2,975	—	(456,104)
分配至公積	—	—	—	—	11,232	(11,232)
股份支付的稅務影響	—	709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09,658	204,111	(59)	(27,423)	11,232	(467,336)
截至2023年1月1日	1,185,382	8,631,136	233,058	(769,112)	166,694	8,572,067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555,7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2,13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136	555,75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扣除交易成本	31,000	3,076,606	—	—	—	—
行使購股權	3,694	251,434	—	—	—	—
轉換可轉換債券	2	306	(27)	—	—	—
購回受限制股份	(4,303)	(491,800)	—	496,103	—	—
員工持股計劃	—	(20,038)	—	398,729	—	—
購回股份	—	—	—	(830,437)	—	—
股份支付	—	(31,278)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66,385)	—	—	—	—
已宣派或已付股息	—	—	—	—	—	(99,130)
分配至公積	—	—	—	—	21,106	(21,106)
股份支付的稅務影響	—	(20,762)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0,393	2,698,083	(27)	64,395	21,106	(120,236)
截至2024年1月1日	1,215,775	11,329,219	233,031	(704,717)	369,936	9,007,582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1,215,775	11,329,219	233,031	(704,717)	369,936	9,007,5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3,317,582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2年1月1日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截至2023年1月1日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截至2024年1月1日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其他公積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		1,216,123	11,551,430	233,016	(1,439,898)	778,586	11,861,928	24,201,185	1,205	24,202,390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2,027,880	2,027,880	(7,487)	2,020,3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842)	—	(57,842)	(97)	(57,9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842)	2,027,880	1,970,038	(7,584)	1,962,45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45	1,045	71,044	—	91,895	—	—	163,984	—	163,984
轉換可轉換債券.....	30	2	278	(35)	—	—	—	245	—	245
股份支付.....	45	—	107,094	—	—	—	—	107,094	490	107,584
已宣派或已付股息.....	44	—	—	—	—	—	(264,460)	(264,460)	—	(264,46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	(1)	—	—	—
股份支付的稅務影響.....	13	—	14,810	—	—	—	—	14,810	—	14,8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047	193,226	(35)	91,895	1	(264,461)	21,673	490	22,163
		1,217,170	11,744,656	232,981	(1,348,003)	720,745	13,625,347	26,192,896	(5,889)	26,187,0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6(i)	(1,650,426)	7,597,474	4,932,523	1,920,504
已收利息		28,679	94,336	318,661	132,705
已付利息		(366,003)	(469,180)	(249,307)	(106,972)
已付所得稅		(371,551)	(155,123)	(479,313)	(231,70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359,301)	7,067,507	4,522,564	1,714,5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收購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扣除所得現金	49	(256,596)	(1,262,080)	(122,000)	(22,000)
就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		(95,491)	(23,400)	—	—
就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2,675,747)	(846,363)	(208,768)	(193,7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款項		(1,322,259)	(277,387)	(579,417)	(248,176)
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87,482)	(77,222)	(45,996)	(25,437)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166,677)	(1,905)	—	—
開發支出付款		(682,922)	(691,887)	(623,206)	(326,388)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		—	—	—	—
就投資活動支付的受限制現金		(2,438)	(13,000)	—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50	152,031	3,200	50,000	50,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45,500	30,000	64,768	64,768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60,232	677,712	601,307	156,185
出售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7,145	6,856	27,559	295
金融資產所得股息		7,585	9,254	25,161	14,255
投資活動收取的受限制現金		—	2,43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17,119)	(2,463,784)	(810,592)	(530,2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259,218	3,385,821	208,679	—
員工持股計劃所得款項		—	378,690	—	—
借款所得款項		7,451,543	6,109,297	5,320,725	2,944,000
融資活動收取的受限制現金		30,127	10,719	—	—
收購股份及回購交易成本		(104,959)	(830,437)	(999,946)	(999,946)
購回受限制股份		(237,633)	(258,469)	(168,050)	(168,050)
償還借款		(4,209,456)	(8,117,857)	(6,618,036)	(4,286,586)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		(79,480)	(80,364)	(83,284)	(32,803)
分期支付收購款項		(878)	(1,112)	(2,607)	—
支付發行成本		—	—	—	(3,95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2a	(31,131)	(85,820)	—	—
支付予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456,104)	(99,130)	(407,583)	—
支付予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5,888)	(7,368)	(5,0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621,247	405,450	(2,757,470)	(2,552,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0,233	3,995,146	9,055,098	9,055,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0,086	50,779	143,182	61,18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95,146	9,055,098	10,152,782	7,748,2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龍東大道3000號1幢C樓7層。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股票代碼為603501。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IC」)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2 重大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全部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生效的新準則和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1(ii)。

歷史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i) 歷史成本慣例

除以下各項外，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或有對價。

(ii)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1 編製基準 — 續****(ii)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 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在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該準則主要影響收入和費用的呈列和披露，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增加了新的披露要求。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2.2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i) 子公司**

子公司為貴集團對其進行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剔除。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2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 續****(i) 子公司 — 續**

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股本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ii)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這通常指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初始以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核算法(見下文(iii))列賬。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核算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並在此後進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從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到的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抵減。

倘 貴集團在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應佔的虧損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企業中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的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該企業承擔了義務或已代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在 貴集團在該等實體享有權益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權益入賬的被投資單位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2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 續****(iv)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 續**

倘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子公司轉讓的對價包含：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下列各項：

- 已轉讓的對價；
- 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在被收購實體持有股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若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3 業務合併 — 續**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截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者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子公司的業績乃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子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單位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之資源及業績評估，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匯兌**(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6 外幣匯兌 — 續****(ii) 交易及結餘 — 續**

通常於損益確認。若該等匯兌差額與符合條件的現金流量套期或淨投資套期有關，或可歸屬於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則遞延計入權益。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子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合營企業(包括一項海外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6 外幣匯兌 — 續****(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 續**

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控制權的部分出售，按比例應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壽命(如下)內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擁有所有權的土地	無期限
建築物	20–40年
機器	2–10年
車輛	3–5年
設備	3–5年
物業及土地改進	於租期或1–5年估計使用壽命 (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壽命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定，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擁有所有權的辦公室樓宇)乃為 貴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8 投資物業 — 續**

有但不被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隨後，彼等按成本模式計量。

2.9 商譽

商譽乃如附註2.3所述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處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即經營分部）識別（附註5）。

2.10 無形資產**(i) 商標、許可及其他**

分開收購的商標、許可及其他按歷史成本列賬。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標、許可及其他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自主研發

與現有產品的基礎研究以及改進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產品的設計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開發支出：

- 完成該技術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技術並使用或出售該技術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以證明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

作為芯片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以及用於開發的耗材。

開發支出列作無形資產並於從產品開始大規模生產時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10 無形資產 — 續****(iii) 研發**

不符合第(ii)項標準的研究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iv)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軟件	3至10年
技術	1至10年
商標	10年
自主研發	3至10年
分銷網絡	5年
排放	5年
許可	3至5年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支出無須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其他資產而言，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針對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對減值轉回的可能性進行審查。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i) 分類 — 續**

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還應該加上直接歸屬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列支。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為單純的本金與利息支付時，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被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iii) 計量 — 續****債務工具 — 續**

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計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定義見附註3.1(ii))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並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報告日未來狀況的預測(包括資金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iv)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續**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的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而得知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亦會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大幅增加、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iv)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違約的定義 — (續)**

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若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相關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獨立的組別進行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到期狀況、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貴集團亦訂立未滿足抵銷標準但仍可於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2.14 存貨

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浮動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的基準分配至與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集成電路相關的個別存貨項目，以及按先進先出法分配至與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CIS」)及顯示器集成電路相關的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5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若對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貴公司持有的股本及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發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抵減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股權激勵費用計劃)，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 貴公司擁有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17 貴公司持有的股本及股份 — 續**

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其後重新發行有關普通股，則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末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該等款項未抵押，並通常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通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動支發生為止。倘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等值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法錄作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時清償。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換股權，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借款。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被視為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結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當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款，並按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結餘。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被利用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確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差異的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21 員工福利****(i)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員工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責任。

(ii) 離職後義務

貴集團實行多種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基金繳納固定供款並將無義務進一步繳納供款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非界定供款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保費或供款，這兩種均屬於界定供款計劃。

(a) 中國大陸的子公司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公司員工參與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的地方部門設立和管理的基本養老計劃。基本養老的保費每月付款根據有關地方部門規定的基準和百分比計算。當員工退休時，有關地方部門有義務向他們支付基本養老金。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上文計算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b)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子公司

有關貴集團美國子公司員工的養老保險，根據401(k)計劃，子公司可酌情按照不超過員工應得薪酬3%的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前提是員工供款不低於員工應得薪酬的1%。貴集團在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根據401(k)計劃的條文計算應付供款金額，將其確認為應付員工福利並將其計入損益。此外，美國子公司概不承擔其他繳納義務。

(c)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子公

貴集團向地方獨立基金繳納固定供款，地方獨立基金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界定供款計劃計算的應付供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21 員工福利 — 續****(iii) 利潤分成和獎金計劃**

貴集團經若干調整後，根據考慮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利潤分成和獎金的負債和費用。當合同規定有義務履行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義務時，貴集團確認撥備。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貴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時。

2.22 股權激勵費用

員工根據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股份報酬福利，包括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45。

購股權

根據貴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地增加權益。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規定期限內仍為實體員工)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在規定期限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乃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獲滿足的期間。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限制性股票

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在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按授予日的股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本公積中的權益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22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進行估算。有關估算於各期間結束時進行修訂，有關調整於損益和資本公積中確認。

若因員工未滿足服務或績效條件而沒收股份，則先前已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費用自沒收之日起撥回。若限制性股票被沒收，則 貴公司有義務以授予價格回購限制性股票。

2.23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在履行這項責任時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不確定稅項及妥為履行責任的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需整體考慮此類責任後確定結算時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在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確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是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的收入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履行合同條款項下的義務時(該情況發生於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24 收入確認 — 續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估計為 貴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太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屆時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同訂立時 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同負債的應計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以完成履約義務的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為換取尚未無條件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義務。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物

貴集團設計、開發及銷售一系列集成電路，包括CIS、顯示器集成電路、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集成電路。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輸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文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已經達成時，則完成交付。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部分合約包括銷售回扣及銷售返利，部分合約規定客戶有權於指定期限內退貨，從而產生可變動對價。累積的經驗採用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提供可變動對價，且收入僅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確認。就報告期末前銷售所產生的預期應付客戶銷售回扣，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貨物已交付，且對價成為無條件時，應收賬款方可獲得確認，原因是有關款項僅隨時間推移即為到期應付。

(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外部各方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或開發服務。對於 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不擁有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的合同，則在提供服務且獲得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iii) 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如果融資組成部分影響重大， 貴集團會對承諾的對價金額進行調整。

2.25 每股盈利**(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扣除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本會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6 股息收入

股息乃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在確立獲得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乃自收購前溢利支付，上述確認仍適用，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相關，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投資可能因此須進行減值測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27 租賃**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截至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購買權)。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2.28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需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收入計作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2.30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7)。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被呈列為融資收入(見下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降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3.1 金融風險因素**(i) 市場風險****(a)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根據彼等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貴集團通過對自身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力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來最小化該等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及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除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於附註28披露。

貴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更多來自於借款，其詳情已於附註29披露。浮動利率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i) 市場風險 —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如利率上升／降低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c)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來自貴集團持有的投資，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2)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附註23)。

為管理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貴集團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限額分散其投資組合。

下表概述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增加／減少對期內權益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2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貴集團的所有權益工具均隨之變動的假設進行。

上升或下降2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506,311	600,200	542,250	579,272
對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	289,554	265,969	278,835	282,903

上表展示了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相關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以及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相關的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

(ii)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在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美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對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評估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ii) 信用風險 — 續

過往經驗及可用的前瞻性信息。此外，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各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期分類。

預期虧損率分別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前36個月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和服務的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和消費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過往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及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共同評估的虧損撥備如下：

	1年內	1年至2年間	2年至3年間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5.00%	73.83%	80.34%	99.76%	8.18%
— 賬面總值	2,629,659	1,983	15,590	77,537	2,724,769
— 虧損撥備	131,521	1,464	12,525	77,353	222,863
2023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5.02%	21.92%	79.71%	96.74%	7.26%
— 賬面總值	4,191,503	60,328	1,799	93,355	4,346,985
— 虧損撥備	210,547	13,226	1,434	90,307	315,514
2024年12月31日					
— 預期虧損率	5.00%	20.43%	50.44%	97.06%	7.42%
— 賬面總值	4,115,628	36,404	45,718	84,021	4,281,771
— 虧損撥備	205,796	7,436	23,058	81,549	317,839
2025年6月30日					
— 預期虧損率	5.00%	20.11%	50.28%	97.03%	7.28%
— 賬面總值	4,623,996	29,378	62,835	83,208	4,799,417
— 虧損撥備	231,282	5,908	31,593	80,735	349,5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ii) 信用風險 — 續

截至12月31日及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	257,164	222,863	315,514	317,839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變動	(34,841)	90,968	11,666	32,864
年內／期內因無法收回 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6,124)	(63)	(11,467)	(398)
業務合併	—	216	—	—
出售子公司	(1,940)	—	—	(118)
匯兌差額	8,604	1,530	2,126	(669)
期末虧損撥備	<u>222,863</u>	<u>315,514</u>	<u>317,839</u>	<u>349,518</u>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不能合理收回時予以撇銷。表明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 貴集團款項，以及無法於逾期超過1年的期內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中 貴集團考慮資產初次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的信貸風險是否在整個期間持續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對比。此外，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時，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如果資產的信貸風險與初始預期相一致， 貴集團將該資產歸類為正常類，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如果資產的信貸風險較初始預期大幅上升或已發生信貸減值，則將資產歸類為不良或違約類，並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和第三階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ii) 信用風險 — 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除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零及零的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三階段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均歸類為第一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階段並無發生改變。

截至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附註 應收款項	其他 應收款項	長期 應收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731	8,251	—	8,982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變動	(64)	(541)	—	(605)
出售子公司	—	(12)	—	(12)
匯兌差額	—	285	—	2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67	7,983	—	8,650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變動	(427)	(401)	713	(115)
業務合併	—	35	—	35
匯兌差額	—	45	—	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240	7,662	713	8,615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變動	11	437	(713)	(265)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	(3,000)	—	(3,000)
匯兌差額	—	24	—	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51	5,123	—	5,374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變動	45	1,485	—	1,530
匯兌差額	—	(15)	—	(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96	6,593	—	6,889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年內，與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下列收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4,841	(90,968)	(11,666)	(15,726)	(32,8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605	115	265	680	(1,530)
	35,446	(90,853)	(11,401)	(15,046)	(34,394)

(iii)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價證券，並通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 續

獲取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及平倉市場頭寸。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監控貴集團流動性儲備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的滾動預測。此工作通常在貴集團各運營公司的本地層面開展，遵循貴集團設定的慣例與限額。該等限額因地區而異，以考慮實體運營所在市場的流動性。此外，貴集團的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預測主要貨幣的現金流量，考慮滿足現金流量需求所需的流動資產水平，根據內部及外部監管要求監控財務狀況表的流動性比率，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下表乃對按合同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7,685,241	2,712,986	85,324	—	10,483,551	10,217,382
可轉換債券	14,600	36,499	2,769,049	—	2,820,148	2,346,7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7,429	168,051	—	—	2,325,480	2,325,480
租賃負債	71,372	54,556	80,904	22,216	229,048	211,468
合計	9,928,642	2,972,092	2,935,277	22,216	15,858,227	15,101,1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5,541,608	2,269,509	732,971	77,100	8,621,188	8,351,385
可轉換債券	36,495	43,794	2,724,934	—	2,805,223	2,443,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5,089	—	—	—	2,875,089	2,875,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0,000	190,000	—	—	290,000	271,520
租賃負債	69,225	55,359	62,027	11,665	198,276	185,857
合計	8,622,417	2,558,662	3,519,932	88,765	14,789,776	14,127,7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3,702,738	2,892,434	624,611	25,125	7,244,908	7,041,081
可轉換債券	43,791	2,724,760	—	—	2,768,551	2,523,9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0,852	—	—	—	3,120,852	3,120,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0,000	95,000	—	—	195,000	187,790
租賃負債	72,474	46,387	54,321	5,267	178,449	163,101
合計	7,039,855	5,758,581	678,932	30,392	13,507,760	13,036,75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借款	5,128,966	2,128,108	339,994	—	7,597,068	7,440,034
可轉換債券	43,784	2,675,707	—	—	2,719,491	2,535,6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 續

	一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2,524	—	—	—	4,122,524	4,122,5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0,000	95,000	—	—	195,000	191,380
租賃負債.....	72,525	32,548	61,306	21,365	187,744	168,334
合計.....	9,467,799	4,931,363	401,300	21,365	14,821,827	14,457,886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附註46所列的負債淨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8,780,482	1,926,064	(424,673)	(1,039,5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19,225	21,450,826	24,201,185	26,192,896
資本負債比率(%).....	48.73%	8.98%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全球存託憑證的發行(參閱附註38)以及對庫存的更嚴格監控，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有所下降，導致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經營現金流量和持有的現金增加。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17,746	248,850	—	466,5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未上市公司	—	—	449,946	449,946
— 投資基金	—	—	2,051,063	2,051,063
— 可轉換債券	—	—	10,692	10,6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696,089	—	—	1,696,089
— 未上市公司	—	—	7,171	7,171
— 銀行承兌匯票	—	162,829	—	162,829
金融資產總值	1,913,835	411,679	2,518,872	4,844,3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43,154	46,396	—	289,550
— 未上市公司	—	—	489,371	489,371
— 投資基金	—	—	2,619,846	2,619,846
— 可轉換債券	—	—	11,332	11,332
— 結構性存款	—	—	120,490	120,4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556,674	—	—	1,556,674
— 未上市公司	—	—	7,850	7,850
— 銀行承兌匯票	—	162,682	—	162,682
金融資產總值	1,799,828	209,078	3,248,889	5,257,79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或有對價	—	—	271,520	271,5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4,205	—	—	4,205
— 未上市公司	—	—	644,445	644,445
— 投資基金	—	—	2,698,106	2,698,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642,153	—	—	1,642,153
— 未上市公司	—	—	6,554	6,554
— 銀行承兌匯票	—	116,383	—	116,383
金融資產總值	1,646,358	116,383	3,349,105	5,111,84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或有對價	—	—	187,790	187,79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4,566	53,007	—	57,573
— 未上市公司	—	—	645,698	645,698
— 投資基金	—	—	2,861,685	2,861,6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666,224	—	—	1,666,224
— 未上市公司	—	—	6,554	6,554
— 銀行承兌匯票	—	104,191	—	104,191
金融資產總值	<u>1,670,790</u>	<u>157,198</u>	<u>3,513,937</u>	<u>5,341,925</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或有對價	<u>—</u>	<u>—</u>	<u>191,380</u>	<u>191,380</u>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用於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如計算某一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則有關工具會計入第三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氣候風險導致進行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情況即如此。

由於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級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未上市公司的投資、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結構性存款及或有對價。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方法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未上市公司	投資基金	可轉換債券	結構性存款	合計	或有對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79,758	1,432,617	—	—	1,612,375	—
增加	366,780	918,500	10,518	—	1,295,798	—
出售	(185,502)	(376,322)	—	—	(561,824)	—
公允價值變動	96,081	76,268	174	—	172,52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57,117	2,051,063	10,692	—	2,518,872	—
增加	1,500	412,900	—	381,963	796,363	256,000
業務合併	—	—	—	25,130	25,130	—
出售	(14,990)	(22,923)	—	(287,811)	(325,724)	—
公允價值變動	53,594	178,806	640	1,208	234,248	15,5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97,221	2,619,846	11,332	120,490	3,248,889	271,520
增加	64,768	114,000	—	30,000	208,768	—
出售	—	(52,436)	—	(151,359)	(203,795)	(100,000)
公允價值變動	89,010	16,696	(11,332)	869	95,243	16,2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50,999	2,698,106	—	—	3,349,105	187,790
增加	—	198,000	—	210,000	408,000	—
出售	—	(51,852)	—	(210,311)	(262,163)	—
公允價值變動	1,253	17,431	—	311	18,995	3,5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652,252	2,861,685	—	—	3,513,937	191,380

就於未上市公司的投資、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及結構性存款而言，貴集團通過交易對手報價及估值技術等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市場比較法等。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流動性折價、資產淨值、預期回報率等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的定量資料：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公司(i)				
2022年12月31日	457,11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OM」）	28.90%	DLOM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023年12月31日	497,221		15.50%~26.30%	
2024年12月31日	650,999		13.31%	
2025年6月30日	652,252		13.31%	
投資基金(ii)				
2022年12月31日	2,051,063	資產淨值	人民幣0.9627元~ 人民幣3.6063元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2023年12月31日	2,619,846		人民幣0.9176元~ 人民幣4.7076元	
2024年12月31日	2,698,106		人民幣0.9219元~ 人民幣4.3498元	
2025年6月30日	2,861,685		人民幣0.9070元~ 人民幣11.9668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轉換債券				
2022年12月31日	10,692	預期回報率	5.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2023年12月31日	11,332		5.00%	
結構性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120,490	預期回報率	1.30%~2.9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 (i) 若干未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乃按近期交易價格法釐定，該方法需要近期交易的市場資訊，例如被投資者近期進行的融資交易。
- (ii) 貴集團投資於具有有限存續期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而該等投資基金以普通股或優先股形式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上市公司。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及基金協議所載的預先制定的回報分配機制計算。

就 貴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即投資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當其中一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將會產生以下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未上市公司								
— DLOM (5%變動)	(146)	149	(4,997)	5,034	(52)	49	(52)	49
投資基金								
— 資產淨值 (5%變動)	102,553	(102,553)	130,992	(130,992)	134,905	(134,905)	143,084	(143,084)
可轉換債券								
— 預期回報率 (5%變動) . . .	9	(9)	35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預期回報率 (5%變動)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或有對價而言， 貴集團基於對業績條件達成情況的估計釐定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 貴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會計估計顯然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

(i)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使用其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主要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其變更對該等假設所產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 商譽減值估計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要運用假設。有關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21所列的估計收益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

有關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產生的變動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在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情況時， 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如果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稅項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如果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稅項損失，則就結轉未動用可抵扣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的應課稅利潤，以及日後因過往期間產生的撥回應課稅利潤暫時性差額而增加的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在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金額時，需運用估計及判斷。如果實際金額與估計金額有任何差異，將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 續****(iv) 存貨估值 — 估計陳舊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可變現淨值。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估計可變現淨值，然後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可變現淨值主要按有關個別時間範圍內未來需求的假設釐定，因此其可能造成重大調整。

(v) 收入確認 — 估計可變對價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於銷售時其他已知因素估計與銷售返利、銷售折讓及銷售退貨有關的可變對價，從而減少收入。於評估上述可變對價時，很大可能不會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5 分部資料

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及副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半導體設計銷售（「設計」）及半導體分銷（「分銷」）的呈列報告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淨利潤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及分部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分銷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97,315	5,104,067	(761,133)	20,040,249
毛利	4,460,631	284,243	(3,577)	4,741,297
淨利潤	917,414	35,584	(2,002)	950,996
折舊及攤銷	(995,020)	(39,235)	—	(1,034,255)
股權激勵費用	(263,499)	(7,818)	—	(271,317)
融資成本	(480,151)	(15,863)	2,126	(493,888)
融資收入	27,617	1,827	(2,126)	27,318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46,286)	—	—	(46,286)
所得稅開支	(337,334)	(5,767)	353	(342,7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分銷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982,921	4,684,872	(1,683,534)	20,984,259
毛利	3,971,981	244,739	(33,224)	4,183,496
淨利潤	467,503	48,428	28,019	543,950
折舊及攤銷	(1,118,399)	(35,884)	—	(1,154,283)
股權激勵費用	28,778	2,754	—	31,532
融資成本	(524,786)	(11,163)	1,947	(534,002)
融資收入	90,799	7,053	(1,948)	95,904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38,830)	—	—	(38,830)
所得稅開支	(147,553)	4,874	(4,944)	(147,6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分銷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55,950	6,477,310	(2,526,441)	25,706,819
毛利	6,959,047	275,539	4,604	7,239,190
淨利潤	3,210,486	60,889	7,266	3,278,641
折舊及攤銷	(1,256,998)	(25,696)	—	(1,282,694)
股權激勵費用	(237,631)	(7,925)	—	(245,556)
商譽減值	(237,495)	—	—	(237,495)
融資成本	(324,580)	(3,314)	1,193	(326,701)
融資收入	325,270	6,184	(1,193)	330,261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33,277)	—	—	(33,277)
所得稅收益	16,667	(9,551)	(1,282)	5,83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	分銷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493,814	2,819,666	(1,219,837)	12,093,643
毛利	3,264,797	147,077	(4,060)	3,407,814
淨利潤	1,317,409	45,048	(1,543)	1,360,914
折舊及攤銷	(588,457)	(13,360)	—	(601,817)
股權激勵費用	(132,584)	(4,428)	—	(137,012)
融資成本	(168,351)	(2,098)	932	(169,517)
融資收入	138,549	3,021	(932)	140,638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聯營公司稅後收益	8,629	—	—	8,629
所得稅開支	(131,911)	(10,042)	272	(141,68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	分銷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28,597	4,443,299	(2,227,753)	13,944,143
毛利	4,035,128	175,697	(84,778)	4,126,047
淨利潤	2,023,657	72,586	(75,850)	2,020,393
折舊及攤銷	(624,558)	(11,897)	—	(636,455)
股權激勵費用	(104,133)	(3,451)	—	(107,584)
融資成本	(148,816)	(711)	—	(149,527)
融資收入	189,603	4,588	—	194,191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3,960)	—	—	(3,960)
所得稅開支	(174,886)	(10,156)	13,385	(171,6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

貴集團於下列收入來源的某一時間點從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中獲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 半導體產品設計及銷售	16,407,485	17,940,324	21,640,361	10,417,988	11,572,020
圖像傳感器解決					
方案	13,674,521	15,535,502	19,190,118	9,311,834	10,345,665
顯示解決方案	1,470,539	1,250,431	1,028,218	471,692	459,424
模擬解決方案	1,262,425	1,154,391	1,422,025	634,462	766,931
— 半導體分銷	3,564,810	2,970,084	3,938,917	1,632,782	2,314,116
— 技術服務	62,477	56,057	90,515	19,187	54,041
— 其他	5,477	17,794	37,026	23,686	3,966
	<u>20,040,249</u>	<u>20,984,259</u>	<u>25,706,819</u>	<u>12,093,643</u>	<u>13,944,143</u>
收入確認點：					
— 按時間點	<u>20,040,249</u>	<u>20,984,259</u>	<u>25,706,819</u>	<u>12,093,643</u>	<u>13,944,143</u>

(i) 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4.80%	29.98%	27.76%	23.66%	25.80%
客戶B.....	1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來自其他單一客戶的所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ii) 其收入金額按位置細分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353,680	2,920,323	3,844,407	1,610,930	2,200,436
香港.....	2,446,852	3,081,081	5,672,789	2,850,723	3,019,146
新加坡.....	13,377,652	14,081,254	15,239,222	7,146,953	8,240,397
其他國家及地區	862,065	901,601	950,401	485,037	484,164
	<u>20,040,249</u>	<u>20,984,259</u>	<u>25,706,819</u>	<u>12,093,643</u>	<u>13,944,14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 — 續

(iii)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	29,373	37,056	52,501	33,673
服務	95,997	149,725	173,172	170,791
合同負債總額	125,370	186,781	225,673	204,464

(a)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貨物	58,215	19,969	28,766	26,634	44,110
服務	33,148	17,584	25,228	10,863	41,391
	91,363	37,553	53,994	37,497	85,501

(b) 未履行長期服務合同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固定價格長期服務合同所產生的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管理層預期截至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合同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三年內確認。所有其他服務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且 貴集團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7,931	36,382	23,819	13,921	11,672
租金成本	(13,597)	(9,434)	(11,646)	(4,408)	(4,325)
租金收入淨額	24,334	26,948	12,173	9,513	7,347
股息(i)	11,915	9,254	25,549	10,402	18,031
政府補助	82,497	59,697	59,192	12,319	33,471
	118,746	95,899	96,914	32,234	58,8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其他收入 — 續

- (i) 股息乃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276,675)	5,901,909	(873,487)	(535,998)	(1,147,412)
用於生產及加工的材料費		17,265,079	9,596,750	17,831,182	8,556,458	10,203,95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32	1,409,229	363,800	324,872	122,595	120,301
員工福利費用	9	2,839,116	2,424,002	3,153,933	1,484,564	1,635,006
折舊及攤銷		1,022,882	1,146,411	1,275,485	598,165	632,886
專業服務費		375,813	321,415	320,982	177,266	151,720
審計費用		2,780	2,780	2,780	1,574	1,574
許可費		172,336	232,056	265,048	128,020	139,139
用於研發的材料		527,963	396,477	247,784	148,596	190,092
商譽減值	21	—	—	237,495	—	—
開發支出減值	20	22,982	5,312	63,679	10,342	3,039
無形資產減值	19	—	—	21,566	—	15,258
辦公開支		94,569	64,776	91,534	42,869	69,894
公用設施費用		48,137	72,420	78,544	36,627	32,862
租賃開支		39,776	38,150	46,961	18,695	22,901
稅項及附加費		24,579	32,522	40,368	19,603	17,755
銀行手續費		9,953	6,977	22,941	8,058	10,980
差旅開支		17,536	37,630	35,085	19,869	23,515
營銷費用		24,077	25,558	27,039	10,241	10,013
娛樂費用		22,884	27,303	22,950	10,250	10,657
其他開支		173,934	166,372	167,425	52,664	54,239
		<u>19,816,950</u>	<u>20,862,620</u>	<u>23,404,166</u>	<u>10,910,458</u>	<u>12,198,37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發成本人民幣683.8百萬元、人民幣692.5百萬元、人民幣623.2百萬元、人民幣32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分別已於開發支出中資本化。

9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67,799	2,455,534	2,908,377	1,347,552	1,527,422
股權激勵費用	45	271,317	(31,532)	245,556	137,012	107,584
		<u>2,839,116</u>	<u>2,424,002</u>	<u>3,153,933</u>	<u>1,484,564</u>	<u>1,635,00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員工福利費用 — 續

由於2020年第三期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及2022年第一期購股權的業績條件預計無法完成，自2022年1月1日起並無確認相關股權激勵費用，先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4.5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由於2021年第三期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及2022年第二期及第三期購股權的業績條件預計無法完成，自2023年1月1日起並無確認相關股權激勵費用，先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92.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名、0名、0名、0名和0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附註9 (ii)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剩餘4名、5名、5名、5名及5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128	23,865	26,585	12,224	10,955
股權激勵費用	12,379	(431)	6,235	3,102	1,807
	<u>25,507</u>	<u>23,434</u>	<u>32,820</u>	<u>15,326</u>	<u>12,762</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民幣2,000,001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2	—	5	5
人民幣4,000,001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	1	2	—	—
人民幣6,000,001元–					
人民幣8,000,000元...	3	2	2	—	—
人民幣8,000,001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	—	—
	<u>4</u>	<u>5</u>	<u>5</u>	<u>5</u>	<u>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員工福利費用 — 續

(ii)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各董事薪酬支付／需支付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權激勵 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	1,106	—	1,106
賈淵先生.....	—	1,126	233	1,359
楊洪利先生(a)	—	4,362	8,211	12,573
吳曉東先生(b)	—	142	141	283
紀剛先生.....	—	1,842	185	2,027
呂大龍先生.....	—	—	—	—
陳智斌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峰先生(c)	62	—	—	62
吳行軍先生.....	120	—	—	120
胡仁昱先生.....	120	—	—	120
朱黎庭先生(d)	59	—	—	59
	<u>361</u>	<u>8,578</u>	<u>8,770</u>	<u>17,70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權激勵 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	1,112	—	1,112
賈淵先生.....	—	589	111	700
吳曉東先生.....	—	1,307	(522)	785
紀剛先生(e).....	—	839	(239)	600
仇歡萍女士(f).....	—	275	60	335
呂大龍先生.....	—	—	—	—
陳智斌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行軍先生.....	120	—	—	120
胡仁昱先生.....	120	—	—	120
朱黎庭先生.....	120	—	—	120
	<u>360</u>	<u>4,122</u>	<u>(590)</u>	<u>3,89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員工福利費用 —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權激勵 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	2,267	—	2,267
賈淵先生.....	—	589	1,606	2,195
吳曉東先生.....	—	2,871	803	3,674
仇歡萍女士.....	—	1,477	241	1,718
呂大龍先生.....	—	—	—	—
陳智斌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行軍先生.....	135	—	—	135
胡仁昱先生.....	135	—	—	135
朱黎庭先生.....	135	—	—	135
	<u>405</u>	<u>7,204</u>	<u>2,650</u>	<u>10,259</u>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權激勵 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	1,144	—	1,144
賈淵先生.....	—	379	897	1,276
吳曉東先生.....	—	1,561	449	2,010
仇歡萍女士.....	—	808	135	943
呂大龍先生.....	—	—	—	—
陳智斌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行軍先生.....	60	—	—	60
胡仁昱先生.....	60	—	—	60
朱黎庭先生.....	60	—	—	60
	<u>180</u>	<u>3,892</u>	<u>1,481</u>	<u>5,55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員工福利費用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權激勵 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	1,236	—	1,236
賈淵先生.....	—	378	868	1,246
吳曉東先生.....	—	1,316	315	1,631
仇歡萍女士.....	—	804	120	924
呂大龍先生.....	—	—	—	—
陳智斌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行軍先生(g)	67	—	—	67
胡仁昱先生(g)	67	—	—	67
朱黎庭先生.....	75	—	—	75
牟磊先生(h)	8	—	—	8
范明曦女士(h)	8	—	—	8
	<u>225</u>	<u>3,734</u>	<u>1,303</u>	<u>5,262</u>

- (a) 楊洪利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吳曉東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c) 王海峰先生於2022年6月27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朱黎庭先生於2022年6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紀剛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f) 仇歡萍女士於2023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g) 吳行軍先生及胡仁昱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牟磊先生及范明曦女士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福利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iii)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各披露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退休或離職福利。

(iv)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各披露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v) 惠及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的借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各披露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惠及董事、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的借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員工福利費用 — 續

(v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披露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 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處置長期資產的收益淨額	6,786	1,582	7,166	3,581	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7,424	103,053	142,338	3,427	268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234,188	—	50,091	50,091	(369)
視作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i)	722,548	—	—	—	—
聯營公司的稀釋收益／（損失）.....	—	128	(5,66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	(221,236)	246,852	74,260	(88,617)	52,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15,520)	(16,270)	(2,650)	(3,590)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	(117,431)	(11,736)	32,306	30,793	(27,271)
其他	3,067	24,928	6,920	(542)	(574)
	<u>745,346</u>	<u>349,287</u>	<u>291,151</u>	<u>(3,917)</u>	<u>21,381</u>

(i) 視作收益乃歸因於 貴集團在失去對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後，對其公允價值投資的剩餘權益進行重新計量。視作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詳情載於附註12b及附註50。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7,318</u>	<u>95,904</u>	<u>330,261</u>	<u>140,638</u>	<u>194,191</u>
融資成本					
— 借款利息	377,850	413,951	201,977	108,102	91,742
— 可轉換債券利息....	107,375	112,022	116,662	57,333	54,190
— 租賃負債利息.....	8,663	8,029	8,062	4,082	3,595
	<u>493,888</u>	<u>534,002</u>	<u>326,701</u>	<u>169,517</u>	<u>149,527</u>
融資成本淨額	<u>(466,570)</u>	<u>(438,098)</u>	<u>3,560</u>	<u>(28,879)</u>	<u>44,66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a 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所有 權權益 百分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上海豪威集成電路集團 有限公司.....	100%	2021年7月2日	中國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08年8月12日	香港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浙江韋爾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100%	2020年6月15日	中國	投資控股
紹興韋豪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	2021年6月24日	中國	投資控股
湖南芯力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深圳市京鴻志物流 有限公司.....	100%	2014年5月15日	中國	電子元件的 代理及銷售
深圳市京鴻志電子 有限公司.....	100%	2002年8月8日	中國	電子元件的 代理及銷售
北京京鴻志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1年9月10日	中國	電子元件的 代理及銷售
香港華清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100%	2006年9月5日	香港	電子元件的 代理及銷售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96.12%	2004年9月28日	中國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	96.12%	2019年3月25日	香港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OmniVision Touch and Display Technologies Pte. Ltd.....	100%	2021年6月8日	新加坡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OmniVision TDDI Ontario Limited Partnership	100%	2021年6月9日	加拿大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年7月15日	中國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豪威半導體(上海)有限 責任公司.....	100%	2001年1月19日	中國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100%	1995年5月8日	美國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100%	2012年3月30日	新加坡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Limited Partnership	100%	2020年1月10日	加拿大	半導體產品 設計及銷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a 子公司 — 續

(i) 非控股權益

概無擁有非控股權益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子公司。

(ii) 非控股權益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額外收購了豪威芯侖傳感器(上海)有限公司6.12%及20.38%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對價.....	31,131	85,820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805)	(19,435)	—
超過支付的對價，於股本內的 資本儲備中確認	23,326	66,38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非控股權益交易。於2025年3月， 貴集團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上海夷易半導體有限公司40%的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預付人民幣6.0百萬元，交易於2025年7月完成。

12b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概無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下表 貴集團截至12月31日及6月30日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韋達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	25.00	25.00	25.00	24,006	23,343	21,164	20,804
上海芯楷集成電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9.00	39.00	39.00	39.00	24,507	31,698	28,491	27,729
寧波矽久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42.50	39.23	37.01	37.01	100,340	97,593	94,876	95,874
興豪通信技術(浙江) 有限公司	中國	48.44	48.44	48.44	48.44	360,785	330,182	298,685	293,332
上海景芯豪通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36.80	36.80	—	—	18,162	14,677	—	—
上海韋城公寓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715	2,625	2,771	752
上海浦東海望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6.00	26.00	26.00	26.00	5,555	18,272	18,040	20,028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總額...						534,070	518,390	464,027	458,5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b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續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年初至年末結餘的賬面總值對賬。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1,077	534,070	518,390	464,027
添置.....	(i)	552,381	23,399	—	—
出售.....	(ii)	(22,693)	—	(14,678)	(1,350)
應佔營業虧損.....		(46,286)	(38,830)	(33,277)	(3,960)
應佔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409)	(377)	(748)	162
股息.....		—	—	—	(360)
攤薄收益/(虧損).....		—	128	(5,660)	—
年末結餘.....		534,070	518,390	464,027	458,519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失去對若干子公司的控制權，該等公司根據於貴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出售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0。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向其他投資者轉讓所持部分股權及新投資者注資而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保留權益於出售日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69.6百萬元及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308.8百萬元。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964,137	1,474,325	1,467,221	1,442,026
添置.....		468,626	23,400	—	82,800
出售.....		(15,114)	—	(14,677)	—
應佔營業(虧損)/收益.....		(76,761)	(45,886)	(25,775)	2,434
應佔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409)	(377)	(748)	162
攤薄收益.....		141,175	15,759	16,005	5,359
其他.....	(i)	(7,329)	—	—	—
期末結餘.....		1,474,325	1,467,221	1,442,026	1,532,781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該子公司從一開始就在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作為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列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c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豪威集成電路集團有限公司..	369,986	565,028	617,013	633,607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134,672	135,431	141,641	144,044
浙江韋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紹興韋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75,000	475,000	475,000	475,000
湖南芯力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54,844	1,161,894	1,161,894
北京京鴻志科技有限公司.....	657,827	655,101	662,710	666,052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44,990	244,931	248,656	252,661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3,695,322	13,683,312	13,840,083	13,909,280
其他子公司.....	3,779,195	3,865,772	4,489,209	4,788,936
	<u>19,856,992</u>	<u>21,279,419</u>	<u>22,136,206</u>	<u>22,531,474</u>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資的年初至年末結餘的賬面總值對賬。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9,429,840	19,856,992	21,279,419	22,136,206
添置.....	337,622	1,452,334	627,177	484,273
股權激勵費用.....	260,994	(29,907)	229,610	100,995
出售.....	(171,464)	—	—	(190,000)
期末結餘.....	<u>19,856,992</u>	<u>21,279,419</u>	<u>22,136,206</u>	<u>22,531,474</u>

13 所得稅開支／(收益)

(i) 中國企業所得稅(「CIT」)

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津貼等稅收優惠後，根據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貴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通常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子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或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該等公司於報告期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公告及通函，子公司享有集成電路企業的稅收優惠，自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13 所得稅開支／(收益) — 續****(i) 中國企業所得稅(「CIT」) — 續**

另外，貴公司的若干子公司享有其他稅收優惠，主要包括中國大陸若干地區的若干子公司於符合相關地方政府的若干規定後，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 香港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通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美國

貴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1.00%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加利福尼亞適用的8.84%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的所得稅法，美國公司控制的外國子公司所獲得的收入超過若干有形資產的常規回報率，須繳納全球無形低稅所得稅。全球無形低稅所得稅是一項反避稅措施，根據新稅法，對美國母公司控制的外國子公司在美國境外獲得的「低稅」收入按21.00%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考慮到其他稅收優惠政策，全球無形低稅所得稅的實際稅率在10.50%至21.00%之間。

(iv)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經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批准，貴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報告期享有10%或10.5%的所得稅稅率減免。

(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根據相關地方稅法計算其企業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91,627	213,389	(28,902)	154,513	351,525
遞延所得稅.....	51,121	(65,766)	23,068	(12,832)	(179,868)
所得稅開支／(收益) ..	<u>342,748</u>	<u>147,623</u>	<u>(5,834)</u>	<u>141,681</u>	<u>171,65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所得稅開支／(收益) — 續

- (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 續
- (b) 所得稅開支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額有別於採用15%的稅率(即貴集團主要子公司享受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額分析如下所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293,744	691,573	3,272,807	1,502,595	2,192,050
按15%稅率計算的稅額		194,062	103,736	490,921	225,389	328,807
子公司稅率差異		105,850	98,548	(176,597)	(68,180)	(242,503)
稅率變動的影響		15,537	—	—	—	—
研發稅項抵免	1	(113,362)	(96,669)	(126,946)	(15,828)	(67,609)
無須繳稅收入		(47,852)	1,253	(1,018)	(1,897)	(1,041)
不可扣稅成本、開支及虧損		20,507	10,526	47,583	702	3,230
全球無形低稅所得稅		80,125	59,510	168,122	40,888	92,915
不確定稅收		47,635	(53,885)	(504,426)	(46,197)	33,55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1,360	21,879	7,951	(1,620)	(15,9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33)	(8,539)	(2,263)	54	(9,087)
就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異或						
稅項虧損		32,175	23,518	27,262	12,350	5,448
其他	2	(2,956)	(12,254)	63,577	(3,980)	43,925
所得稅開支／(收益)		<u>342,748</u>	<u>147,623</u>	<u>(5,834)</u>	<u>141,681</u>	<u>171,657</u>

1) 研發稅項抵免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內若干子公司有權根據研發稅收激勵制度，就合格資產投資或合格支出有關投資申請特別稅收減免。貴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為作為遞延稅項資產結轉的未申請稅收抵免。

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子公司有權申請高額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為該等實體提供永久稅收優惠。

2) 第二支柱所得稅

自2025年1月1日起，貴集團運營所在的歐盟、新加坡及香港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該等規則在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框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所得稅開支／(收益) — 續

(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 續

(b) 所得稅開支對賬 — 續

2) 第二支柱所得稅 — 續

下引入15%的最低有效稅率。若司法管轄區的GloBE有效稅率低於該最低稅率，則需徵收補足稅彌補差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預估補足稅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並已將該金額確認為即期稅項開支。根據臨時強制性豁免，貴集團並未承認或披露有關第二支柱稅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c)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709	(20,762)	23,311	1,252	14,810

股權激勵費用可就稅收目的作為員工福利扣除。已扣稅的股權激勵費用超過損益中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的相關稅務影響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	859,610	968,031	1,348,064	1,342,075
可扣減暫時差額		662,382	725,003	803,337	851,601
		<u>1,521,992</u>	<u>1,693,034</u>	<u>2,151,401</u>	<u>2,193,67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13 所得稅開支／(收益) — 續**

- (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 續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續
- 1) 未動用稅項虧損

未動用稅項虧損由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稅收入的若干子公司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表所示。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有關已應用的相關重大判斷請參閱附註4(iii)。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91	—	—	—
2024年	4,622	3,290	—	—
2025年	101,453	97,515	103,735	165,355
2026年	101,891	103,068	135,459	188,715
2027年	65,350	71,140	63,614	56,718
2028年	92,428	132,211	156,085	138,918
2029年	89,153	89,153	134,334	128,288
2030年及以後	404,522	471,654	754,837	664,081
	<u>859,610</u>	<u>968,031</u>	<u>1,348,064</u>	<u>1,342,075</u>

14 每股盈利

- (i)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83	0.47	2.77	1.14	1.69
每股攤薄盈利	<u>0.83</u>	<u>0.47</u>	<u>2.76</u>	<u>1.14</u>	<u>1.6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每股盈利 — 續

(ii)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盈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盈利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利潤.....	950,996	543,950	3,278,641	1,360,914	2,020,393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31,734	11,801	38,941	6,099	7,487
減：支付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息.....	(475)	(189)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982,255	555,562	3,317,582	1,367,013	2,027,880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982,255	555,562	3,317,582	1,367,013	2,027,880
加：支付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息.....	79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82,334	555,562	3,317,582	1,367,013	2,027,880

(iii) 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作為分母.....	1,176,853,980	1,182,443,074	1,198,505,903	1,199,036,367	1,200,822,5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	1,344,672	270,495	2,068,782	1,369,493	4,254,21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普通股及潛在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1,178,198,652	1,182,713,569	1,200,574,685	1,200,405,860	1,205,076,7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每股盈利 — 續

(iii) 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 — 續

於2022年7月，貴公司採用股票股息方式，每10股向貴公司全體股東發行3.5股，每股盈利按照截至2022年1月1日的股票股息計算。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

根據2019年及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向員工授予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倘規定的指標將基於貴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的表現而達致，以及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則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購股權。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並無計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

其他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為其於報告期具有反攤薄作用。該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未來可能攤薄每股基本盈利。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為其於報告期具有反攤薄作用。可轉換債券未來可能攤薄每股基本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擁有所有權 的土地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設備	物業及 土地改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0,918	973,627	1,588,734	6,936	139,619	198,781	3,128,615
累計折舊	—	(104,762)	(833,001)	(3,866)	(81,877)	(71,258)	(1,094,764)
減值	—	—	(41,637)	(6)	(2,152)	—	(43,795)
賬面淨值	220,918	868,865	714,096	3,064	55,590	127,523	1,990,0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918	868,865	714,096	3,064	55,590	127,523	1,990,056
添置	—	—	39,477	—	22,619	3,344	65,440
轉讓	—	5,918	314,633	—	9,459	39,241	369,251
業務合併	—	—	1,190	—	—	—	1,190
出售	—	—	(13,313)	—	(642)	(129)	(14,084)
出售子公司	—	—	(4,605)	(14)	(354)	—	(4,973)
折舊費	—	(29,296)	(277,517)	(819)	(27,669)	(32,457)	(367,758)
匯兌差額	20,405	65,511	56,334	182	2,932	5,397	150,761
年末賬面淨值	241,323	910,998	830,295	2,413	61,935	142,919	2,189,8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擁有所有權的土地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設備	物業及土地改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1,323	1,054,116	2,007,117	6,928	176,689	251,665	3,737,838
累計折舊.....	—	(143,118)	(1,135,194)	(4,509)	(112,622)	(108,746)	(1,504,189)
減值.....	—	—	(41,628)	(6)	(2,132)	—	(43,766)
賬面淨值.....	241,323	910,998	830,295	2,413	61,935	142,919	2,189,8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1,323	910,998	830,295	2,413	61,935	142,919	2,189,883
添置.....	—	—	44,790	—	14,698	3,695	63,183
轉讓.....	—	418,444	405,920	157	8,736	28,243	861,500
業務合併.....	—	—	1,121	29	969	—	2,119
出售.....	—	—	(684)	(30)	(391)	—	(1,105)
折舊費.....	—	(32,329)	(320,025)	(757)	(31,136)	(37,562)	(421,809)
匯兌差額.....	4,092	13,140	11,855	30	397	1,113	30,627
年末賬面淨值.....	245,415	1,310,253	973,272	1,842	55,208	138,408	2,724,3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5,415	1,487,900	2,459,779	6,581	200,713	264,964	4,665,352
累計折舊.....	—	(177,647)	(1,444,880)	(4,733)	(143,375)	(126,556)	(1,897,191)
減值.....	—	—	(41,627)	(6)	(2,130)	—	(43,763)
賬面淨值.....	245,415	1,310,253	973,272	1,842	55,208	138,408	2,724,3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5,415	1,310,253	973,272	1,842	55,208	138,408	2,724,398
添置.....	—	—	33,198	472	16,644	7,231	57,545
轉讓.....	—	16,212	929,215	—	14,797	2,325	962,549
出售.....	—	—	(14,749)	(81)	(1,601)	—	(16,431)
折舊費.....	—	(42,565)	(411,510)	(668)	(30,947)	(31,864)	(517,554)
匯兌差額.....	3,663	11,992	15,115	21	350	1,120	32,261
年末賬面淨值.....	249,078	1,295,892	1,524,541	1,586	54,451	117,220	3,242,7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9,078	1,518,674	3,373,167	6,782	223,069	264,788	5,635,558
累計折舊.....	—	(222,782)	(1,807,081)	(5,190)	(166,545)	(147,568)	(2,349,166)
減值.....	—	—	(41,545)	(6)	(2,073)	—	(43,624)
賬面淨值.....	249,078	1,295,892	1,524,541	1,586	54,451	117,220	3,242,76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9,078	1,295,892	1,524,541	1,586	54,451	117,220	3,242,768
添置.....	—	—	5,968	—	13,622	402	19,992
轉讓.....	—	86,801	363,499	27	5,737	1,293	457,357
出售.....	—	—	—	(5)	(10)	—	(15)
折舊費.....	—	(23,278)	(234,738)	(343)	(14,137)	(13,165)	(285,661)
匯兌差額.....	(1,033)	(3,603)	(4,646)	(5)	(81)	(310)	(9,678)
期末賬面淨值.....	248,045	1,355,812	1,654,624	1,260	59,582	105,440	3,424,763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48,045	1,601,062	3,726,098	6,685	241,162	197,626	6,020,678
累計折舊.....	—	(245,250)	(2,029,929)	(5,419)	(179,507)	(92,186)	(2,552,291)
減值.....	—	—	(41,545)	(6)	(2,073)	—	(43,624)
賬面淨值.....	248,045	1,355,812	1,654,624	1,260	59,582	105,440	3,424,76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抵押為抵押品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若干機器被用於租賃用途，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6,763,000元、人民幣2,306,000元、人民幣244,000元及零的租賃收入以及人民幣4,403,000元、人民幣782,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零的有關折舊費分別於其他收益內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公司

	機器	車輛	設備	物業及 土地改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84,272	402	16,199	26,380	127,253
累計折舊	(36,324)	(350)	(6,720)	(15,867)	(59,261)
賬面淨值	47,948	52	9,479	10,513	67,9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948	52	9,479	10,513	67,992
添置	41,118	—	373	22,801	64,292
出售	(11,689)	—	(30)	—	(11,719)
折舊費	(17,698)	(32)	(2,827)	(11,051)	(31,608)
年末賬面淨值	59,679	20	6,995	22,263	88,9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1,251	402	15,965	49,181	176,799
累計折舊	(51,572)	(382)	(8,970)	(26,918)	(87,842)
賬面淨值	59,679	20	6,995	22,263	88,9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679	20	6,995	22,263	88,957
添置	13,029	—	23	—	13,052
出售	—	(20)	—	—	(20)
折舊費	(19,921)	—	(2,518)	(9,461)	(31,900)
年末賬面淨值	52,787	—	4,500	12,802	70,0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4,282	—	15,987	31,737	172,006
累計折舊	(71,494)	—	(11,488)	(18,935)	(101,917)
賬面淨值	52,788	—	4,499	12,802	70,0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788	—	4,499	12,802	70,089
添置	11,825	—	73	—	11,898
出售	(4,980)	—	(374)	—	(5,354)
折舊費	(17,758)	—	(1,919)	(10,088)	(29,765)
年末賬面淨值	41,875	—	2,279	2,714	46,8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7,360	—	12,811	31,737	171,908
累計折舊	(85,485)	—	(10,532)	(29,023)	(125,040)
賬面淨值	41,875	—	2,279	2,714	46,8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機器	車輛	設備	物業及 土地改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1,875	—	2,279	2,714	46,868
添置	831	—	138	—	969
折舊費	(7,353)	—	(690)	(2,369)	(10,412)
期末賬面淨值	35,353	—	1,727	345	37,4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28,191	—	12,949	3,723	144,863
累計折舊	(92,838)	—	(11,222)	(3,378)	(107,438)
賬面淨值	35,353	—	1,727	345	37,425

16 在建資產

	建築物	設施	信息 系統	裝修	機器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2,863	4,742	2,505	22,246	139,688	182,044
添置	25,330	125,957	20,481	10,186	482,179	664,13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41)	(7,120)	(31,861)	(315,829)	(369,251)
轉移至其他	—	—	(8,964)	—	(611)	(9,575)
匯兌差額	2,052	4,700	399	—	18,634	25,7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0,245	120,958	7,301	571	324,061	493,136
添置	413,488	18,744	12,108	—	822,860	1,267,20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639)	(40,048)	(8,736)	—	(406,077)	(861,500)
轉移至其他	—	—	(4,173)	(477)	(152)	(4,802)
匯兌差額	540	1,940	120	—	7,160	9,7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7,634	101,594	6,620	94	747,852	903,794
添置	129,254	2,863	10,684	—	449,189	591,99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637)	(12,205)	—	(931,707)	(962,549)
轉移至其他	—	—	(4,389)	—	(1,995)	(6,384)
匯兌差額	662	1,338	32	—	4,909	6,9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77,550	87,158	742	94	268,248	533,792
添置	78,740	12,538	20,222	—	490,643	602,14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094)	(5,645)	—	(363,618)	(457,357)
轉移至其他	—	—	(15,318)	—	—	(15,318)
匯兌差額	(225)	(108)	(1)	—	(1,506)	(1,8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56,065	11,494	—	94	393,767	661,4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64,946	377,286	368,997	362,107
— 建築物	204,828	171,268	150,268	150,850
— 機器	1,072	839	309	259
— 車輛	2,783	3,994	3,365	3,047
	<u>573,629</u>	<u>553,387</u>	<u>522,939</u>	<u>516,263</u>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45,313	122,132	96,932	101,468
— 流動	66,155	63,725	66,169	66,866
	<u>211,468</u>	<u>185,857</u>	<u>163,101</u>	<u>168,33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建築物	<u>34,702</u>	<u>21,589</u>	<u>33,094</u>	<u>25,290</u>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0,883	11,200	17,557	10,486
— 流動	14,653	11,563	16,084	15,224
	<u>35,536</u>	<u>22,763</u>	<u>33,641</u>	<u>25,710</u>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6,967	11,505	11,772	5,881	5,932
— 建築物	76,136	90,853	72,247	34,590	33,757
— 機器	234	250	70	19	48
— 車輛	585	1,095	1,232	581	650
	<u>83,922</u>	<u>103,703</u>	<u>85,321</u>	<u>41,071</u>	<u>40,387</u>
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8,663	8,029	8,062	4,082	3,595
未計入租賃負債中的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 相關開支	<u>39,776</u>	<u>38,150</u>	<u>46,961</u>	<u>18,695</u>	<u>22,90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租賃 — 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 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在建的建築物及廠房的土地使用權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百萬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折舊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均確認為在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52,272	253,042	247,469	241,663
折舊費用.....	(6,970)	(7,091)	(7,112)	(3,569)
匯兌差額.....	7,740	1,518	1,306	(362)
期末結餘.....	<u>253,042</u>	<u>247,469</u>	<u>241,663</u>	<u>237,732</u>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	31,168	34,076	23,575	13,676	11,672
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9,194)	(8,653)	(11,548)	(4,311)	(4,325)
	<u>21,974</u>	<u>25,423</u>	<u>12,027</u>	<u>9,365</u>	<u>7,347</u>

截至12月31日，以下公允價值基於市場法釐定，由獨立外部估值師執行。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u>495,741</u>	<u>495,250</u>	<u>491,228</u>

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進行了公允價值評估，並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40,797	136,793	132,789	128,785
折舊費用.....	(4,004)	(4,004)	(4,004)	(2,002)
期末結餘.....	<u>136,793</u>	<u>132,789</u>	<u>128,785</u>	<u>126,78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技術	商標	內部 生成技術	分銷網絡	排放	許可證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98,268	2,039,029	460,966	863,791	5,133	—	160,409	3,627,596
累計攤銷.....	(56,247)	(1,365,466)	(234,178)	(393,245)	(1,711)	—	(108,343)	(2,159,190)
賬面淨值.....	42,021	673,563	226,788	470,546	3,422	—	52,066	1,468,4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021	673,563	226,788	470,546	3,422	—	52,066	1,468,406
添置.....	10,371	15,389	—	—	—	—	27,463	53,223
轉讓.....	9,013	—	—	—	—	—	—	9,013
業務合併.....	—	64,790	—	—	—	—	—	64,790
開發支出.....	—	—	—	589,704	—	—	—	589,704
出售.....	—	(10,271)	—	—	—	—	—	(10,271)
出售子公司.....	—	—	—	(203)	—	—	—	(203)
攤銷費用.....	(20,722)	(187,190)	(47,973)	(281,241)	(1,787)	—	(37,914)	(576,827)
匯兌差額.....	924	30,320	12,116	53,513	223	—	3,731	100,827
年末賬面淨值.....	41,607	586,601	190,931	832,319	1,858	—	45,346	1,698,6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8,701	2,255,190	494,180	1,530,859	5,575	—	201,925	4,606,430
累計攤銷.....	(77,094)	(1,668,589)	(303,249)	(698,540)	(3,717)	—	(156,579)	(2,907,768)
賬面淨值.....	41,607	586,601	190,931	832,319	1,858	—	45,346	1,698,6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607	586,601	190,931	832,319	1,858	—	45,346	1,698,662
添置.....	6,947	1,585	—	—	—	703	30,007	39,242
轉讓.....	4,325	—	—	—	—	—	—	4,325
業務合併.....	2,026	321,740	46,430	—	—	—	—	370,196
開發支出.....	—	—	—	467,458	—	—	—	467,458
攤銷費用.....	(19,310)	(167,102)	(53,747)	(356,131)	(1,858)	(47)	(28,771)	(626,966)
匯兌差額.....	245	5,218	1,847	14,204	—	—	611	22,125
年末賬面淨值.....	35,840	748,042	185,461	957,850	—	656	47,193	1,975,0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2,648	2,609,663	547,271	2,025,738	5,650	703	232,871	5,554,544
累計攤銷.....	(96,808)	(1,861,621)	(361,810)	(1,067,888)	(5,650)	(47)	(185,678)	(3,579,502)
賬面淨值.....	35,840	748,042	185,461	957,850	—	656	47,193	1,975,0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840	748,042	185,461	957,850	—	656	47,193	1,975,042
添置.....	10,973	8,942	—	—	—	—	10,306	30,221
轉讓.....	4,389	—	—	—	—	—	—	4,389
開發支出.....	—	—	—	556,149	—	—	—	556,149
出售.....	(50)	—	—	—	—	—	—	(50)
攤銷費用.....	(22,332)	(151,293)	(92,052)	(393,441)	—	(141)	(18,761)	(678,020)
減值損失.....	—	—	—	(21,566)	—	—	—	(21,566)
匯兌差額.....	170	3,069	784	15,743	—	—	608	20,374
年末賬面淨值.....	28,990	608,760	94,193	1,114,735	—	515	39,346	1,886,5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7,035	2,646,599	485,253	2,617,560	—	703	243,770	6,140,920
累計攤銷.....	(118,045)	(2,037,839)	(391,060)	(1,481,015)	—	(188)	(204,424)	(4,232,571)
減值.....	—	—	—	(21,810)	—	—	—	(21,810)
賬面淨值.....	28,990	608,760	94,193	1,114,735	—	515	39,346	1,886,5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990	608,760	94,193	1,114,735	—	515	39,346	1,886,539
添置.....	181	1,436	—	—	—	—	4,788	6,405
轉讓.....	15,318	—	—	—	—	—	—	15,318
開發支出.....	—	—	—	319,220	—	—	—	319,220
攤銷費用.....	(10,485)	(65,626)	(24,079)	(199,295)	—	(515)	(9,492)	(309,492)
減值損失.....	—	—	—	(15,258)	—	—	—	(15,258)
匯兌差額.....	(77)	(716)	(113)	(4,954)	—	—	(148)	(6,008)
期末賬面淨值.....	33,927	543,854	70,001	1,214,448	—	—	34,494	1,896,7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62,043	2,640,130	483,572	2,925,095	—	—	122,683	6,333,523
累計攤銷.....	(128,116)	(2,096,276)	(413,571)	(1,673,720)	—	—	(88,189)	(4,399,872)
減值.....	—	—	—	(36,927)	—	—	—	(36,927)
賬面淨值.....	33,927	543,854	70,001	1,214,448	—	—	34,494	1,896,7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貴公司

	軟件	技術	內部 生成技術	許可證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40,958	365,920	15,321	3,867	426,066
累計攤銷	(18,042)	(244,400)	(9,448)	(1,182)	(273,072)
賬面淨值	22,916	121,520	5,873	2,685	152,9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16	121,520	5,873	2,685	152,994
添置	707	—	—	16,294	17,001
開發支出	—	—	42,122	—	42,122
出售	—	(10,271)	—	—	(10,271)
攤銷費用	(7,653)	(104,697)	(14,686)	(5,039)	(132,075)
年末賬面淨值	15,970	6,552	33,309	13,940	69,7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1,665	353,718	57,443	20,161	472,987
累計攤銷	(25,695)	(347,166)	(24,134)	(6,221)	(403,216)
賬面淨值	15,970	6,552	33,309	13,940	69,7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70	6,552	33,309	13,940	69,771
攤銷費用	(4,866)	(3,381)	(14,431)	(13,833)	(36,511)
年末賬面淨值	11,104	3,171	18,878	107	33,2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665	353,718	57,443	18,867	471,693
累計攤銷	(30,561)	(350,547)	(38,565)	(18,760)	(438,433)
賬面淨值	11,104	3,171	18,878	107	33,2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104	3,171	18,878	107	33,260
添置	7,159	—	—	—	7,159
攤銷費用	(7,542)	(1,523)	(11,622)	(107)	(20,794)
年末賬面淨值	10,721	1,648	7,256	—	19,6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824	353,718	57,443	18,867	478,852
累計攤銷	(38,103)	(352,070)	(50,187)	(18,867)	(459,227)
賬面淨值	10,721	1,648	7,256	—	19,6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0,721	1,648	7,256	—	19,625
攤銷費用	(3,798)	(760)	(3,628)	—	(8,186)
年末賬面淨值	6,923	888	3,628	—	11,4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成本	48,824	353,718	57,443	—	459,985
累計攤銷	(41,901)	(352,830)	(53,815)	—	(448,546)
賬面淨值	6,923	888	3,628	—	11,4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開發支出

	圖像傳感器 解決方案	顯示 解決方案	模擬 解決方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16,977	19,048	42,122	678,147
添置	646,094	37,669	—	683,763
轉入無形資產(i)	(534,261)	(13,321)	(42,122)	(589,704)
減值損失(ii)	(22,982)	—	—	(22,982)
匯兌差額	60,385	955	—	61,3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66,213	44,351	—	810,564
添置	647,838	44,691	—	692,529
轉入無形資產(i)	(467,458)	—	—	(467,458)
減值損失(ii)	(5,312)	—	—	(5,312)
匯兌差額	13,905	395	—	14,3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55,186	89,437	—	1,044,623
添置	586,119	37,088	—	623,207
轉入無形資產(i)	(513,089)	(43,060)	—	(556,149)
減值損失(ii)	(9,437)	(54,242)	—	(63,679)
匯兌差額	14,974	499	—	15,4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33,753	29,722	—	1,063,475
添置	349,748	9,995	—	359,743
轉入無形資產(i)	(308,926)	(10,294)	—	(319,220)
減值損失(ii)	(3,039)	—	—	(3,039)
匯兌差額	(4,413)	(122)	—	(4,5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067,123	29,301	—	1,096,424

(i) 發展支出作為無形資產轉入自主研發技術並從產品滿足量產條件時起攤銷。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尚未達到預定用途的無形資產的開發支出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檢討而言，管理層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各開發項目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未按預期進展的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開發支出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與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者相同。

21 商譽

	圖像傳感器 解決方案	顯示 解決方案	模擬 解決方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325,653	639,980	32,725	2,998,358
企業合併	—	162,372	—	162,372
出售子公司	—	—	(32,725)	(32,725)
匯兌差額	—	41,357	—	41,3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325,653	843,709	—	3,169,362
企業合併	—	—	681,235	681,235
匯兌差額	—	10,071	—	10,0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325,653	853,780	681,235	3,860,668
減值損失	—	(237,495)	—	(237,495)
匯兌差額	—	9,014	—	9,0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25,653	625,299	681,235	3,632,187
匯兌差額	—	(2,541)	—	(2,54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325,653	622,758	681,235	3,629,6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商譽 — 續

貴公司分配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計將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及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因此，貴集團對各年度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無形資產(附註19)及開發支出(附註20)。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稅前折現率折現，進行計算。預測現金流量反映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變動。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假設

下表載列該等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圖像傳感器 解決方案	顯示解決方案	模擬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6.33%–12.74%	-22.10%–38.33%	不適用
終端增長率(%)	0%	0%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4.17%	11.96%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6.15%–18.42%	6.18%–24.56%	9.73%–42.41%
終端增長率(%)	0%	0%	0%
稅前貼現率(%)	14.12%	10.49%	11.87%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3.76%–6.48%	6.93%–25.49%	12.89%–32.09%
終端增長率(%)	0%	0%	0%
稅前貼現率(%)	13.60%	10.44%	13.14%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至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收入	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終端增長率	該比率乃用於推斷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行業及彼等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的特定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1 商譽 — 續**減值費用

顯示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費用為人民幣237,49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顯示器集成電路市場的復甦進度未達到管理層的預期。貴集團重新評估了該現金產生單位長期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政策，估計其使用壽命不會受到影響。除商譽外，並無任何類別的資產出現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顯示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就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81億元。關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評估，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單位的賬面值遠超其可收回金額。

就顯示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倘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預測期內每年預算收入增長率下降3%，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將分別超過其相應賬面值約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增長2%，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將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37.5百萬元。倘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預測期內每年預算收入增長率下降3%，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增長2%，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就模擬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倘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預測期內每年預算收入增長率下降3%，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將分別超過其相應賬面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增長2%，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將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管理層所知，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任何表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進行減值評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上市證券	1,696,089	1,556,674	1,642,153	1,666,224
— 未上市公司	7,171	7,850	6,554	6,554
	<u>1,703,260</u>	<u>1,564,524</u>	<u>1,648,707</u>	<u>1,672,778</u>
流動資產				
— 銀行承兌票據	<u>162,829</u>	<u>162,682</u>	<u>116,383</u>	<u>104,191</u>

於報告期內，以下收益／(損失)在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的公允價值 (損失)／收益	(491,908)	(138,736)	84,183	(221,763)	24,080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 股息	4,793	2,200	5,053	5,117	2,699

有關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的信息載於附註3.1。有關為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銀行承兌票據	<u>28,537</u>	<u>74,477</u>	<u>50,261</u>	<u>6,587</u>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上市證券	466,596	289,550	4,205	57,573
— 未上市公司	449,946	489,371	644,445	645,698
— 投資基金	2,037,053	2,607,586	2,698,105	2,861,685
— 可轉換債券	10,692	11,332	—	—
	<u>2,964,287</u>	<u>3,397,839</u>	<u>3,346,755</u>	<u>3,564,956</u>
流動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120,490	—	—
— 投資基金	14,010	12,260	—	—
	<u>14,010</u>	<u>132,750</u>	<u>—</u>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於報告期內，以下收益／(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損失) 淨額中確認的 公允價值(損失)／ 收益.....	(221,236)	246,852	74,260	(88,617)	52,908
於其他收益／(損失) 淨額中確認的 處置收益.....	117,424	103,053	142,338	3,427	268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 股息.....	7,122	7,054	20,496	5,285	15,332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的信息載於附註3.1。有關為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上市證券	362,780	237,351	—	—
— 未上市公司	397,432	438,261	579,611	580,865
— 投資基金	264,950	300,400	294,980	290,560
	<u>1,025,162</u>	<u>976,012</u>	<u>874,591</u>	<u>871,425</u>
流動資產				
— 投資基金	<u>14,010</u>	<u>12,260</u>	<u>—</u>	<u>—</u>

24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5,284,400	3,345,701	3,566,328	4,606,210
製成品	7,071,199	2,949,366	3,388,795	3,345,322
技術服務成本	698	26,544	1,075	2,592
	<u>12,356,297</u>	<u>6,321,611</u>	<u>6,956,198</u>	<u>7,954,1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沖銷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59.3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百萬元，並確認為計入銷售成本的費用。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181,175	144,273	111,034	104,279
製成品	2,981	2,853	5,737	4,648
	<u>184,156</u>	<u>147,126</u>	<u>116,771</u>	<u>108,92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i)	23,417	25,430	24,402	76,014
貿易應收款項	(ii)	2,501,906	4,031,471	3,963,932	4,449,899
其他應收款項	(iii)	88,106	44,576	57,801	86,758
		<u>2,613,429</u>	<u>4,101,477</u>	<u>4,046,135</u>	<u>4,612,671</u>

(i) 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10,737	20,870	19,633	70,382
商業承兌票據		13,347	4,800	5,020	5,928
		<u>24,084</u>	<u>25,670</u>	<u>24,653</u>	<u>76,310</u>
減：減值準備		(667)	(240)	(251)	(296)
		<u>23,417</u>	<u>25,430</u>	<u>24,402</u>	<u>76,014</u>

(ii)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		2,571,380	4,259,241	4,192,301	4,716,099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	51	153,389	87,744	89,470	83,318
		<u>2,724,769</u>	<u>4,346,985</u>	<u>4,281,771</u>	<u>4,799,417</u>
減：減值準備		(222,863)	(315,514)	(317,839)	(349,518)
		<u>2,501,906</u>	<u>4,031,471</u>	<u>3,963,932</u>	<u>4,449,899</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2,498,137	3,980,957	3,909,831	4,392,714
— 一年至二年		519	47,102	28,968	23,470
— 二年至三年		3,065	365	22,660	31,242
— 三年以上		185	3,047	2,473	2,473
		<u>2,501,906</u>	<u>4,031,471</u>	<u>3,963,932</u>	<u>4,449,899</u>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96,089	52,238	62,913	93,3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1	—
	96,089	52,238	62,924	93,351
減：減值準備	(7,983)	(7,662)	(5,123)	(6,593)
	88,106	44,576	57,801	86,758

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	16,608	15,830	29,741	29,565
可收回稅款	21,539	12,197	13,507	17,661
暫付款項	7,109	3,727	5,232	26,100
出售子公司的應收款	30,000	—	—	2,000
出售長期資產的應收款	14,380	14,380	10,764	8,190
股息的應收款	—	—	—	1,120
其他	6,453	6,104	3,680	8,715
	96,089	52,238	62,924	93,351
減：減值準備	(7,983)	(7,662)	(5,123)	(6,593)
	88,106	44,576	57,801	86,758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i)	2,215	11,137	12,749	211,992
貿易應收款項	(ii)	347,477	731,393	1,052,873	1,150,658
其他應收款項	(iii)	4,616,911	4,461,619	4,351,585	4,542,126
		4,966,603	5,204,149	5,417,207	5,904,776

(i) 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522	7,370	8,293	35,842
商業承兌票據	1,782	3,965	4,691	185,421
	2,304	11,335	12,984	221,263
減：減值準備	(89)	(198)	(235)	(9,271)
	2,215	11,137	12,749	211,9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貿易款項	156,065	600,554	914,755	1,015,160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46,969	51,292	75,044	82,146
應收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154,517	96,799	101,718	100,596
	357,551	748,645	1,091,517	1,197,902
減：減值準備	(10,074)	(17,252)	(38,644)	(47,244)
	347,477	731,393	1,052,873	1,150,658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4,565,461	4,441,104	4,336,170	4,528,522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	11	—
押金	2,114	2,135	2,079	2,084
可收回稅款	4,172	5,233	3,116	4,641
出售子公司應收款項	30,000	—	—	—
出售長期資產的應收款項	14,380	14,380	10,764	8,190
其他	3,802	2,145	2,331	1,480
	4,619,929	4,464,997	4,354,471	4,544,917
減：減值準備	(3,018)	(3,378)	(2,886)	(2,791)
	4,616,911	4,461,619	4,351,585	4,542,126

26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130,488	87,036	4,746	2,312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596,900	133,328	91,246	231,120
— 業務合併預付款項	51,000	—	—	20,000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 預付款項	—	—	—	6,000
	778,388	220,364	95,992	259,432
流動：				
—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252,203	276,199	325,019	267,307
	1,030,591	496,563	421,011	526,7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預付款項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4,335	6,622	—	—
— 業務合併預付款項.....	51,000	—	—	20,000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 預付款項	—	—	—	6,000
	55,335	6,622	—	26,000
流動：				
— 對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1,062,650	550,578	280,692	252,265
—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24,284	15,601	13,897	4,830
	1,086,934	566,179	294,589	257,095
	1,142,269	572,801	294,589	283,095

27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押金	41,630	24,180	65,588	56,843
— 出售長期資產的 長期應收款項	8,500	6,043	3,233	9,904
— 其他	23,382	32,164	12,011	8,385
	73,512	62,387	80,832	75,132
流動：				
— 待抵扣或待核實的增值稅 ...	93,493	125,799	163,485	160,727
— 預付企業所得稅.....	26,297	6,095	8,843	5,807
— 一年內到期的出售子公司的 長期應收款項	52,673	50,000	—	—
— 一年內到期的出售長期資產的 長期應收款項	2,066	2,431	2,810	2,860
— 發行成本	13,880	—	—	21,923
— 其他	—	—	—	1,524
	188,409	184,325	175,138	192,841
減：減值準備	—	(713)	—	—
	188,409	183,612	175,138	192,841
	261,921	245,999	255,970	267,97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7	156	141	216
銀行存款.....	3,918,531	9,049,468	10,155,019	11,168,962
其他.....	107,408	36,250	30,188	54,952
減：質押存款或擔保.....	(31,000)	(30,776)	(32,566)	(40,559)
	<u>3,995,146</u>	<u>9,055,098</u>	<u>10,152,782</u>	<u>11,183,57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	4	4	4
銀行存款.....	480,881	2,301,450	114,394	51,005
其他.....	93,673	19,453	10,002	10,002
減：質押存款或擔保.....	(17,532)	(17,532)	(10,000)	(10,000)
	<u>557,026</u>	<u>2,303,375</u>	<u>114,400</u>	<u>51,011</u>

29 借款

貴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835,853	701,816	3,537,669	572,729	759,796	1,332,525	49,500	222,750	272,250	—	—	—
— 無抵押.....	4,601,968	2,047,960	6,649,928	4,787,160	2,217,600	7,004,760	3,507,800	3,249,200	6,757,000	4,781,050	2,434,672	7,215,722
承兌匯票貼現.....	519	—	519	3,323	—	3,323	4,806	—	4,806	218,040	—	218,040
應計利息.....	29,266	—	29,266	10,777	—	10,777	7,025	—	7,025	6,272	—	6,272
借款總額.....	<u>7,467,606</u>	<u>2,749,776</u>	<u>10,217,382</u>	<u>5,373,989</u>	<u>2,977,396</u>	<u>8,351,385</u>	<u>3,569,131</u>	<u>3,471,950</u>	<u>7,041,081</u>	<u>5,005,362</u>	<u>2,434,672</u>	<u>7,440,034</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2.50%–5.50%、2.50%–4.15%、2.38%–3.00%及2.11%–2.70%。貴集團於所示報告期間均遵守了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沒有實質性差異，原因在於：

- 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
- 該等借款是短期性質的。

有關 貴集團因借款而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金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之銀行借款已由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的抵押擔保。為借款提供擔保的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附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借款 — 續

48。此外，部分借款由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或以 貴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股權作質押。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貴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963,085	701,816	1,664,901	499,479	377,429	876,908	—	—	—	—	—	—
— 無抵押	4,601,967	2,047,960	6,649,927	4,787,160	2,217,600	7,004,760	3,507,800	3,249,200	6,757,000	3,884,800	1,689,500	5,574,300
承兌匯票貼現	—	—	—	—	—	—	2,194	—	2,194	203,746	—	203,746
應計利息	11,934	—	11,934	10,229	—	10,229	6,759	—	6,759	5,164	—	5,164
借款總額	5,576,986	2,749,776	8,326,762	5,296,868	2,595,029	7,891,897	3,516,753	3,249,200	6,765,953	4,093,710	1,689,500	5,783,210

30 可轉換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249,715	2,346,778	2,443,920	2,523,927
應計利息	107,375	112,022	116,662	54,190
利息支付	(9,733)	(14,598)	(36,494)	—
轉換	(579)	(282)	(161)	(374)
利息開支的超額撥備， 扣除過往年度的稅項	—	—	—	(42,129)
期末結餘	2,346,778	2,443,920	2,523,927	2,535,614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公開發行人民幣2,440.0百萬元的A股可轉換債券。這些可轉換債券的期限為六年，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自發行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2021年7月5日）開始，直至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

根據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列的公式，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22.83元，且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以反映現金股利以及特定情況下實收資本增加的稀釋影響。於轉股期間（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如果 貴公司A股的收盤價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5個交易日低於當前轉股價格的85%， 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提議下調轉股價格，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該等可轉換債券可進行有條件贖回。於轉股期內，如果 貴公司A股的收盤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5個交易日不低於（含）當前轉股價格的130%，則 貴公司有權在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可轉換債券 — 續

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需)後,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可轉換債券。此外,當未到期可轉換債券的總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時, 貴公司有權按其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到期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根據發行日與之等價的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隨後以攤餘成本進行確認,直至債券在轉股或到期時註銷。剩餘的募集資金被分配至轉換權選項,並作為其他權益工具在扣除所得稅後確認,不再進行後續重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616,000元、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156,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已分別轉換成 貴公司2,832股、1,714股、950股及2,213股A股。由於該等轉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資本公積人民幣624,000元、人民幣306,000元、人民幣173,000元及人民幣278,000元,同時分別終止確認其他權益工具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

31 遞延所得稅

(i)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由以下各項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資產減值撥備	56,772	58,769	47,060	60,854
— 公允價值變動	60,533	83,103	68,891	65,159
— 消除 貴集團內部 未實現利潤	9,618	12,554	15,053	361,660
— 可抵扣稅務虧損	266,332	365,334	359,412	138,740
— 股份支付	74,885	47,507	20,251	28,783
— 關於不確定稅收的利息	29,986	34,224	26,273	28,100
— 應計開支	46,519	63,450	59,414	64,321
— 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	6,725	3,801	4,222	3,942
— 租賃負債	38,703	34,531	29,527	34,865
— 其他	10,472	1,877	4,598	24,796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0,545	705,150	634,701	811,220
遞延稅項負債的抵銷	(264,639)	(299,076)	(234,024)	(175,97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5,906	406,074	400,677	635,2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遞延所得稅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由以下各項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資產減值撥備	2,015	3,240	6,376	9,139
— 可抵扣稅務虧損	115,331	169,130	236,526	1,494
— 股份支付	6,705	562	2,775	3,690
— 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	266	98	—	—
— 租賃負債	5,330	3,415	5,046	3,857
— 其他	907	476	56	22,66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0,554	176,921	250,779	40,843
遞延稅項負債的抵銷	(81,323)	(86,024)	(103,070)	(40,84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9,231	90,897	147,709	—

(ii)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由				
以下各項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企業合併資產的評估和增值 ..	63,404	114,684	95,964	88,982
— 公允價值變動	139,963	161,547	177,423	199,254
— 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	95,309	96,903	98,790	96,248
— 資本化開發開支	307,546	360,414	346,327	362,074
— 使用權資產	37,840	33,102	28,392	32,505
— 其他	43,470	27,453	16,960	15,21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87,532	794,103	763,856	794,277
遞延稅項資產的抵銷	(264,639)	(299,076)	(234,024)	(175,97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2,893	495,027	529,832	618,30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遞延所得稅 — 續

(ii) 遞延稅項負債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由				
以下各項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公允價值變動.....	76,117	82,785	98,106	97,983
— 使用權資產.....	5,206	3,239	4,964	3,793
— 其他.....	—	—	—	10,54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1,323	86,024	103,070	112,316
遞延稅項資產的抵銷.....	(81,323)	(86,024)	(103,070)	(40,84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71,473

(iii) 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公允 價值變動	消除 集團內部 未變現利潤	可抵扣 稅務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不確定 稅項利息	應計開支	長期資產 折舊及攤銷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43,496	407	6,465	261,362	89,491	24,236	44,809	6,427	45,574	12,436	534,703
在損益中確認.....	15,613	(78)	3,153	39,431	(12,464)	3,382	(2,146)	(92)	(6,887)	(2,039)	37,873
在資本儲備中確認.....	—	—	—	—	709	—	—	—	—	—	709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60,204	—	—	—	—	—	—	—	—	60,204
業務合併.....	—	—	—	9,913	—	—	—	—	—	—	9,913
出售子公司.....	(3,172)	—	—	(47,873)	—	—	—	—	—	—	(51,045)
其他.....	—	—	—	—	(7,570)	—	—	—	—	—	(7,570)
匯兌差額.....	835	—	—	3,499	4,719	2,368	3,856	390	16	75	15,7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6,772	60,533	9,618	266,332	74,885	29,986	46,519	6,725	38,703	10,472	600,545
在損益中確認.....	1,807	961	2,936	98,948	800	3,711	16,201	(2,992)	(4,265)	(8,608)	109,499
在資本儲備中確認.....	—	—	—	—	(20,762)	—	—	—	—	—	(20,762)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1,609	—	—	—	—	—	—	—	—	21,609
其他.....	—	—	—	—	(8,145)	—	—	—	—	—	(8,145)
匯兌差額.....	190	—	—	54	729	527	730	68	93	13	2,4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8,769	83,103	12,554	365,334	47,507	34,224	63,450	3,801	34,531	1,877	705,150
在損益中確認.....	(11,955)	(963)	2,499	(7,200)	(27,595)	(8,347)	(4,635)	378	(5,245)	2,811	(60,252)
在資本儲備中確認.....	—	—	—	—	23,311	—	—	—	—	—	23,311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13,249)	—	—	—	—	—	—	—	—	(13,249)
其他.....	—	—	—	—	(23,210)	—	—	—	—	—	(23,210)
匯兌差額.....	246	—	—	1,278	238	396	599	43	241	(90)	2,9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7,060	68,891	15,053	359,412	20,251	26,273	59,414	4,222	29,527	4,598	634,701
在損益中確認.....	13,884	—	346,607	(172,547)	(1,287)	1,943	5,074	(265)	5,423	(551)	198,281
在資本儲備中確認.....	—	—	—	—	14,809	—	—	—	—	—	14,809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3,732)	—	—	—	—	—	—	—	—	(3,732)
其他.....	(30)	—	—	(48,956)	(4,942)	—	—	—	—	20,751	(33,177)
匯兌差額.....	(60)	—	—	831	(48)	(116)	(167)	(15)	(85)	(2)	3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	60,854	65,159	361,660	138,740	28,783	28,100	64,321	3,942	34,865	24,796	811,2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遞延所得稅 — 續

(iii) 變動 —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的 資產估值及 升值	公允 價值變動	長期資產 折舊及攤銷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7,739	126,736	89,317	226,570	44,953	13,353	568,668
在損益中確認	(17,486)	28,699	(2,054)	57,838	(7,128)	29,125	88,994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15,472)	—	—	—	—	(15,472)
業務合併	13,151	—	—	—	—	—	13,151
匯兌差額	—	—	8,046	23,138	15	992	32,1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3,404	139,963	95,309	307,546	37,840	43,470	687,532
在損益中確認	(4,127)	21,584	(21)	47,406	(4,830)	(16,279)	43,733
業務合併	55,407	—	—	—	—	—	55,407
匯兌差額	—	—	1,615	5,462	92	262	7,4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14,684	161,547	96,903	360,414	33,102	27,453	794,103
在損益中確認	(18,720)	15,876	441	(19,248)	(4,946)	(10,587)	(37,184)
匯兌差額	—	—	1,446	5,161	236	94	6,9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5,964	177,423	98,790	346,327	28,392	16,960	763,856
在損益中確認	(6,982)	21,831	(2,090)	17,240	4,191	(15,777)	18,413
其他	—	—	—	—	—	14,053	14,053
匯兌差額	—	—	(452)	(1,493)	(78)	(22)	(2,04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88,982	199,254	96,248	362,074	32,505	15,214	794,277

32 撥備

	不確定稅項	虧損合同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827,997	2,041	830,038
已計入撥備	60,515	49,883	110,398
匯兌差額	68,931	2,095	71,0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57,443	54,019	1,011,462
已計入撥備	(48,733)	(34,432)	(83,165)
匯兌差額	14,533	737	15,2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23,243	20,324	943,567
已計入撥備	(513,410)	(4,002)	(517,412)
匯兌差額	6,920	258	7,1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16,753	16,580	433,333
已計入撥備	36,208	(8,161)	28,047
匯兌差額	(1,207)	(40)	(1,2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51,754	8,379	460,1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撥備 — 續

不確定稅項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研發稅務抵免申報了若干稅務優惠，並訂立若干轉讓定價安排，如公司間貸款、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配、外國常設機構、轉讓若干知識產權權益等。此外，基於Loper Bright案(2024年)的裁決，貴集團自2024年起開始申請扣除於2018年內部轉讓的知識產權攤銷。然而，美國聯邦、加利福尼亞州及外國稅務機構可能對這些安排及立場的合理性提出質疑並要求進行若干稅務調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已就可能產生的稅務風險作出最佳預測，且在所得稅開支中確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撥備。

虧損合同

貴集團已與若干晶圓代工廠訂立不可撤銷的收購合約。由於成品銷售價格出現不可預見的下降，執行合約的預計成本將超出將收取的預期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就未完成採購合約的相關存貨價值下降確認撥備，並就預計虧損超出已確認存貨價值下降撥備的部分確認撥備，並納入銷售成本。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有對價				
— 非流動部分	—	172,490	88,760	91,380
— 流動部分	—	99,030	99,030	100,000
	—	271,520	187,790	191,380

於2023年2月，貴公司與湖南芯力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力特」)股東簽訂股權收購協議，以不高於人民幣12億元的對價(包含固定對價人民幣900.0百萬元以及至多或有對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收購芯力特全部股權。或有對價是根據芯力特在未來三年的一系列業務指標(包括開發進度、產品性能及核心團隊的穩定性)的綜合實現情況而釐定。或有對價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有對價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有對價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於1年內到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有對價				
— 非流動部分	—	172,318	88,671	91,289
— 流動部分	—	98,931	98,931	99,900
	—	271,249	187,602	191,189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1,127,628	1,663,121	1,935,439	2,704,487
其他應付款項	(ii)	1,197,852	1,211,968	1,185,413	1,418,037
		2,325,480	2,875,089	3,120,852	4,122,524

(i)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1,127,432	1,662,680	1,935,142	2,701,999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51	196	441	297	2,488
		1,127,628	1,663,121	1,935,439	2,704,487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1,122,756	1,658,678	1,932,647	2,701,631
— 一年至二年	3,114	3,695	408	457
— 二年至三年	1,747	6	2,384	26
— 三年以上	11	742	—	2,373
	1,127,628	1,663,121	1,935,439	2,704,487

(ii)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95,307	1,209,423	1,182,868	1,416,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45	2,545	2,545	1,195
	1,197,852	1,211,968	1,185,413	1,418,03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ii) 其他應付款項 — 續

其他應付款項按性質分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回扣應付款項		540,774	799,762	929,210	854,918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7,260	44,950	60,693	130,533
應付佣金		20,229	19,089	21,257	24,656
應計款項		36,450	48,858	74,225	65,749
押金		7,431	34,608	14,513	17,817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44,376	45,489	52,742	30,366
回購限制性股份的義務		426,519	168,050	—	—
應付股息	(a)	—	—	—	264,460
非控股權益交易的					
應付款項		22,000	22,00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270	5,008	2,803	1,844
其他		58,543	24,154	29,970	27,694
		<u>1,197,852</u>	<u>1,211,968</u>	<u>1,185,413</u>	<u>1,418,037</u>

(a) 2024年股息分派方案(每十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0元(含稅))已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25年8月1日派發人民幣264.5百萬元股息。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11,202	31,478	36,154	124,085
其他應付款項	(ii)	746,668	543,806	459,503	724,996
		<u>757,870</u>	<u>575,284</u>	<u>495,657</u>	<u>849,081</u>

(i)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貿易款項		—	17,686	24,794	85,613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202	13,792	11,360	38,472
		<u>11,202</u>	<u>31,478</u>	<u>36,154</u>	<u>124,08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ii)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263,977	320,868	442,661	424,158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0,069	680	3,599	127
應計款項	7,387	14,786	4,874	27,238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2,494	16,825	7,134	8,045
回購限制性股份的義務	426,519	168,050	—	—
應付股息	—	—	—	264,460
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款項	22,000	22,000	—	—
其他	14,222	597	1,235	968
	<u>746,668</u>	<u>543,806</u>	<u>459,503</u>	<u>724,996</u>

35 即期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所得稅	<u>100,933</u>	<u>183,487</u>	<u>176,352</u>	<u>218,500</u>

36 僱員福利義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48,588	248,419	316,888	271,410
離職後福利	7,939	8,225	8,876	9,312
離職福利	6,964	7,106	6,565	5,954
	<u>263,491</u>	<u>263,750</u>	<u>332,329</u>	<u>286,676</u>

37 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長期應付款	16,672	—	—	—
— 政府補助	23,795	25,294	22,022	41,136
	<u>40,467</u>	<u>25,294</u>	<u>22,022</u>	<u>41,136</u>
流動：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8,524	17,517	3,888	3,979
— 其他	5,683	5,283	2,004	6,215
	<u>24,207</u>	<u>22,800</u>	<u>5,892</u>	<u>10,194</u>
	<u>64,674</u>	<u>48,094</u>	<u>27,914</u>	<u>51,33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股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875,724,555	875,724	1,185,382,449	1,185,382	1,215,775,357	1,215,775	1,215,775,357	1,215,775	1,216,123,535	1,216,123
行使購股權..... (i)	2,661,684	2,662	3,693,759	3,694	1,695,945	1,696	—	—	1,044,901	1,045
可轉換債券的換股..... 30	2,832	3	1,714	2	950	1	342	1	2,213	2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ii)	306,993,378	306,993	—	—	—	—	—	—	—	—
根據全球存託憑證發行..... (iii)	—	—	31,000,000	31,000	—	—	—	—	—	—
回購限制性股份..... (iv)	—	—	(4,302,565)	(4,303)	(1,348,717)	(1,349)	—	—	—	—
期末結餘.....	<u>1,185,382,449</u>	<u>1,185,382</u>	<u>1,215,775,357</u>	<u>1,215,775</u>	<u>1,216,123,535</u>	<u>1,216,123</u>	<u>1,215,775,699</u>	<u>1,215,776</u>	<u>1,217,170,649</u>	<u>1,217,170</u>

- (i) 於往續記錄期間，僱員行使2,661,684股、3,693,759股、2,785,570股及2,080,224股購股權，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55.1百萬元、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除1,089,625股及1,035,323股A股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 貴公司持有之庫存股轉讓予僱員外，所有其他A股均由 貴公司新發行予僱員。由於行使購股權，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股本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此外，由於分別使用1,089,625股及1,035,323股庫存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別減少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有關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45。
- (ii) 於2022年7月，貴公司以每10股A股支付3.5股A股的股票股息給該等A股的在冊股東，本次股息是通過將公司資本儲備人民幣307.0百萬元轉換為公司股本人民幣307.0百萬元派發的。
- (iii) 2023年11月，貴公司在瑞士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31,000,000份代表A股的全球存託憑證（「GDR」），發售價每份全球存託憑證為14.35美元。全球存託憑證所得款項總額為444.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92.7百萬元，發行成本人民幣85.1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已扣除所得款項。由於根據全球存託憑證發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本人民幣31.0百萬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3,076.6百萬元。
- (iv)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未能滿足績效條件，貴公司分別購回及註銷4,302,565股及1,348,717股僱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由於回購限制性股份，終止確認股本人民幣4.3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資本儲備人民幣491.8百萬元和人民幣166.7百萬元，庫存股減少4,302,565股和1,348,717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6.1百萬元和人民幣168.1百萬元。有關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資本儲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427,025	8,631,136	11,329,219	11,329,219	11,551,430
行使購股權....	38(i)	263,682	251,434	121,164	—	71,044
可轉換債券的 換股.....	30	624	306	173	62	278
資本轉換.....	38(ii)	(306,993)	—	—	—	—
根據全球存託 憑證發行....	38(iii)	—	3,076,606	—	—	—
回購限制性 股份.....	38(iv)	—	(491,800)	(166,701)	—	—
通過非控股權益 交易.....	12a	(23,326)	(66,385)	—	—	—
股權激勵費用 .	45	269,415	(31,278)	244,364	136,347	107,094
股權激勵費用的 稅項影響....	13	709	(20,762)	23,211	1,252	14,810
僱員持股計劃 .	(i)	—	(20,038)	—	—	—
年末結餘.....		<u>8,631,136</u>	<u>11,329,219</u>	<u>11,551,430</u>	<u>11,466,880</u>	<u>11,744,656</u>

- (i) 貴公司於2023年1月及10月向2022年及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出售 貴公司持有的2,292,800股及2,234,800股A股，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4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由於僱員持股計劃，4,527,600股庫存股按加權平均成本計算減少人民幣398.7百萬元，所得款項與庫存股成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

40 其他權益工具

餘額為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3,117	233,058	233,031	233,031	233,016
可轉換債券的 換股.....	30	(59)	(27)	(15)	(6)	(35)
年末結餘.....		<u>233,058</u>	<u>233,031</u>	<u>233,016</u>	<u>233,025</u>	<u>232,98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庫存股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6,561,234	741,689	6,994,457	769,112	7,394,828	704,717	7,394,828	704,717	16,169,686	1,439,898
歸屬限制性股份.....	i	(909,952)	(74,561)	—	—	—	—	—	—	—	—
回購限制性股份.....	38(iv)	—	—	(4,302,565)	(496,103)	(1,348,717)	(168,050)	—	—	—	—
回購股份.....	ii	1,343,175	104,959	9,230,536	830,437	11,213,200	999,946	11,213,200	999,732	—	—
限制性股份股息.....		—	(2,975)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38(i)	—	—	—	—	(1,089,625)	(96,715)	—	—	(1,035,323)	(91,895)
僱員持股計劃.....	39(i)	—	—	(4,527,600)	(398,729)	—	—	—	—	—	—
		6,994,457	769,112	7,394,828	704,717	16,169,686	1,439,898	18,608,028	1,704,449	15,134,363	1,348,003

- (i) 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回購限制性股份的義務解除。有關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45。
(ii)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以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830.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9百萬元(包括交易成本)的對價從市場回購其合共1,343,175股、9,230,536股及11,213,200股A股。

42 其他儲備

貴集團

	附註	盈餘公積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匯兌差額	按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15,701	87,597	(855,210)	(5)	(651,917)
轉撥至儲備.....	(i)	11,232	—	—	—	11,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損失淨額.....	22	—	(491,908)	—	—	(491,908)
匯兌差額.....		—	—	1,224,736	(409)	1,224,327
非控股權益在 折算差額中的份額.....		—	—	(702)	—	(702)
轉入留存收益.....		—	—	(14)	—	(14)
稅務影響.....		—	75,676	—	—	75,6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6,933	(328,635)	368,810	(414)	166,694
轉撥至儲備.....	(i)	21,106	—	—	—	21,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損失淨額.....	22	—	(138,736)	—	—	(138,736)
匯兌差額.....		—	—	299,751	(377)	299,374
非控股權益在 折算差額中的份額.....		—	—	(111)	—	(111)
稅務影響.....		—	21,609	—	—	21,6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8,039	(445,762)	668,450	(791)	369,936
轉撥至儲備.....	(i)	55,654	—	—	—	55,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22	—	84,183	—	—	84,183
外幣折算差額.....		—	—	282,966	(749)	282,217
非控股權益在 折算差額中的份額.....		—	—	(155)	—	(155)
稅務影響.....		—	(13,249)	—	—	(13,2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其他儲備 — 續

貴集團 — 續

	附註	盈餘公積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匯兌差額	按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3,693	(374,828)	951,261	(1,540)	778,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22	—	24,080	—	—	24,080
匯兌差額.....		—	—	(78,255)	162	(78,093)
非控股權益在折算差額中的 份額.....		—	—	(97)	—	(97)
轉入留存收益.....		—	1	—	—	1
稅務影響.....		—	(3,732)	—	—	(3,73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203,693</u>	<u>(354,479)</u>	<u>872,909</u>	<u>(1,378)</u>	<u>720,745</u>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8,039	(445,762)	668,450	(791)	369,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22	—	(221,763)	—	—	(221,763)
匯兌差額.....		—	—	103,216	(154)	103,062
非控股權益在折算差額中的 份額.....		—	—	(281)	—	(281)
稅務影響.....		—	34,373	—	—	34,37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u>148,039</u>	<u>(633,152)</u>	<u>771,385</u>	<u>(945)</u>	<u>285,327</u>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貴公司應轉撥當年淨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貴公司可以不再轉撥。

貴公司

	盈餘公積	匯兌差額	按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15,701	7,293	(5)	122,989
轉撥至儲備.....	11,232	—	—	11,232
匯兌差額.....	—	—	(409)	(4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6,933	7,293	(414)	133,812
轉撥至儲備.....	21,106	—	—	21,106
匯兌差額.....	—	—	(377)	(3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8,039	7,293	(791)	154,541
轉撥至儲備.....	55,654	—	—	55,654
匯兌差額.....	—	—	(748)	(7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3,693	7,293	(1,539)	209,447
匯兌差額.....	—	—	162	1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203,693</u>	<u>7,293</u>	<u>(1,377)</u>	<u>209,609</u>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8,039	7,293	(791)	154,541
匯兌差額.....	—	—	(154)	(1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	<u>148,039</u>	<u>7,293</u>	<u>(945)</u>	<u>154,38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留存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056,673	8,572,067	9,007,582	9,007,582	11,861,928
年內／期內						
利潤.....		982,730	555,751	3,317,582	1,367,013	2,027,880
轉撥自						
其他儲備....		—	—	—	—	(1)
轉撥至儲備....	42(i)	(11,232)	(21,106)	(55,654)	—	—
股息.....	44	(456,104)	(99,130)	(407,582)	(167,603)	(264,460)
年末結餘.....		<u>8,572,067</u>	<u>9,007,582</u>	<u>11,861,928</u>	<u>10,206,992</u>	<u>13,625,347</u>

4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每股繳足股份的						
末期股息.....		456,104	99,130	167,603	167,603	264,460
每股繳足股份的						
中期股息.....		—	—	239,979	—	—
已宣派或						
已付股息總額.....		<u>456,104</u>	<u>99,130</u>	<u>407,582</u>	<u>167,603</u>	<u>264,46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分別宣派及支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5.20元、人民幣0.84元、人民幣1.40元及人民幣2.20元(含稅)，以及向貴公司股東提供及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00元(含稅)。

45 股權激勵費用

貴公司每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全體員工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根據該計劃，參與者將獲授予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該等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僅在滿足特定表現條件時方可歸屬。參與該計劃的資格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個人均無權通過合同方式參與該計劃或獲得任何保證利益。

於2019年10月，貴公司採納2019年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4.20元向926名員工授出9,430,998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可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

於2020年4月，貴公司採納2019年預留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4.65元向153名員工授出2,353,374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可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

於2020年10月，貴公司採納2020年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85.76元向1,078名員工授出7,668,150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可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此外，於2021年11月，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11.46元的對價向134名員工發行了2,291,8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可於36個月內分三期歸屬員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於2021年9月，貴公司採納2021年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1.40元向1,962名員工授出7,950,000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可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此外，於2021年11月，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1.06元的對價向117名員工發行了3,485,093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可於36個月內分三期歸屬員工。

2022年5月，貴公司實施了2022年度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每股人民幣166.85元向2,305名員工授出14,974,900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將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

2023年10月，貴公司實施了2023年度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每股人民幣78.97元向2,856名員工授出19,987,450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將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

2025年3月，貴公司實施了2025年度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每股人民幣139.29元向3,361名員工授出19,983,400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將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

除滿足授予條件外，上述股份激勵計劃還需符合以下要求：1) 貴公司績效條件；2)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條件，以確保激勵對象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可行使或歸屬。當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息、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情形時，相應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數目及行權價將進行調整。購股權不享有股息和表決權，而限制性股份則享有股息和表決權。

購股權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合計
	2019年計劃	2019年預留計劃	2020年計劃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3年計劃	2025年計劃	
截至2022年1月1日.....	4,759,570	1,645,634	6,012,051	7,950,000	—	—	—	20,367,255
於年內授出.....	—	—	—	—	14,974,900	—	—	14,974,900
於年內分派的股票股利(i)....	1,365,072	523,981	1,945,347	2,640,125	5,241,215	—	—	11,715,740
於年內行使.....	(2,118,270)	(83,782)	(459,631)	(1)	—	—	—	(2,661,684)
於年內沒收.....	(126,085)	(64,831)	(320,844)	(406,788)	—	—	—	(918,5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880,287	2,021,002	7,176,923	10,183,336	20,216,115	—	—	43,477,663
於年內授出.....	—	—	—	—	—	19,987,450	—	19,987,450
於年內行使.....	(3,693,336)	(322)	(1)	(100)	—	—	—	(3,693,759)
於年內沒收.....	—	(218,005)	(2,901,220)	(3,054,992)	(8,086,459)	—	—	(14,260,6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86,951	1,802,675	4,275,702	7,128,244	12,129,656	19,987,450	—	45,510,678
於年內行使.....	—	—	—	—	—	(2,785,570)	—	(2,785,570)
於年內沒收.....	(186,951)	(1,802,675)	(4,275,702)	(7,128,244)	(6,064,828)	(662,915)	—	(20,121,3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購股權 — 續

	購股權數目						
	2019年計劃	2019年 預留計劃	2020年計劃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3年計劃	2025年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6,064,828	16,538,965	—
期內授出.....	—	—	—	—	—	—	19,983,400
期內行使.....	—	—	—	—	—	(2,080,224)	—
期內沒收.....	—	—	—	—	(6,064,828)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4,458,741	19,983,400
於6月30日歸屬及可行使.....	—	—	—	—	—	917,853	—
							917,853

- (i) 2022年7月，貴公司派發股票股利，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3.5股。相關購股權數目及每份購股權的行權價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權價如下：

計劃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2023年計劃....	2023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人民幣78.41元	917,853
2023年計劃....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人民幣78.41元	6,770,444
2023年計劃....	2023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41元	6,770,444
2025年計劃....	2025年3月31日	2027年3月30日	人民幣139.07元	5,995,020
2025年計劃....	2025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0日	人民幣139.07元	6,994,190
2025年計劃....	2025年3月31日	2029年3月30日	人民幣139.07元	6,994,190
			合計	34,442,141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以確定購股權截至各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該價值將於相關歸屬期內計提為開支。下表列示於購股權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的評估值。

除上述行權價外，董事在應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時需對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以及預期波動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相關判斷概述如下：

	2019年計劃	2019年預留計劃	2020年計劃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3年計劃	2025年計劃
於授出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24.43元	人民幣29.25元	人民幣26.09元	人民幣15.75元	人民幣13.99元	人民幣26.18元	人民幣14.26元
於授出日的行權價.....	人民幣94.20元	人民幣164.65元	人民幣185.76元	人民幣281.40元	人民幣166.85元	人民幣78.97元	人民幣139.29元
於授出日的股價.....	人民幣106.18元	人民幣169.88元	人民幣178.72元	人民幣227.00元	人民幣147.99元	人民幣98.50元	人民幣132.72元
無風險利率.....	2.10%–2.75%	1.94%–2.30%	2.68%–2.97%	2.55%–2.67%	2.28%–2.48%	2.23%–2.50%	1.57%–1.63%
股息收益率.....	0.19%	0.19%	0.04%	0.11%	0.28%	0.08%	0.35%
預期波動率(附註).....	16.02%–21.00%	17.01%–19.78%	17.32%–19.96%	17.65%–18.91%	17.19%–18.77%	13.26%–15.23%	15.73%–17.43%

附註：預期波動率，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衡量，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波動率來確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股權激勵費用 — 續

限制性股票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概述如下：

	限制性股票數目		
	2020年計劃	2021年計劃	合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	1,375,080	3,485,093	4,860,173
本年度股票股息	481,274	1,219,787	1,701,061
年內歸屬	(909,952)	—	(909,9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46,402	4,704,880	5,651,282
於年內沒收	(946,402)	(3,356,163)	(4,302,5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1,348,717	1,348,717
於年內沒收	—	(1,348,717)	(1,348,7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授予日股價與對價的差額釐定。2020年計劃與2021年計劃於授予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6.56元及人民幣101.06元。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經營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293,744	691,573	3,272,807	1,502,595	2,192,0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	1,034,255	1,154,283	1,282,694	601,817	636,455
存貨撇減	8	1,409,229	363,800	324,872	122,595	120,301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3.1(ii)	(35,446)	90,853	11,401	15,046	34,394
減值	8	22,982	5,312	322,740	10,342	18,297
股權激勵費用	9	271,317	(31,532)	245,556	137,012	107,584
出售長期資產淨收益	10	(6,786)	(1,582)	(7,166)	(3,581)	(9)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0	91,897	(359,159)	(239,905)	75,000	(69,370)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淨(收益)／虧損	10	(956,736)	(128)	(44,431)	(50,091)	369
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10	—	15,520	16,270	2,650	3,590
權益法投資損失／(收益)份額	12b	46,286	38,830	33,277	(8,629)	3,960
融資成本淨額	11	466,570	438,098	(3,560)	28,879	(44,66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		(347,926)	(76,091)	56,554	(360,320)	(912,024)
存貨		(4,276,675)	5,901,909	(873,487)	(535,998)	(1,147,412)
應付款項		(663,137)	(634,212)	534,901	383,187	1,013,88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50,426)	7,597,474	4,932,523	1,920,504	1,957,4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ii)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使用權資產	17	50,086	58,099	54,409	28,132	35,089
股票股息		306,993	—	—	—	—

(iii) 債務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146	9,055,098	10,152,782	11,183,571
借款	(10,217,382)	(8,351,385)	(7,041,081)	(7,440,034)
可轉換債券	(2,346,778)	(2,443,920)	(2,523,927)	(2,535,614)
租賃負債	(211,468)	(185,857)	(163,101)	(168,334)
負債淨額	(8,780,482)	(1,926,064)	424,673	1,039,58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借款	可轉換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7,098,265)	(2,249,715)	(240,746)	(9,588,726)
融資現金流量	(3,242,087)	—	79,480	(3,162,607)
業務合併	(2,697)	—	—	(2,697)
新增租賃	—	—	(50,086)	(50,086)
利息支出	(377,850)	(107,375)	(8,663)	(493,888)
利息支付(i)	347,607	9,733	8,663	366,003
其他變動(ii)	155,910	579	117	156,6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0,217,382)	(2,346,778)	(211,235)	(12,775,395)
融資現金流量	2,008,560	—	80,364	2,088,924
業務合併	(142,117)	—	—	(142,117)
新增租賃	—	—	(58,099)	(58,099)
利息支出	(413,951)	(112,022)	(8,029)	(534,002)
利息支付(i)	446,553	14,598	8,029	469,180
其他變動(ii)	(33,048)	282	3,113	(29,6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351,385)	(2,443,920)	(185,857)	(10,981,162)
融資現金流量	1,297,311	—	83,284	1,380,595
新增租賃	—	—	(54,409)	(54,409)
利息支出	(201,977)	(116,662)	(8,062)	(326,701)
利息支付(i)	204,751	36,494	8,062	249,307
其他變動(ii)	10,219	161	(6,119)	4,2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041,081)	(2,523,927)	(163,101)	(9,728,109)
融資現金流量	(416,094)	—	38,913	(377,181)
新增租賃	—	—	(35,089)	(35,089)
利息支出	(91,742)	(54,190)	(3,595)	(149,527)
利息支付(i)	93,556	—	3,595	97,151
其他變動(ii)	15,327	42,503	(9,057)	48,773
截至2025年6月30日	(7,440,034)	(2,535,614)	(168,334)	(10,143,9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 (i) 利息支付以經營現金流量列賬。
(ii) 其他變動為非現金交易，包括匯兌差額、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等。

47 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79	66,476	1,063,766	1,163,709
無形資產	164,289	113,283	60,000	255,496
	<u>242,568</u>	<u>179,759</u>	<u>1,123,766</u>	<u>1,419,205</u>

48 作為抵押的質押資產

作為存款、擔保及借款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受限制現金	31,000	30,776	32,566	40,559
非即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3,606	—	—
— 使用權資產	—	17,670	—	—
	<u>—</u>	<u>371,276</u>	<u>—</u>	<u>—</u>
作為抵押的質押資產總值	<u>31,000</u>	<u>402,052</u>	<u>32,566</u>	<u>40,559</u>

49 業務合併

(i) 收購概覽

2022年8月，貴公司以人民幣232.7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思睿博半導體(珠海)有限公司(「思睿博」)100%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筆記本電腦顯示產品設計公司。此次收購可增加貴集團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並與貴集團現有顯示解決方案部門形成互補。

2023年3月，貴公司以最高人民幣12億元的現金對價收購芯力特100%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混合信號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此次收購可增加貴集團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並與貴集團現有的模擬解決方案部門形成互補。

此外，於2023年7月，貴公司以人民幣551.5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浙江芯測半導體有限公司(「芯測」)100%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測試工廠。由於芯測的工廠於收購前正在建設中，因此本次收購實質上為資產收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9 業務合併 — 續

(i) 收購概覽 —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價的詳情如下：

	思睿博 人民幣千元	芯力特 人民幣千元	芯測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已付現金	232,692	900,000	551,498
— 或有對價	—	256,000	—
收購對價總額	<u>232,692</u>	<u>1,156,000</u>	<u>551,498</u>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思睿博 人民幣千元	芯力特 人民幣千元	芯測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8	70,092	91,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1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5	19,836	661
預付款項	—	—	219,553
存貨	17,028	48,107	—
遞延稅項資產	9,9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	1,723	396
在建資產	—	—	338,555
使用權資產	—	—	17,861
無形資產	64,790	370,196	—
其他資產	1,249	1,527	25,642
借款	(2,697)	—	(142,1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3)	(6,439)	(451)
合同負債	(607)	—	—
僱員福利義務	(1,375)	—	(197)
遞延稅項負債	(13,151)	(55,407)	—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70,320</u>	<u>474,765</u>	<u>551,498</u>
加：商譽	<u>162,372</u>	<u>681,235</u>	<u>—</u>
已收購淨資產	<u>232,692</u>	<u>1,156,000</u>	<u>551,498</u>

商譽可歸因於勞動力及市場份額的增加。不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收益及利潤貢獻

於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已收購思睿博的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及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倘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51.8百萬元，而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49 業務合併 — 續****(i) 收購概覽 — 續***收益及利潤貢獻 — 續*

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42.3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2023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已收購芯力特的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2.7百萬元。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006.2百萬元，而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4.1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未對芯測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作出披露的主要因為這是一項資產收購。

(ii) 收購對價 — 現金流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扣除所得現金					
現金對價.....	260,423	1,423,767	122,000	22,000	20,000
減：所得現金	(3,827)	(161,687)	—	—	—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u>256,596</u>	<u>1,262,080</u>	<u>122,000</u>	<u>22,000</u>	<u>20,000</u>

50 出售子公司**(i) 出售概要**

2022年6月，貴集團通過向新投資者出售部分股權及引入新投資者的方式，出售若干與射頻業務相關的子公司。出售後，貴集團持有興豪通信技術(浙江)有限公司(「興豪」)48.44%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從事射頻業務的新公司，按出售日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法投資。

2022年6月，由於寧波矽久微電子有限公司(「矽久」)其他股東的注資，貴集團持有的股權由51.00%降至42.50%。貴集團失去了對矽久的控制權，並按出售日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法投資。

2022年9月及11月，貴集團通過向第三方出售貴集團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兩家與屏幕分銷業務相關的子公司，即上海樹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樹偉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樹固」)。

2025年4月，貴集團通過向第三方出售全部股權，出售一家子公司深圳市天勤匯智科技有限公司(「天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0 出售子公司 — 續

(i) 出售概要 — 續

出售所得款項及所出售淨資產的詳情如下：

	興豪 人民幣千元	矽久 人民幣千元	樹固 人民幣千元	天勤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0	2,238	20,234	1,998
其他流動資產	44,967	10,130	77,428	9,931
商譽	32,72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19	14,836	1,172	30
流動負債	(35,564)	(42,308)	(86,856)	(9,590)
非流動負債	—	—	(244)	—
資產淨值	89,207	(15,104)	11,734	2,369
減：非控股權益	12,153	7,401	(5,270)	—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101,360	(7,703)	6,464	2,369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	(387,500)	(102,000)	—	—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62,121	—	9,999	(369)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304,019	109,703	—	—
總對價	80,000	—	16,463	2,0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80,000	—	16,463	2,000

此外，貴集團註銷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運營的子公司。

(ii) 出售對價 — 現金流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入，扣除處置的現金					
現金對價	180,463	3,200	50,000	50,000	—
減：已出售現金	(28,432)	—	—	—	(1,998)
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	152,031	3,200	50,000	50,000	(1,998)

51 關聯方交易

(i) 母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虞仁榮先生。截至2025年6月30日，虞仁榮先生直接持有貴公司333,472,250股A股，並通過虞仁榮先生控制的紹興市韋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貴公司74,132,662股A股。此外，虞仁榮先生的近親虞小榮先生持有貴公司972,000股A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虞仁榮先生合計持有貴公司408,576,912股A股，佔貴公司總股權及總表決權的33.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1 關聯方交易 — 續

(ii) 子公司

於子公司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2a。

(i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63	8,839	12,408	6,891	6,346
股權激勵費用	14,717	(2,188)	4,121	2,302	1,968
	<u>27,880</u>	<u>6,651</u>	<u>16,529</u>	<u>9,193</u>	<u>8,314</u>

(iv)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採購貨物及服務					
銷售貨物予聯營公司 ..	172,000	335	269	24	302
向聯營公司提供					
服務	3,454	6,757	1,670	759	501
從聯營公司採購貨物 ..	2,695	2,529	3,647	1,964	8,659
其他交易					
向聯營公司的租賃	6,239	9,963	9,146	5,161	4,376
銷售設備予聯營公司 ..	12,300	—	—	—	—

(v) 貨物及服務銷售／採購產生的未結餘額

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的未結餘額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貿易					
應收款項		153,389	87,744	89,470	83,318
減：減值準備		(7,669)	(12,876)	(28,768)	(34,498)
		<u>145,720</u>	<u>74,868</u>	<u>60,702</u>	<u>48,820</u>
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 ...		196	441	297	2,488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	a	—	—	11	—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	a	2,545	2,545	2,545	1,195

- a) 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結清，而應付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就租賃所收取的非貿易性押金，該押金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予聯營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51 關聯方交易 — 續****(vi) 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於年內根據現行價格表及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向聯營公司出售貨物。所有其他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市場價格進行。未結餘額無擔保且以現金結算。

52 或有情況

貴集團目前及將來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其他法律程序。管理層目前認為，任何該等現有法律程序的結果，無論單獨還是整體，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就現有法律程序而言，管理層已認定，造成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的損失或損失範圍。

53 期後事項

註銷庫存股已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8月7日註銷11,213,200股股份。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5年10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獲董事審議通過，股息金額合計人民幣482.2百萬元，並於2025年11月24日派付完畢。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所出具載於第IA-1至IA-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IA-3至IA-28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出具本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依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 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 他 事 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5年12月31日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21,764,398	18,904,921
銷售成本.....	7	(15,336,103)	(13,506,046)
毛利.....		6,428,295	5,398,875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413,698)	(405,3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585,367)	(573,487)
研發費用.....	7	(2,107,678)	(1,936,21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6,593)	(23,752)
其他收入.....		110,070	55,212
其他收益淨額.....		85,346	89,309
融資收入.....	8	291,748	233,524
融資成本.....	8	(228,613)	(244,693)
融資成本淨額.....	8	63,135	(11,169)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稅後(收益)/損失.....		(832)	3,629
所得稅前利潤.....		3,532,678	2,597,016
所得稅費用.....	9	(334,326)	(230,672)
期內利潤.....		3,198,352	2,366,344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209,141	2,375,297
非控股權益.....		(10,789)	(8,9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150	(1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2,295)	(219,21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99,125	6,501
所得稅影響.....		(77,364)	(1,008)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49,616	(213,8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47,968	2,152,46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356,714	2,161,058
非控股權益.....		(8,746)	(8,593)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10	2.67	1.98
每股攤薄盈利.....	10	2.66	1.9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94,614	3,242,768
在建資產		997,516	533,792
使用權資產		519,698	522,939
投資性房地產		235,312	241,663
無形資產	12	1,814,594	1,886,539
開發支出	13	1,233,913	1,063,475
商譽	14	3,625,118	3,632,187
遞延稅項資產		645,045	400,677
預付款項，非即期		179,273	95,992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460,563	46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	1,785,916	1,648,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3,736,732	3,346,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37	80,832
		18,769,831	17,160,35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069,856	6,956,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80,744	4,046,135
預付款項，即期		404,768	325,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	104,450	116,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704,322	10,152,782
限制性現金	19	68,834	32,566
其他流動資產		206,041	175,138
		25,439,015	21,804,221
資產總值		44,208,846	38,964,5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20	2,277,683	3,471,950
可轉換債券，非即期	21	2,532,973	2,523,927
租賃負債，非即期		107,345	96,932
遞延稅項負債		704,715	529,832
撥備	22	502,979	433,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	88,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879	22,022
		6,164,574	7,166,75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602,573	3,120,852
合同負債	6	244,705	225,673
即期稅項負債		247,267	176,352
借款，即期	20	5,763,727	3,569,131
可轉換債券，即期	21	32,838	—
租賃負債，即期		63,072	66,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	92,720	99,030
僱員福利義務		287,400	332,329
其他流動負債		9,538	5,892
		10,343,840	7,595,428
負債總額		16,508,414	14,762,184
權益			
股本	25	1,206,382	1,216,123
資本公積	26	10,883,644	11,551,430
其他權益工具		232,976	233,016
庫存股份	27	(348,057)	(1,439,898)
其他公積	28	918,052	778,586
保留盈利	29	14,814,716	11,861,9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公積		27,707,713	24,201,185
非控股權益		(7,281)	1,205
權益總額		27,700,432	24,202,3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208,846	38,964,57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其他公積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		1,216,123	11,551,430	233,016	(1,439,898)	778,586	11,861,928	24,201,185	24,202,390
全面收益		—	—	—	—	—	3,209,141	(10,789)	3,198,352
期內利潤		—	—	—	—	147,573	—	2,043	149,6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7,573	3,209,141	(8,746)	3,347,9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573	3,209,141	(8,746)	3,347,96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25	1,470	103,511	—	91,895	—	—	196,876	196,876
轉換可轉換債券	21	2	339	(40)	—	—	—	301	301
註銷庫存股份	27	(11,213)	(988,733)	—	999,946	—	—	—	—
股份支付	31	—	178,896	—	—	—	—	178,896	179,7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6	—	(11,456)	—	—	—	(11,456)	(11,456)	(12,000)
已宣派或已付股息	30	—	—	—	—	(8,107)	(264,460)	(264,460)	(264,46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8,107	—	—
股份支付的稅務影響	9	—	49,657	—	—	—	—	49,657	49,65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9,741)	(667,786)	(40)	1,091,841	(8,107)	(256,353)	260	150,074
截至2024年1月1日		1,206,382	10,883,644	232,976	(348,057)	918,052	14,814,716	(7,281)	27,700,432
全面收益		1,215,775	11,329,219	233,031	(704,717)	369,936	9,007,582	43,861	21,494,687
期內利潤		—	—	—	—	—	2,375,297	(8,953)	2,366,3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4,239)	—	(214,239)	(213,8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4,239)	2,375,297	(8,593)	2,152,46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換可轉換債券	1	67	(6)	—	—	—	—	62	62
購回受限制股份	(1,349)	(166,701)	—	168,050	—	—	—	—	—
購回股份	—	—	—	(999,732)	—	—	(999,732)	(999,732)	(999,732)
股份支付	—	204,911	—	—	—	—	204,911	997	205,908
已宣派或已付股息	30	—	—	—	—	—	(167,603)	(1,620)	(169,223)
股份支付的稅務影響	9	—	4,742	—	—	—	—	4,742	4,742
截至2024年9月30日		(1,348)	43,019	(6)	(831,682)	—	(167,603)	(623)	(958,243)
截至2024年9月30日		1,214,427	11,372,238	233,025	(1,536,399)	155,697	11,215,276	34,980	22,688,909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	2,718,800	3,264,727
已收利息		293,786	221,689
已付利息		(133,126)	(157,927)
已付所得稅		(336,433)	(241,0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43,027	3,087,3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收購子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120,000)	(100,000)
就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1,024,256)	(193,768)
就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1,252,115)	(437,451)
開發支出付款		(555,655)	(458,685)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		(1,998)	—
就投資活動支付的受限制現金		(12,916)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	50,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4,768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97,954	157,831
出售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22,770	7,929
金融資產所得股息		54,356	16,174
投資活動收取的受限制現金		20,82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71,038)	(893,2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97,326	84,469
借款所得款項		3,552,810	3,794,000
收購股份及回購交易成本		—	(999,946)
購回受限制股份		—	(168,050)
償還借款		(2,507,590)	(4,872,586)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		(54,417)	(54,288)
支付發行成本		(16,849)	(3,95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9,600)	(22,000)
支付予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64,460)	(167,603)
支付予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769)	(6,48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5,451	(2,416,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67,440	(222,2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2,782	9,055,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5,900)	(68,6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704,322	8,764,205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龍東大道3000號1幢C樓7層。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股票代碼為603501。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IC」)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披露於貴公司頒佈的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所載選定附註闡明自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新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載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2 編製基準一續****(i)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用：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在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降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926,684)	(424,6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07,713	24,201,18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04	98,806	—	98,910
— 未上市公司.....	—	—	645,698	645,698
— 投資基金.....	—	—	2,992,124	2,992,1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79,362	—	—	1,779,362
— 未上市公司.....	—	—	6,554	6,554
— 銀行承兌匯票.....	—	104,450	—	104,450
金融資產總值.....	1,779,466	203,256	3,644,376	5,627,09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或有對價.....	—	—	92,720	92,720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一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4,205	—	—	4,205
— 未上市公司	—	—	644,445	644,445
— 基金投資	—	—	2,698,106	2,698,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642,153	—	—	1,642,153
— 未上市公司	—	—	6,554	6,554
— 銀行承兌匯票	—	116,383	—	116,383
金融資產總值	1,646,358	116,383	3,349,105	5,111,84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或有對價	—	—	187,790	187,790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用於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如計算某一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則有關工具會計入第三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氣候風險導致進行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情況即如此。

由於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級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未上市公司的投資、投資基金、結構性存款及或有對價。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方法釐定。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一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未上市 公司	投資 基金	結構性存款	合計	或有對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50,999	2,698,106	—	3,349,105	187,790
增加	—	355,195	650,000	1,005,195	—
出售	—	(78,608)	(650,488)	(729,096)	(100,000)
公允價值變動	1,253	17,431	488	19,172	4,9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	652,252	2,992,124	—	3,644,376	92,720

就於未上市公司的投資、投資基金、結構性存款而言，貴集團通過交易對手報價及估值技術等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市場比較法等。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流動性折價、資產淨值、預期回報率等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若干未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乃按近期交易價格法釐定，該方法需要近期交易的市場資訊，例如被投資者近期進行的融資交易。

貴集團投資於具有有限存續期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而該等投資基金以普通股或優先股形式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上市公司。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及基金協議所載的預先制定的回報分配機制計算。

就或有對價而言，貴集團基於對業績條件達成情況的估計釐定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截至目前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均與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應用者相同。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 分部資料

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及副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半導體設計銷售（「設計」）及半導體分銷（「分銷」）的呈列報告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淨利潤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及分部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設計	分銷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164,039	6,744,848	(3,144,489)	21,764,398
毛利	6,145,358	302,314	(19,377)	6,428,295
淨利潤	3,082,844	129,783	(14,275)	3,198,352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設計	分銷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145,206	4,649,088	(1,889,373)	18,904,921
毛利	5,172,347	234,654	(8,126)	5,398,875
淨利潤	2,292,175	77,903	(3,734)	2,366,344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6 收入

貴集團於下列收入來源的某一時間點從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中獲得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類型		
— 半導體產品設計及銷售	18,042,303	16,075,926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6,114,267	14,276,646
顯示解決方案	714,276	773,721
模擬解決方案	1,213,760	1,025,559
— 半導體分銷	3,652,793	2,781,501
— 技術服務	61,612	21,058
— 其他	7,690	26,436
	21,764,398	18,904,921
收入確認點：		
— 按時間點	21,764,398	18,904,921

(i)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	71,563	52,501
服務	173,142	173,172
合同負債總額	244,705	225,673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變動		(1,371,505)	(582,579)
用於生產及加工的			
材料費		15,368,571	13,109,80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22	188,235	203,327
員工福利費用		2,681,371	2,279,919
折舊及攤銷		968,818	891,260
專業服務費		214,048	225,370
審計費用		1,574	1,574
許可費		208,275	192,810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一續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於研發的材料		279,976	177,103
開發支出減值		3,032	9,437
無形資產減值		19,534	4,956
辦公開支		113,449	74,777
公用設施費用		64,714	54,254
租賃開支		28,572	27,955
稅項及附加費		29,037	29,352
銀行手續費		20,707	18,914
差旅開支		37,069	32,287
營銷費用		17,277	13,850
娛樂費用		17,804	16,455
其他開支		107,944	98,989
		<u>18,998,502</u>	<u>16,879,818</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發成本人民幣55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7百萬元分別已於開發支出中資本化。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91,748</u>	<u>233,524</u>
融資成本		
— 借款利息	138,357	151,249
— 可轉換債券利息	84,446	86,823
— 租賃負債利息	<u>5,810</u>	<u>6,621</u>
	<u>228,613</u>	<u>244,693</u>
融資成本淨額	<u>63,135</u>	<u>(11,169)</u>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9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268,194	174,122
遞延所得稅.....	66,132	56,550
所得稅開支.....	334,326	230,672

自2025年1月1日起，貴集團運營所在的歐盟、新加坡及香港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該等規則在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框架下引入15%的最低有效稅率。若司法管轄區的GloBE有效稅率低於該最低稅率，則需徵收補足稅彌補差額。

(ii)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權激勵費用.....	49,657	4,742

股權激勵費用可就稅收目的作為員工福利扣除。已扣稅的股權激勵費用超過損益中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的相關稅務影響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0 每股盈利

(i)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每股基本盈利.....	2.67	1.98
每股攤薄盈利.....	2.66	1.98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0 每股盈利一續

(ii)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盈利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利潤.....	3,198,352	2,366,344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0,789	8,95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利潤	3,209,141	2,375,297

(iii) 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1,201,398,330	1,199,036,4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	4,721,554	2,309,1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1,206,119,884	1,201,345,66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擁有所有權的土地	246,206	249,078
建築物.....	1,352,954	1,295,892
機器.....	1,723,003	1,524,541
車輛.....	2,057	1,586
設備.....	70,852	54,451
物業及土地改進	99,542	117,220
	3,494,614	3,242,768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2 無形資產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7,692	28,990
技術	531,385	608,760
商標	57,896	94,193
內部生成技術	1,146,493	1,114,735
排放	—	515
許可證	51,128	39,346
	<u>1,814,594</u>	<u>1,886,539</u>

13 開發支出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1,207,816	1,033,753
顯示解決方案	26,097	29,722
	<u>1,233,913</u>	<u>1,063,475</u>

14 商譽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	2,325,653	2,325,653
顯示解決方案	618,230	625,299
模擬解決方案	681,235	681,235
	<u>3,625,118</u>	<u>3,632,187</u>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上市證券	1,779,362	1,642,153
— 未上市公司	6,554	6,554
	<u>1,785,916</u>	<u>1,648,707</u>
流動資產		
— 銀行承兌票據	104,450	116,383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上市證券	98,910	4,205
— 未上市公司	645,698	644,445
— 基金投資	2,992,124	2,698,105
	<u>3,736,732</u>	<u>3,346,755</u>

17 存貨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5,500,420	3,566,328
製成品	2,566,520	3,388,795
技術服務成本	2,916	1,075
	<u>8,069,856</u>	<u>6,956,198</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沖銷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百萬元，並確認為計入銷售成本的費用。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1,264	24,402
貿易應收款項	(i)	4,716,392	3,963,932
其他應收款		73,088	57,801
		<u>4,880,744</u>	<u>4,046,135</u>

(i)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4,976,304	4,192,301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34	99,284	89,470
		<u>5,075,588</u>	<u>4,281,771</u>
減：減值準備		(359,196)	(317,839)
		<u>4,716,392</u>	<u>3,963,932</u>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頭現金.....	182	141
銀行存款.....	11,428,198	10,155,019
其他.....	344,776	30,188
減：質押存款或擔保.....	(68,834)	(32,566)
	<u>11,704,322</u>	<u>10,152,782</u>

20 借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即期	非即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49,500	222,750	272,250
— 無抵押.....	5,531,766	2,277,683	7,809,449	3,507,800	3,249,200	6,757,000
承兌匯票貼現.....	226,189	—	226,189	4,806	—	4,806
應計利息.....	5,772	—	5,772	7,025	—	7,025
銀行借款.....	<u>5,763,727</u>	<u>2,277,683</u>	<u>8,041,410</u>	<u>3,569,131</u>	<u>3,471,950</u>	<u>7,041,081</u>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2.11%–2.70%及2.38%–3.00%。貴集團於所示報告期間均遵守了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21 可轉換債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2,523,927	2,443,920
應計利息.....	84,446	116,662
利息支付.....	—	(36,494)
轉換.....	(433)	(161)
超額撥備.....	<u>(42,129)</u>	<u>—</u>
期末結餘.....	<u>2,565,811</u>	<u>2,523,927</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金為人民幣413,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貴公司2,536股A股。由於該轉換，已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339,000元，同時終止確認其他權益工具人民幣40,000元。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2 撥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不確定稅項.....	492,050	416,753
虧損合同.....	10,929	16,580
	502,979	433,333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或有對價		
— 非流動部分	—	88,760
— 流動部分	92,720	99,030
	92,720	187,79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2,524,874	1,935,439
其他應付款項	(ii)	1,077,699	1,185,413
		3,602,573	3,120,852

(i)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523,579	1,935,142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34	1,295	297
		2,524,874	1,935,439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續

(ii)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回扣應付款項	726,743	929,210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88,951	60,693
應付佣金	27,341	21,257
應計款項	19,071	74,225
押金	18,266	14,513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44,112	52,74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44	2,803
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款項	2,400	—
其他	48,971	29,970
	<u>1,077,699</u>	<u>1,185,413</u>

25 股本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1,216,123,535	1,216,123	1,215,775,357	1,215,775
行使購股權	(i)	1,469,541	1,470	—	—
可轉換債券的換股	21	2,536	2	372	1
註銷庫存股份	(ii)	(11,213,200)	(11,213)	—	—
回購限制性股份		—	—	(1,348,717)	(1,349)
期末結餘		<u>1,206,382,412</u>	<u>1,206,382</u>	<u>1,214,427,012</u>	<u>1,214,427</u>

-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行使了2,504,864份購股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除1,035,323股A股是使用 貴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轉讓予員工外，所有其他A股均由 貴公司新發行予僱員。由於行使購股權，確認股本人民幣1.5百萬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03.5百萬元，同時註銷庫存股份人民幣91.9百萬元。有關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1。
- (ii) 註銷庫存股份已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8月註銷11,213,200股股份。由於該註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註銷股本人民幣11.2百萬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988.7百萬元。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資本儲備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11,551,430	11,329,219
行使購股權.....	25(i)	103,511	—
可轉換債券的換股.....	21	339	67
註銷庫存股份.....	25(ii)	(988,733)	—
回購限制性股份.....		—	(166,701)
非控股權益交易.....	(i)	(11,456)	—
股份支付.....	31	178,896	204,911
股權激勵費用的稅項影響.....	9	49,657	4,742
期末結餘.....		10,883,644	11,372,238

-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上海夷易半導體有限公司40%的股權。所付代價超出部分人民幣11.5百萬元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27 庫存股份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16,169,686	1,439,898	7,394,828	704,717
回購限制性股份.....		—	—	(1,348,717)	(168,050)
回購股份.....		—	—	11,213,200	999,732
行使購股權.....	25(i)	(1,035,323)	(91,895)	—	—
註銷庫存股份.....	25(ii)	(11,213,200)	(999,946)	—	—
期末結餘.....		3,921,163	348,057	17,259,311	1,536,399

28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匯兌差額	按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3,693	(374,828)	951,261	(1,540)	778,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499,125	—	—	499,125
匯兌差額.....	—	—	(272,295)	150	(272,145)
非控股權益在折算差額中的 份額.....	—	—	(2,043)	—	(2,043)
轉入留存收益.....	—	(8,107)	—	—	(8,107)
稅務影響.....	—	(77,364)	—	—	(77,36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203,693	38,826	676,923	(1,390)	918,052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8 其他儲備一續

	盈餘公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匯兌差額	按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48,039	(445,762)	668,450	(791)	369,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6,501	—	—	6,501
匯兌差額.....	—	—	(219,938)	(154)	(220,092)
非控股權益在折算差額中的 份額.....	—	—	360	—	360
稅務影響.....	—	(1,008)	—	—	(1,008)
截至2024年9月30日.....	148,039	(440,269)	448,872	(945)	155,697

29 留存收益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11,861,928	9,007,582
期內利潤.....		3,209,141	2,375,297
轉撥自其他儲備.....	28	8,107	—
股息.....	30	(264,460)	(167,603)
期末結餘.....		14,814,716	11,215,276

30 股息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每股繳足股份的末期股息.....	(i)	264,460	167,603

(i) 2024年股息分派方案(每十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元(含稅))已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25年8月1日派發人民幣264.5百萬元的股息。

除上述股息外，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4.0元(含稅)。預計於2025年底自2025年9月30日的保留收益中支付的建議股息總額(但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確認為負債)約為人民幣480.1百萬元。

31 股權激勵費用

貴公司每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全體員工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根據該計劃，參與者將獲授予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該等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僅在滿足特定表現條件時方可歸屬。參與該計劃的資格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個人均無權通過合同方式參與該計劃或獲得任何保證利益。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股權激勵費用—續

2023年10月，貴公司實施了2023年度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每股人民幣78.97元向2,856名員工授出19,987,450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將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

2025年3月，貴公司實施了2025年度激勵計劃，以初始行權價每股人民幣139.29元向3,361名員工授出19,983,400份購股權，且購股權將於36個月內分三期行使。

除滿足授予條件外，上述股份激勵計劃還需符合以下要求：1) 貴公司績效條件；2)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條件，以確保激勵對象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可行使或歸屬。當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息、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情形時，相應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數目及行權價將進行調整。購股權不享有股息和表決權，而限制性股份則享有股息和表決權。

購股權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22年計劃	2023年計劃	2025年計劃	合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064,828	16,538,965	—	22,603,793
期內授出	—	—	19,983,400	19,983,400
期內行使	—	(2,504,864)	—	(2,504,864)
期內沒收	(6,064,828)	(700,214)	—	(6,765,04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13,333,887	19,983,400	33,317,287
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及可行使	—	493,213	—	493,213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經營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3,532,678	2,597,0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75,301	897,826
存貨撇減	7	188,235	203,327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46,593	23,752
減值	7	22,566	14,393
股權激勵費用		179,701	205,908
出售長期資產淨虧損／(收益)		7	(5,071)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52,915)	(12,142)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369	(50,091)
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4,930	2,650
權益法投資損失／(收益) 份額		832	(3,629)
融資成本淨額	8	(63,135)	11,16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		(969,146)	(614,249)
存貨		(1,371,505)	(582,579)
應付款項		324,289	576,44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718,800	3,264,727

33 承諾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177	1,063,766
無形資產	179,215	60,000
	1,018,392	1,123,766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4 關聯方交易

(i) 母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虞仁榮先生。截至2025年9月30日，虞仁榮先生直接持有貴公司333,472,250股A股，並通過虞仁榮先生控制的紹興市韋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貴公司74,132,662股A股。此外，虞仁榮先生的近親虞小榮先生持有貴公司972,000股A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虞仁榮先生合計持有貴公司408,576,912股A股，佔貴公司總股權及總表決權的33.87%。

(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及採購貨物及服務		
銷售貨物予聯營公司	255	185
向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806	1,318
從聯營公司採購貨物	11,318	2,770
其他交易		
向聯營公司的租賃	6,625	7,404

(iii) 貨物及服務銷售／採購產生的未結餘額

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的未結餘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99,284	89,470
減：減值準備	(35,296)	(28,768)
	63,988	60,702
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	1,295	297

(iv) 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於年內根據現行價格表及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向聯營公司出售貨物。所有其他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市場價格進行。未結餘額無擔保且以現金結算。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一續**35 或有情況**

貴集團目前及將來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其他法律程序。管理層目前認為，任何該等現有法律程序(包括上述案件)的結果，無論單獨還是整體，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就現有法律程序而言，管理層已認定，造成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的損失或損失範圍。

36 期後事項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5年10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獲董事審議通過，股息金額合計人民幣482.2百萬元，並於2025年11月24日派付完畢。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04.80 港元計算.....		19,570,102	4,255,777	23,825,879	19.09	21.06	

附註：

-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192,896,000元(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分別就無形資產、開發支出及商譽作出的調整人民幣1,896,724,000元、人民幣1,096,424,000元及人民幣3,629,646,000元)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最高發售價104.8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轉換債券獲轉化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及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總計1,247,836,28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1,217,170,64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134,363股庫存股，加上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45,800,000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並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轉換債券獲轉化及超額配售後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6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計及董事於2025年10月宣派並於11月派付的股息人民幣482,193,000元。假設股息分派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基於最高發售價104.8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20.63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所出具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的 貴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定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概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報告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31日

I.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須以其他方式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出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項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有關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

II. 中國稅項

1. 股息有關稅項

(i)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個人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除非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ii)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

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務協議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

(iii) 稅務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份轉讓有關稅項

(i)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ii)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3.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4.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III.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IV.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結算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和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II.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和2023年修訂，最新版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權利的適用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領域內或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人士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的其他情況，經審查後，人民法院對有關判決或裁定不予承認或執行。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7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

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相關《章程指引》載於公司章程，而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資產總值對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時間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將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並選舉董事。成立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3.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的，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並進行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詳細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iii)簽發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和喪失股票的日期。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5.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時間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6.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股東會應當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公司應當向相關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7. 購回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授出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收購。

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原因收購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如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項收購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8.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9.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有權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有權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承擔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10.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修改公司章程；及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發行的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11. 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3. 董事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4. 董事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15.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16.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8.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9.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20.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21.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2.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

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有關修改或者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通告、公告債權人；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清理債權、債務；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3. 境外上市

受具體情形規限，《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24.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果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採取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IV.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

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督管理(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公司證券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出現自願退市或者強制退市的，發行人應當自該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V.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對於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某些類型的案件除外)作出的可執行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也未與美國達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解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規定的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VI.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

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在滿足若干要求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正式實施。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管轄協議的要求。與此同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旨在通過本地立法措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執行這項新安排，該條例也於同日生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安排取代舊安排。

VII.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章程概要。

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總 則

公司的營業期限自2007年5月15日至2057年5月14日。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宗旨和範圍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優質產品佔領市場，拓寬經營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創造投資收益。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集成電路、計算機軟硬件的設計、開發、銷售，商務信息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

股 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對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及管理的有關規定和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發行條款的有關約定執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進入轉股期後，公司按月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詢股份變化情況，並按規定辦理股份變更等手續以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的相關規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

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是否具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

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事項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子郵件、特快專遞、專人送達、電子通信等方式；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通知。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

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我們的A股(股票代碼：603501)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2023年11月，我們成功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存託憑證。我們的全球存託憑證以代碼「WILL」進行交易。於2025年6月11日，我們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A股上市及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龍東大道3000號1幢C樓7層。我們於2025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本公司發行的GDR已於2023年11月10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合共發行31,000,000份GDR，每份代表1股本公司A股權益，對應新增31,000,000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加31,000,000股A股。

2023年，由於行使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及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加3,693,759股A股。

2023年，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回購註銷合共4,302,565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公司的股本總額減少4,302,565股A股。

2023年，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發行的A股數目為1,714股，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相應增加1,714股A股。

於上述股本變動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變更為1,215,775,357股。

2024年，由於行使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相應增加1,695,945股A股。

2024年，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期，本公司回購註銷合共1,348,717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相應減少1,348,717股A股。

2024年，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發行的A股數目為950股，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相應增加950股A股。

於上述股本變動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變更為1,216,123,535股A股。

自2025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行使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相應增加1,543,160股A股。

由於行使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2025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相應增加3,218,363股A股。

自2025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發行的A股數目為2,554股，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相應增加2,554股A股。

2025年8月，本公司註銷了已回購的11,213,200股A股，本公司股本總額相應減少11,213,200股A股。

於上述股本變動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1,209,674,412股A股。

C.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的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5%，而向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Wildlife Willow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70.0百萬美元的H股；
- (b)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投資管理人的代表，為及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40.0百萬美元的H股；
- (c)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Formosa Opportunity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3.68百萬美元的H股；
- (d)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百萬美元的H股；
- (e)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百萬港元的H股；

- (f)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5.0百萬美元的H股；
- (g)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作為Yongxin I SP的代表)、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0百萬美元的H股；
- (h)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Ghisallo Fund Master Lt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5.0百萬美元的H股；
- (i)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0.0百萬美元的H股；
- (j) 一份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0.0百萬美元的H股；及

(k)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1.		42	本公司	中國	50539286、 46115450
2.		9、42、 35、36、 38	北京京鴻志	中國	51233806、 51247291、 51260950、 51263977、 51762039
3.		9、12	豪威科技(北京)	中國	7919610、 7919905
4.		9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美國 加拿大 中國、 日本、 韓國、歐盟、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紐西蘭 以色列 菲律賓 台灣 印度	3772351 TMA 832499 1038931 2010008383 1207757 823843 229633 4-2010- 005166 01448820 1962318
5.		9、10、 35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香港 以色列、墨西哥、 菲律賓、 澳大利亞 美國 台灣	305883760 1700141 7013763 02292540
6.		9、35、 40、42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中國	60391180、 60380493、 60386756、 60372227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7.	OVMed	9、10、42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美國 德國、日本	5566928 1397063
8.	Nyxel	9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美國 中國、日本、 韓國、歐盟、 挪威	5676231 1409892
9.	CameraCubeChip	9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加拿大、 英國、韓國、 歐盟、紐西 蘭、菲律賓、 新加坡、泰國 美國 台灣 澳大利亞 香港	1576385 6487267 02164946 2232642 305395258
10.	THEIACEL	9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中國 英國、日本、 歐盟、新加 坡、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香港、 台灣	73794603 1790089 306483871 02414505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擁有及／或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址
1.	比較器、比較方法、CAN收發器及車輛	發明	湖南芯力特	202211503738.0	2042年 11月28日	中國
2.	CAN總綫本地喚醒電路、CAN總綫及本地喚醒方法	發明	湖南芯力特	202211583752.6	2042年 12月9日	中國
3.	一種驅動電路、LIN總綫以及驅動方法	發明	湖南芯力特	202310009540.5	2043年 1月4日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址
4.	溝槽型MOSFET的製作方法、溝槽型MOSFET和電子產品	發明	本公司	201910954530.2	2039年 10月9日	中國
5.	一種屏蔽柵型MOSFET器件及其製作方法、電子產品	發明	本公司	202010204225.4	2040年 3月21日	中國
6.	瞬態電壓抑制保護裝置、製造工藝及電子產品	發明	本公司	US17/424003	2041年 7月19日	美國
7.	一種雙向瞬態電壓抑制保護器件、製作工藝及電子產品	發明	本公司	202010378835.6	2040年 5月7日	中國
8.	一種雙路共漏MOSFET芯片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1334387.1	2030年7月8 日	中國
9.	一種芯片封裝工藝及芯片封裝結構	發明	本公司	202011570992.3	2040年12月 26日	中國
10.	一種基於物理結構的溝槽型MOSFET電路模型及其建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185932.8	2041年2月 12日	中國
11.	一種中高壓屏蔽柵極功率MOSFET版圖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227265.X	2033年1月 31日	中國
12.	一種溝槽SiCMOSFET器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1966983.5	2033年7月 24日	中國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人	專 利 編 號	到 期 日	註 冊 地 址
13.	一種溝槽IGBT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2634523.9	2033 年 9 月 26日	中國
14.	一種新型溝槽IGBT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2628572.1	2033 年 9 月 26日	中國
15.	一種具有高雪崩耐量的SGT 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2621748.0	2033 年 9 月 26日	中國
16.	一種中高壓屏蔽柵極功率 MOSFET版圖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2746534.6	2033 年 10 月 12日	中國
17.	一種MOSFET集成二極管監 控芯片結溫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2752277.7	2033 年 10 月 12日	中國
18.	一 種 耐 壓 MOSFET 版 圖 及 MOSFET 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2776049.3	2033 年 10 月 12日	中國
19.	一種芯片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020673.8	2033 年 1 月 5 日	中國
20.	電路與光感測器重疊用於 背面照明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04585.9	2029 年 2 月 2 日	中國
21.	具有共用擴散區域的堆疊 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09452.0	2029 年 2 月 12日	中國
22.	具有兩片晶圓的主動像素 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08186.X	2029 年 3 月 26日	中國
23.	高動態範圍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21401.X	2029 年 6 月 14日	中國
24.	具有背面溝槽的背面照明 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23136.9	2029 年 7 月 6 日	中國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人	專 利 編 號	到 期 日	註 冊 地 址
25.	具有多感測層的影像感測器及其操作與製造方法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40232.4	2029 年 10 月 4 日	中國
26.	具可控轉移閘關斷電壓水平的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51839.2	2029 年 12 月 9 日	中國
27.	低串擾背照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51625.5	2029 年 12 月 16 日	中國
28.	在彩色濾光片中嵌入格狀波導的背照式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010550429.X	2030 年 11 月 8 日	中國
29.	具有加強墊結構的背面照明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010564504.8	2030 年 11 月 16 日	中國
30.	具有優化黑電平校正的背照式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110046568.3	2031 年 2 月 17 日	中國
31.	HDR感測器用虛擬大小像素方案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410074543.8	2034 年 3 月 2 日	中國
32.	彩色濾光片陣列、彩色濾光片陣列裝置及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410302864.9	2034 年 6 月 26 日	中國
33.	用於HDR應用的影像裝置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410785588.6	2034 年 12 月 17 日	中國
34.	雙轉換增益高動態範圍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510011546.1	2035 年 1 月 8 日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址
35.	彩色濾光片陣列、彩色濾光片陣列裝置及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610615475.0	2036 年 7 月 29 日	中國
36.	抗短路晶片級封裝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710636661.7	2037 年 7 月 31 日	中國
37.	由像素層鍵合通孔形成的反饋電容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711210139.9	2037 年 2 月 8 日	中國
38.	從UVA到可見光範圍的雙面抗反射塗層設計以提升影像感測器靈敏度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711370091.8	2037 年 12 月 18 日	中國
39.	晶片級影像感測器封裝及相關製造方法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810209734.9	2038 年 3 月 14 日	中國
40.	單次曝光高動態範圍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810636929.1	2038 年 10 月 28 日	中國
41.	低色彩串擾高動態範圍分割像素CMOS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2110528424.5	2041 年 5 月 14 日	中國
42.	背面照明影像感測器用黑色參考像素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0980104591.4	2029 年 2 月 2 日	中國
43.	具有輔助電容耦合節點的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110433598.X	2031 年 12 月 15 日	中國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人	專 利 編 號	到 期 日	註 冊 地 址
44.	具有輔助電容耦合節點及其操作方法的影像感測器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410347541.1	2031 年 12 月 15 日	中國
45.	半導體裝置中電路下墊設計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210432343.6	2032 年 11 月 1 日	中國
46.	背面照明CMOS影像感測器中的側向光遮罩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310049121.0	2033 年 2 月 6 日	中國
47.	用於黑電平校正的像素平坦化光學遮罩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410008314.6	2034 年 1 月 7 日	中國
48.	雙像素尺寸彩色影像感測器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410643620.7	2034 年 11 月 10 日	中國
49.	多晶圓堆疊方法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510661646.9	2035 年 10 月 14 日	中國
50.	具有半島接地接點的CMOS影像感測器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610630745.5	2036 年 8 月 4 日	中國
51.	寬視野三面WLO鏡頭設計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610842870.2	2036 年 9 月 22 日	中國
52.	帶有黑色遮罩的晶片級封裝影像感測器封裝及相關封裝方法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610950721.8	2036 年 10 月 25 日	中國
53.	影像感測器及半導體裝置的製造方法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611180336.6	2036 年 12 月 19 日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址
54.	限制封裝高度並降低邊緣暈影的影像感測器封裝	發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201810520561.2	2038年5月28日	中國
55.	半導體積體電路裝置、顯示裝置及資訊設備	發明	OmniVision TDDI	201410412004.0	2034年8月20日	中國
56.	顯示模組、電壓控制方法及顯示驅動器	發明	OmniVision TDDI	201880057598.4	2038年10月18日	中國
57.	驅動控制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OmniVision TDDI	201710208589.8	2037年3月31日	中國
58.	驅動IC及顯示裝置	發明	OmniVision TDDI	201410126869.0	2034年3月31日	中國
59.	半導體裝置及電子裝置	發明	OmniVision TDDI	201310618328.5	2033年11月28日	中國
60.	半導體裝置、顯示裝置及其操作方法	發明	OmniVision TDDI	201810479158.X	2038年5月18日	中國
61.	半導體裝置	發明	OmniVision TDDI	201410032403.4	2034年1月23日	中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1.	ovt.com
2.	omnivision-group.com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

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股份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以補償彼等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全球發售後 將予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 本公司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虞仁榮先生 ⁽²⁾⁽³⁾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972,000	0.08%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74,132,662	5.90%
		A股	實益擁有人	303,472,250	24.17%
吳曉東先生 ⁽⁴⁾ ...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54,370	0.004%
賈淵先生 ⁽⁵⁾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3,962,641	0.32%
仇歡萍女士 ⁽⁶⁾ ...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8,082	0.001%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且不包括未到期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A股。
- (2) 虞仁榮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虞仁榮先生為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虞小榮先生為虞仁榮先生之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紹興韋豪管理及虞小榮先生為虞仁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虞仁榮先生、紹興韋豪管理及虞小榮先生均被視為於其各自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持有權益。
- (3) 虞仁榮先生為紹興韋豪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虞仁榮先生被視為於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74,132,662股A股中持有權益。虞仁榮先生亦被視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韋豪管理持有的未到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19,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價格為人民幣161.84元，於該等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該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14,32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吳曉東先生亦有權認購82,000股A股，具體以該等計劃的條件為準。
- (5) 根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賈淵先生亦有權認購242,000股A股，具體以該等計劃的條件為準。
- (6) 根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仇歡萍女士亦有權認購34,900股A股，具體以該等計劃的條件為準。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的情況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概約百分比
豪威模擬集成電路(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易沖科技有限公司	33.33%
鴻光電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干志均	45%
豪威觸控與顯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田琪	13.71%

D.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H股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ii) 概無董事或「—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vi)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我們的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尚未發行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統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概要。鑒於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i) 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鼓勵和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以及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現我們的戰略發展和業務目標。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為了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一致，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董事會管理。

(iii) 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A股的獨立董事、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期權數目上限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所授出的每份期權代表有權於行權期內按行權價格購買一股股份。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期權數目上限及將予行使的期權數目如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 期權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將予行使 的期權數目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7,716,850	3,579,038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2,270,600	6,006,035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9,983,400	19,983,400

(v) 激勵計劃的授予日及期限

期權授予日應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後60日內釐定的交易日。授出期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進行登記及公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期限自相關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登記之日起計，直到股票選擇權全部行使或註銷為止。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vi) 授出期權的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激勵對象：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並無支付／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vii) 期權的行使

承授人可行使期權，惟須(i)於行使期權時符合上文(vi)段所載的條件；及(i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已達成。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為(i)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A股於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 (以較高者為準)。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項下授予的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為(i)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及(ii)A股於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已授出期權數目及行權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包括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

已授出期權的行使時間表如下：

- (a) 自授予日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滿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30%；
- (b) 自授予日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四個行權期各期間，可分批行權35%；或
- (c) 自授予日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行權期各期間，可分批行權35%。

根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應在交易日行使，惟以下期間除外：(i)年報及中報刊發前30日；(ii)自首次刊發年報及中報(由於任何延遲刊發)前30日起至上述報告刊發前一日止期間；(iii)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10日；(iv)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事件公佈日期止期間；及(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應在交易日行使，惟以下期間除外：(i)年報及中報刊發前15日；(ii)自首次刊發年報及中報(由於任何延遲刊發)前15日起至上述報告刊發前一日止期間；(iii)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5日；(iv)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事件公佈日期止期間；及(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須於相關期權有效期內行使期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再可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viii) 尚未行使的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分別為3,579,038股、6,006,035股及19,983,400股A股，分別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29%、0.48%及1.5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及超

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尚未行使的期權分別由716名、1,831名及3,361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緊隨上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約2.30%。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來源於回購及新發行股份。根據每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分三批歸屬，其歸屬期自期權授出之日起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如下表所示：

(a)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賈淵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浦明路99弄 38號	42,0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33%
吳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錦繡路666 弄25號2102室	42,0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33%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王崧先生.....	公司副總經理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交道口北二條35號	21,0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	0.0017%
任冰女士.....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湖北省公安縣斗湖堤鎮新建街2號2棟201室	17,5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	0.0014%
關聯人士 虞替.....	本公司核心技术(業務)人員及董事的聯繫人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鎮鎮江東路27號	4,2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	0.0003%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楊洪利.....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及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董事	2023年10月10日	20599 Wardell, Saratoga, California 95070	52,5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42%
CHAN Anson Hoi-Fung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 董事及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首席 執行官	2023年10月10日	1275 Trestle Wood Ln, San Jose CA 95138	22,75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18%
方榮幸.....	深圳京鴻志， 韋爾半導體及 華清電子董事	2023年10月10日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錦花路 天驕世家6棟 2-15C室	5,25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04%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張沛豐.....	京鴻志 電子的 董事及總經理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北京大興區 榮華中路15號 3號	4,2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03%
王麗華.....	京鴻志 電子的 監事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 福田區香蜜湖路 4003號溫馨家園 1棟1102室	2,1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02%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b)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仇歡萍女士...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成山路2388 弄112號2002室	9,9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08%
徐興.....	本公司 財務總監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 區天平路179弄3 號1704室	14,0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11%
關聯人士							
Willie Png Teck Tian....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董事	2023年10月10日	Block 285A, Toh Guan Road, #09-60, Singapore 601285	12,600	人民幣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001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c)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賈淵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5年3月31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浦明路99弄 38號	200,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159%
吳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	2025年3月31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錦繡路666 弄25號2102室	40,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32%
仇歡萍女士....	執行董事	2025年3月31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成山路2388 弄112號2002室	25,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20%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王崧先生.....	本公司 副總經理	2025年3月31日	中國北京市東城 區交道口北二條 35號	40,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32%
徐興.....	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3月31日	中國上海徐匯區 天平路179弄3號 1704室	40,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32%
任冰女士.....	董事會秘書	2025年3月31日	中國湖北省公安 縣斗湖堤鎮新建 街2號2棟201室	50,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40%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關聯人士							
虞替.....	本公司核心 技術(業務) 人員及董事的 聯繫人	2025年3月31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鎮鎮江 東路27號	4,462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04%
楊洪利.....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及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董事	2025年3月31日	20599 Wardell, Saratoga, California 95070	200,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159%
Willie Png Teck Tian....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董事	2025年3月31日	Block 285A, Toh Guan Road, #09-60, Singapore 601285	18,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14%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方榮幸.....	深圳市京鴻 誌、韋爾半導 體及華清電子 董事	2025年3月31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 寶 安 區 錦 花 路 天 驕 世 家 6 棟 2-15C室	15,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12%
CHAN Anson Hoi-Fung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董事及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首席執 行官	2025年3月31日	1275 Trestle Wood Ln, San Jose CA 95138	50,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40%
張沛豐.....	京鴻志電子的 董事及總經理	2025年3月31日	中國北京 大興區 榮華中路 15號3號	13,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10%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	地址	授出期權項下的 A股數目	行權價格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後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佔 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王麗華.....	京鴻志電子 的 監事	2025年3月31日	中國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香蜜湖路 4003號 溫馨家園 1棟1102室	5,000	人民幣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0.000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的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如下表所示：

(a)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	歸屬期	行權價格	授出期權項下的A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1至5,000.....	568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1,220,647	0.10%
5,001至10,000.....	70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494,836	0.04%
10,001至20,000.....	40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521,678	0.04%
20,001至30,000.....	11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279,535	0.02%
30,001至112,250.....	17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848,842	0.07%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b)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 數目	授予日	歸屬期	行權價格	授出期權 項下的 A股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5,000	1,437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至 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至 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至 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2,556,261	0.20%
5,001至10,000	302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至 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至 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至 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2,118,143	0.17%
10,001至20,000	77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至 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至 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至 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982,731	0.08%
20,001至30,000	9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至 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至 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至 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200,400	0.02%
30,001至38,500	3	2023年10月10日	30%：2024年10月10日起至 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至 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至 2027年10月9日	人民幣78.01元	112,000	0.01%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c)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	歸屬期	行權價格	授出期權 項下的 A股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5,000	2,161	2025年3月31日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人民幣138.67元	4,972,150	0.40%
5,001至10,000	731	2025年3月31日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人民幣138.67元	5,464,921	0.44%
10,001至20,000	326	2025年3月31日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人民幣138.67元	4,614,802	0.37%
20,001至30,000	86	2025年3月31日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人民幣138.67元	2,147,412	0.17%
30,001至127,120	44	2025年3月31日	30%：2026年3月31日起至 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至 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至 2029年3月30日	人民幣138.67元	2,083,653	0.17%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²⁾	授予日	尚未行使期權項下的A股數目	行權價格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期權的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706	2023年 10月10日	3,365,538	人民幣 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27%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828	2023年 10月10日	5,969,535	人民幣 78.01元	30%：2024年10月10日起 至2025年10月9日； 35%：2025年10月10日起 至2026年10月9日； 35%：2026年10月10日起 至2027年10月9日	0.48%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3,348	2025年 3月31日	19,282,938	人民幣 138.67元	30%：2026年3月31日起 至2027年3月30日； 35%：2027年3月31日起 至2028年3月30日； 35%：2028年3月31日起 至2029年3月30日	1.5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2) 個別承授人可於一項或多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獲授期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平安保險」)的子公司。經計及本集團及控股股東與平安保險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合理地導致認為保薦人的獨立性會受到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除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0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質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質(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質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及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5.其他資料—E.專家資質」所述的各專家已於本文件日期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無撤回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准許按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而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限制股份購回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K.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1.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雜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期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除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獲批上市或買賣；及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omnivision-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一節；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就評估本公司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情況而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i)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就評估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對全球發售的影響而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 (l)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同；
- (m)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文；及
- (n)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 查 文 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位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供公眾查閱。

OMNIVISION®
